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辞旧甲辰年·迎新乙巳年
Welcoming the New Year Festival

贰零贰伍

2025法律可视化日历

共计365页覆盖2025年的每一天
内容涵盖四个常见的法律业务板块
形式涵盖裁判规则解读法条解读等
每季度可集中性学习一个业务领域

民法典篇 / 建设工程篇 / 公司法篇 / 保险法篇



HAPPY NEW YEAR

编委会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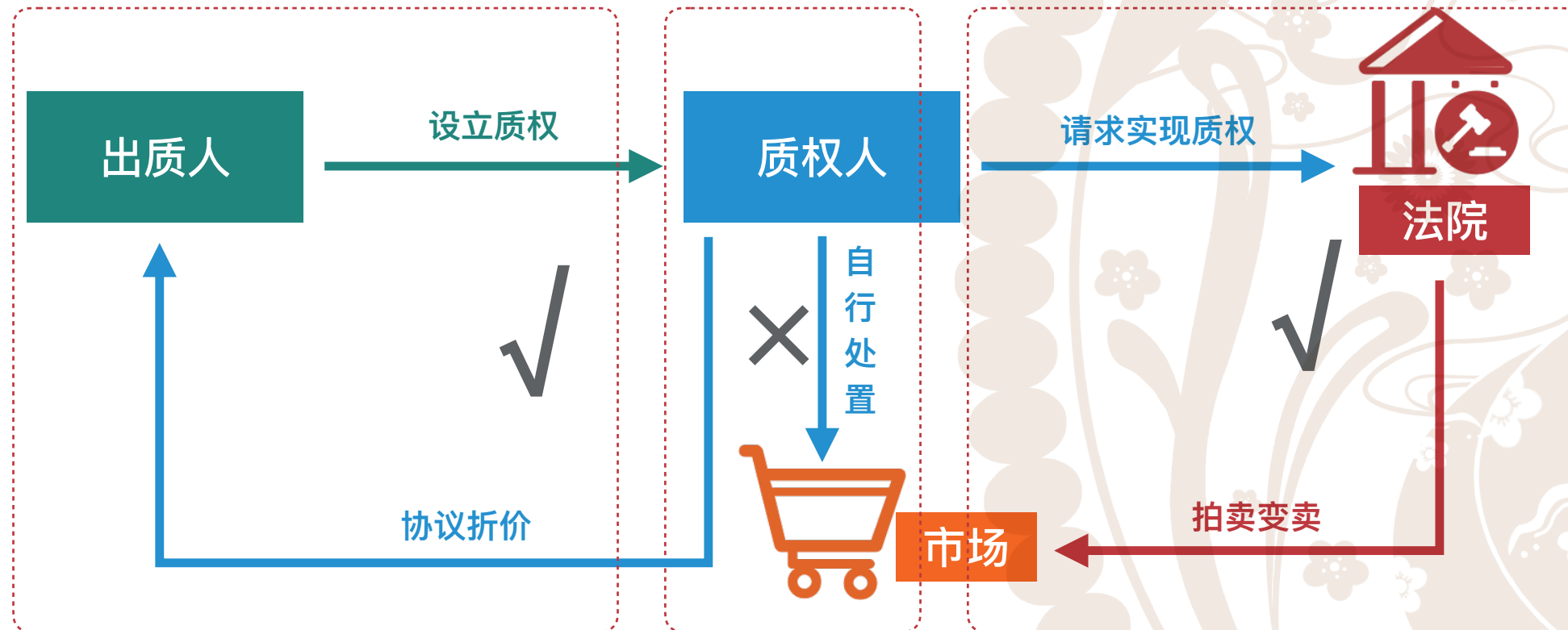
方明阳

指导机构

万商天勤争议解决专委会



关于质权的实现方式



《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条：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六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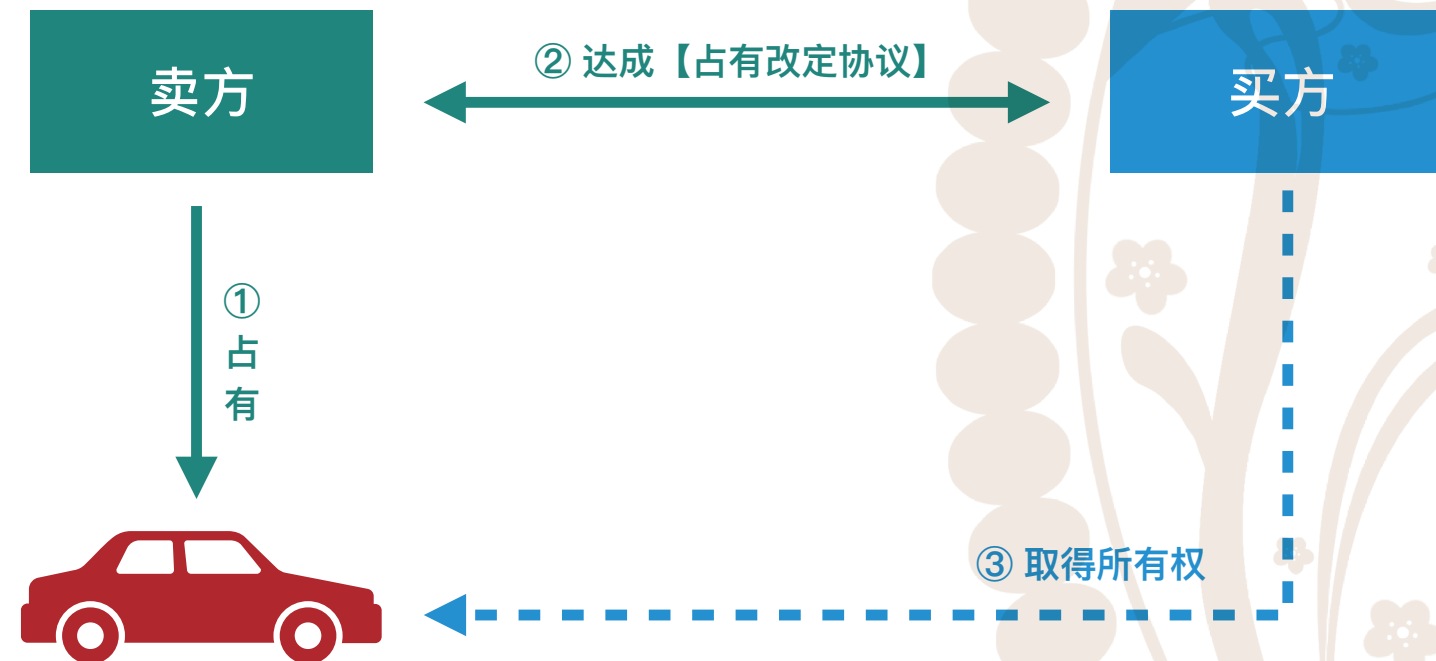
01

1月1日
星期三
腊月初二 / 元旦

2025 年剩余
365DAY



通过占有改定交付动产需明确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4）（总第186期）：动产物权的转让，以交付为公示要件，无论交付的方式是现实交付还是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当事人之间仅仅就物权的转移达成协议，但未就该动产达成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占有改定协议的，不能构成法律规定的占有改定，故不能发生物权转移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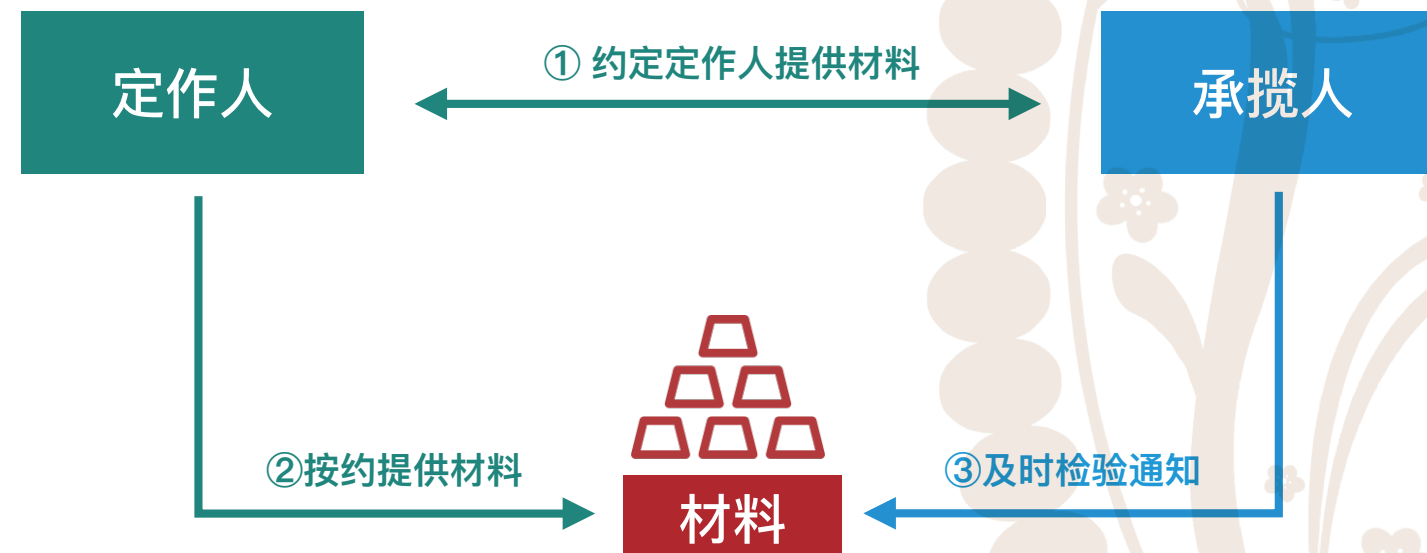
02

1月2日
星期四
腊月初三

2025 年剩余
364DAY



承揽人对定作材料的及时检验义务



《民法典》第七百七十五条：定做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做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做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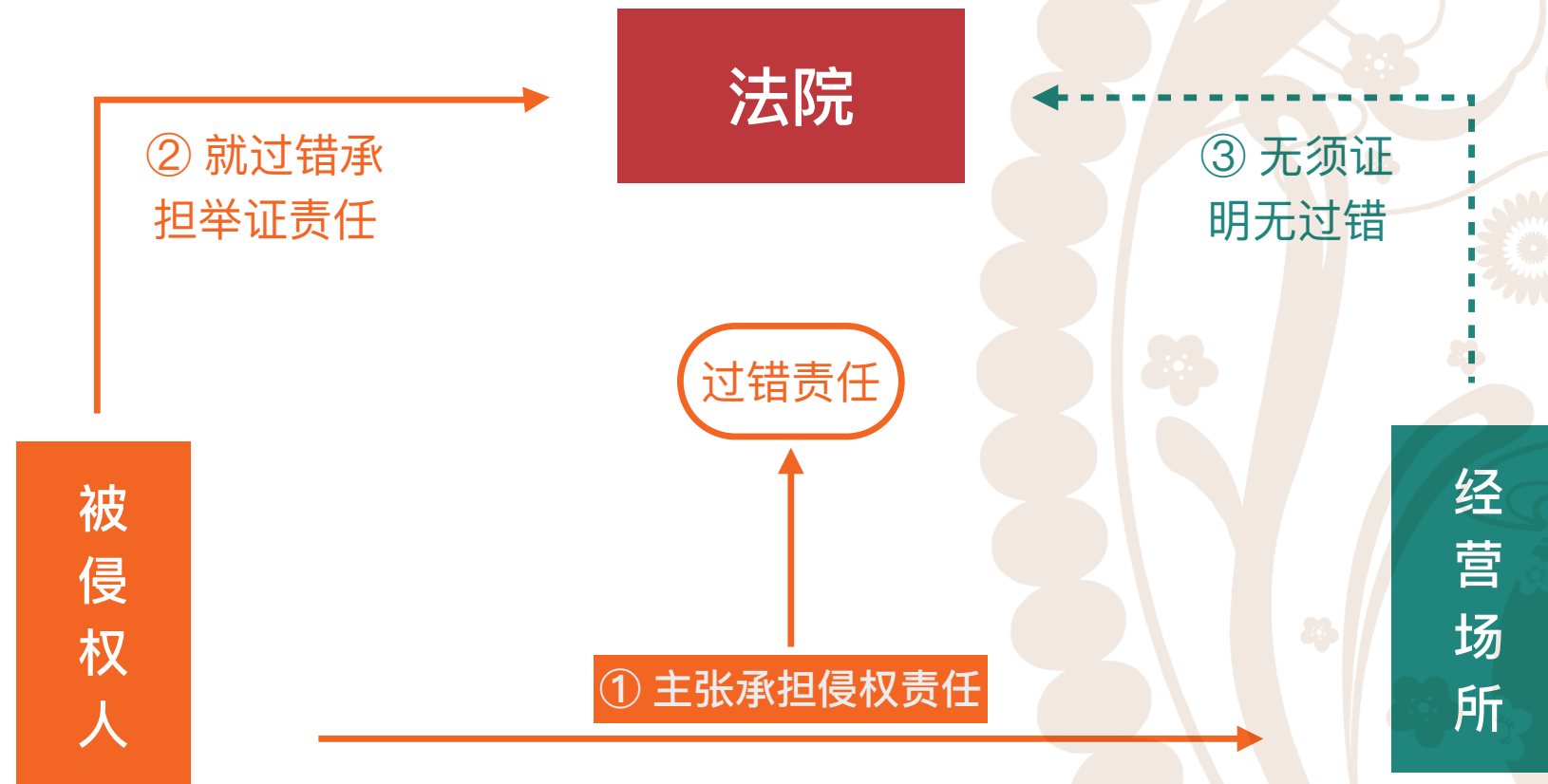
03

1月3日
星期五
腊月初四

2025 年剩余
363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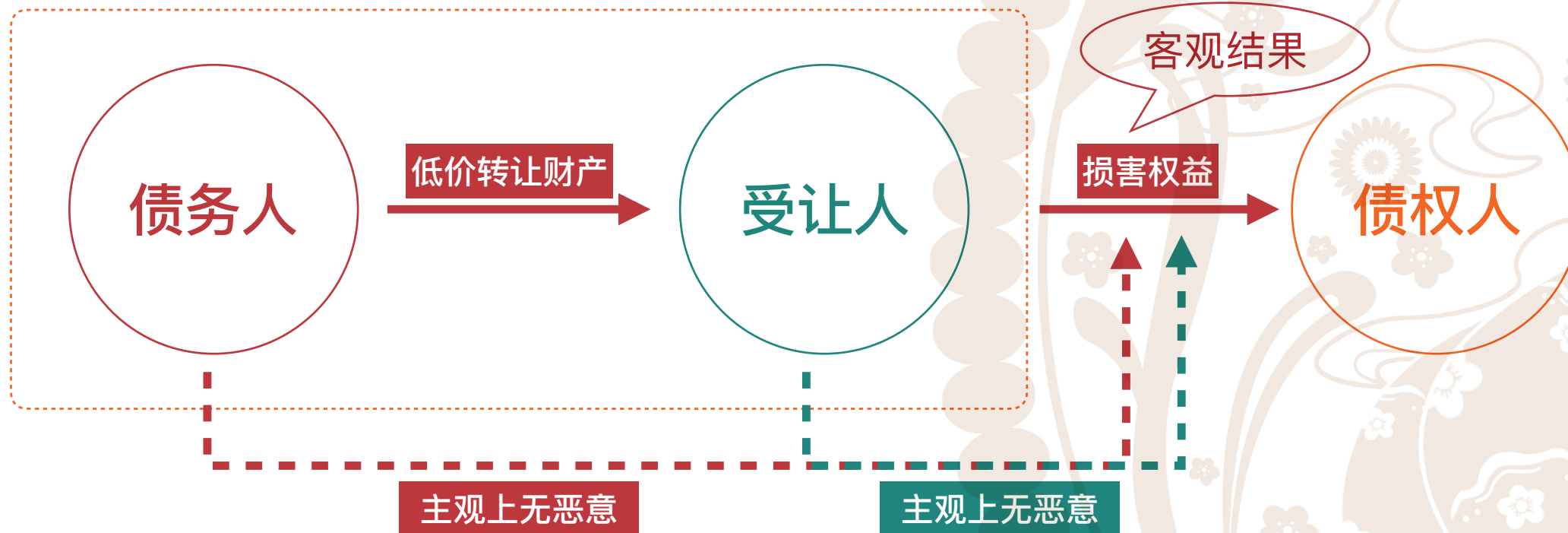
安全保障义务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1年第10期（总第300期）：被侵权人主张其在经营场所发生损害，要求经营场所承担赔偿责任，其应当就经营场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提供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安全保障义务主要体现在经营管理场所对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安全性负有保障义务，即，经营管理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应具有危险性、不应威胁人身安全。



债权人撤销权不以债务人及受让人主观恶意为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提字第58号：对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的诈害行为，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仅符合债务人有诈害行为、且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客观要件即可，不以债务人、受让人主观上有损害债权人的恶意为要件。

05

1月5日
星期日
腊月初六 / 小寒

2025 年剩余
361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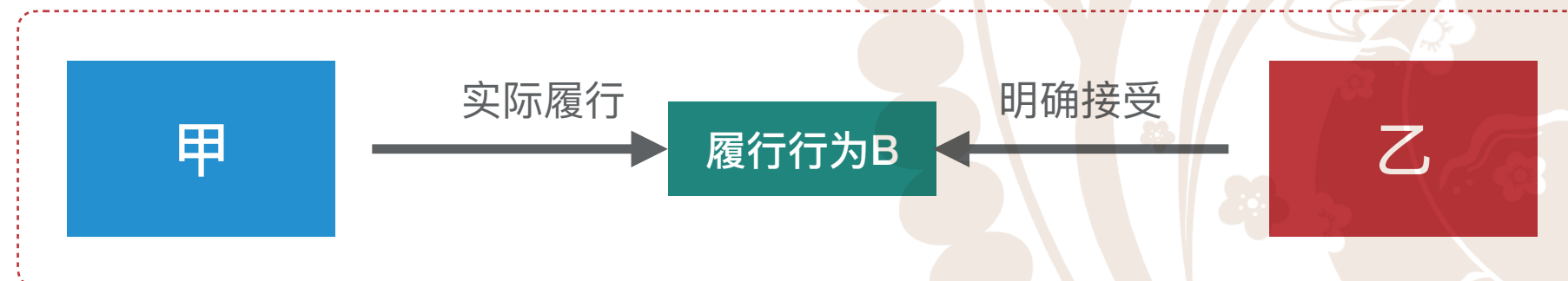


合同双方可通过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

合同约定



实际履行



(2019)京01民终11090号：虽合同双方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并在条款中就按照承诺数量收费予以约定，但合同一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以自己的实际履行行为变更了合同内容而合同相对人又接受这种变更后的履行行为且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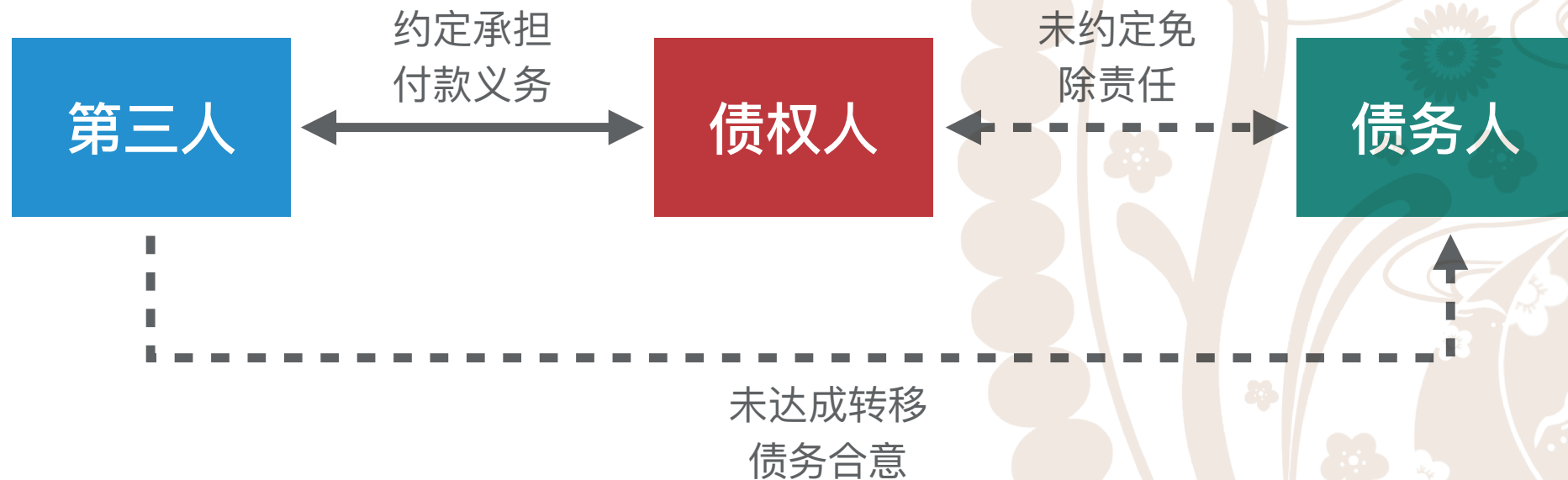
06

1月6日
星期一
腊月初七

2025 年剩余
360DAY



第三人承诺承担债务并不代表对债务人责任的免除



(2021) 鲁02民终8549号：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对债务承担付款义务，债权人未明确作出免除债务人履行义务，债务人未与第三人达成转移债务的合意，应视为第三人加入债务，应当与债务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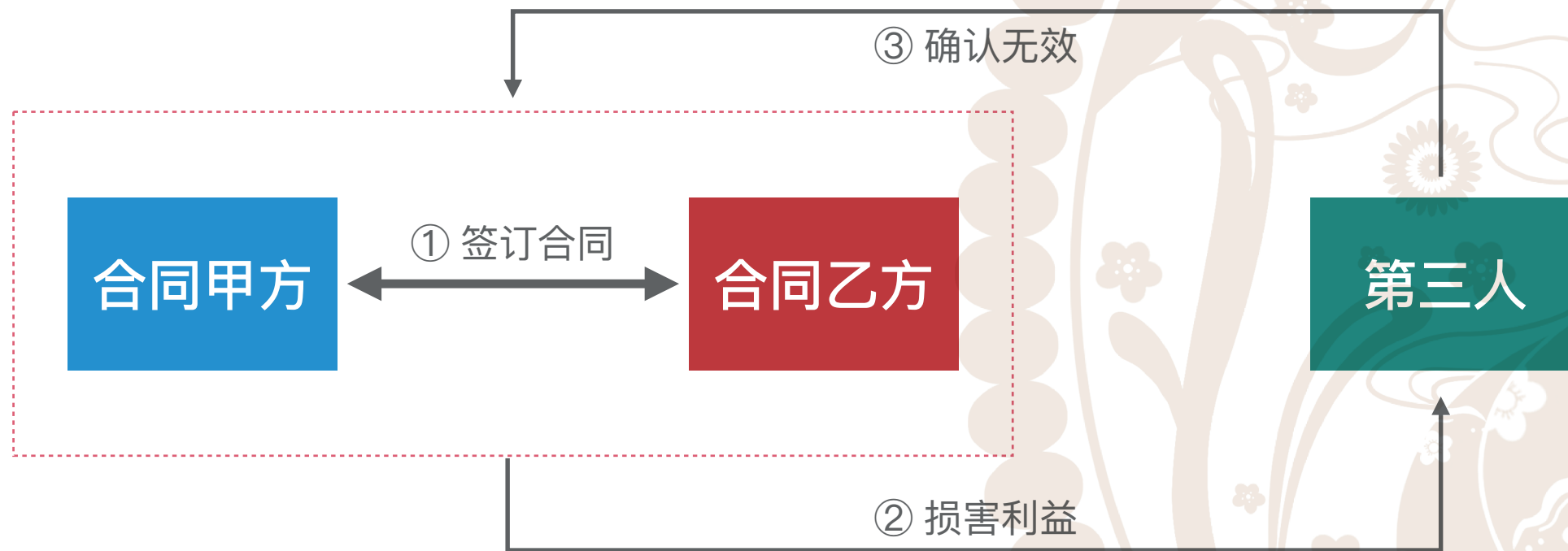
07

1月7日
星期二
腊月初八 / 腊八节

2025 年剩余
359DAY



新疆高院认定第三人有权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



(2019)新民申35号：关于合同外第三人是否有权确认合同无效的问题。第一，由于无效合同具有溯及力，若合同无效，则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应不受合同相对性的约束。第二，若合同约定事项与合同外第三人有利害关系，则合同外第三人有权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进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以合同相对性为由禁止与该合同约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提起确认合同无效诉讼，则该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将得不到保障，有违法律制定的初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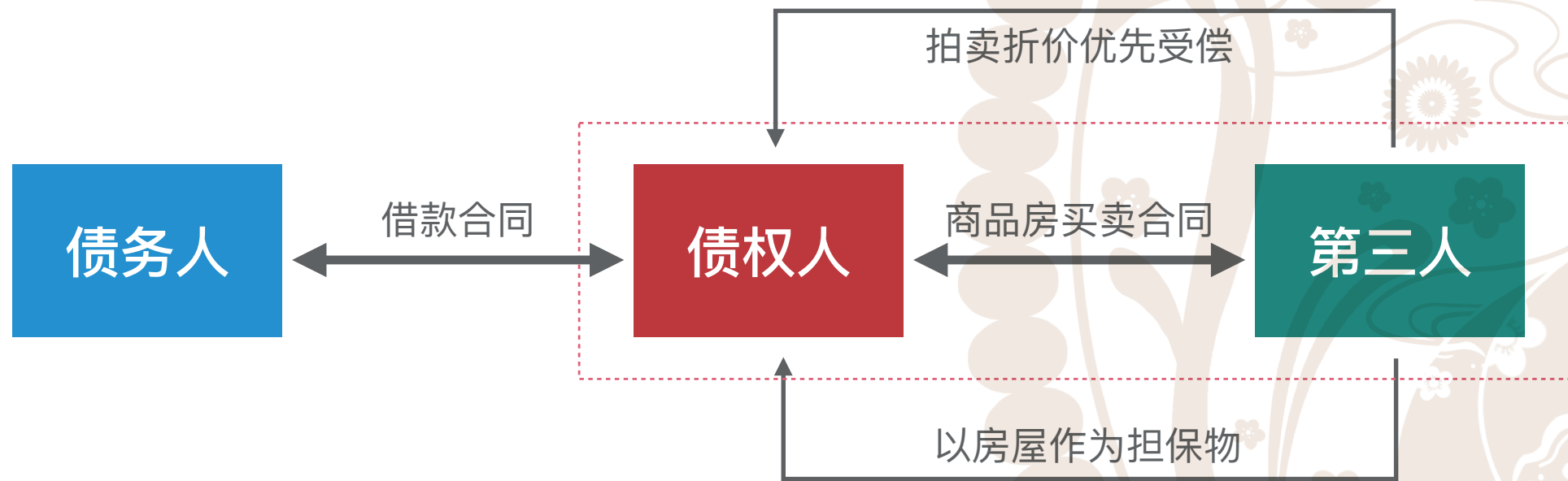
08

1月8日
星期三
腊月初九 / 三九

2025 年剩余
358DAY



最高院认定第三人作为让与担保人的处理意见



(2017) 最高法民申520号：在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方式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当事人之间形成担保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并非签订书面担保合同。第三人与债权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将合同的标的物作为担保标的物，但并未实际让渡房屋所有权，而是让渡物权期待权，在债务人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债权人在担保标的物进行拍卖折价后从价款中受偿。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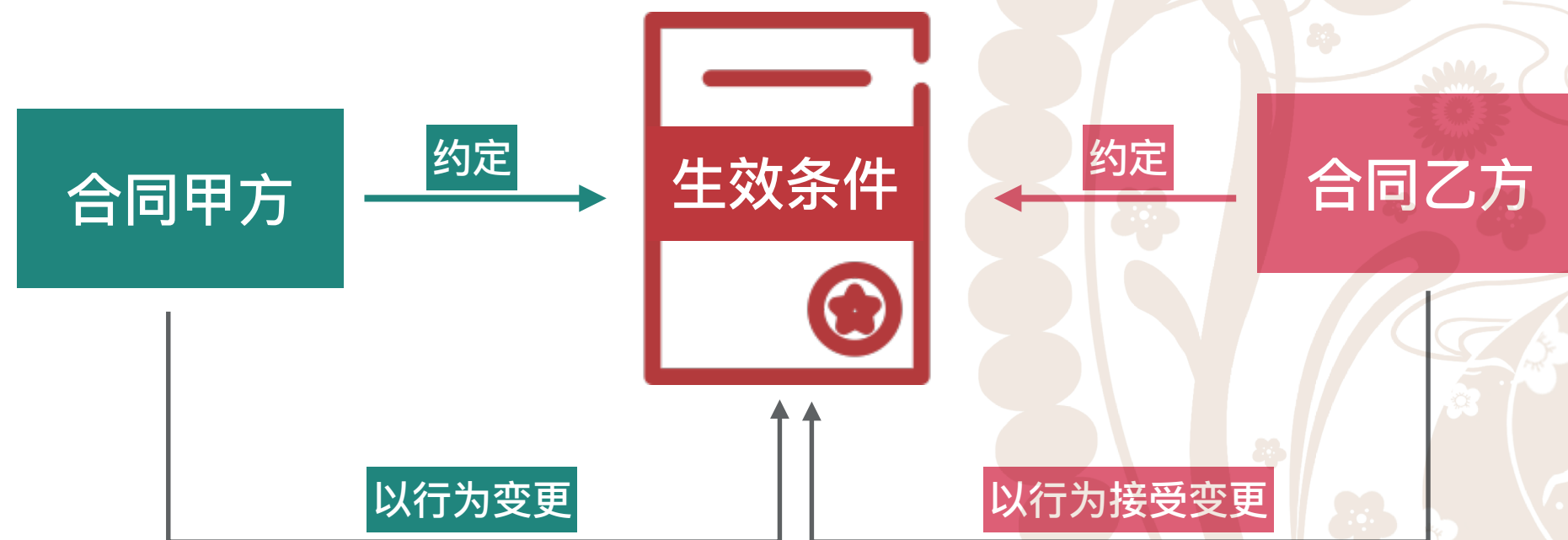
1月9日
星期四
腊月初十

2025 年剩余

357DAY



最高院认定合同双方可以履行行为变更生效条件



(2015) 民二终字第274号：虽然合同约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是协议生效的必备条件，但双方的实际履行行为表明，双方已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均要表决通过这一协议生效条件做了变更，即只要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该协议就生效。

10

1月10日
星期五
腊月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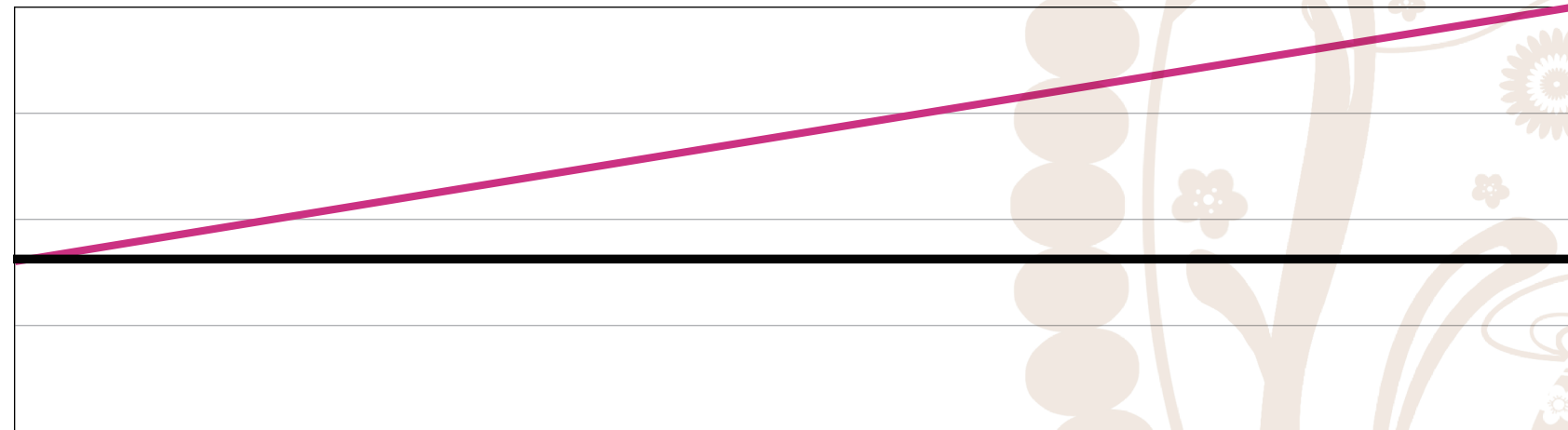
2025 年剩余

356DAY



最高院认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上涨不构成情势变更

材料价格



合同签订

施工期间

施工期间

施工期间

(2018) 最高法民终380号：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执行期间不考虑人工、机械施工和材料价格的涨落因素”，且本案中尚无充分证据证明施工期间自购钢材、燃油、自购材料运费价格变化的幅度，已经达到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程度，不构成法律上规定的情势变更的情形。

11

1月11日
星期六
腊月十二

2025 年剩余
355DAY



违约方起诉解除合同的情形及条件



《九民会议纪要》48.【违约方起诉解除】：违约方不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是，在一些长期性合同如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形成合同僵局，一概不允许违约方通过起诉的方式解除合同，有时对双方都不利。在此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违约方起诉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1）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2）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显失公平；（3）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12

1月12日
星期日
腊月十三

2025 年剩余

354DAY



承担安全保障责任的前提是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适用情形



宾馆



商场



银行



车站



餐厅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前提

承担侵权责任

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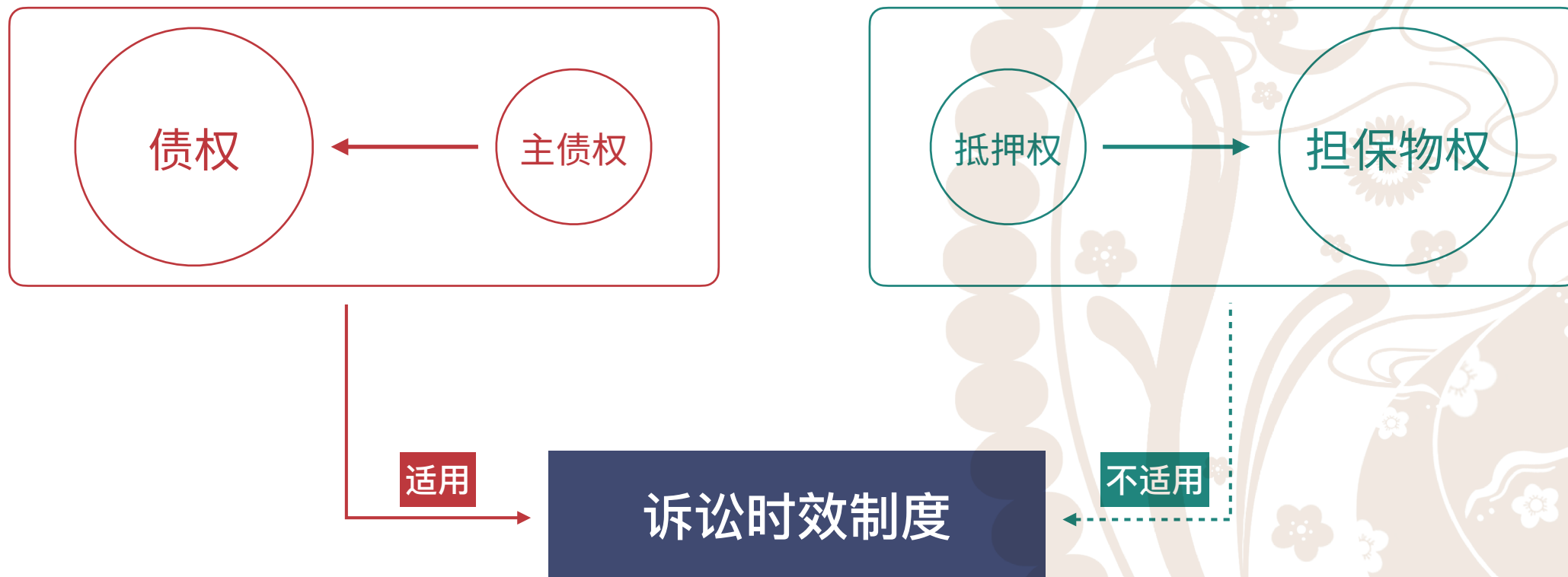
13

1月13日
星期一
腊月十四

2025 年剩余
353DAY



抵押权存在行使期间但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14

1月14日
星期二
腊月十五

(2020) 最高法民再110号：抵押权是担保物权，并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否则有违传统民法理论。抵押权只存在行使期间的问题，只是依法律的规定，该行使期间与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相同，随着主债权诉讼时效中断、中止而变化。也就是说，抵押权行使期间只是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为参照来计算，并不等于对抵押权也要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2025 年剩余
352DAY



登记担保范围与约定担保范围不一致的处理规则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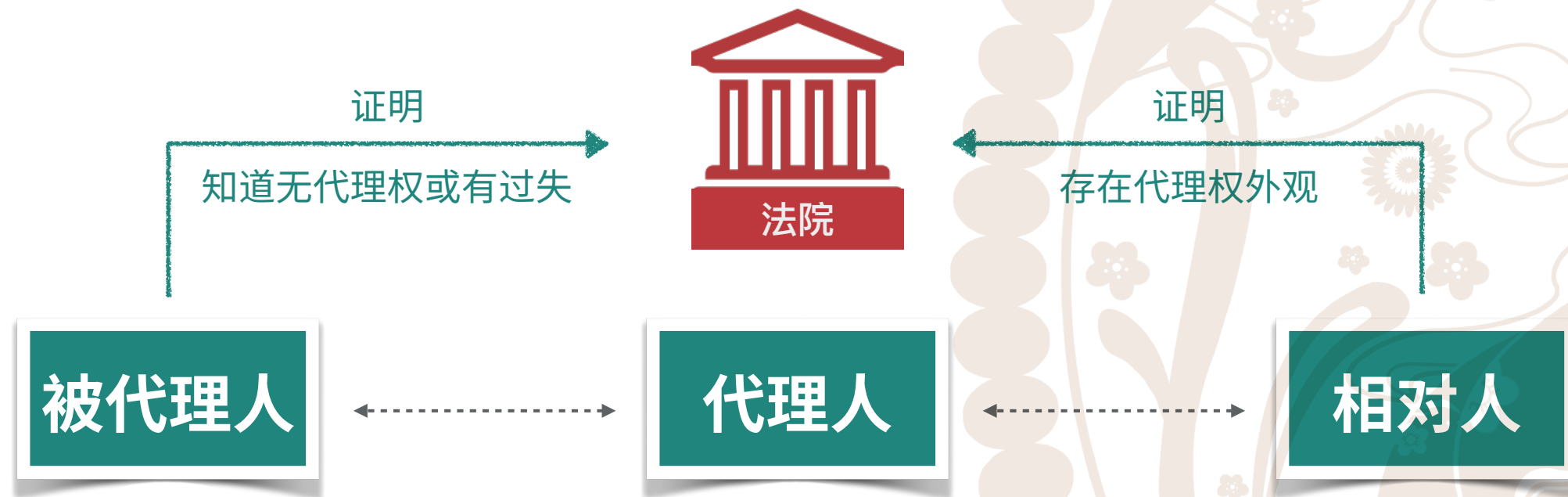
1月15日
星期三
腊月十六

《九民会议纪要》58……一是多数省区市的登记系统未设置“担保范围”栏目，仅有“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的表述，且只能填写固定数字。而当事人在合同中又往往约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等附属债权，致使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与登记不一致。……人民法院以合同约定认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是符合实际的妥当选择。二是一些省区市不动产登记系统设置与登记规则比较规范，担保物权登记范围与合同约定一致在该地区是常态或者普遍现象，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以登记的担保范围为准。

2025 年剩余
351DAY



关于表见代理中被代理人 and 相对人的举证责任分配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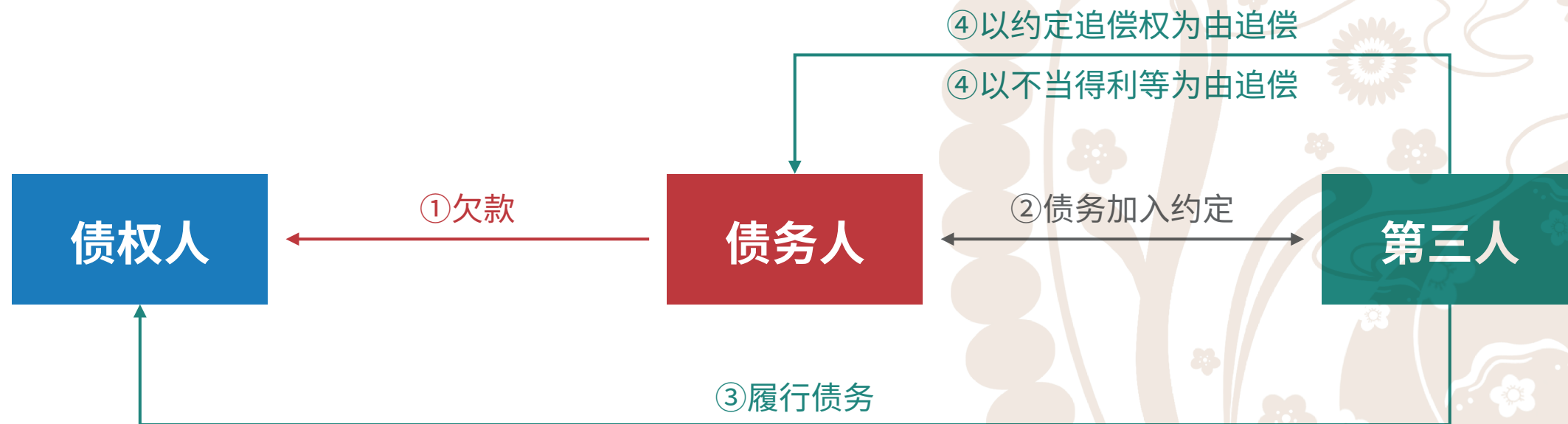
1月16日
星期四
腊月十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一）存在代理权的外观；（二）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行为时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
因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发生争议的，相对人应当就无权代理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承担举证责任；被代理人应当就相对人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承担举证责任。

2025 年剩余
350DAY



债务加入的第三人履行债务后可以约定追偿权或不当得利为由向债务人追偿



17

1月17日
星期五
腊月十八 /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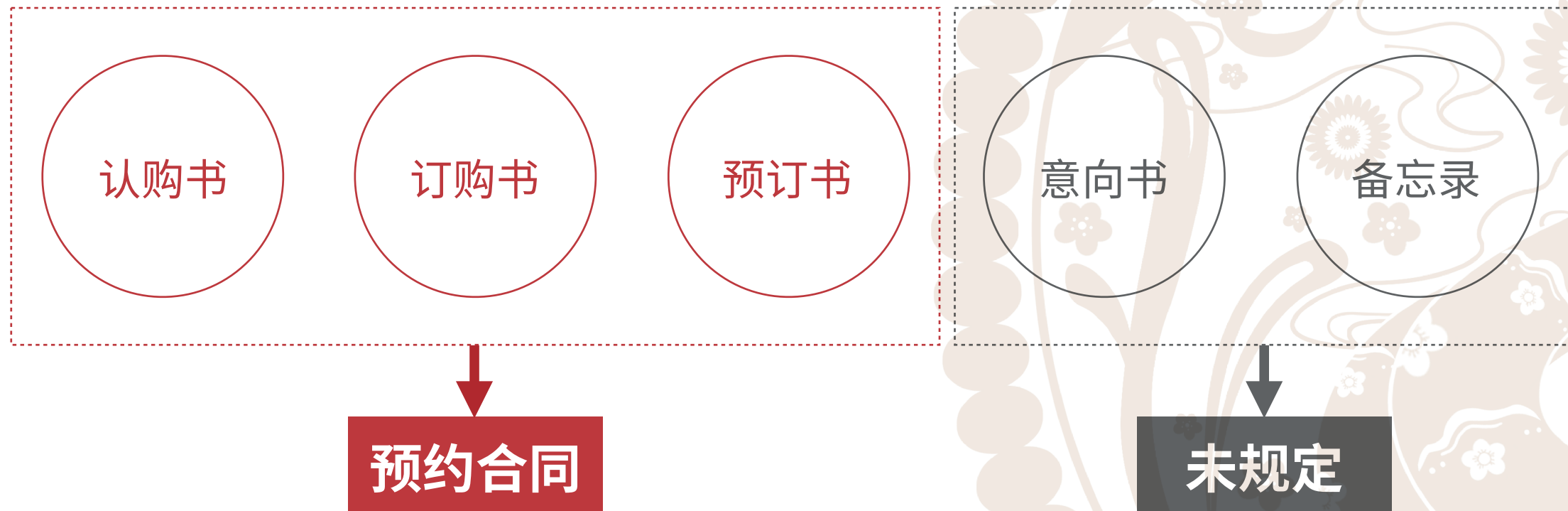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五十一条：第三人加入债务并与债务人约定了追偿权，其履行债务后主张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没有约定追偿权，第三人依照民法典关于不当得利等的规定，在其已经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范围内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加入债务会损害债务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就其对债权人享有的抗辩向加入债务的第三人主张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25 年剩余
349DAY



民法典关于预约合同制度的规定



18

1月18日
星期六
腊月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预约合同】：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2025 年剩余
348DAY



关于表见代理中权利外观及不知道无代理权的认定要素



缔结时间 + 以谁的名义签字 + 合同是否有章 + 印章真伪 + 标的物交付方式与地点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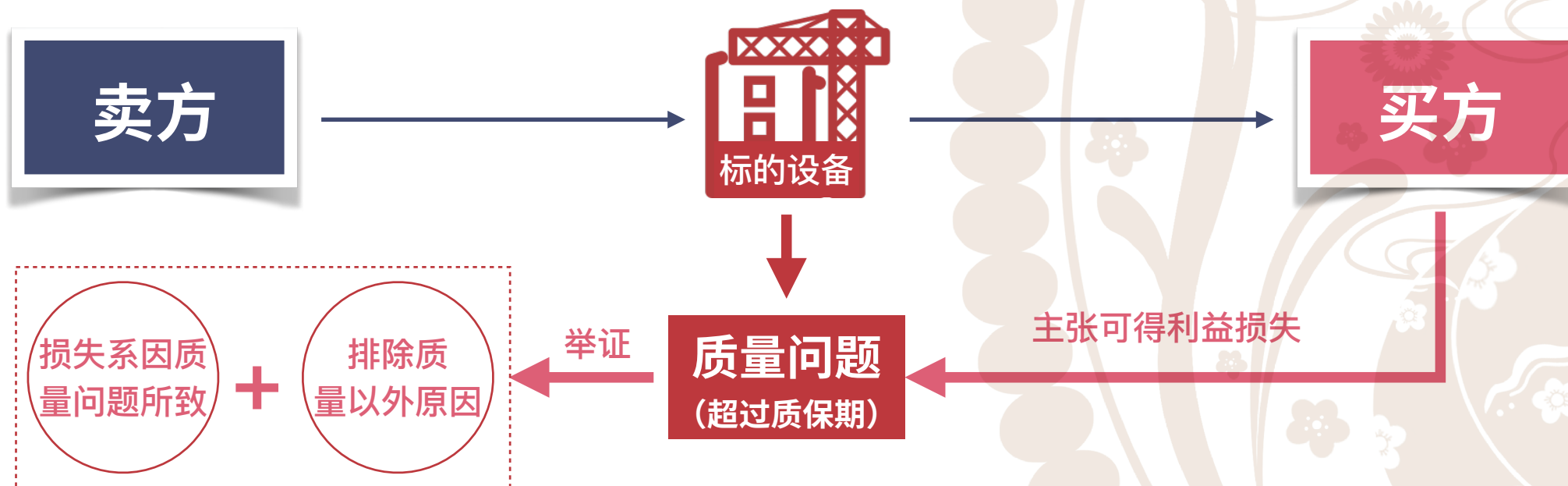
1月19日
星期日
腊月二十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明确了认定“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两个条件：一是存在代理权的外观；二是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行为时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对上述两种情形的认定需要结合代理行为存在诸如合同书、公章、印鉴等有权代理的客观表象形式要素，以及合同的缔结时间、以谁的名义签字、是否盖有相关印章及印章真伪、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与地点等因素综合判断。

2025 年剩余
347DAY



买方主张因质量问题导致质保期外可得利益损失时应举证的事项



20

1月20日
星期一
腊月廿一 / 大寒

(2022)最高法民终74号：买卖合同当事人主张因标的物质量问题导致质保期外可得利益损失的，应举证证明该损失系因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所致以及能否排除标的物质量以外的原因。

2025 年剩余
346DAY



关于房屋租赁意向书的性质认定

房屋租赁
意向书

+

约定了实际内容
未特别说明效力

=

房屋租赁合同

(2017) 粤03民终6760号：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如已对租赁标的物、租赁用途、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等租赁合同应具备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约定内容具备可履行性且已由双方实际履行的，应认定该租赁意向书具备房屋租赁合同的性质，属于本约，而非预约合同。双方均应受房屋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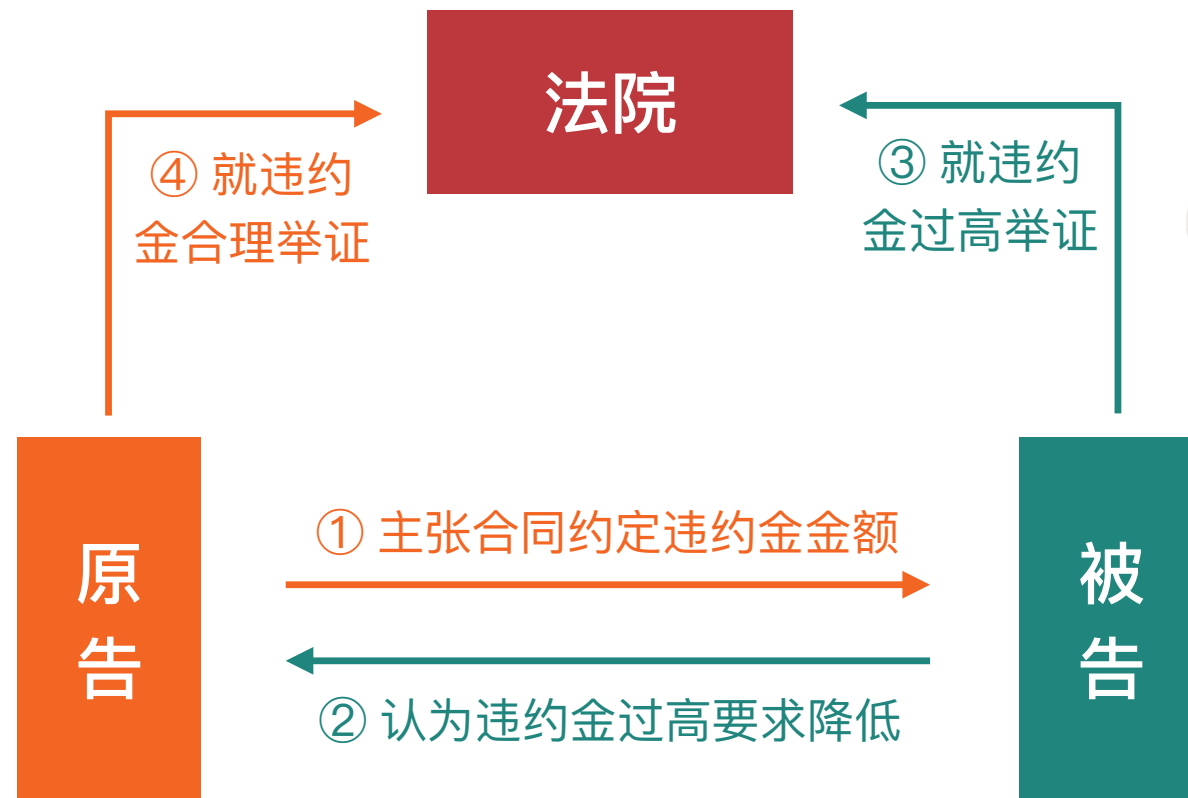
21

1月21日
星期二
腊月廿二

2025 年剩余
345DAY



关于违约金调整的举证责任分配



(2016) 最高法民终106号：至于违约金应否调整问题，鉴于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惠农合作社一直拒绝付款提货，给谷丰公司产生了较大损失，且惠农合作社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谷丰公司的实际经济损失。故本院对原审判决确认惠农合作社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予调整。

22

1月22日
星期三
腊月廿三 / 北方小年

2025 年剩余
344DAY



没有书面合同时买卖合同是否成立的认定因素

没有书面合同时买卖合同是否成立的认定因素



23

1月23日
星期四
腊月廿四 / 南方小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

2025 年剩余
343DAY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民法典篇

2025

辞旧甲辰年·迎新乙巳年

Welcoming the New Year Festival

贰零贰伍

让与担保中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条件



约定了有效的
让与担保条款

+



借款合同已到
期但未履行

+



已办理物权变
动公示手续

《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六十八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有关规定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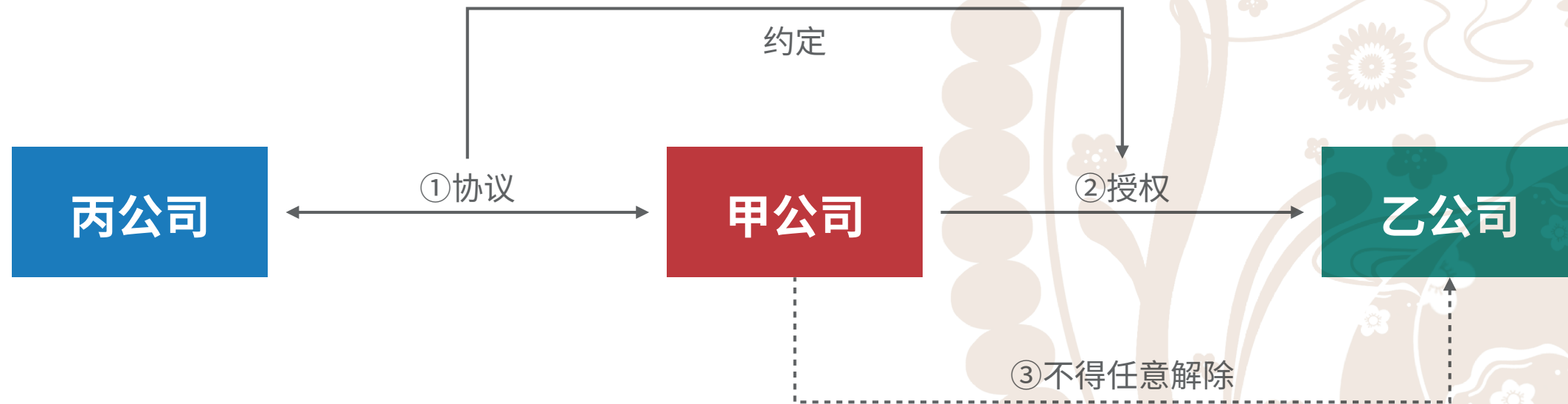
1月24日
星期五
腊月廿五

2025 年剩余

342DAY



最高院认定委托方基于与第三方所签订协议授权受托方的委托方不具有任意解除权



(2018) 最高法民终1344号：从相关协议及授权书的内容与目的看，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委托并不是基于普通信任的单方授权、乙公司依照甲公司的指示处理甲公司的事务的行为，而是甲公司与丙公司前述协议约定下的甲公司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无法脱离商甲公司与丙公司之间在相关协议项下的商业安排，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的“委托合同”，因此甲不具有任意解除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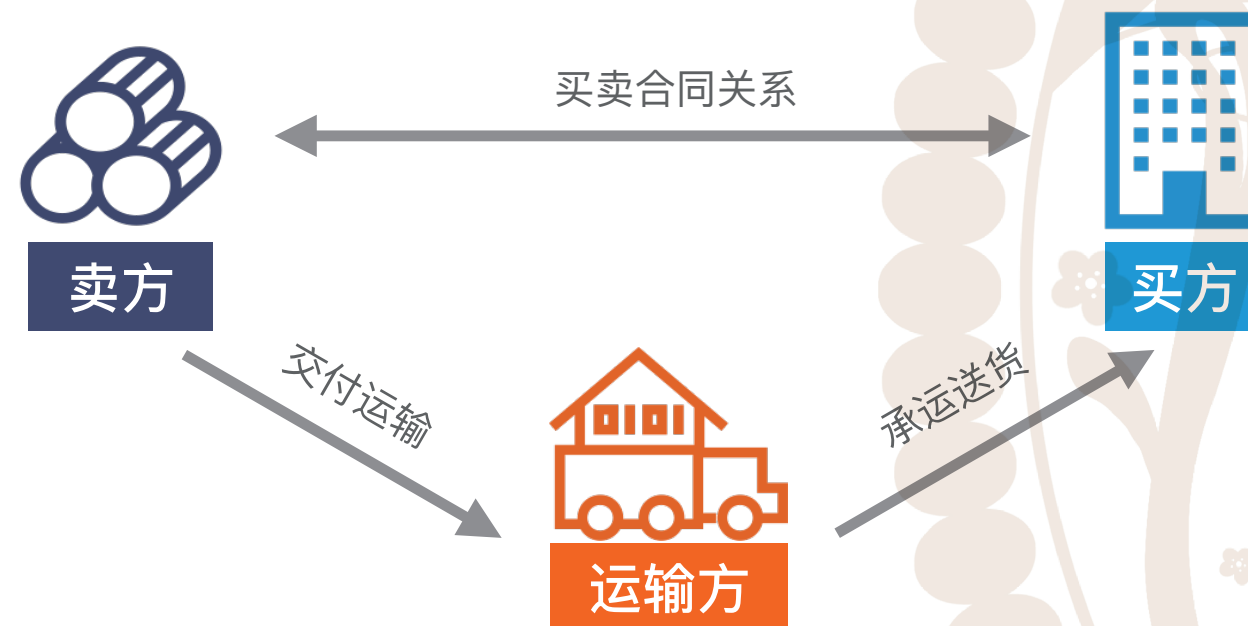
25

1月25日
星期六
腊月廿六

2025 年剩余
341DAY



如何确定买卖合同标的物交付地点



《民法典》第六百零三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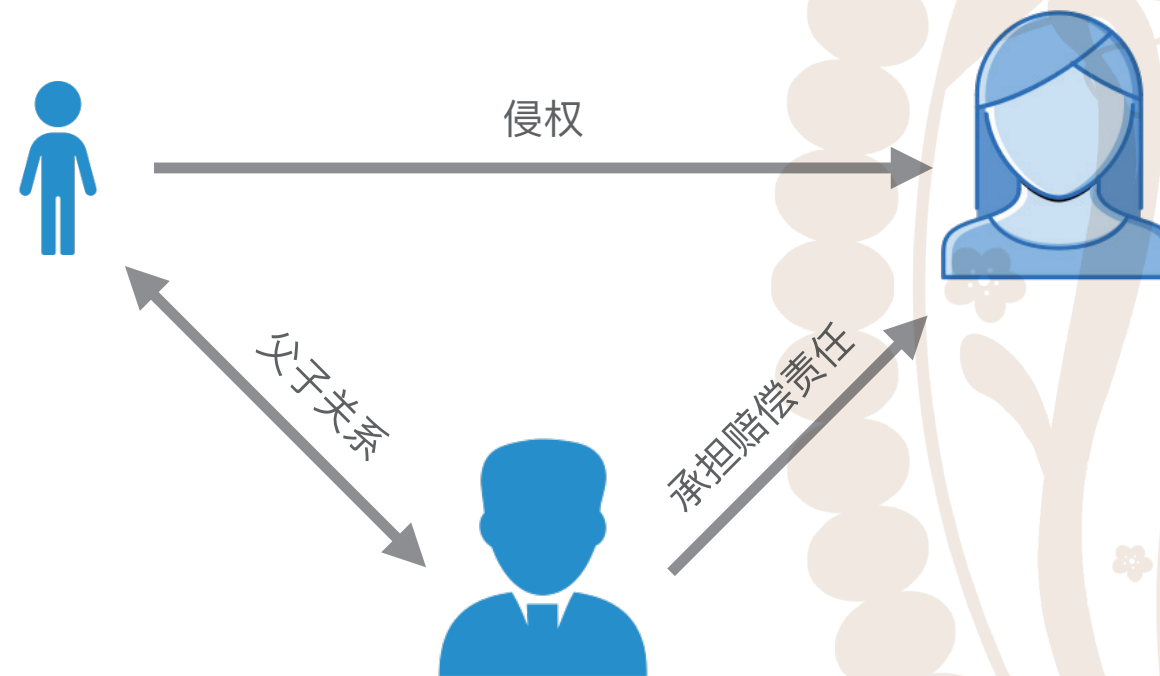
1月26日
星期日
腊月廿七 / 五九

2025 年剩余

340DAY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责任承担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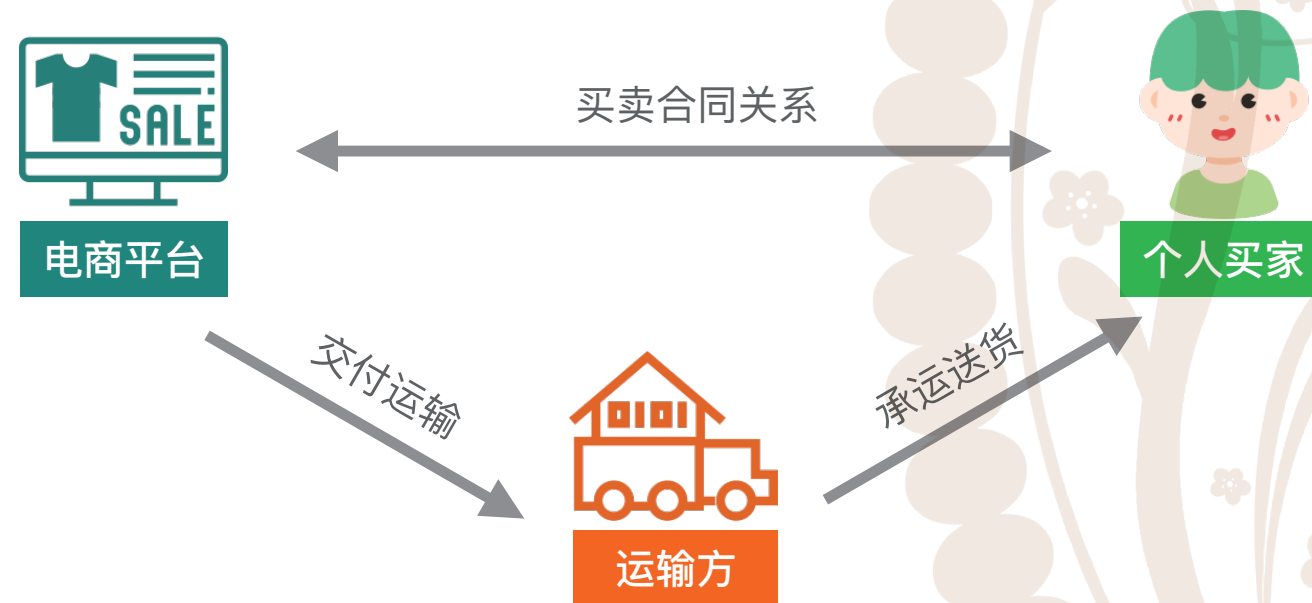
27

1月27日
星期一
腊月廿八

2025 年剩余
339DAY



关于电商平台购物交货时间的认定



《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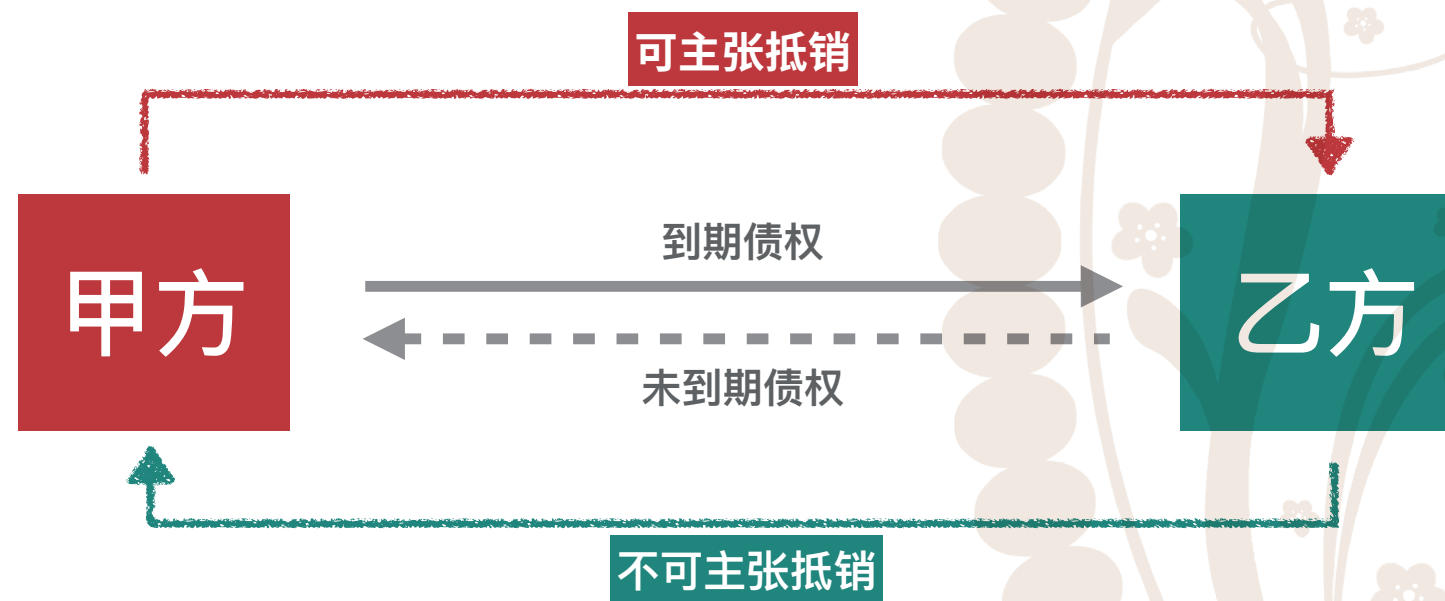
28

1月28日
星期二
腊月廿九 / 除夕

2025 年剩余
338DAY



关于主张法定抵销的条件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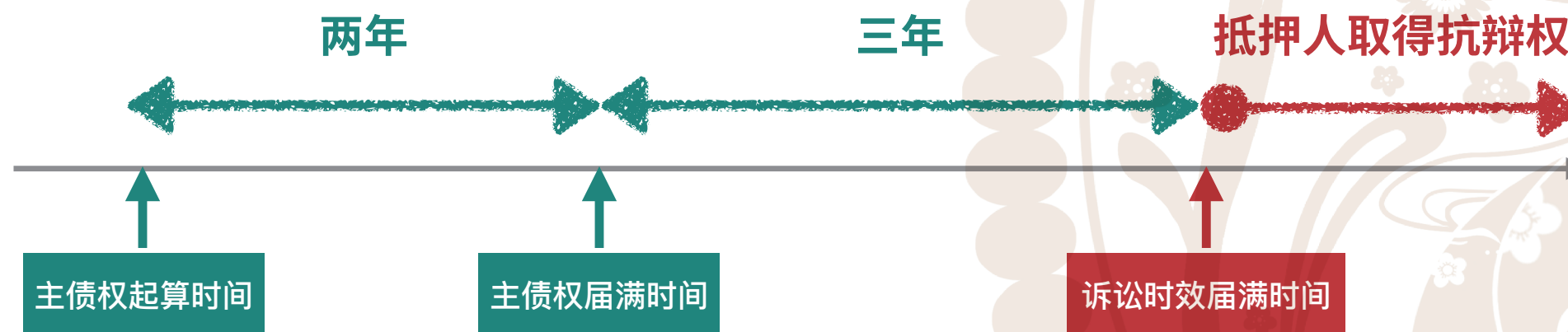
29

1月29日
星期三
正月初一 / 春节

2025 年剩余
337DAY



关于抵押权的行使期限问题



《民法典担保制度的解释》第44条第1款：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抵押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人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债权人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后未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对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其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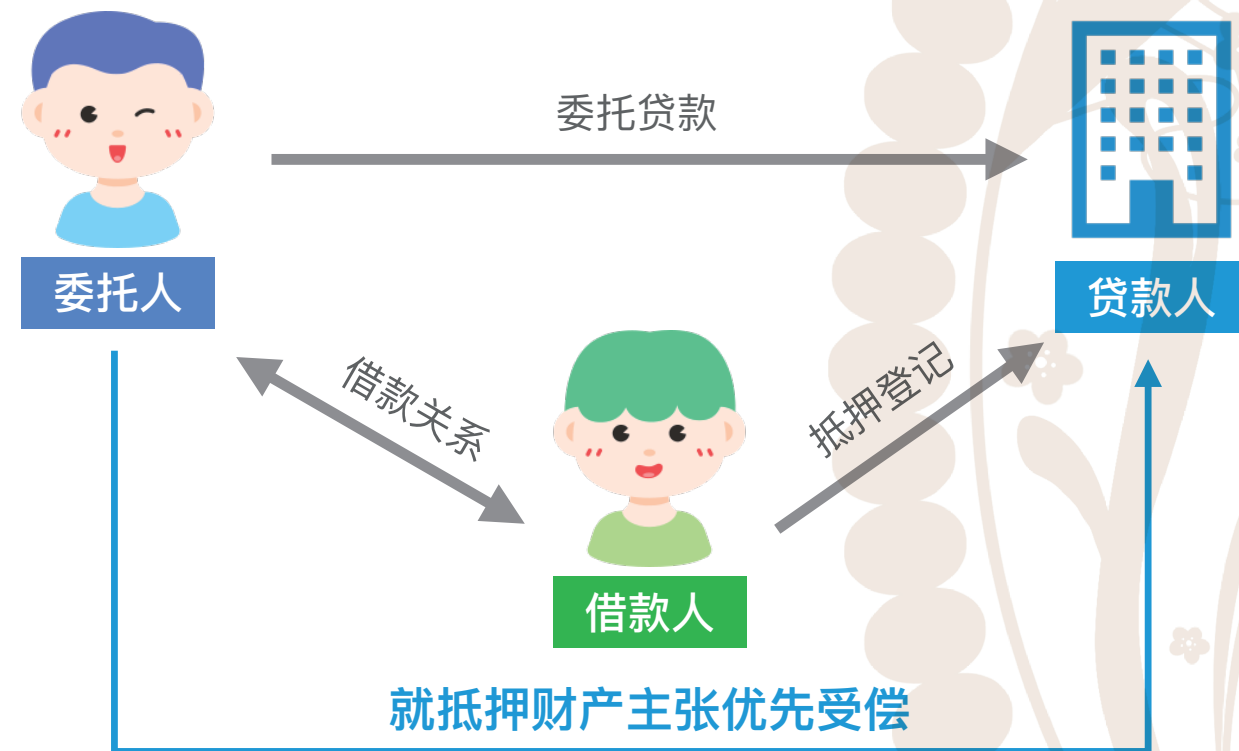
30

1月30日
星期四
正月初二

2025 年剩余
336DAY



委托贷款关系下抵押权如何实现



《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将担保物权登记在他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或者其受托人主张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二）为委托贷款人提供的担保物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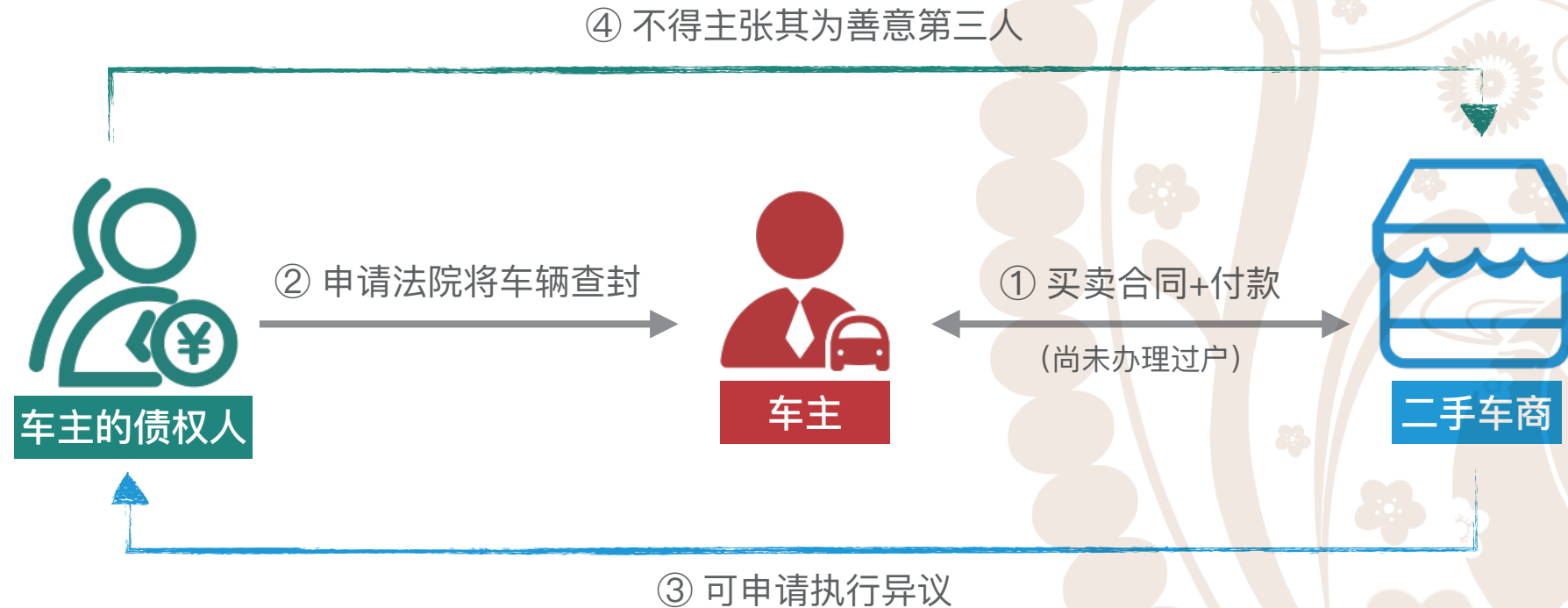
1月31日
星期五
正月初三

2025 年剩余

335DAY



关于车辆转让人的债权人是否属于善意第三人范围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六条：转让人转让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所有权，受让人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占有，虽未经登记，但转让人的债权人主张其为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所称的“善意第三人”的，不予支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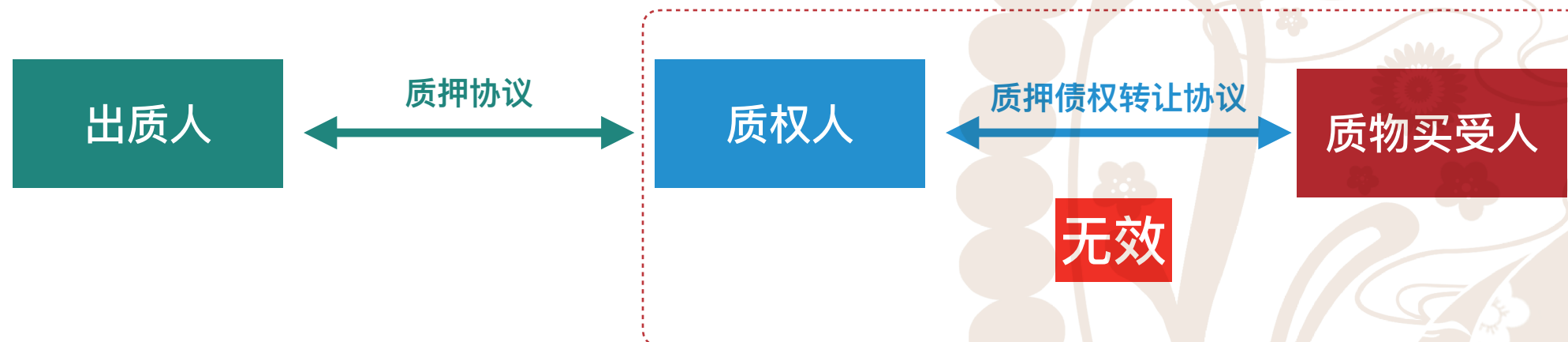
01

2月1日
星期六
正月初四

2025 年剩余
334DAY



广州中院认定质押车辆以债权形式转让的协议无效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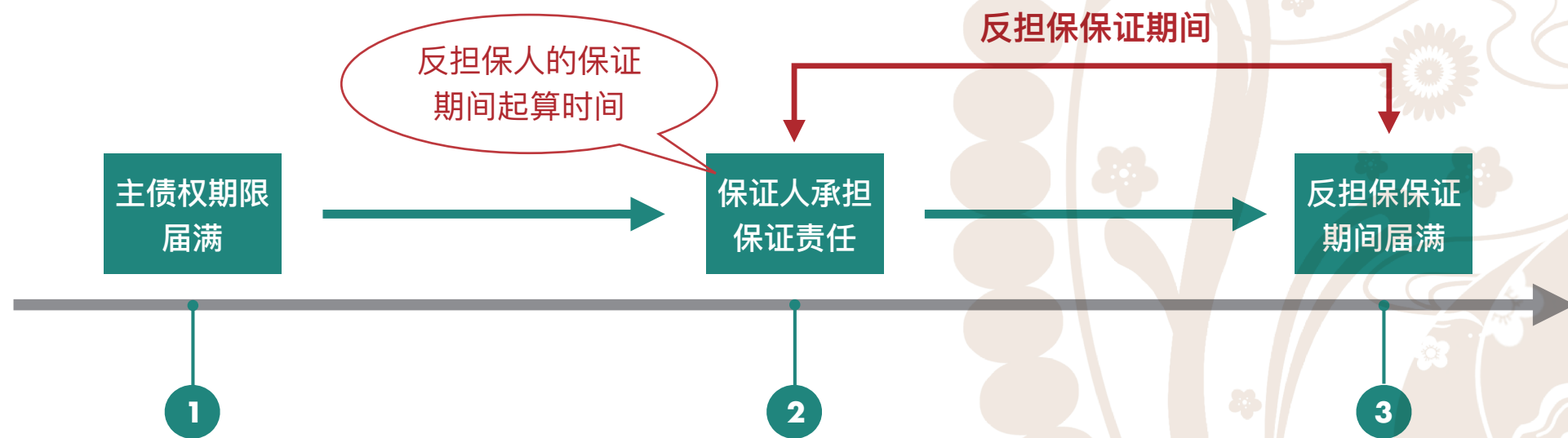
2月2日
星期日
正月初五

(2020) 粤01民终5398号：质权人和质物买受人通过订立《质押债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案涉车辆，明显是为规避国家对二手车交易的管理规定，不仅严重扰乱了车辆流通经营的市场秩序，且在标的车辆为抵押车、质押车的情况下，如果仍放任其自由转让交易，极易引发各权利方的利益冲突，增大社会不安定因素，也必然对正常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造成冲击。二人所实施的案涉车辆买卖行为不仅违反车辆流通管理规定，且实质损害了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

2025 年剩余
333DAY



关于反担保人的保证期间起算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1578号：反担保是为了保障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实现债务人追偿权而设定的担保，反担保责任的履行应以保证人已履行担保责任为前提。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与反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二者适用的起算规则不同，反担保人的保证期间应当从担保人实际履行了担保责任之日起计算。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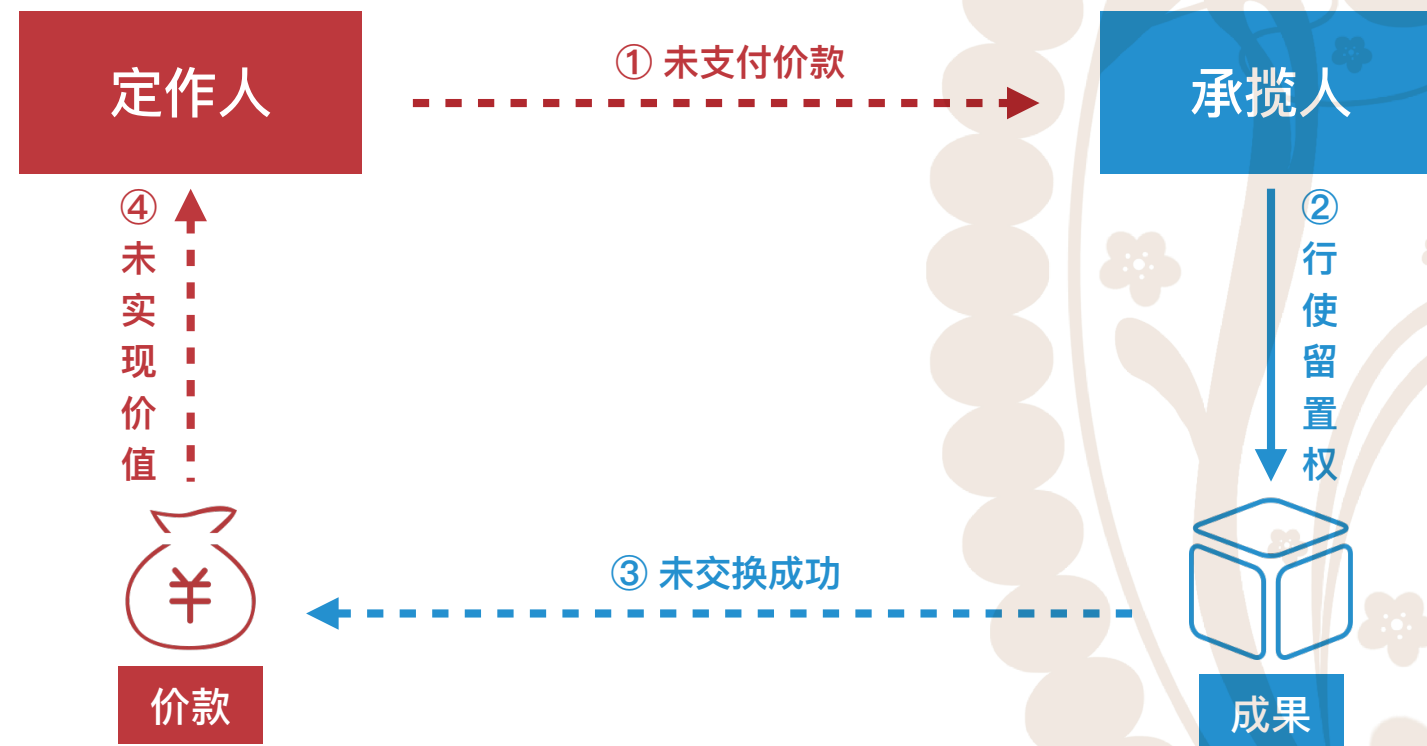
2月3日
星期一
正月初六 / 立春

2025 年剩余

332DAY



承揽关系中承揽人具有留置权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三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者有权拒绝交付，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04

2月4日
星期二
正月初七 / 六九

2025 年剩余
331DAY



关于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实施侵权行为

+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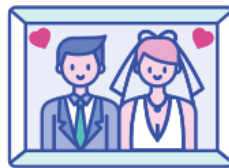
严重精神损害后果

精神
损害
赔偿
责任



故意或重大过失

+



侵害人身意义特定物

+



严重精神损害后果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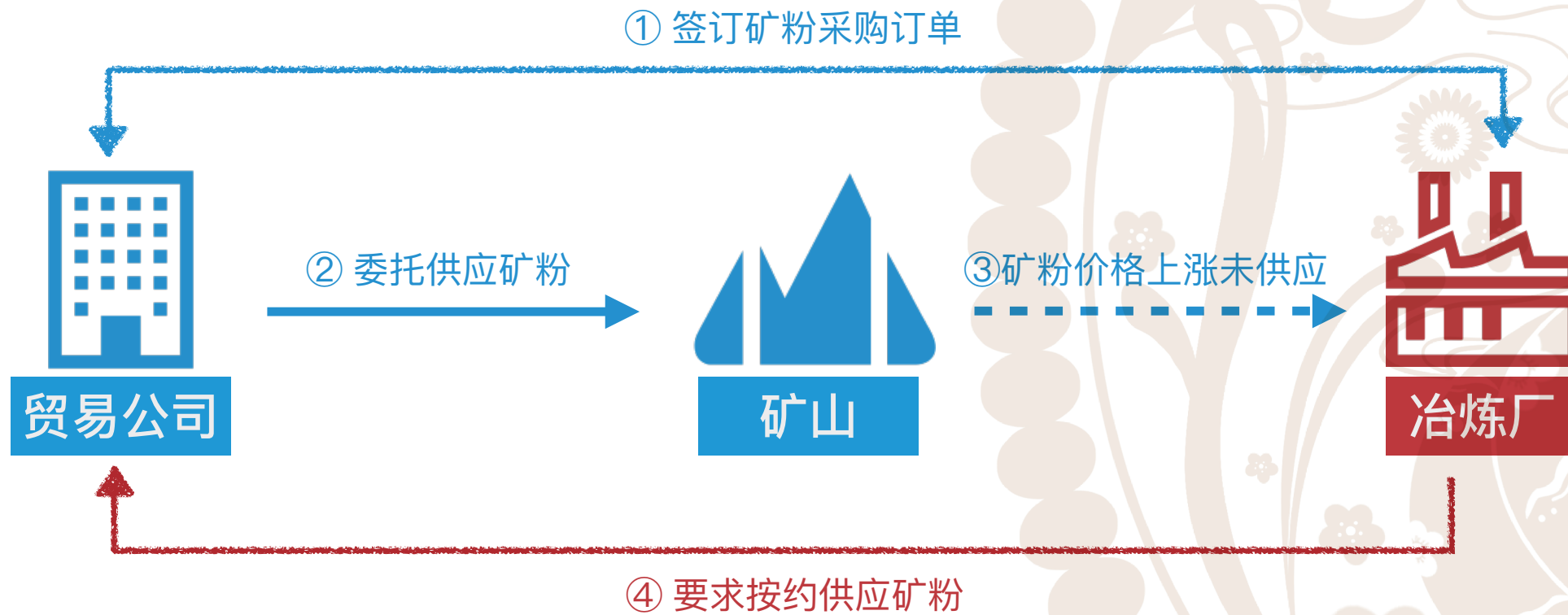
05

2月5日
星期三
正月初八

2025 年剩余
330DAY



第三人不履行时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继续履行



《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06

2月6日
星期四
正月初九

2025 年剩余
329DAY



关于提存制度适用的情形

1. 债权人无
正当理由拒
绝受领

2. 债权人下
落不明

3. 债权人死亡未
确定继承人、遗
产管理人，或者
丧失民事行为能
力未确定监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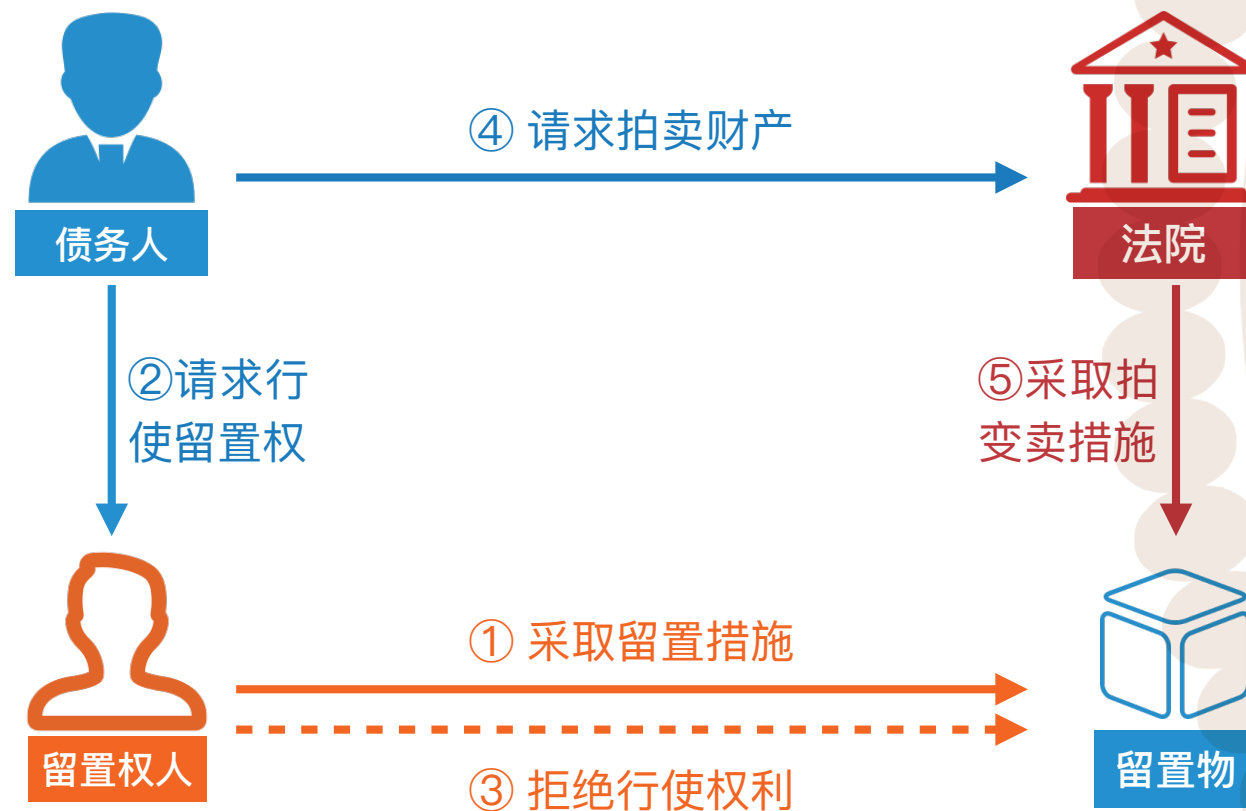
4. 法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债务人难以履行债务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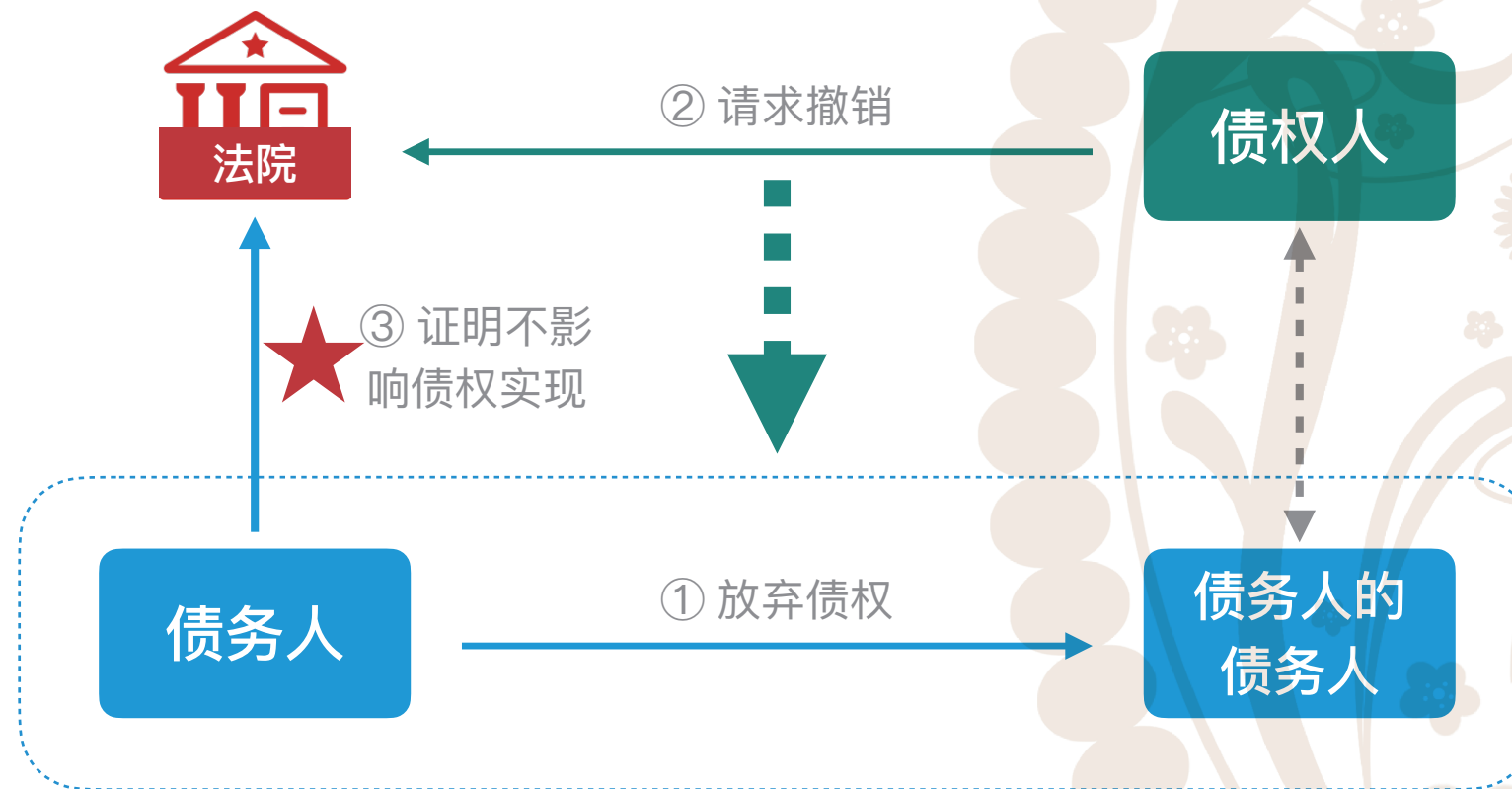
关于债务人请求处置留置物的情形



《民法典》第四百五十四条：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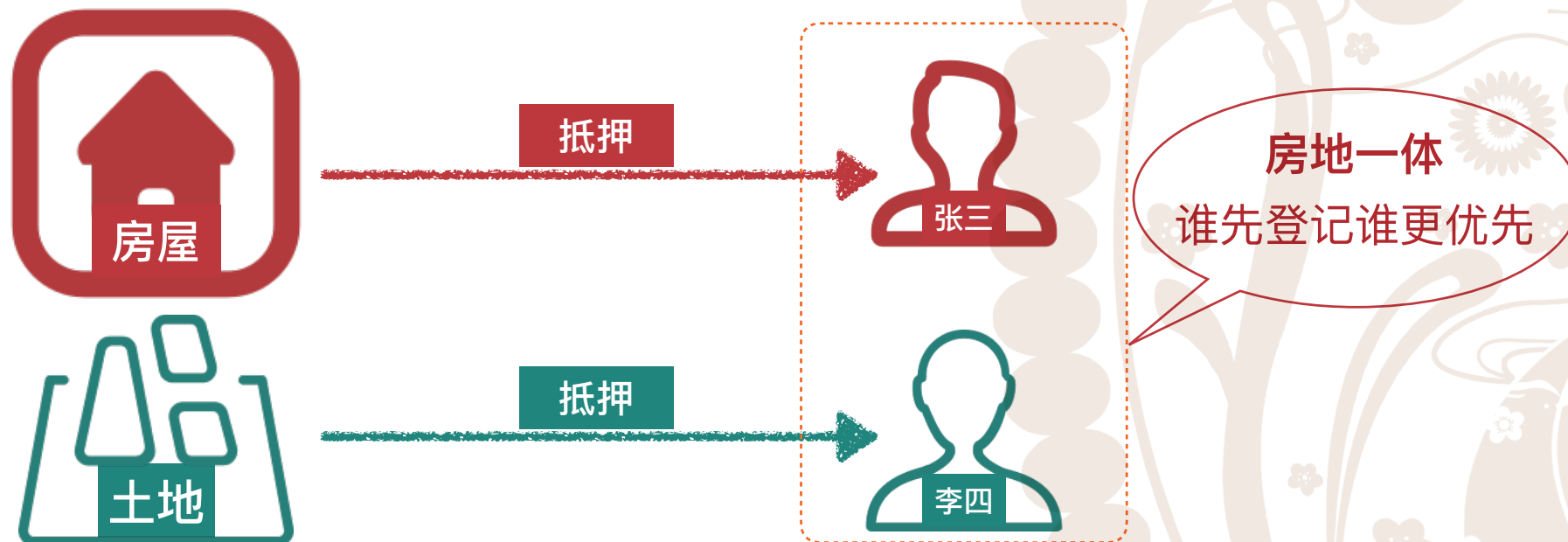
债权人撤销权中损害性的举证规则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徐民终字第841号：在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中，判断债务人的行为是否对债权人造成了损害，应当实行事实推定和举证责任倒置。



房屋和土地分别抵押的处置规则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五十一条：抵押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上的建筑物或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分别抵押给不同债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抵押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10

2月10日
星期一
正月十三

2025 年剩余
325DAY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期间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11

2月11日
星期二
正月十四

2025 年剩余
324DAY



民事权利的类型

支配权

请求权

形成权

抗辩权

抵销权

不受诉讼
时效限制

(2018) 最高法民再51号：抵销权的行使不同于抵销权的形成。作为形成权，抵销权的行使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我国法律并未对法定抵销权的行使设置除斥期间。在法定抵销权已经有效成立的情况下，如抵销权的行使不存在不合理迟延之情形，综合实体公平及抵销权的担保功能等因素，人民法院应认可抵销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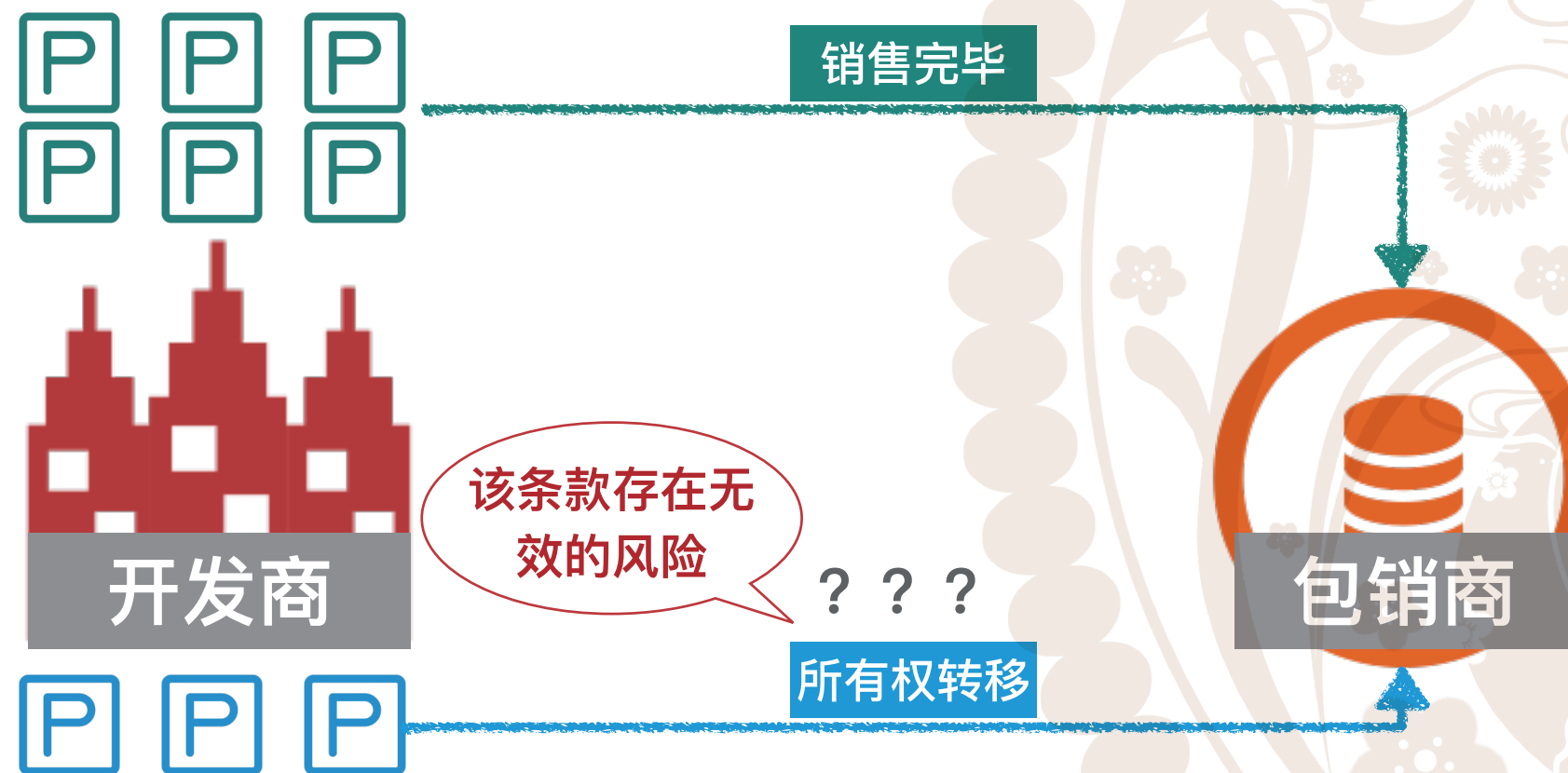
12

2月12日
星期三
正月十五 / 元宵节

2025 年剩余
323DAY



车位应首先满足业主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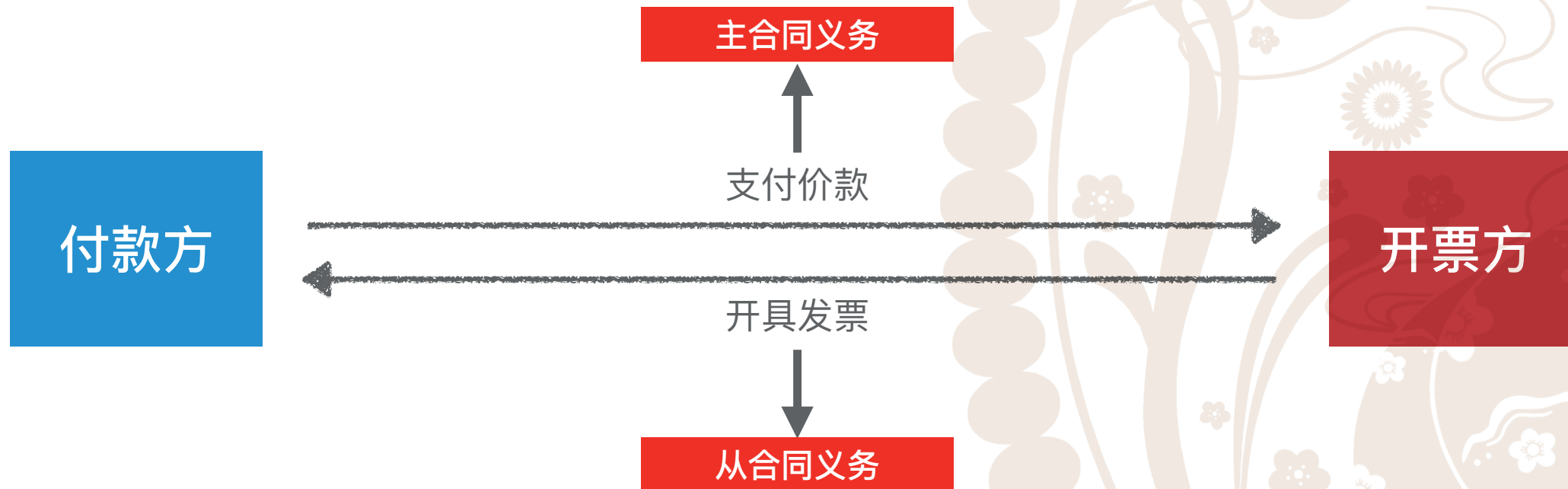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六条：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13



最高院认定不能以未开票为由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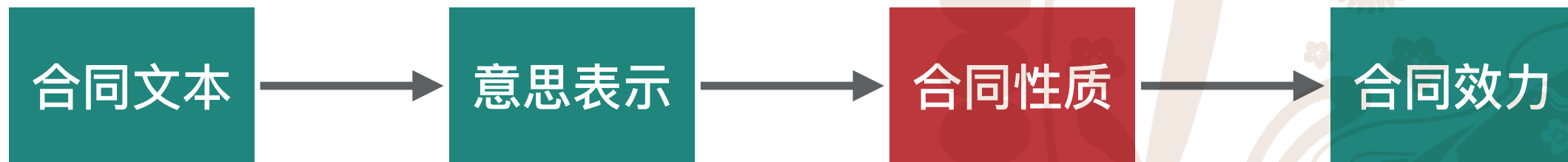
2月14日
星期五
正月十七 / 情人节

(2019) 最高法民申2588号：税务发票体现的是国家与纳税人的纳税关系，是一种行政管理行为而非合同法上法定的先履行抗辩事项，当合同未约定付款必须以开票为前提时，开票方开票的行为既不是付款方支付价款的约定条件也不是法定条件。因此，付款方以开票方未开具发票主张其逾期付款的先履行抗辩权，无合同依据也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2025 年剩余
321DAY



四川高院认定确定合同性质是判断合同效力的前提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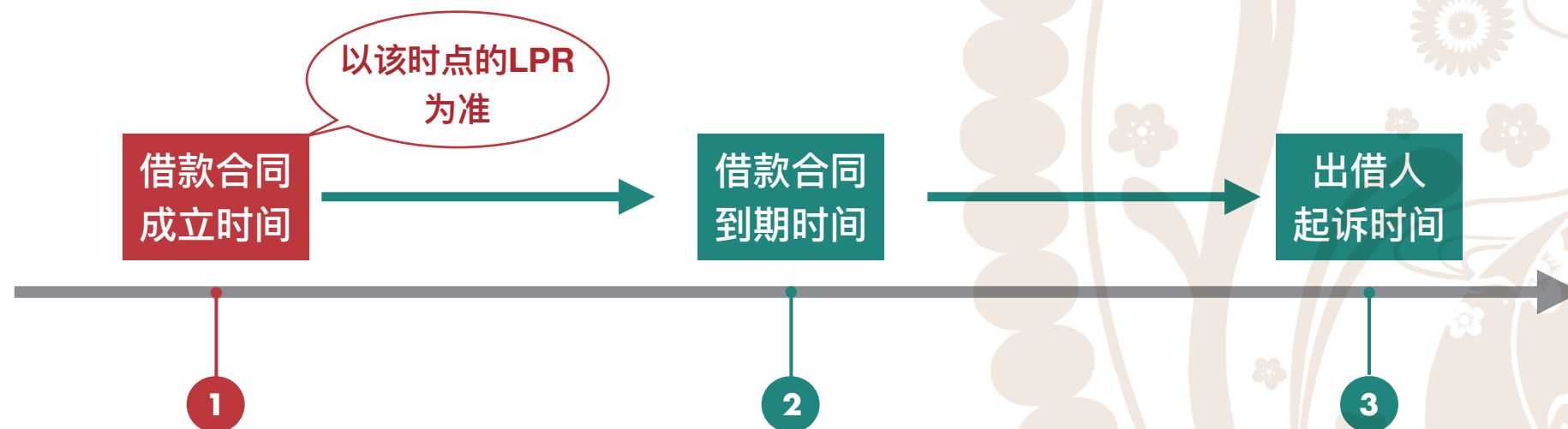
2月15日
星期六
正月十八

(2017)川01民初1887号、(2018)川民终949号：对于开发商与出借人签订的让与担保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效力问题，由于合同的性质是以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的，法院只有在确认合同已经成立并且确定合同性质的基础上才对合同效力进行判断。本院已经认定商品房买卖合同为担保协议，故应从担保合同的效力规范来对合同效力作出判断。鉴于本案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存在无效情形，应为有效。

2025 年剩余
320DAY



借款期间LPR变动的原则上以合同成立时为准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16



江苏高院认定计算可得利益应扣减必要交易成本

可得利益损失

=

收益

-

成本

(2016) 苏民终584号：计算可得利益损失需要考虑必要的交易成本，由于出卖方原因导致买受方未取得房屋的，买受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应当按照房屋市场价与合同约定的“成本价”之差再扣减必要的交易成本认定买受方的损失。

17



最高院认定选择性违约条款不能相继行使



(2014) 民提字第106号：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中就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约定选择性条款意味着一方违约时，守约方获得了在约定违约责任范围内主张何种违约责任的选择权。除非作出特别约定，否则选择性条款只能择一行使，而不能相继行使。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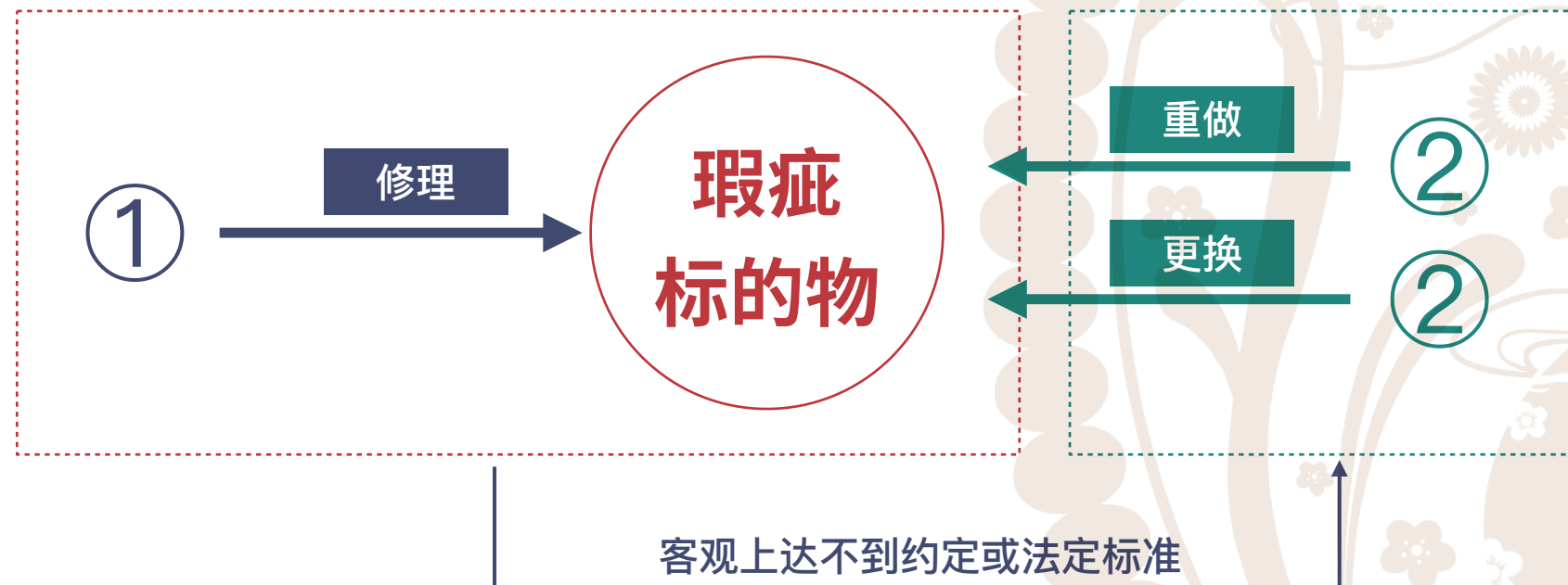
2月18日
星期二
正月廿一 / 雨水

2025 年剩余

317DAY



违约责任中修理、重做与更换的适用关系



19

2月19日
星期三
正月廿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修理包括对产品、工作成果等标的物质量瑕疵的修补，也包括对服务质量瑕疵的改善，是较为普遍的补救方式。在存在严重质量瑕疵，以致不能通过修理达到约定或者法定的质量标准情形下，受损害方可以选择更换或者重作的补救方式。

2025 年剩余
316DAY



北京一中院认定抵销债权需为同一法律关系



(2019)京01民终7855号：关于车辆抵债问题，因当事人之间就车辆是否抵债及抵债价格未达成一致，车辆使用费用及产生的磨损损失与本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且一方不同意在本案中就此进行抵销，故一审法院未予处理，建议双方另行解决，并无不当。

20

2月20日
星期四
正月廿三

2025 年剩余

315DAY



民法典规定债权债务终止的情形

履行完毕

相互抵销

标的物
提存

债务免除

债权债务
混同

合同解除

其他

《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一）债务已经履行；（二）债务相互抵销；（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四）债权人免除债务；（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21

2月21日
星期五
正月廿四

2025 年剩余
314DAY



关于买卖合同标的物瑕疵通知合理期限的认定因素

交易方面

交易性质
交易目的
交易方式
交易习惯

标的物方面

种类、数量、性质
安装和使用情况
瑕疵性质

买受人方面

应尽合理注意义务
检验方法和难度
买受人所处环境
买受人自身技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具体认定民法典第六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合理期限”时，应当综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性质、交易目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标的物的种类、数量、性质、安装和使用情况、瑕疵的性质、买受人应尽的合理注意义务、检验方法和难易程度、买受人或者检验人所处的具体环境、自身技能以及其他合理因素，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判断。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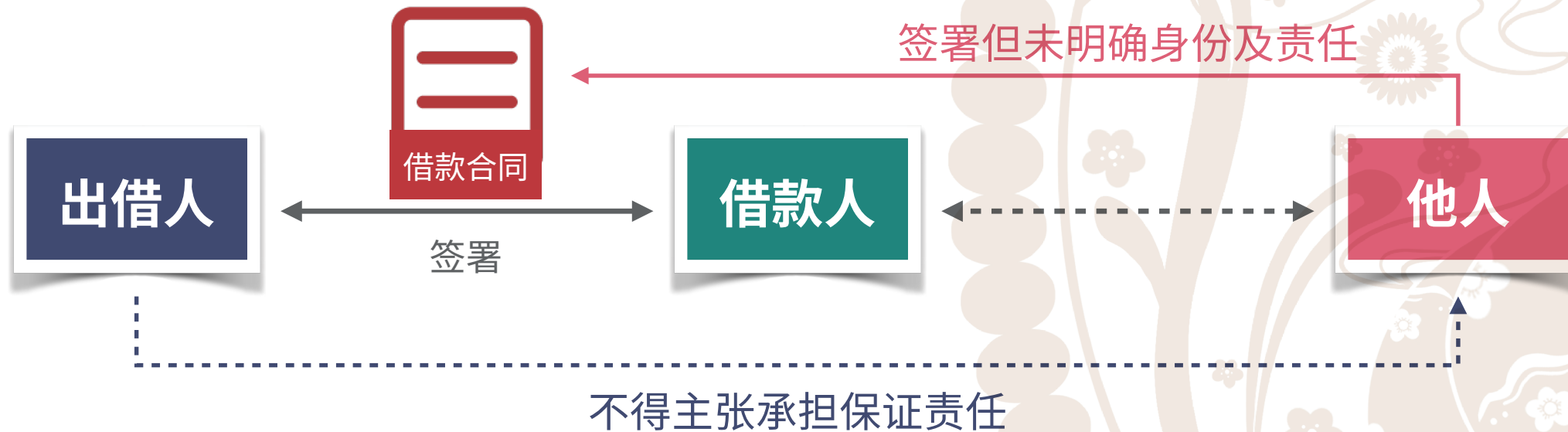
2月22日
星期六
正月廿五 / 八九

2025 年剩余

313DAY



出借人不得要求在借条上仅签名但未表明身份及责任的人员承担保证责任



23

2月23日
星期日
正月廿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25 年剩余
312DAY



关于意思表示的三种作出方式及适用条件

明示

默示

沉默

无特别要求

有法律规定或
当事人约定或
符合交易习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方式】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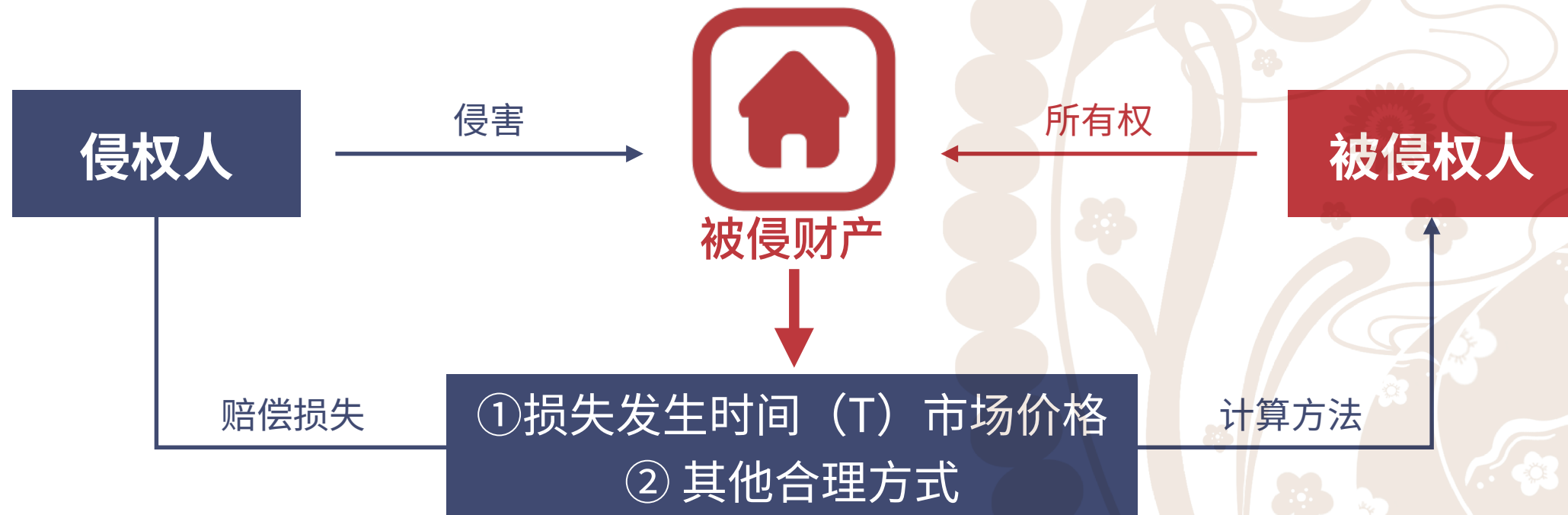
2月24日
星期一
正月廿七

2025 年剩余

311DAY



侵害财产权益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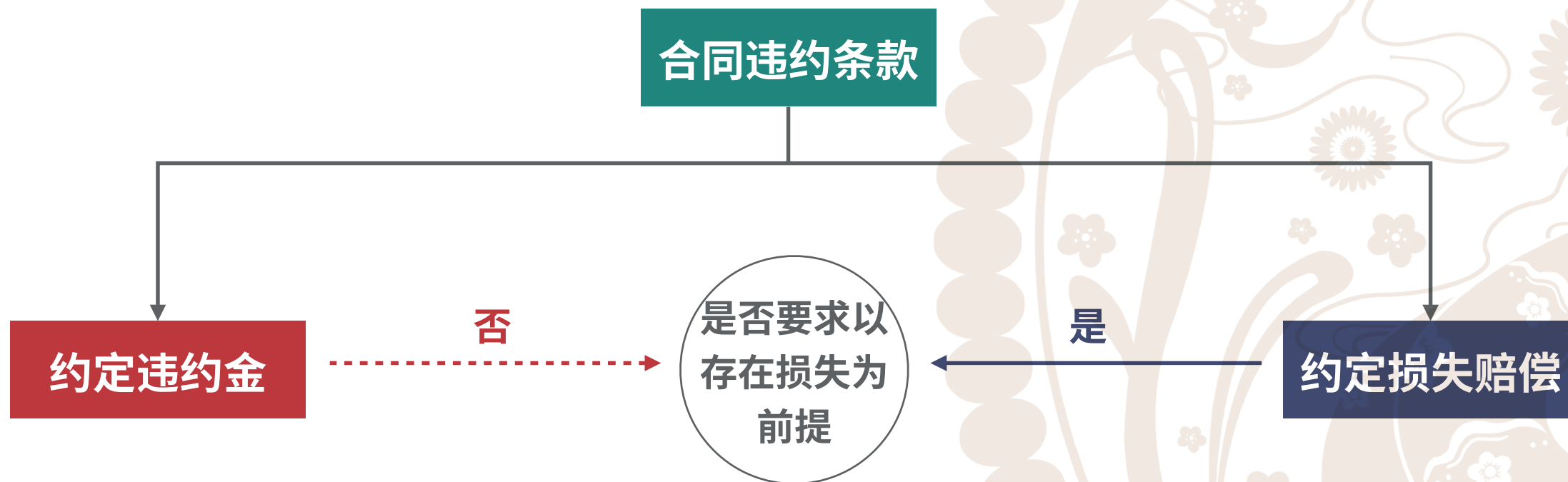
2月25日
星期二
正月廿八

2025 年剩余

310DAY



最高法院认为以损失赔偿主张违约责任应以存在损失为前提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事卷）第2版第1175页：违约金与约定损失赔偿之间虽然具有相似性，但也存在差异：违约金的约定具有担保合同履行之价值，而约定损失赔偿仅是为违约行为发生后方便计算损失赔偿数额，不具有明确的担保合同履行之意义；违约金的支付理论上仅需存在违约行为即可，而约定损失赔偿由于其本质上仍是一种损失赔偿，因此应以存在损失为前提条件，虽然这个损失的具体大小和数额无需当事人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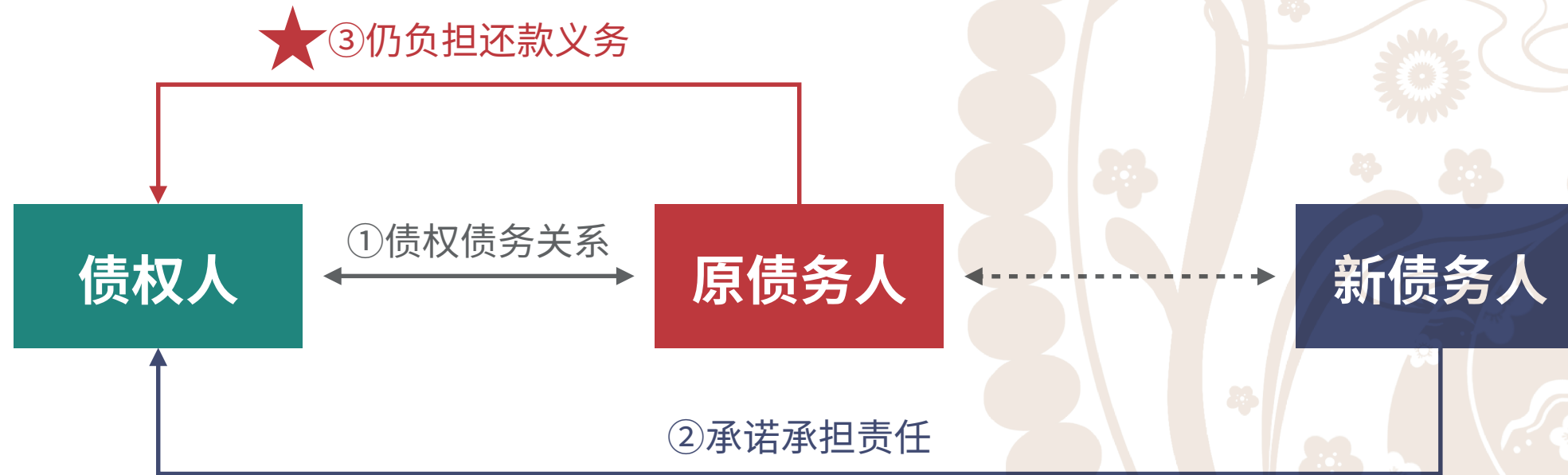
26

2月26日
星期三
正月廿九

2025 年剩余
309DAY



最高院认定未明确免除原债务人责任的债务承担 应为债务加入而非债务转移



(2019) 最高法民再316号：新债务人以自己的名义另行向债权人出具债务凭据并承诺由其偿还，债权人同意新债务人承担还款责任，但双方没有约定原债务人脱离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没有明确表示免除原债务人的还款义务，也没有其他证据或行为表明债权人同意由新债务人独立承担原债务人的债务，故本案应认定为并存式债务承担。

27

2月27日
星期四
正月三十

2025 年剩余
308DAY



上海一中院认为不宜将中间人认定为一方的代理人



(2012) 沪一中民四 (商) 终字第344号：在业务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A某 (中间人) 均未获得过乙公司的任何书面授权或有效授权，甲公司并没有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A某系代表着乙公司在处理业务。且甲公司在得到A某的付款指示时，也并没有向乙公司进行必要的核实，便予以支付给薛某某，此并不必然属于善意的情形。

28

2月28日
星期五
二月初一

2025 年剩余
307DAY



最高院公报案例认为构成民事欺诈的相关认定要素

经营者

消费者

实施欺诈行为

+

是否陷入
错误认识

+

是否作出
意思表示

+

是否基于错
误认识作出
意思表示

01

3月1日
星期六
二月初二

最高院公报案例2018年第1期（总第255期）：判断合同是否属于一方以欺诈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既要看被诉欺诈的一方是否实施了欺诈行为，也要看主张被欺诈的一方是否因受欺诈而陷于错误认识，并基于该错误认识做出了违背自己真意的意思表示，二者缺一不可。

2025 年剩余
306DAY



上海一中院认定被代理人有过错并非表见代理构成要件

被代理人行为的可归责性 (必备条件)



被代理人存在过错 (非必备条件)



(2013) 沪一中民一(民) 终字第1005号：认定代理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应当考虑的是被代理人的行为的可归责性而非被代理人是否存在过错，具体应考察被代理人的行为与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权利外观两者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且这一关联性是否足以导致第三人相信代理人具有代理权，而被代理人存在过错不是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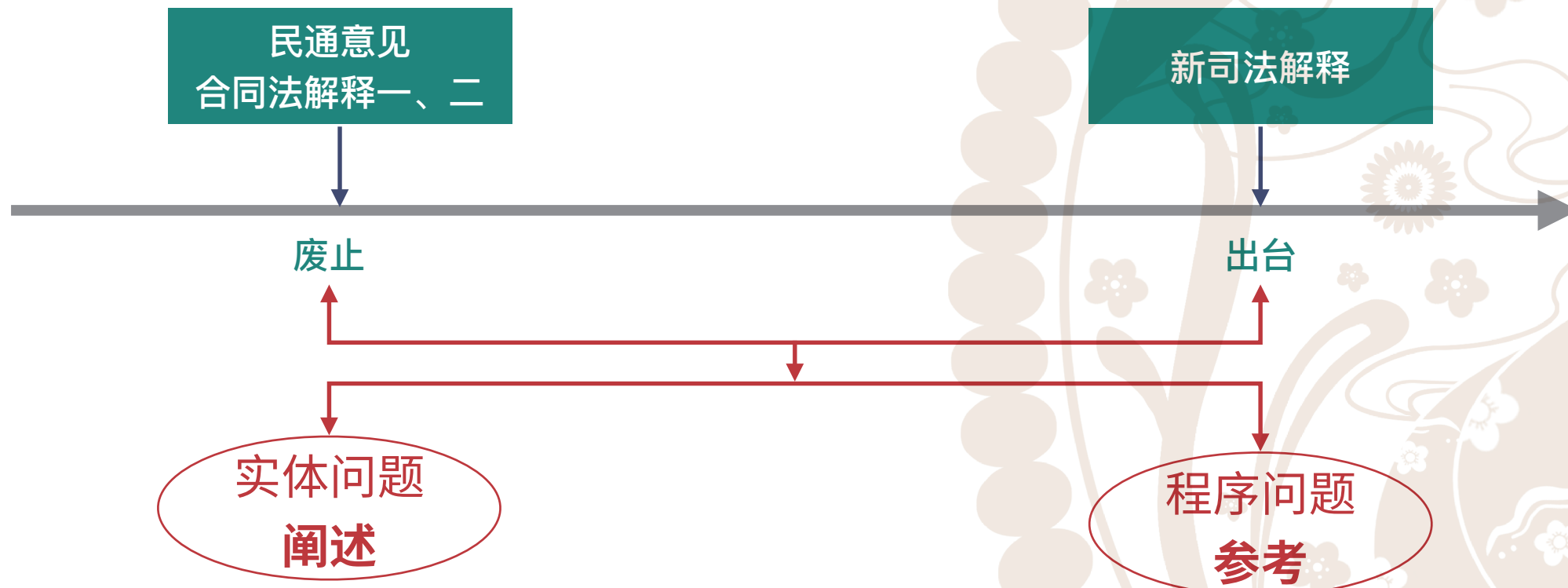
02

3月2日
星期日
二月初三

2025 年剩余
305DAY



因民法典实施而废止的司法解释仍具有借鉴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2.对于民通意见、合同法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二的实体性规定所体现的精神，与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不冲突且在司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判文书说理时阐述。上述司法解释中的程序性规定的精神，与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不冲突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办理程序性事项时作为参考。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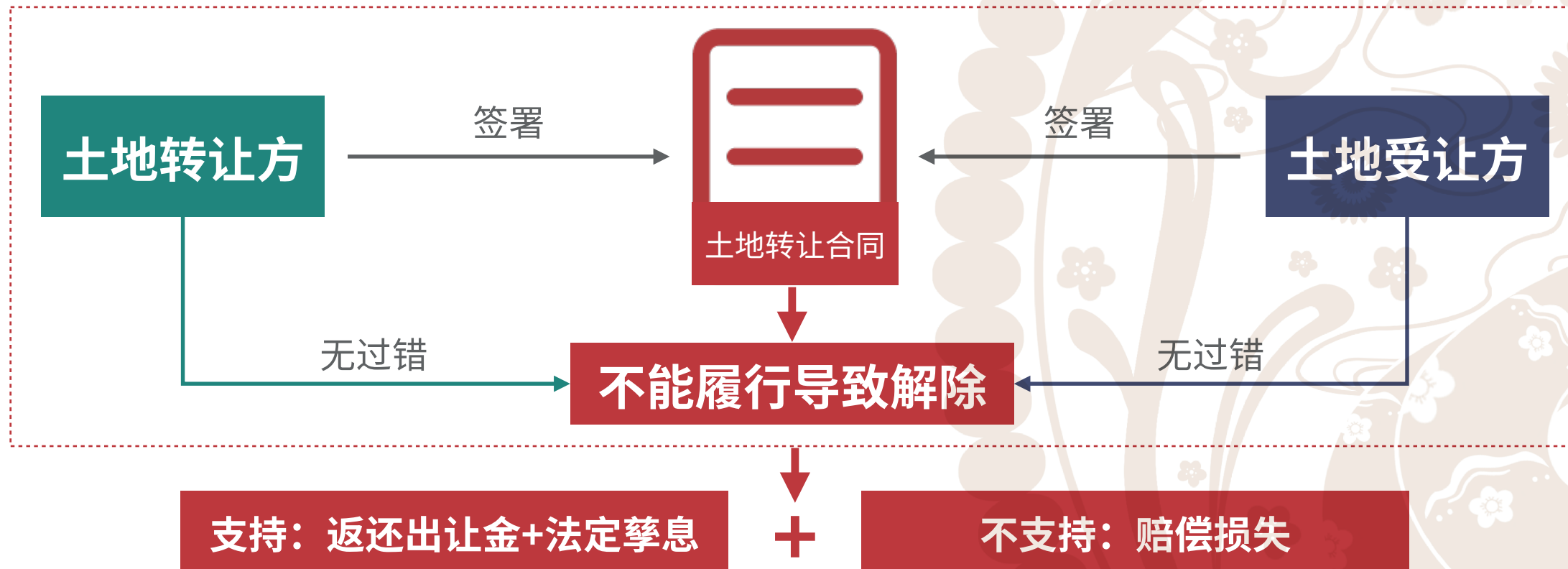
3月3日
星期一
二月初四 / 九九

2025 年剩余

304DAY



最高院认定双方均无过错导致的合同解除不必赔偿损失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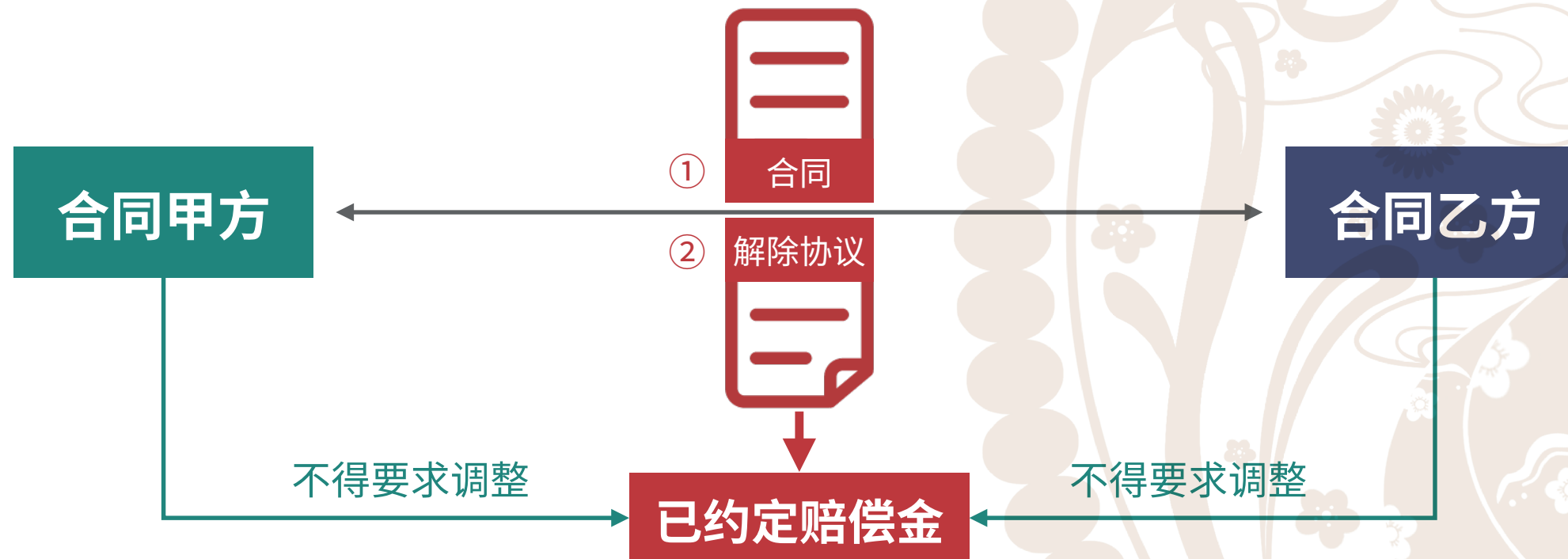
3月4日
星期二
二月初五

(2019) 最高法民再246号：对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出台导致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不能履行，以致一方当事人缔约目的不能实现的，该方当事人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的，本院予以支持；在此情况下，鉴于双方当事人对于合同不能履行及一方当事人缔约目的不能实现均无过错，故本院依据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的规定，仅判决收款方返还付款方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法定孳息；对付款方关于收款方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2025 年剩余
303DAY



最高院认定违约金调整规则不适用于达成赔偿协议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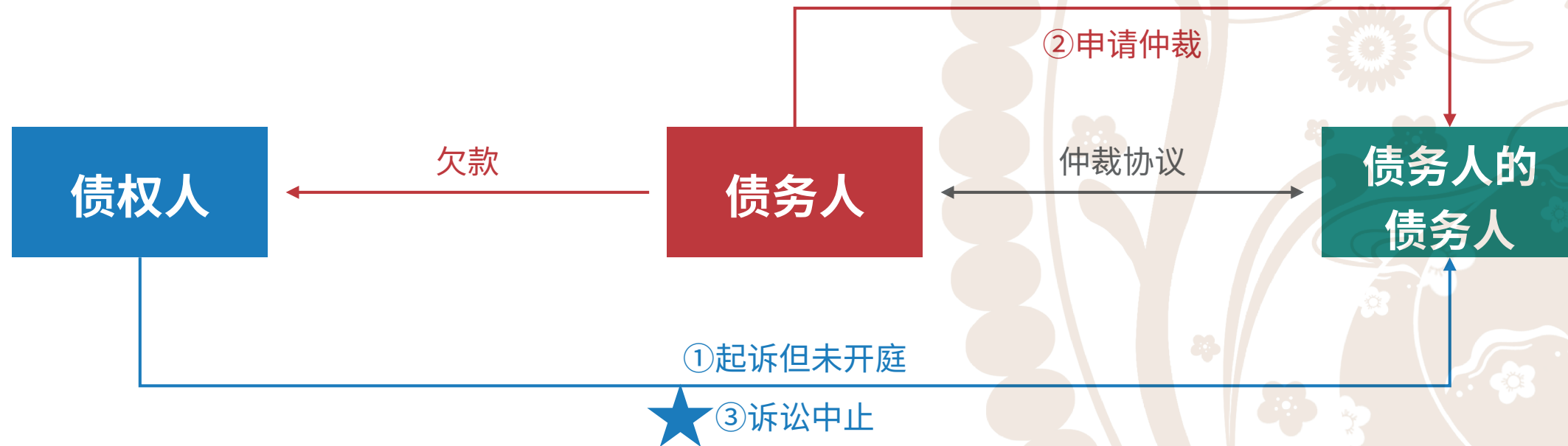


(2013) 民申字第1714号：在合同解除后，双方当事人自愿基础上达成的损失赔偿金条款，除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外，一方当事人以数额过高或过低为由请求调整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05



代位权诉讼首次开庭前债务人或相对人对双方债务 申请仲裁的可以中止代位权诉讼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三十六条：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仲裁协议为由对法院主管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在首次开庭前就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中止代位权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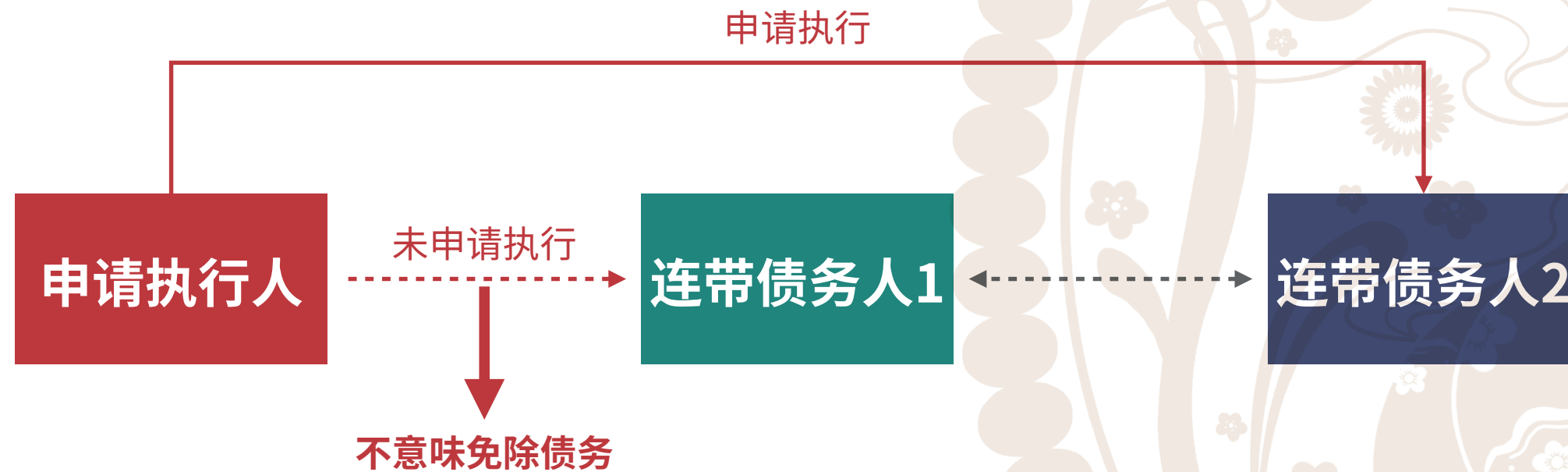
06

3月6日
星期四
二月初七

2025 年剩余
301DAY



最高院认定对连带债务人未被申请执行不意味免除债务



(2020) 最高法执监460号：本案次债务人蓝某在最高额范围内对所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非补充清偿责任，故执行法院可以对其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未申请执行其他被执行人时并不必然免除其债务。

07

3月7日
星期五
二月初八

2025 年剩余

300DAY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民法典篇

2025

辞旧甲辰年·迎新乙巳年
Welcoming the New Year Festival

贰零贰伍

诉讼时效期内出借人打电话主张还款即便并非借款人 接电话诉讼时效仍然中断



(2021) 最高法民申2434号：出借人曾向借款人手机拨打电话，即使接电话的人并非借款人本人，但足以证明出借人主张债权的事实，据此应认定本案诉讼时效于出借人拨打电话时中断并应从次日起重新起算。

08

3月8日
星期六
二月初九 / 妇女节

2025 年剩余
299DAY



当事人主张法律关系和根据合同内容认定法律关系不一致时的法律关系认定规则

认定实际民事法律关系的参考因素



不拘泥于合同名称更应关注合同约定内容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十五条：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应当拘泥于合同使用的名称，而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当事人主张的权利义务关系与根据合同内容认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缔约背景、交易目的、交易结构、履行行为以及当事人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标的等事实认定当事人之间的实际民事法律关系。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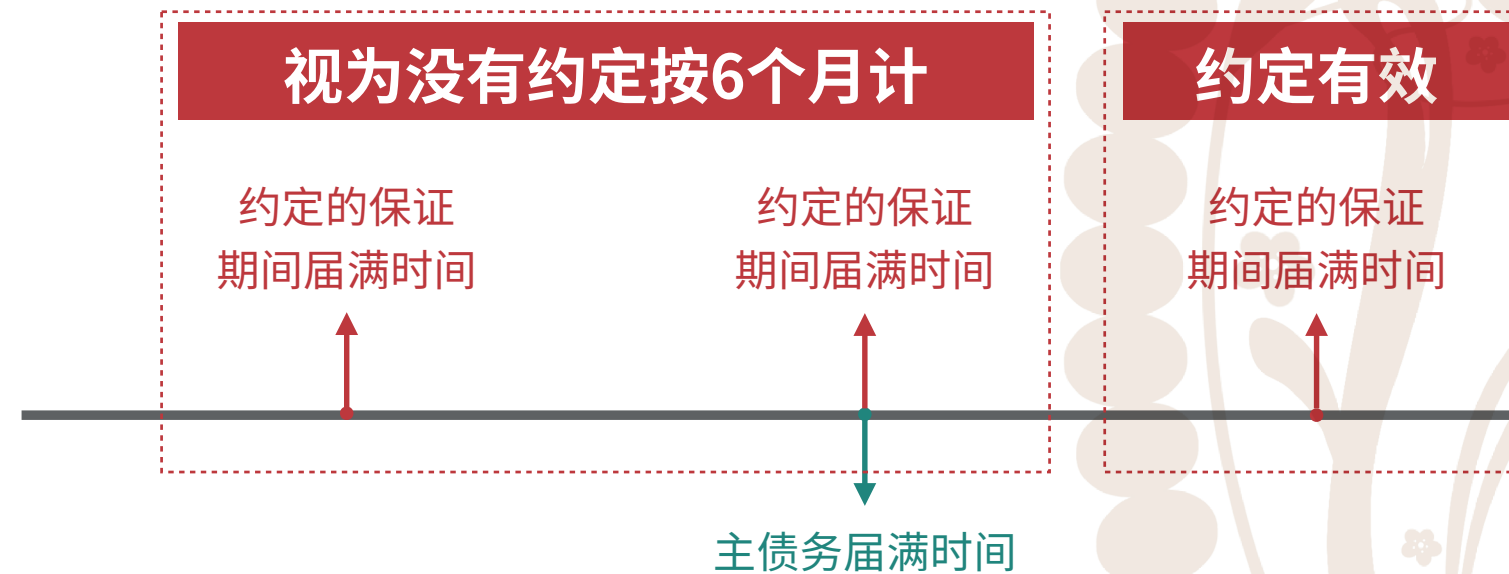
3月9日
星期日
二月初十

2025 年剩余

298DAY



民法典关于保证期间约定是否有效的规则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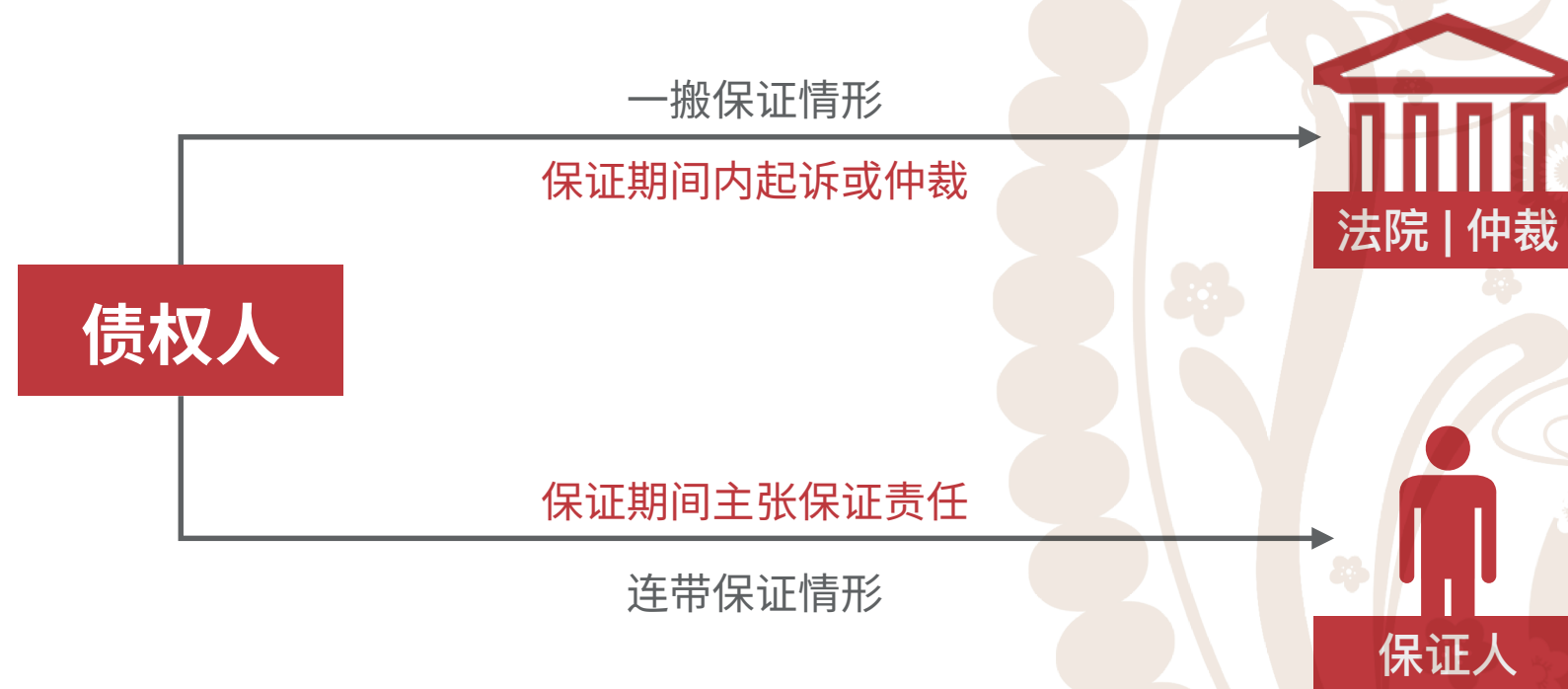
10

3月10日
星期一
二月十一

2025 年剩余
297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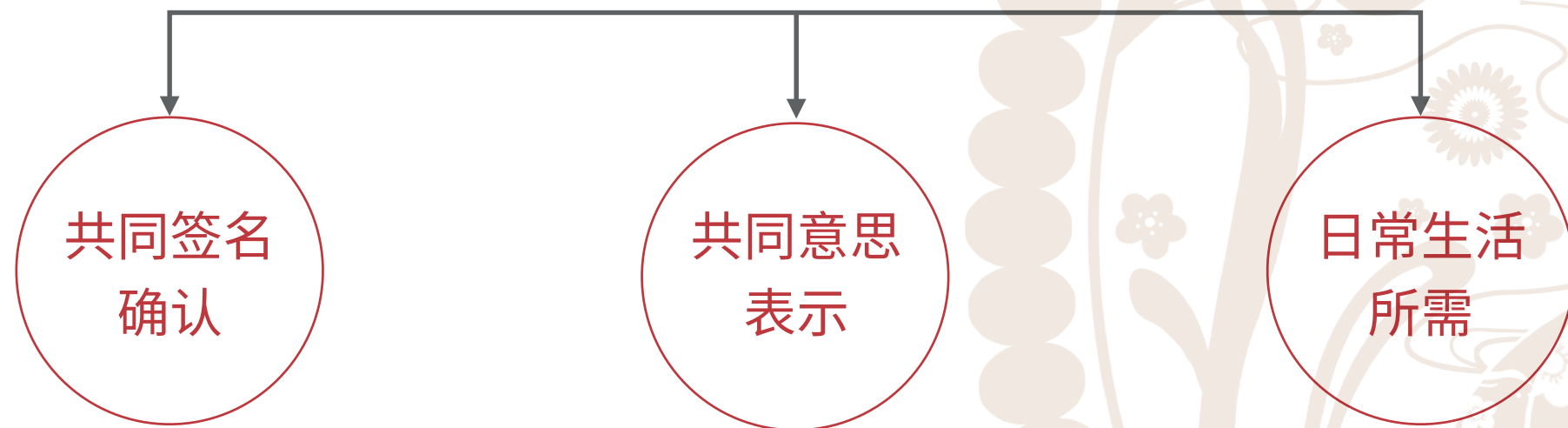
不同保证方式债权人主张保证责任的法定方式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三条：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以及认定标准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12

3月12日
星期三
二月十三 / 植树节

2025 年剩余
295DAY



适用法定定金罚则应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前提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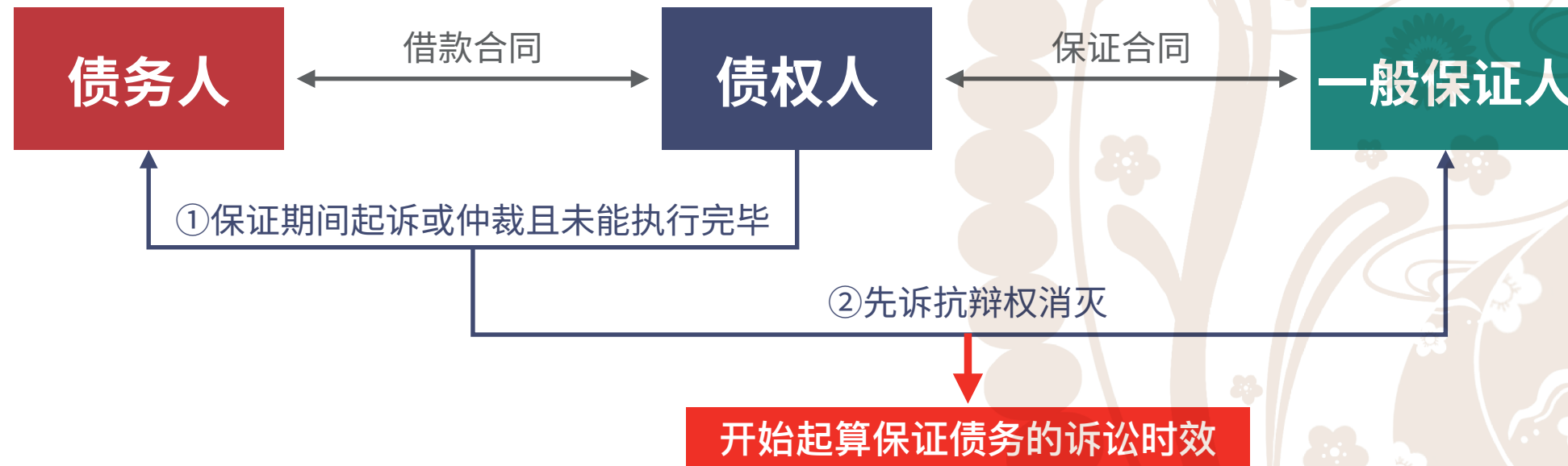
3月13日
星期四
二月十四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025 年剩余
294DAY



一般保证人承担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起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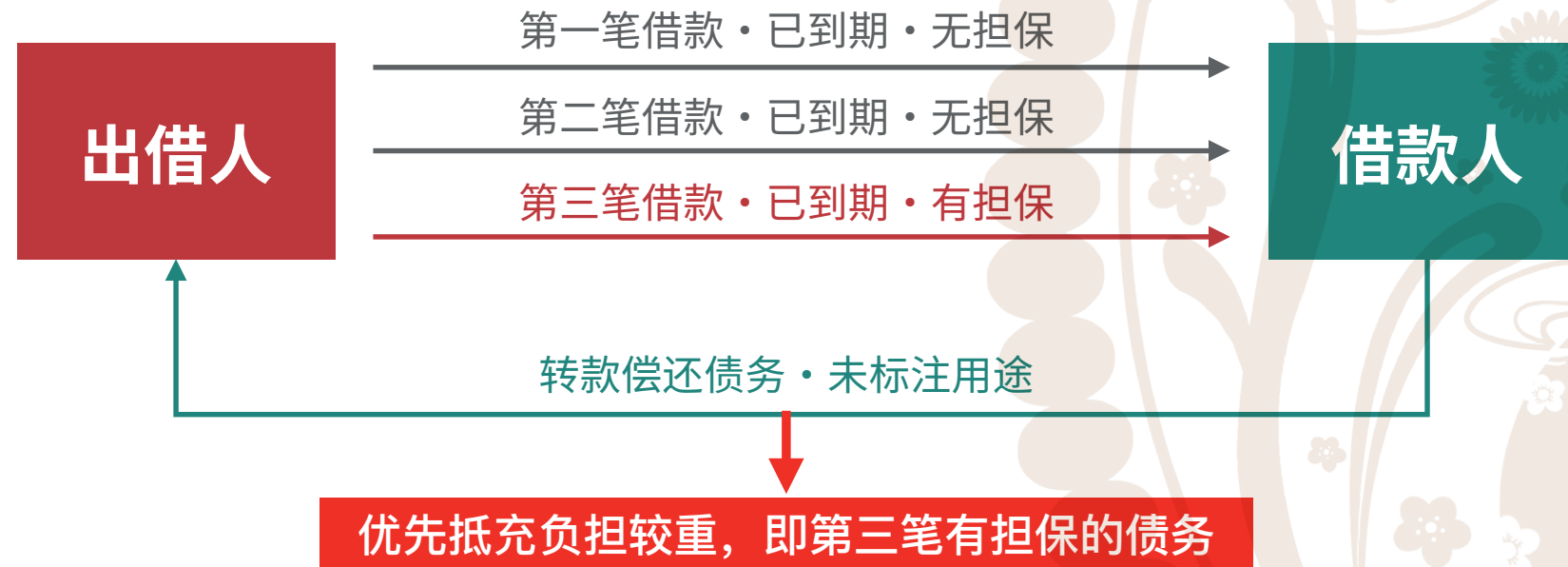


14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最高院认定转款未标注用途的应优先抵充对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



15

3月15日

星期六

二月十六 / 消费者权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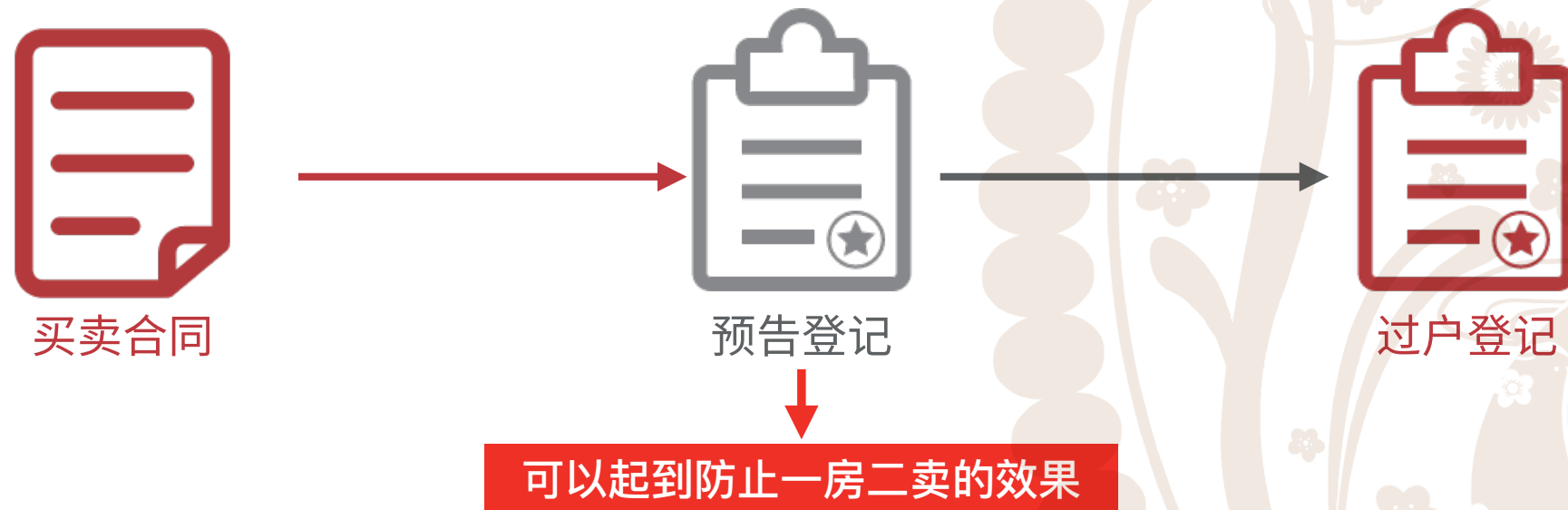
(2021)最高法民申925号：出借人与同一借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债务无担保且均已到期，当事人之间未约定履行顺序也未指定履行顺序的，未标注用途的转款应当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

2025 年剩余

292DAY



房屋预告登记制度的程序以及效能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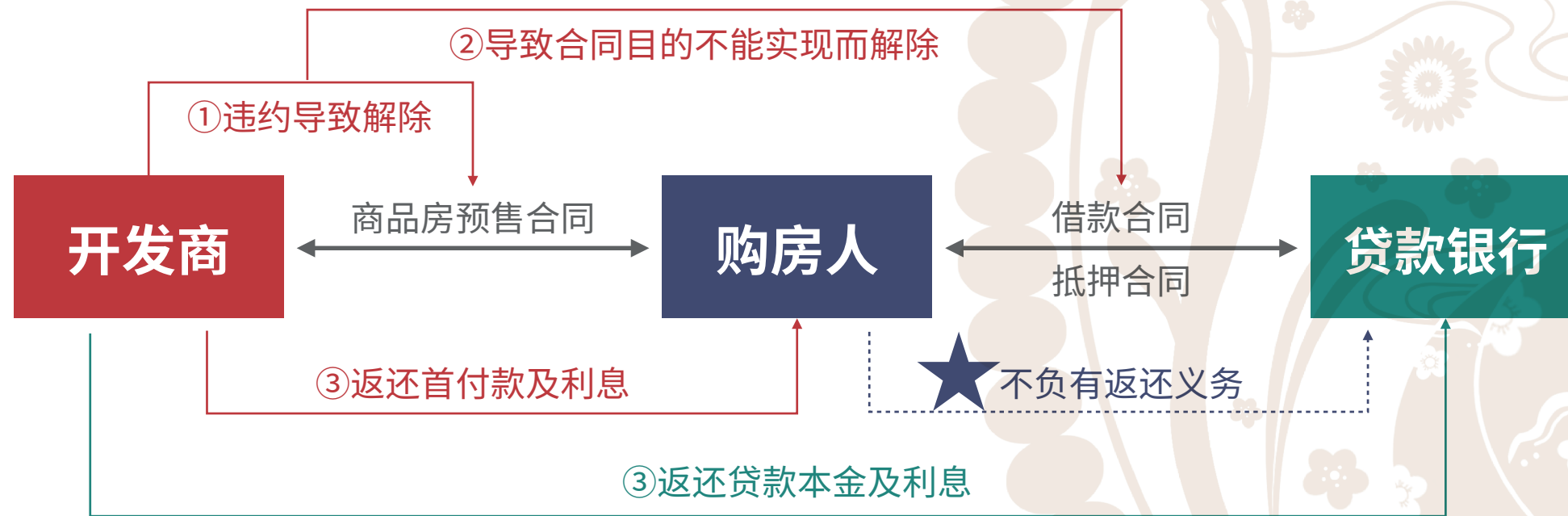
3月16日
星期日
二月十七

2025 年剩余

291DAY



最高院认定因开发商原因导致贷款合同解除的 应由开发商负责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9) 最高法民再245号：因开发商未按照约定期限交付房屋，致使案涉《商品房预售合同》解除，购房人和贷款银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亦被解除，应由开发商将收取的购房贷款本金及利息返还担贷款银行和购房人，而购房人不负有返还义务。

17



民事行为所附条件不可能发生所导致的法律后果

认定为民事
行为不生效

作为生效条件

民事行为
所附条件
不可能发生

作为解除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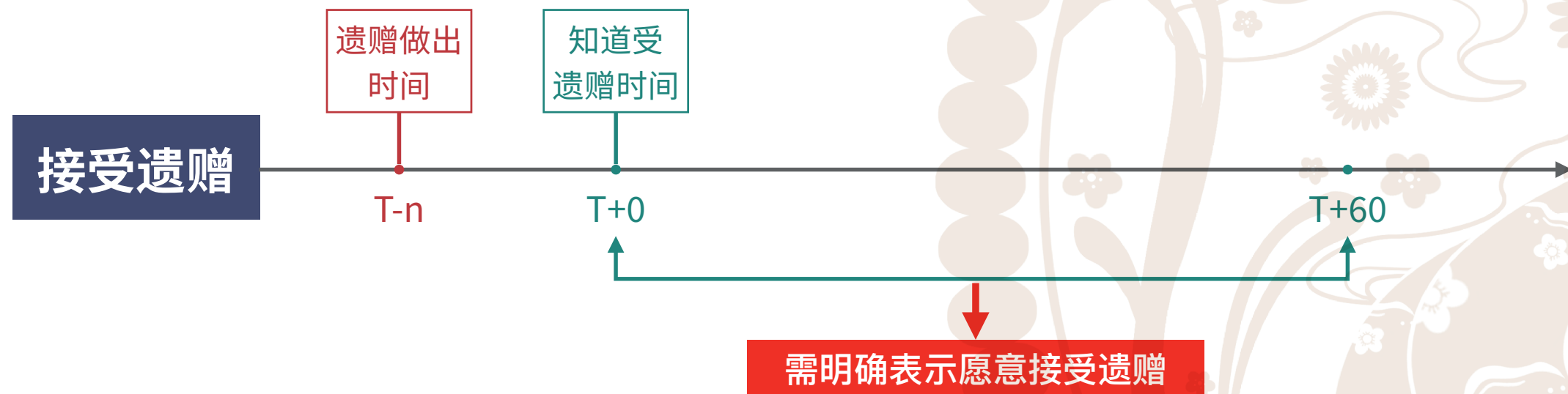
认定为
未附条件

《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不可能发生，当事人约定为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当事人约定为解除条件的，应当认定未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失效，依照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认定。

18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需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表态



19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格权益及救济方式

生命权

身体权

健康权

姓名权

名称权

肖像权

名誉权

荣誉权

隐私权

其他人
格权益

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

赔礼道歉

赔偿损失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第一千条：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20

3月20日
星期四
二月廿一 / 春分

2025 年剩余

287DAY



民法典规定赠与人可撤销赠与的情形

撤销赠与的情形

侵害赠与人及其近亲属权益

不履行对赠与人的扶养义务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21

3月21日
星期五
二月廿二

2025 年剩余

286DAY



民法典规定不属于不当得利的情形

不属于不当得利的情形

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明知无给付义务而清偿

《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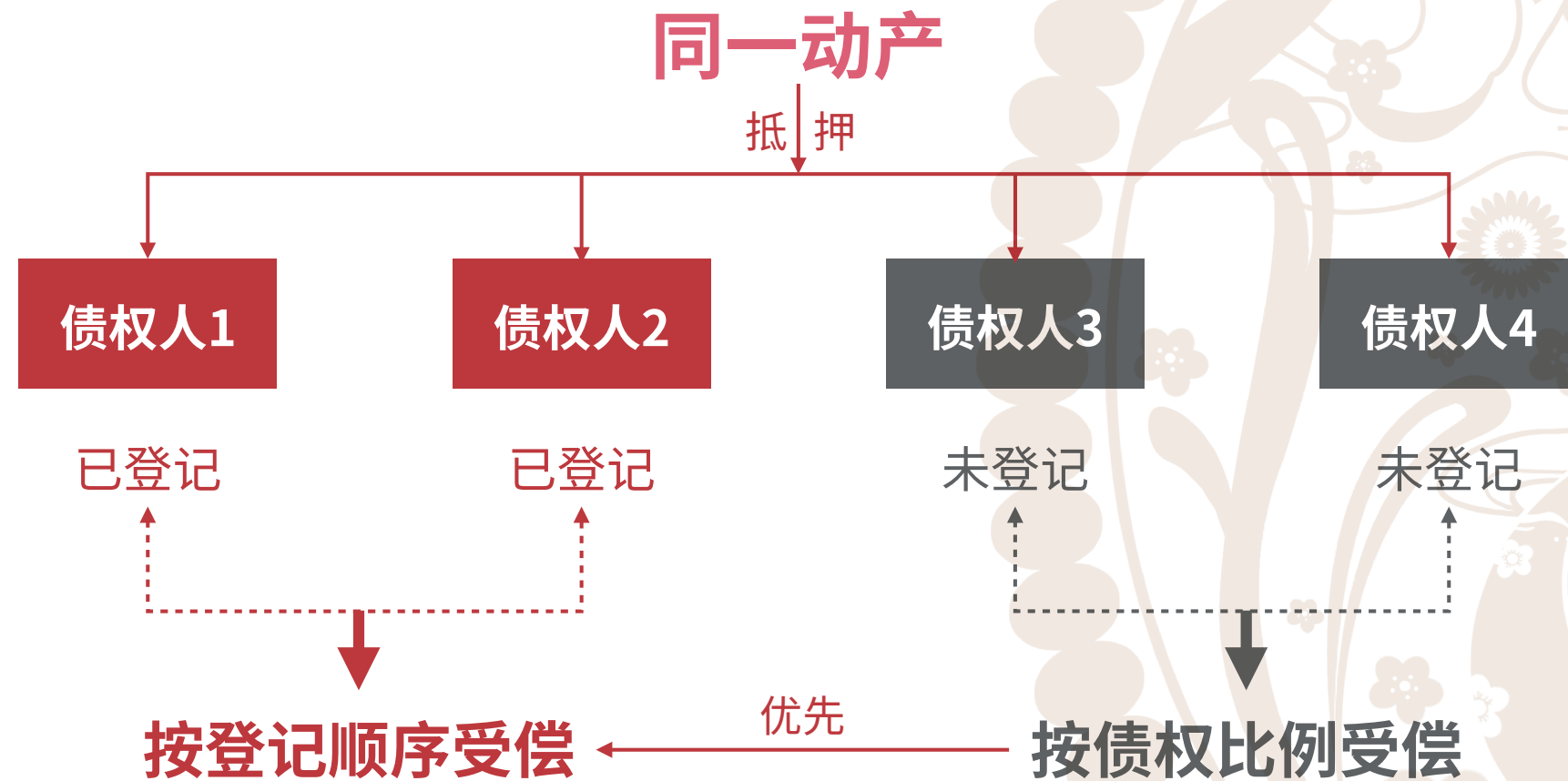
22

3月22日
星期六
二月廿三

2025 年剩余
285DAY



关于同一财产抵押给多个债权人的受偿顺序



《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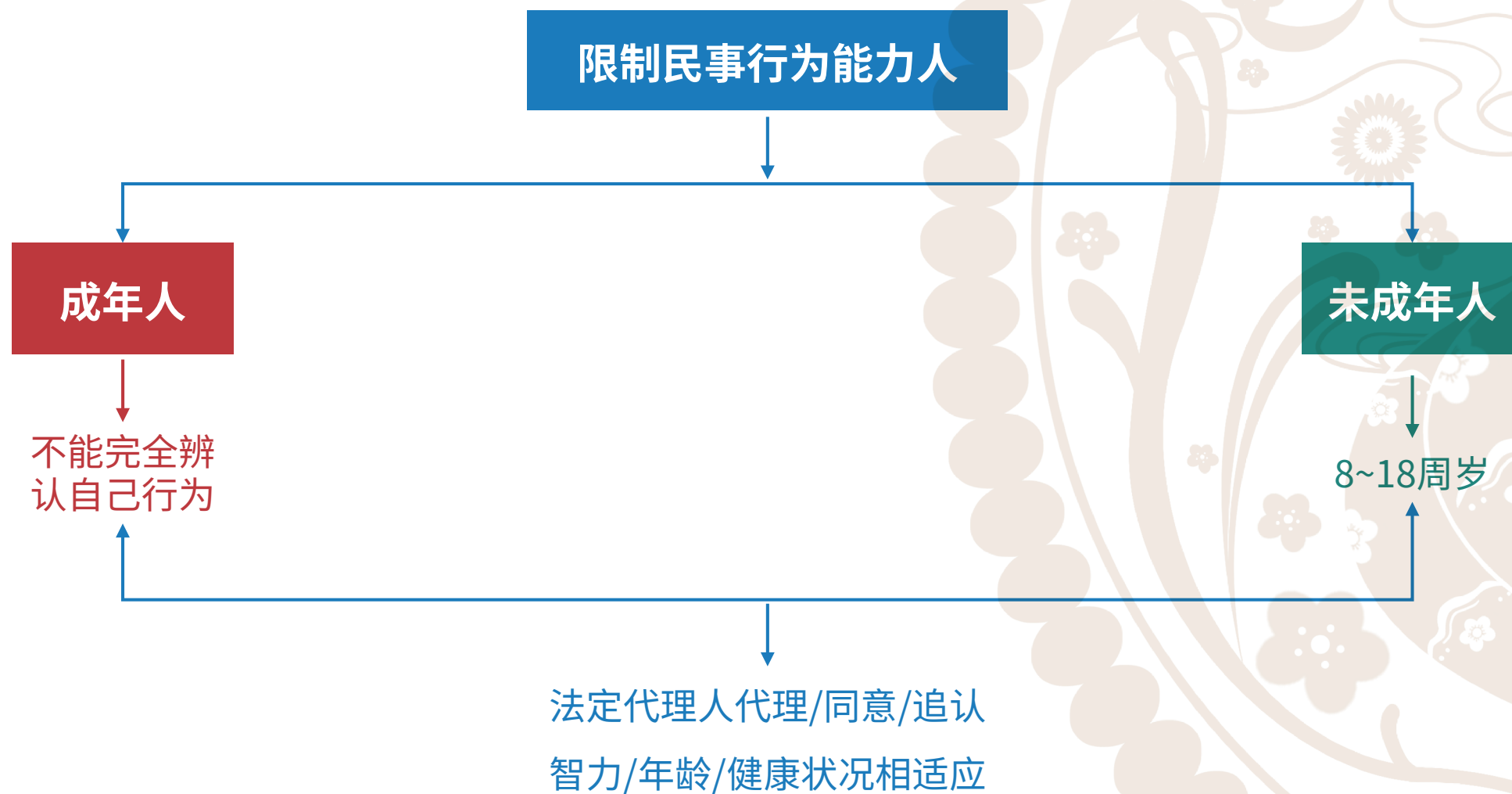
23

3月23日
星期日
二月廿四

2025 年剩余
284DAY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类型及参与民事活动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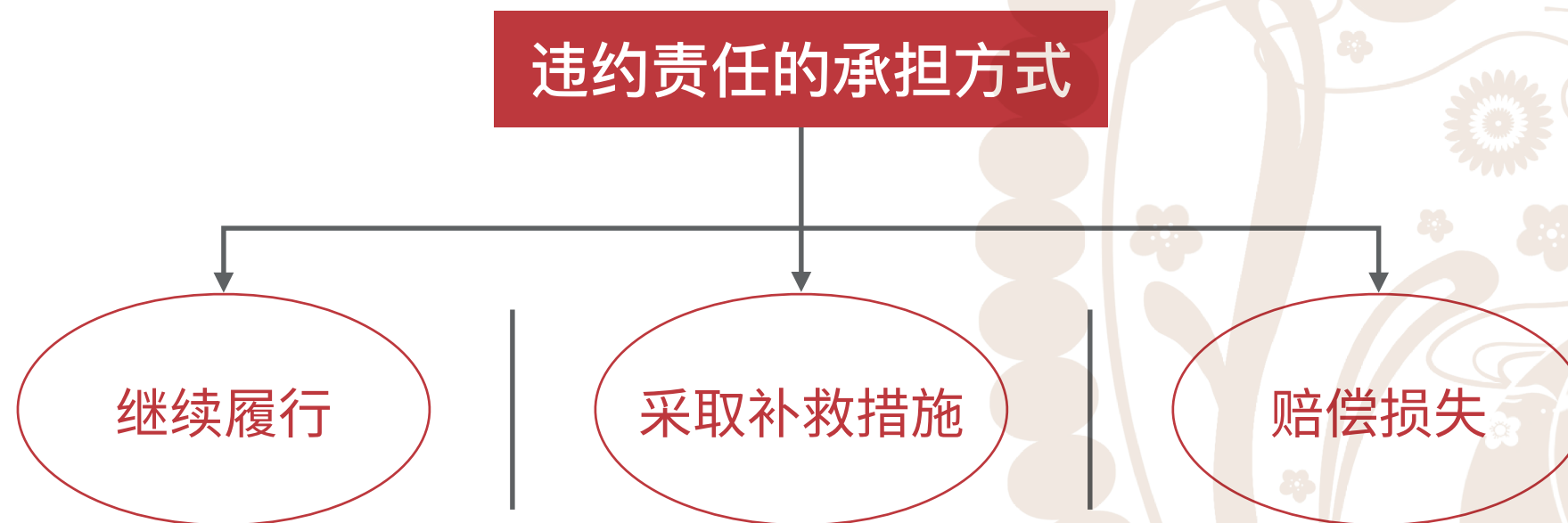
24

3月24日
星期一
二月廿五

2025 年剩余
283DAY



民法典规定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5

3月25日
星期二
二月廿六

2025 年剩余
282DAY



民法典规定不同类型保管人因不同主观心态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问题

主观心态 \ 保管类型	无偿保管	有偿保管
故意或重大过失	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一般过失	不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没有过失	不承担责任	不承担责任

26

3月26日
星期三
二月廿七

《民法典》第八百九十七条：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025 年剩余
281DAY



民法典关于非金钱债务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

非金钱债务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

法律上或事实
上不能履行

如一房二卖中未受领的
一方请求交付并登记

不适于强制履
行或费用过高

如基于高度的人身依赖
关系而产生的合同

合理期限内未
请求履行

结合合同种类、性质、
目的和交易习惯等判断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继续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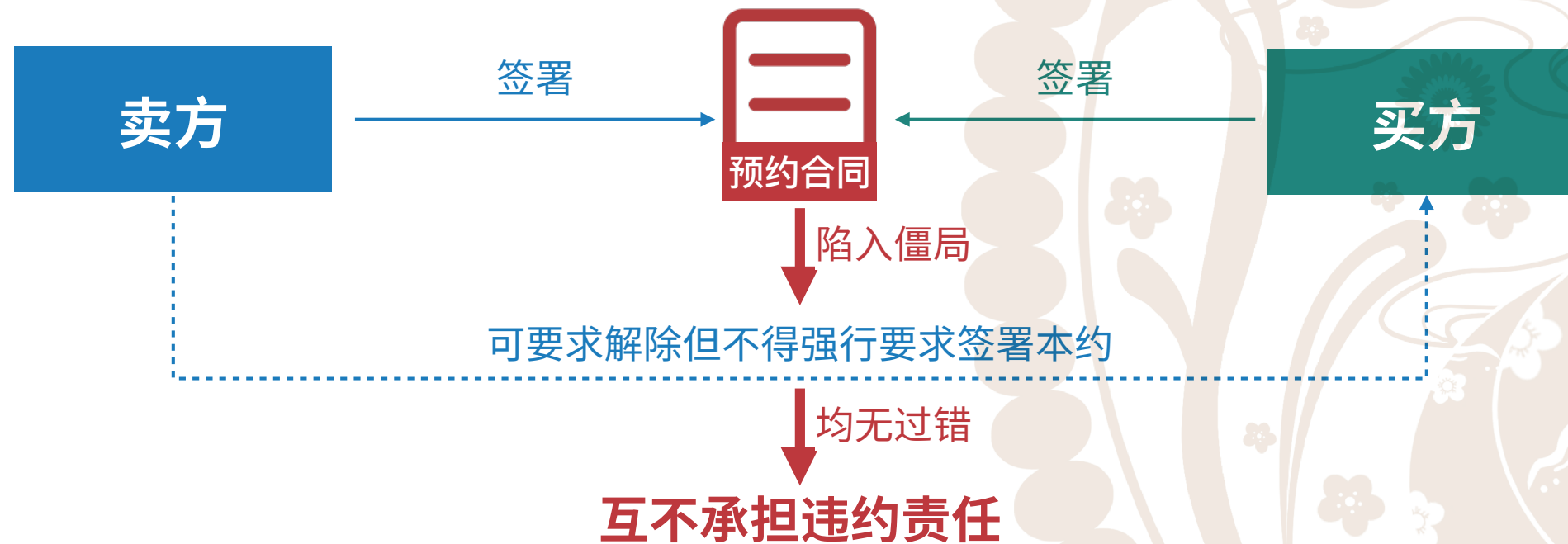
27

3月27日
星期四
二月廿八

2025 年剩余
280DAY



福建高院关于预约合同履行陷入僵局的处理规则



(2021) 闽民终36号：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得强制要求对方签署本约，预约合同的履行陷入僵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如对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无过错的，则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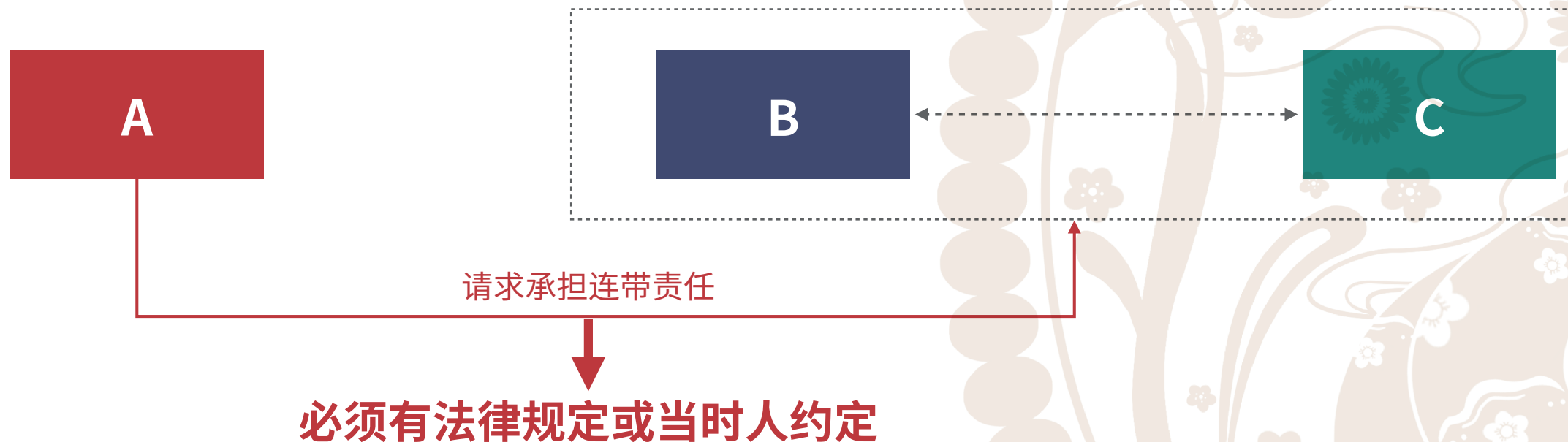
3月28日
星期五
二月廿九

2025 年剩余

279DAY



最高院认定连带责任必须由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产生



(2022) 最高法民再91号：连带责任是一种法定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产生。由于连带责任对责任人苛以较为严格的共同责任，使得责任人处于较为不利地位。因此，对连带责任的适用应当遵循严格的法定原则，即不能通过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方式任意将多人责任关系认定为连带责任，而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才能适用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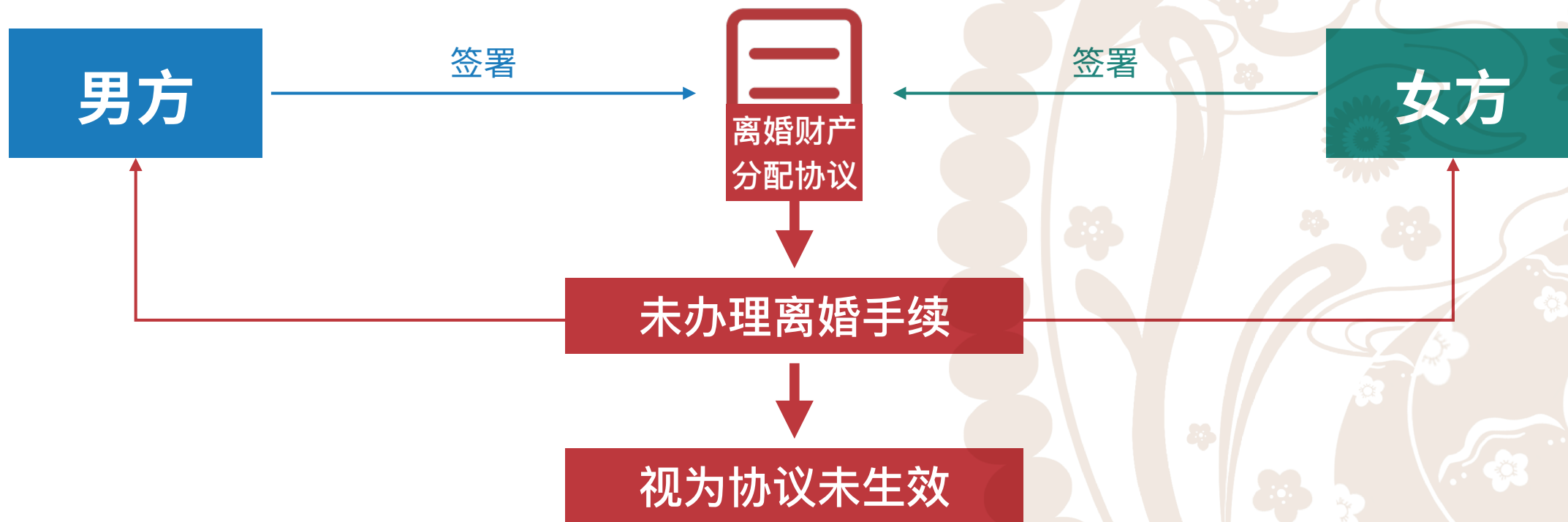
29

3月29日
星期六
三月初一

2025 年剩余
278DAY



双方未办离婚手续的离婚财产分配协议可能未生效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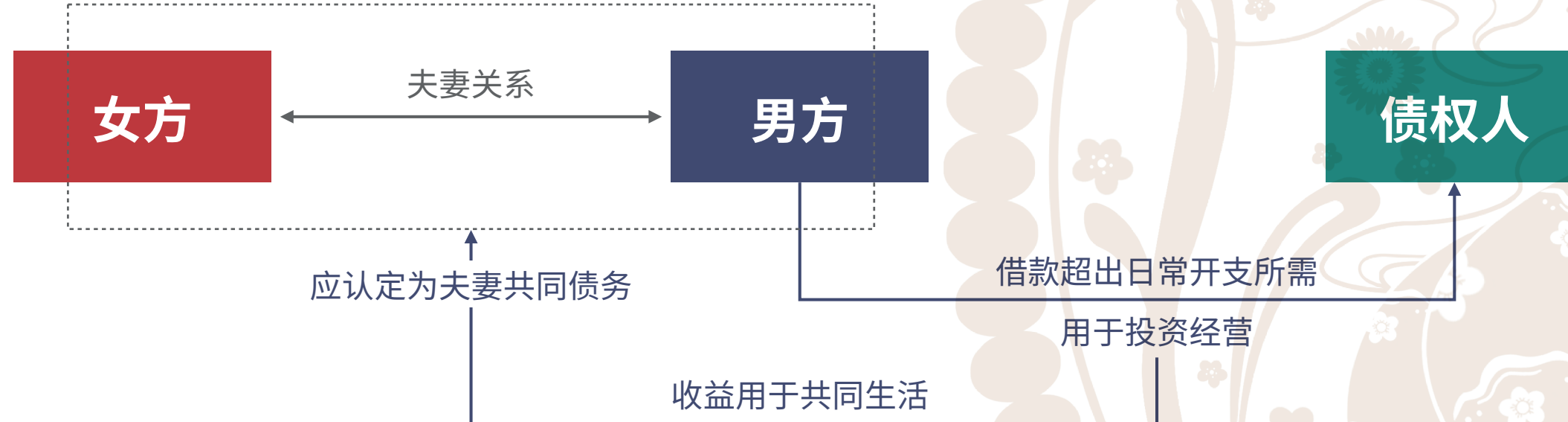
3月30日
星期日
三月初二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六十九条第1款：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和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判决。

2025 年剩余
277DAY



最高院认定夫妻一方借款用于投资经营的应认定为共同债务



(2018) 最高法民申634号：夫妻一方虽然以个人名义借贷了超出日常开支所需债务，但该行为属于赚取利差的投资经营行为，所获利息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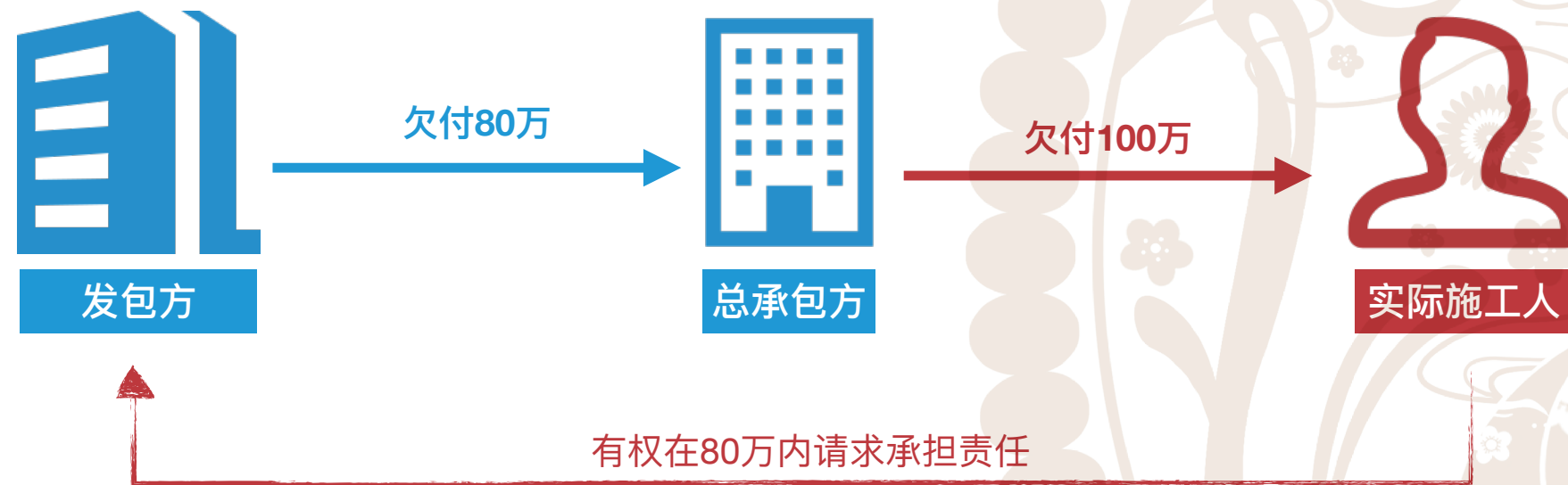
31

3月31日
星期一
三月初三

2025 年剩余
276DAY



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的求偿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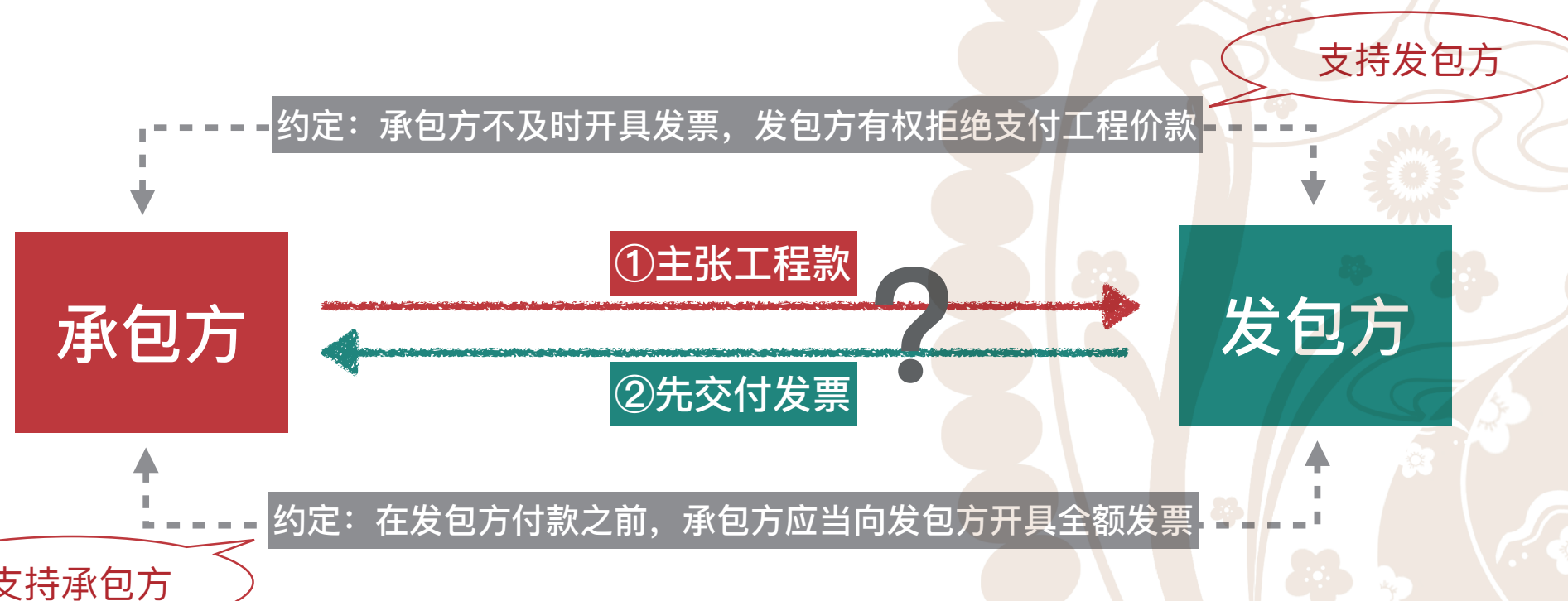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四十三条：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01



发包方能否以承包方未开发票为由拒绝付款



02

4月2日
星期三
三月初五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4.2总第58辑）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能否以承包方以未开具发票作为拒绝支付工程款的先履行抗辩的事由》的回复：“在一方违反约定没有开具发票的情况下，另一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即支付工程价款。除非当事人明确约定：一方不及时开具发票，另一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价款。这种情况就意味着双方将开具发票视为与支付工程价款同等的义务。”

2025 年剩余
274DAY



最高院认定工程量增加并不代表工期需要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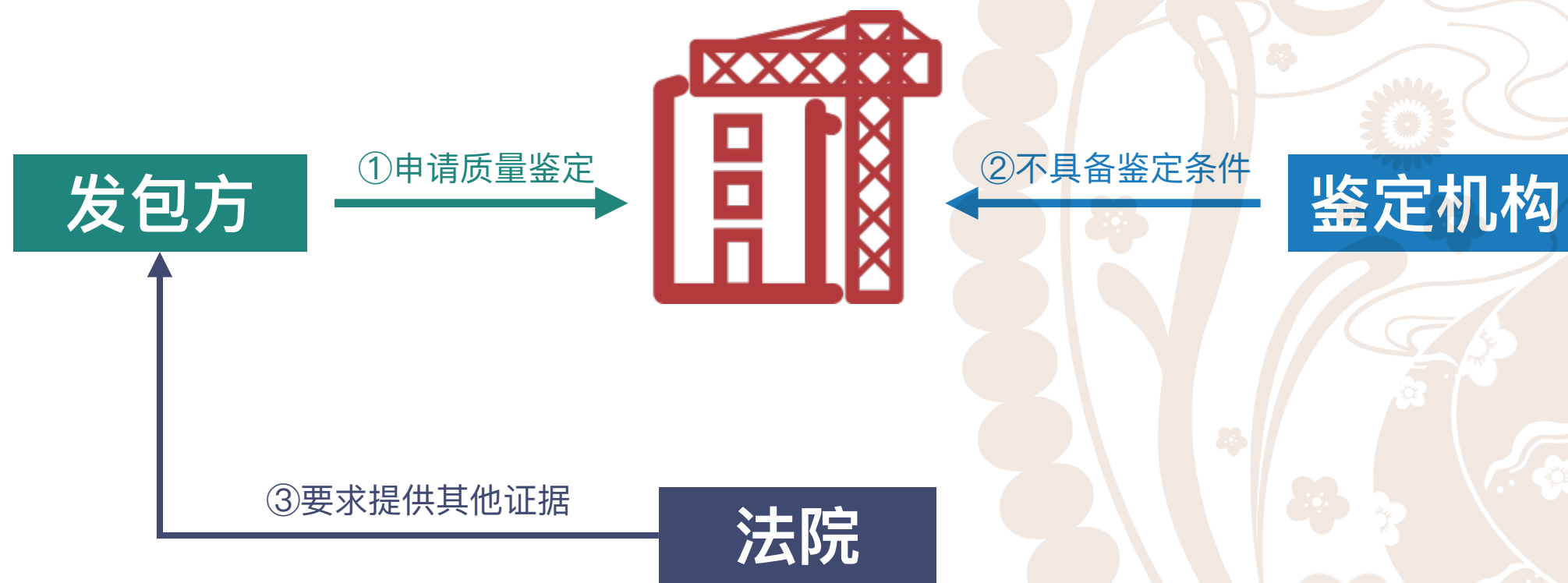


(2017) 最高法民申2815号：案涉工程存在增加工程及设计变更的情形，但工程量增加及设计变更并不必然导致工期延长，承包人也未在施工期间据此提出顺延工期的请求，应视为其同意按原约定工期执行。

03



不具备质量鉴定条件的需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质量问题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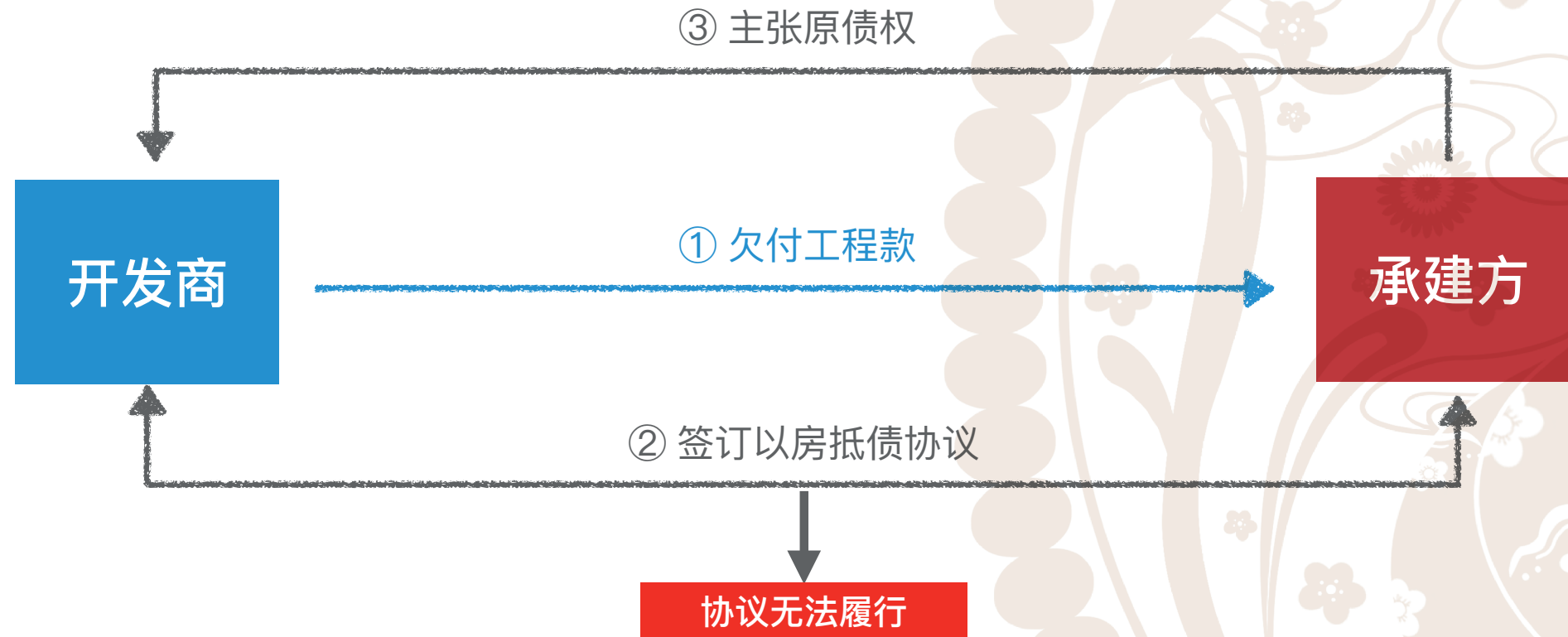
4月4日
星期五
三月初七 / 清明节

(2020)最高法民终455号：发包方虽申请工程质量鉴定，但经一审法院委托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查勘，现场因隧洞积水等原因不具备鉴定的客观条件，发包方未能提交其他证据证明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现场具备鉴定条件，故发包方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2025 年剩余
272DAY



以物抵债协议无法履行的债权人可主张原债权



(2016) 最高法民终字第484号：在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新债务与旧债务并存时，确定债权人应通过主张新债务抑或旧债务履行以实现债权，亦应以此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若新债务届期不履行，致使以物抵债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履行旧债务；而且，该请求权的行使，并不以以物抵债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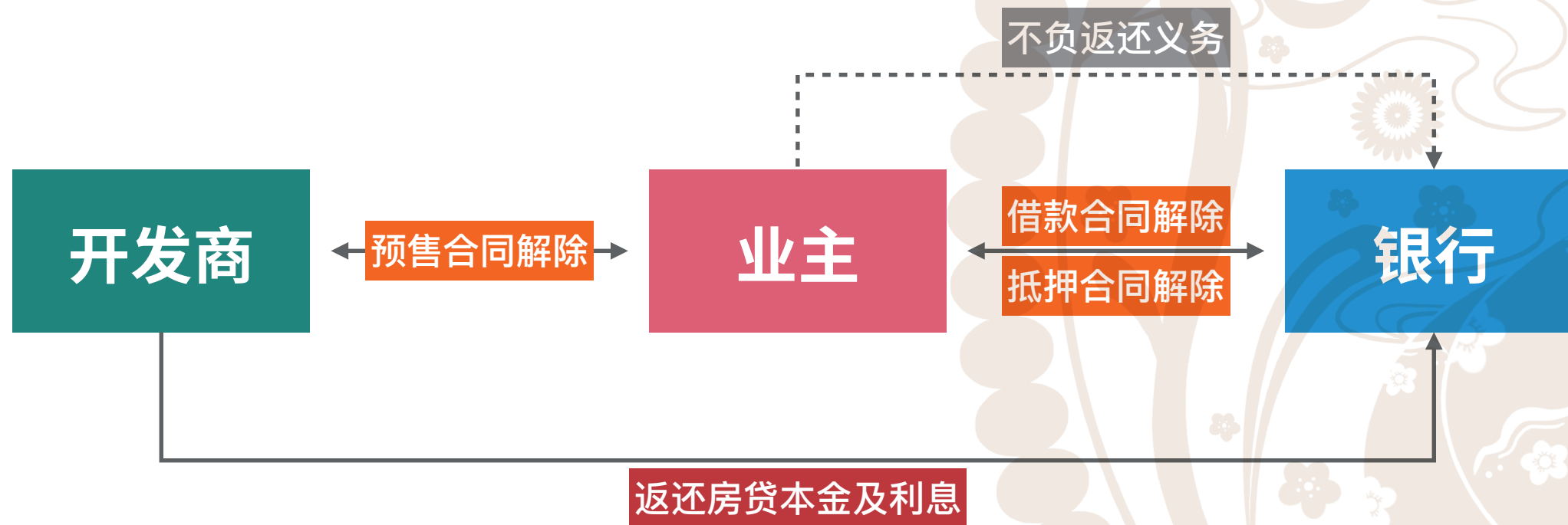
05

4月5日
星期六
三月初八

2025 年剩余
271DAY



最高院认定烂尾楼风险不应当全由购房者承担



(2019) 最高法民再245号：烂尾楼风险不应当全由购房者承担，因为开发商烂尾导致房屋无法交付，致使预售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解除的，应由开发商将收取的购房贷款本金及利息返还担保权人（贷款银行）和买受人（购房者），而买受人不负有返还义务。

06

4月6日
星期日
三月初九

2025 年剩余
270DAY



最高院认定劳务分包单位提供周转材料合同有效



(2018) 最高法民再333号：总包单位与劳务分包单位订立《主体结构劳务合同》，约定劳务分包单位承包形式为包人工及少量的周转设施料等，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属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该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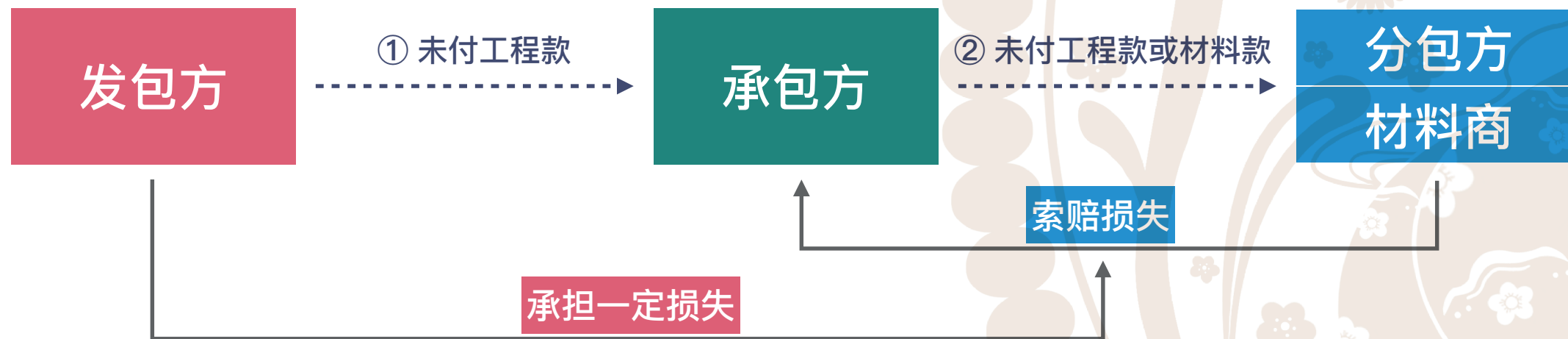
07

4月7日
星期一
三月初十

2025 年剩余
269DAY



最高院认定因发包人未付工程款导致承包人向分包方 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需承担一定比例损失



(2021) 最高法民终417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系承包人向其材料商、分包商赔偿损失原因之一的，法院可酌定由发包人承担一定比例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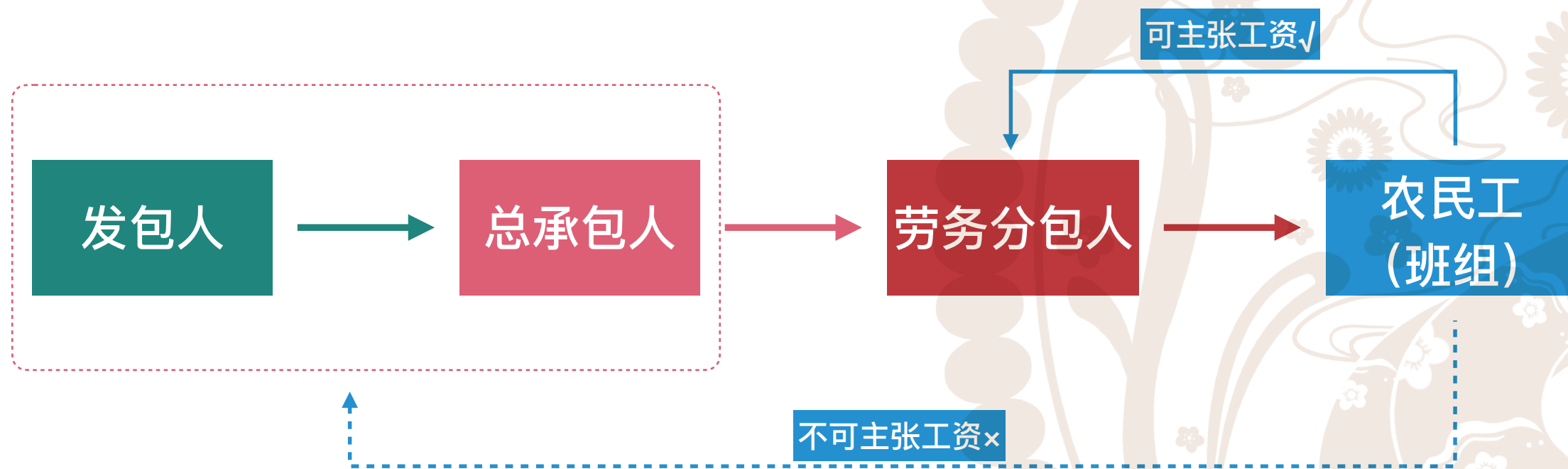
08

4月8日
星期二
三月十一

2025 年剩余
268DAY



河南一法院认定农民工及班组无法突破合同相对性



09

4月9日
星期三
三月十二

(2021)豫0526民初4201号：本案系劳务合同纠纷，相对方系农民工和劳务分包人，总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系劳务分包关系，且总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劳务分包人劳务款，故农民工主张总承包人承担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2025 年剩余
267DAY



劳务分包再分包的最后一份劳务分包合同无效



《民法典》七百九十一条第3款：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第2款：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10

4月10日
星期四
三月十三

2025 年剩余

266DAY



最高院认定存在多份施工合同时如何确定履行依据

可确定实际履行时

真实意思
表示

+

实际履行
情况

无法确定实际履行时

合同差价

+

工程质量

+

当事人
过错

+

诚实信
用原则

(2017) 最高法民终175号：在当事人存在多份施工合同且均无效的情况下，一般应参照符合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实际履行的合同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在无法确定实际履行合同时，可以根据两份争议合同之间的差价，结合工程质量、当事人过错、诚实信用原则等予以合理分配。

11

4月11日
星期五
三月十四

2025 年剩余

265DAY



施工合同解除后工程价款的计算方法及考量因素

不局限

政府部门发布
的定额

|

已完工程
预算价

×

$\frac{\text{合同约定总价}}{\text{全部工程预算总价}}$

更关注

案件实际履行
情况

+

双方当事人的
过错

+

司法判决的价
值取向

(2014)民一终字第69号：对于约定了固定价款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未能如约履行，致使合同解除的，在确定争议合同的工程价款时，既不能简单地依据政府部门发布的定额计算工程价款，也不宜直接以合同约定的总价与全部工程预算总价的比值作为下浮比例，再以该比例乘以已完工程预算价格的方式计算工程价款，而应当综合考虑案件实际履行情况，并特别注重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和司法判决的价值取向等因素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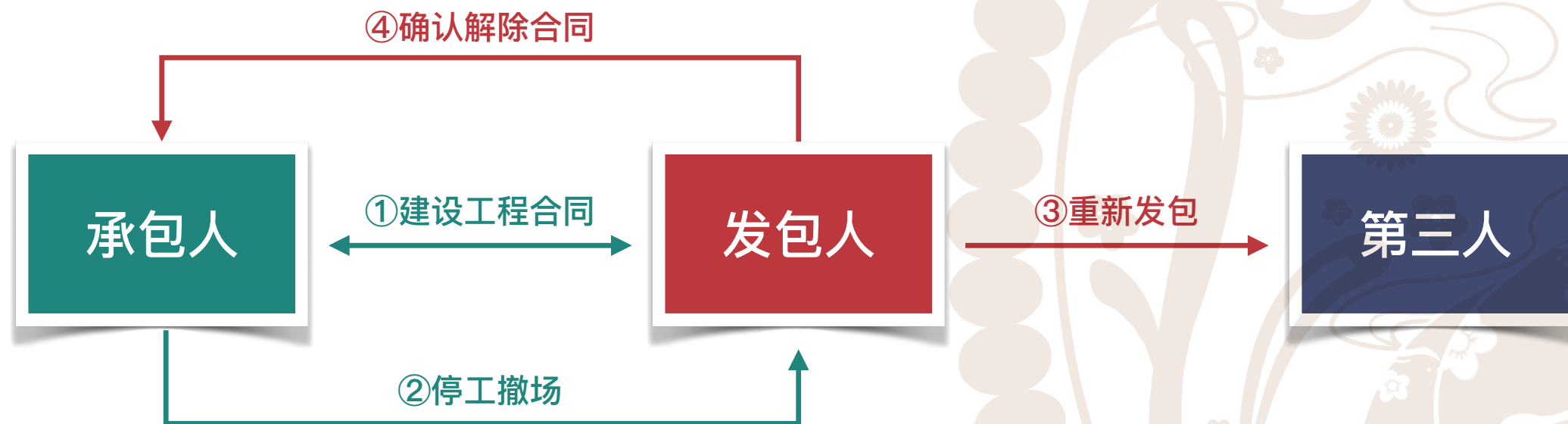
12

4月12日
星期六
三月十五

2025 年剩余
264DAY



承包人单方停工撤场的发包人可请求确认合同解除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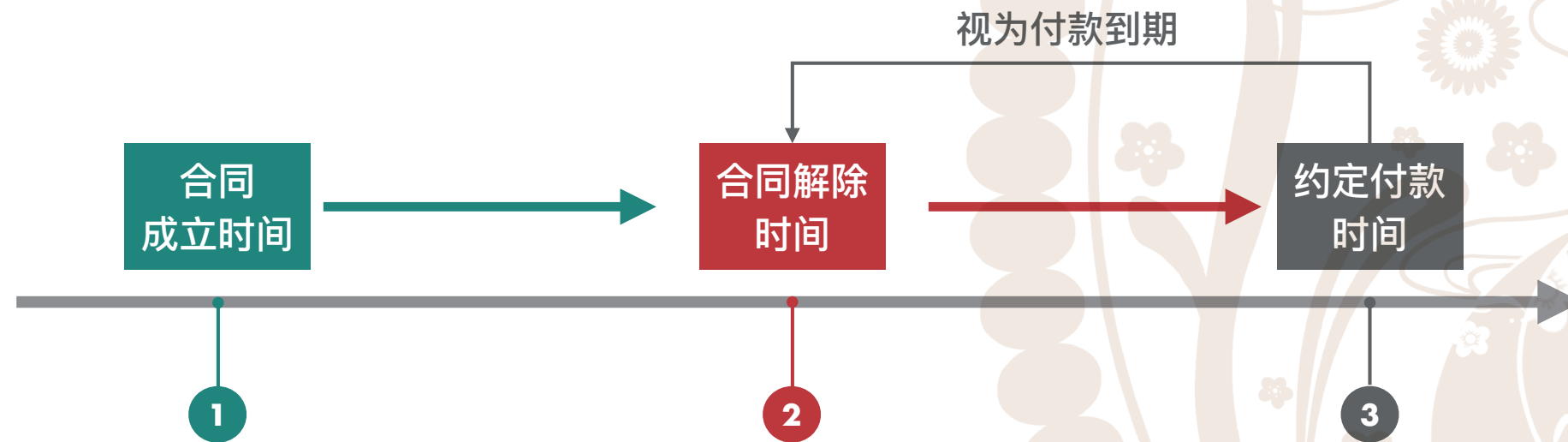
4月13日
星期日
三月十六

(2020) 最高法民申3463号：本案中，承包人停工撤场，发包人已将涉案工程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双方对前述合同已经终止履行的事实均无异议，故针对发包人要求确认合同解除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2025 年剩余
263DAY



施工合同解除未达付款节点的不影响承包人主张工程款



(2018) 最高法民申1282号：因承包方对案涉工程进行了施工，合同解除后已施工的成果归属发包方，因此案涉施工合同解除后，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就承包方已施工工程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案涉工程是否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支付工程款节点不影响承包方基于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向发包方主张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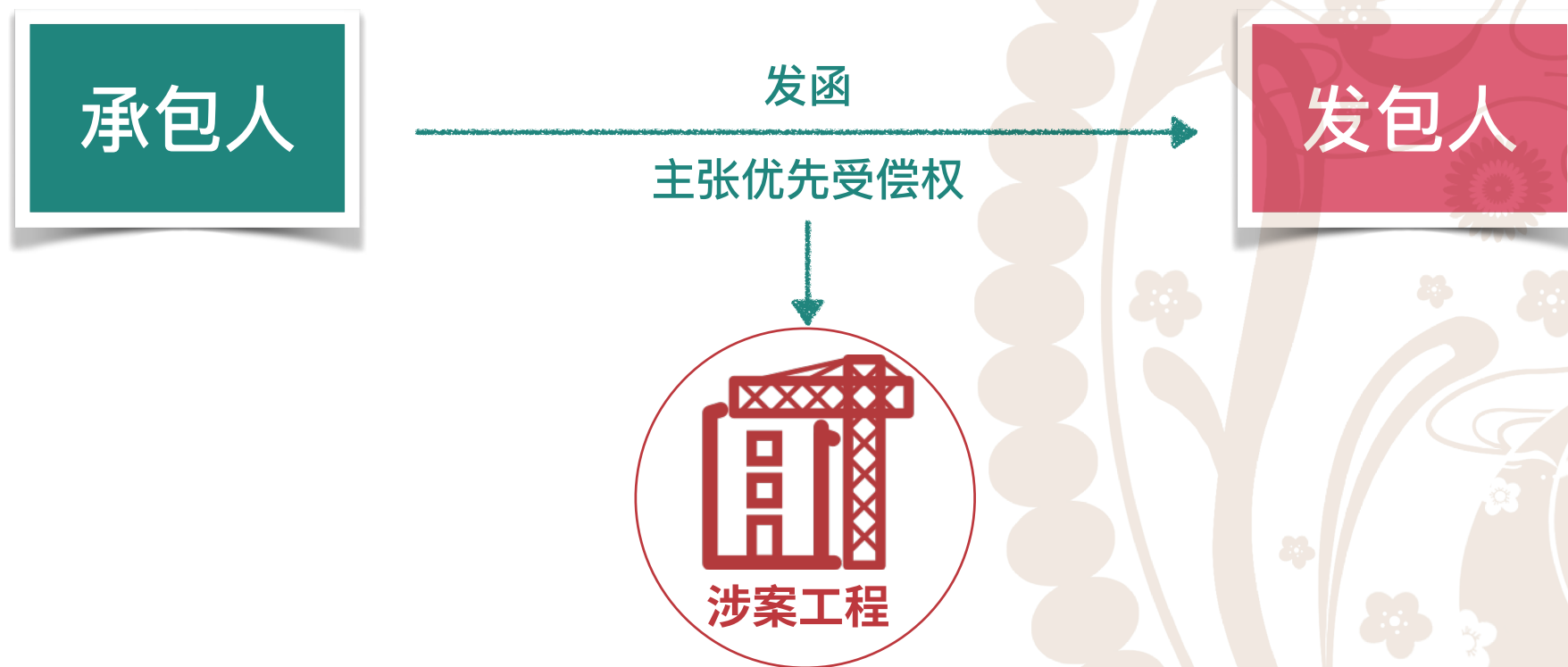
4月14日
星期一
三月十七

2025 年剩余

262DAY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必须以诉讼方式主张



(2020) 最高法民申5386号：承包人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系法定权利，该条（现为《民法典》807条）规定承包人可以通过协议折价或者申请拍卖的方式主张优先受偿权，并未限定承包人必须通过诉讼的方式主张。本案中，承包方以发函的方式向发包方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15

4月15日
星期二
三月十八

2025 年剩余
261DAY



最高院认定工抵房的购房人不可排除房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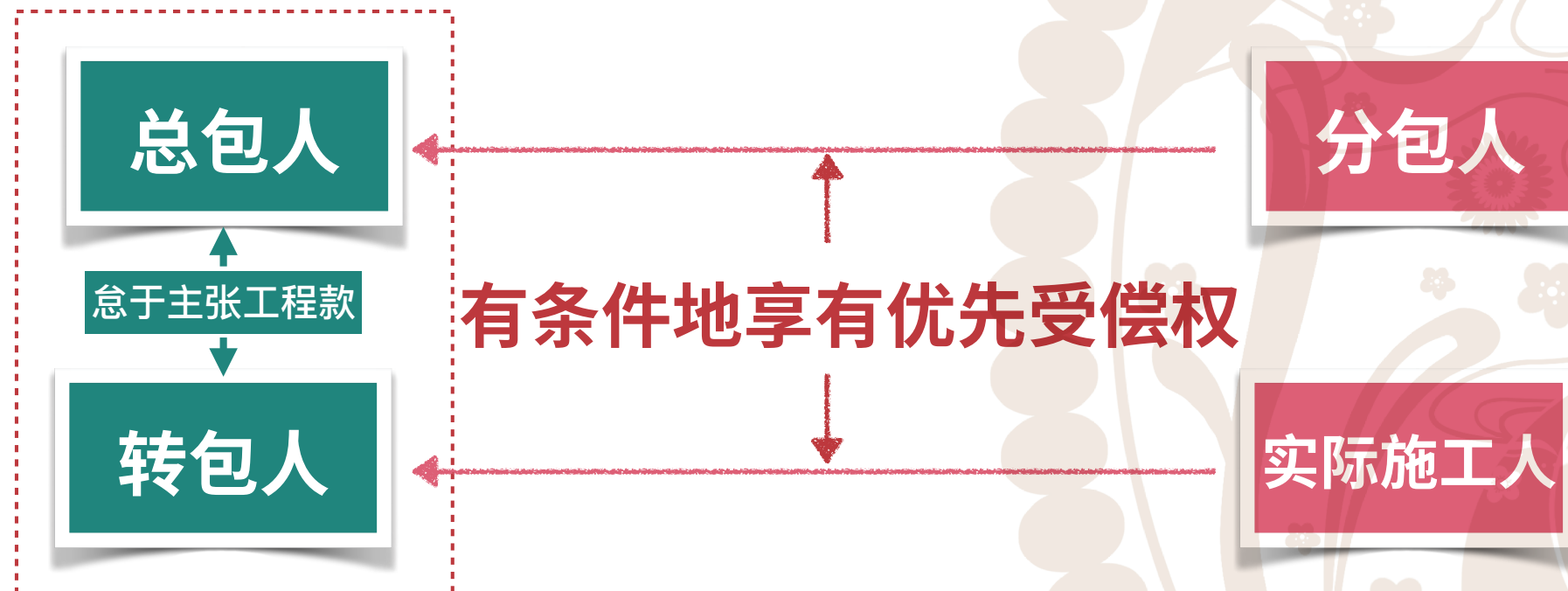


(2021) 最高法民终681号：本案不应参照适用《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第二十八条或二十九条的规定。工程款债权人与开发商签订《顶房协议书》，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消灭双方的金钱债务。工程款债权人不是消费者购房人，因此不能参照适用前述司法解释的第二十九条。

16



分包人或实际施工人有条件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民事卷III》：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完成了其与总包人或转包人之间合同约定的施工义务且工程质量合格的，在总包人或者转包人不主张或者怠于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情况下，应允许分包人或者实际施工人就其承建的工程部分在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分包人或者实际施工人有条件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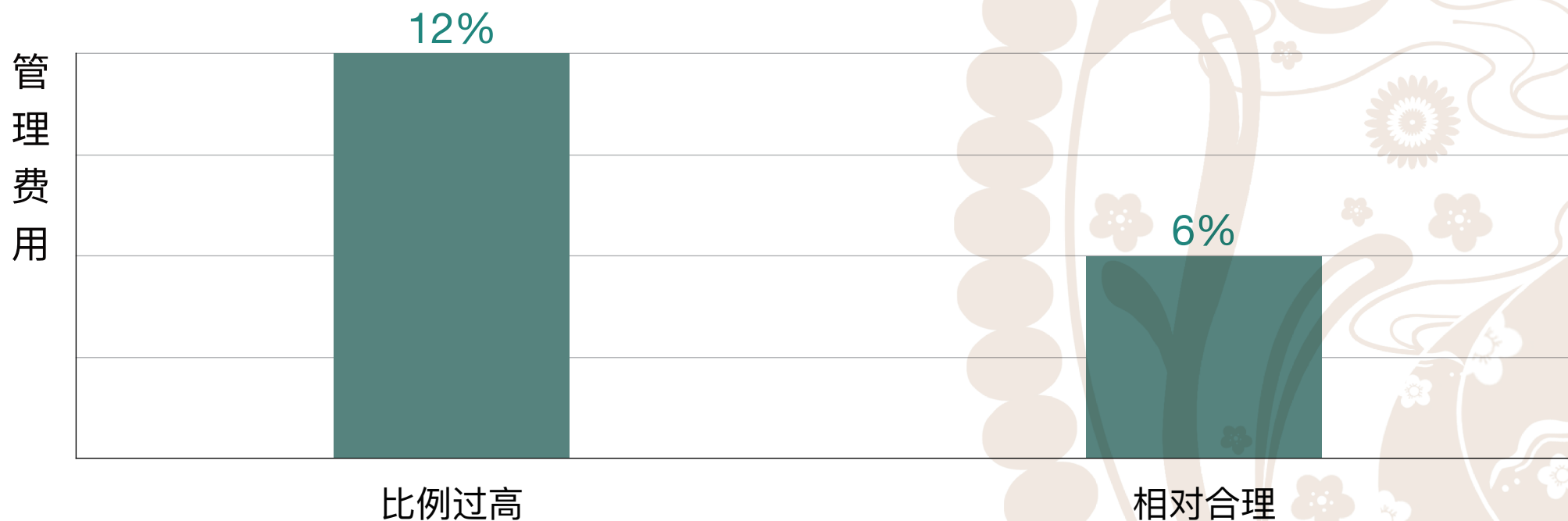
4月17日
星期四
三月二十

2025 年剩余

259DAY



工程转包管理费过高时法院有权酌情予以调低



(2019)甘民终370号：承包人非法转包建设工程，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虽转包合同无效，如果转包人实际参与了工程的管理和监督，但管理费用约定标准明显过高（12%）的，法院可以酌定减少双方约定的管理费用比例（6%）。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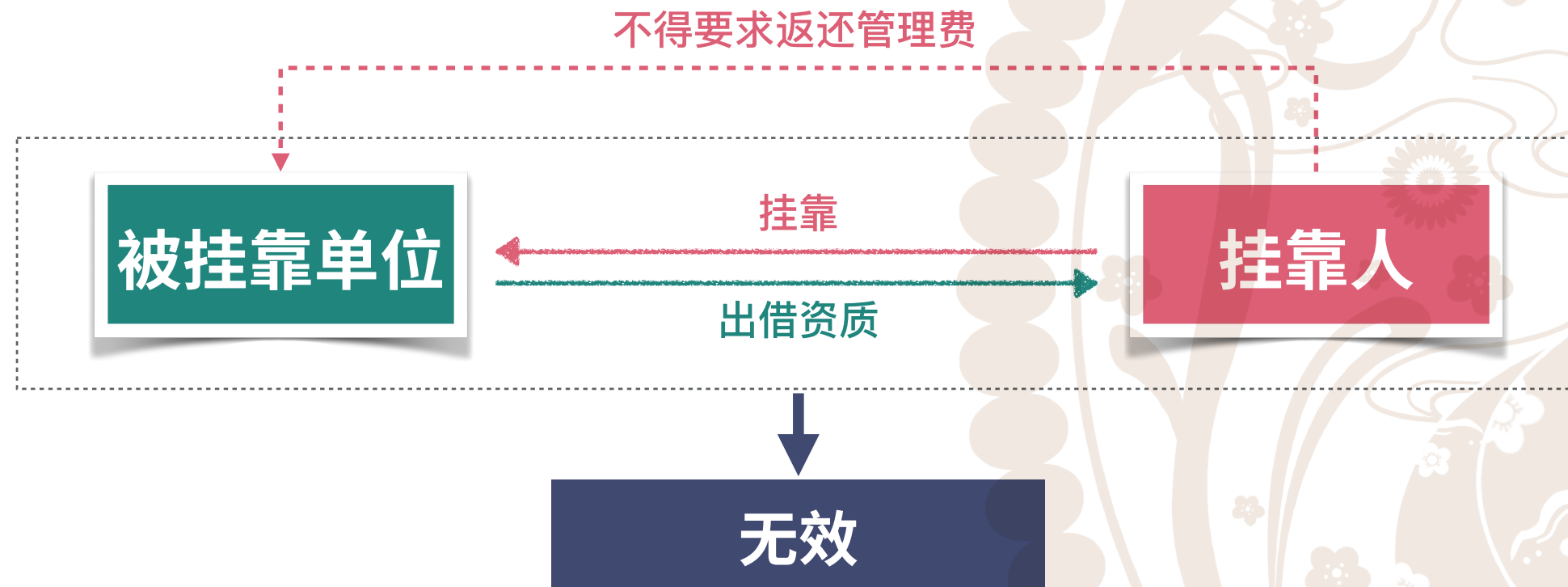
4月18日
星期五
三月廿一

2025 年剩余

258DAY



河南高院认定挂靠人无权要求单位返还管理费



(2017) 豫民终800号：挂靠人借用被挂靠单位的资质对案涉工程进行施工，双方协商一致由挂靠人向被挂靠单位缴纳相应的管理费。双方之间关于借用资质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被挂靠单位收取挂靠人的管理费系违法所得，但挂靠人亦不能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得利益。因此，挂靠人无权请求被挂靠单位返还管理费。

19

4月19日
星期六
三月廿二

2025 年剩余
257DAY



最高院认定被挂靠方无须与发包方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20

(2021) 最高法民终727号、(2019) 黔民初5号：被挂靠方不属于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或发包人，其仅负有将收取的工程款支付给挂靠方的义务，而非与发包人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最高院认定挂靠协议未约定被挂靠人承担付款责任 而挂靠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构成主观上有过错

被挂靠单位

申请财产保全
主张支付工程款

挂靠人

法律未规定+合同未约定

挂靠人主观上构成过错

(2021) 最高法民申1241号：在法律没有规定被挂靠人应承担工程款支付责任，或对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且挂靠人亦没有主张被挂靠单位违反挂靠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挂靠人明知被挂靠单位没有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的合同义务，仍申请法院冻结非义务主体被挂靠单位的财产，足以认定挂靠人主观上存在过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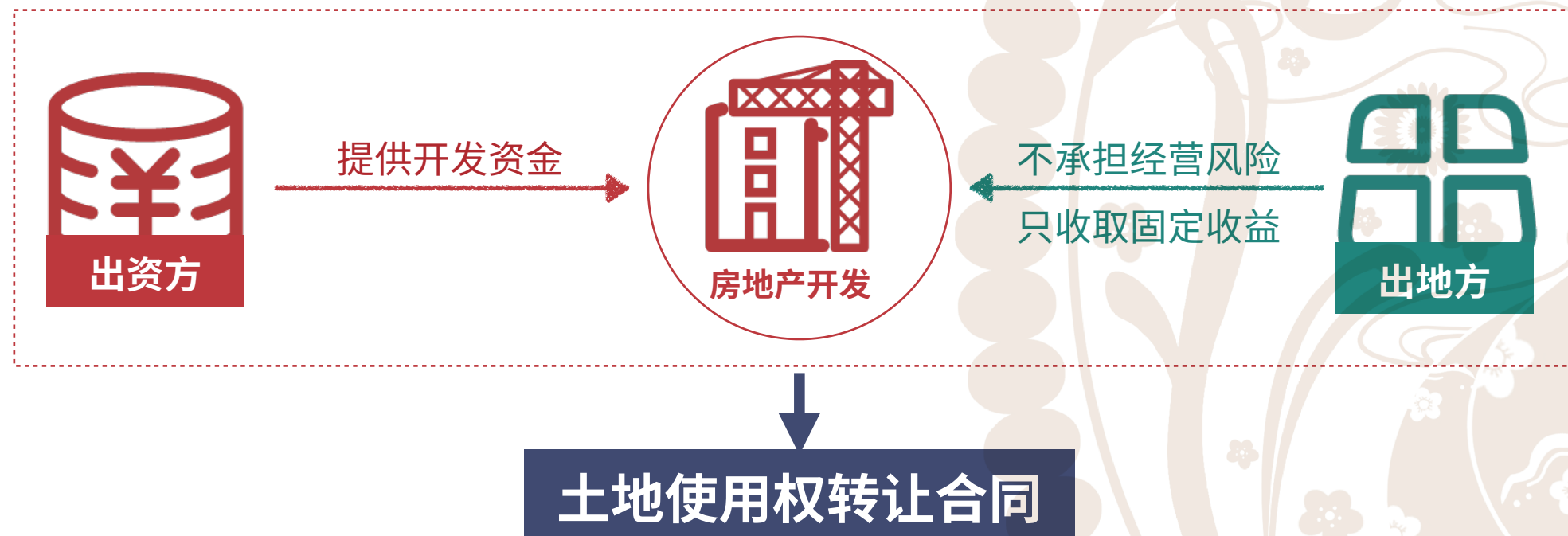
21

4月21日
星期一
三月廿四

2025 年剩余
255DAY



合作开发房地产认定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约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不承担经营风险，只收取固定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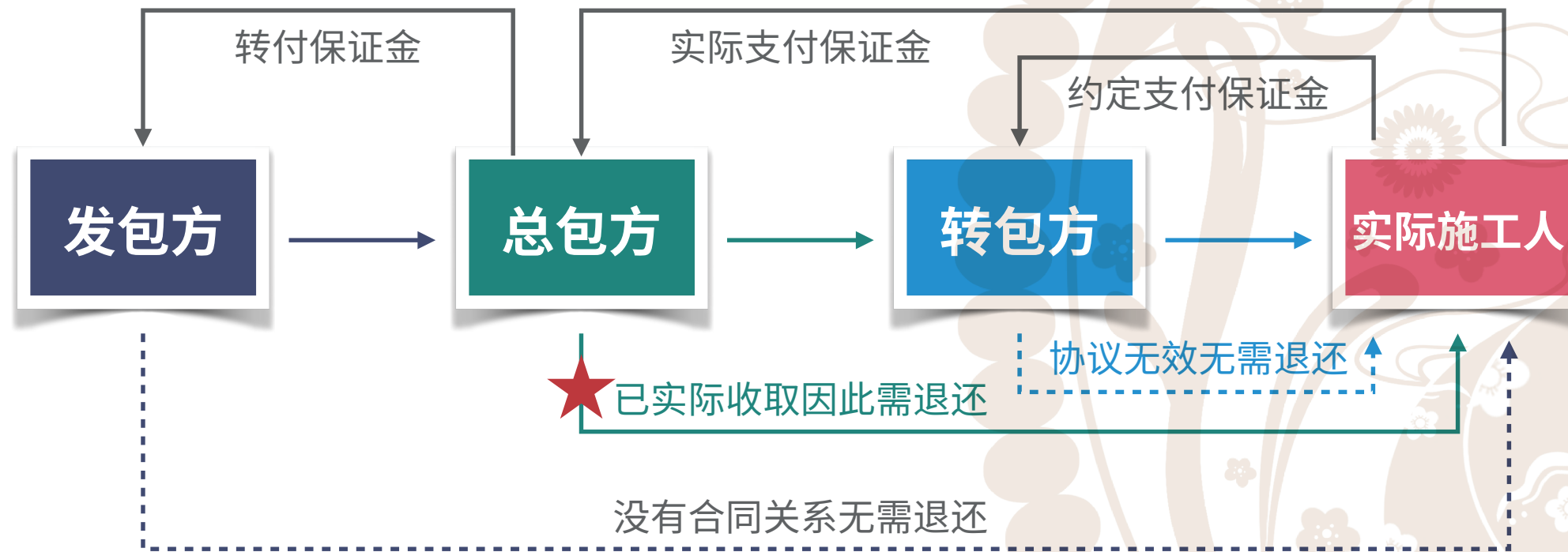
22

4月22日
星期二
三月廿五

2025 年剩余
254DAY



层层转包中实际收取保证金的主体应负担退还义务



(2016) 最高法民再31号：经层层转包，非法转包人与实际施工人签订的施工协议无效，非法转包人无须向实际施工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无直接的合同关系，发包人无须向实际施工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即使发包人已经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实际施工人与总承包人无直接的合同关系，总承包人收取保证金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承担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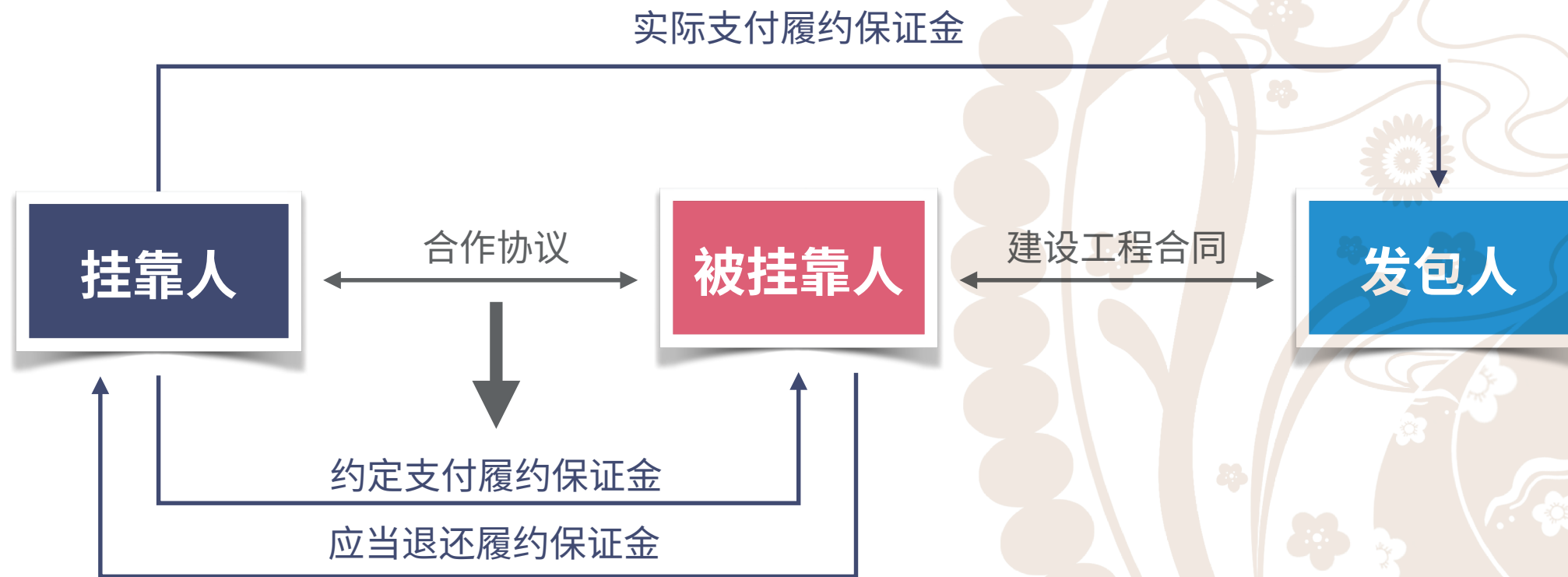
23

4月23日
星期三
三月廿六

2025 年剩余
253DAY



最高院认定挂靠协议无效被挂靠人也应退还履约保证金



(2019) 最高法民申1916号：由于履约保证金系挂靠人独立支出的，协议明确约定，挂靠期间挂靠人必须以被挂靠人名义与发包人进行相应活动，因此，可以确定的是该笔履约保证金系挂靠人代被挂靠人支付的，在协议被确认无效后，根据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被挂靠人仍应当向挂靠人返还该保证金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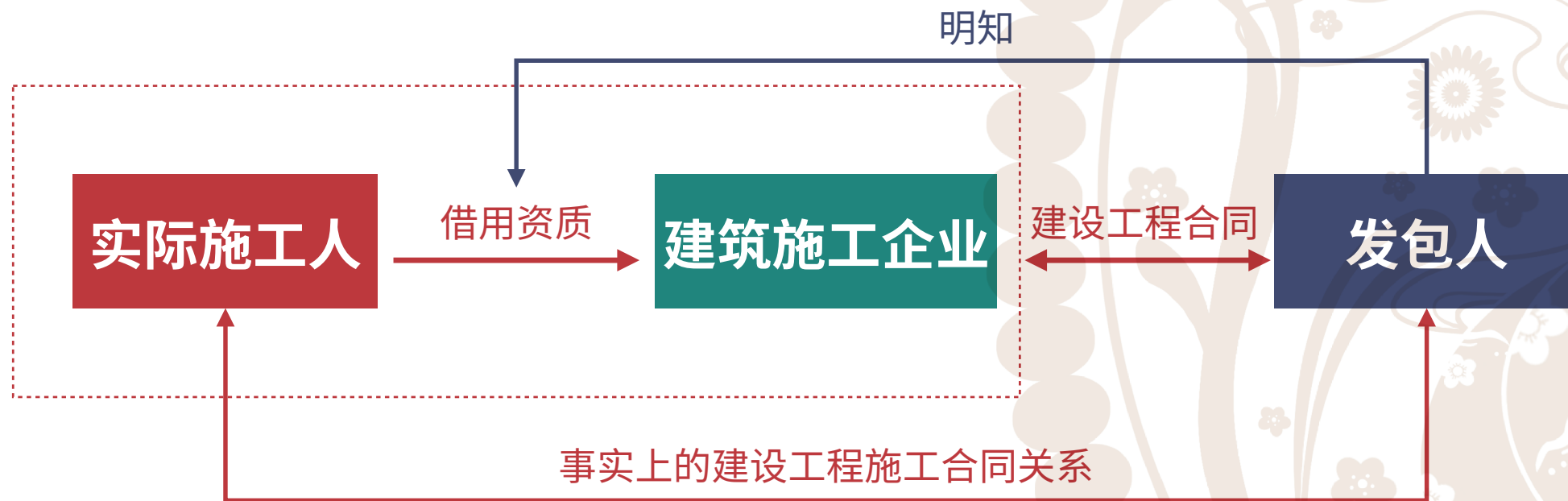
24

4月24日
星期四
三月廿七

2025 年剩余
252DAY



发包人明知挂靠人借用资质时双方形成事实上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2021年第20次专业法官会议：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发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进行施工的情况下，发包人与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之间形成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25

4月25日
星期五
三月廿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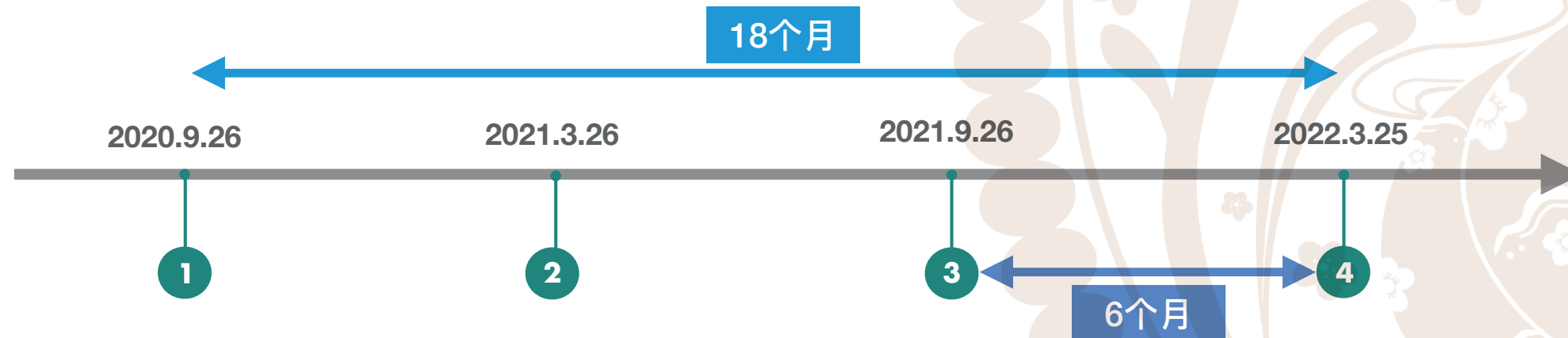
2025 年剩余

251DAY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新旧司法解释对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有效）第四十一条 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失效）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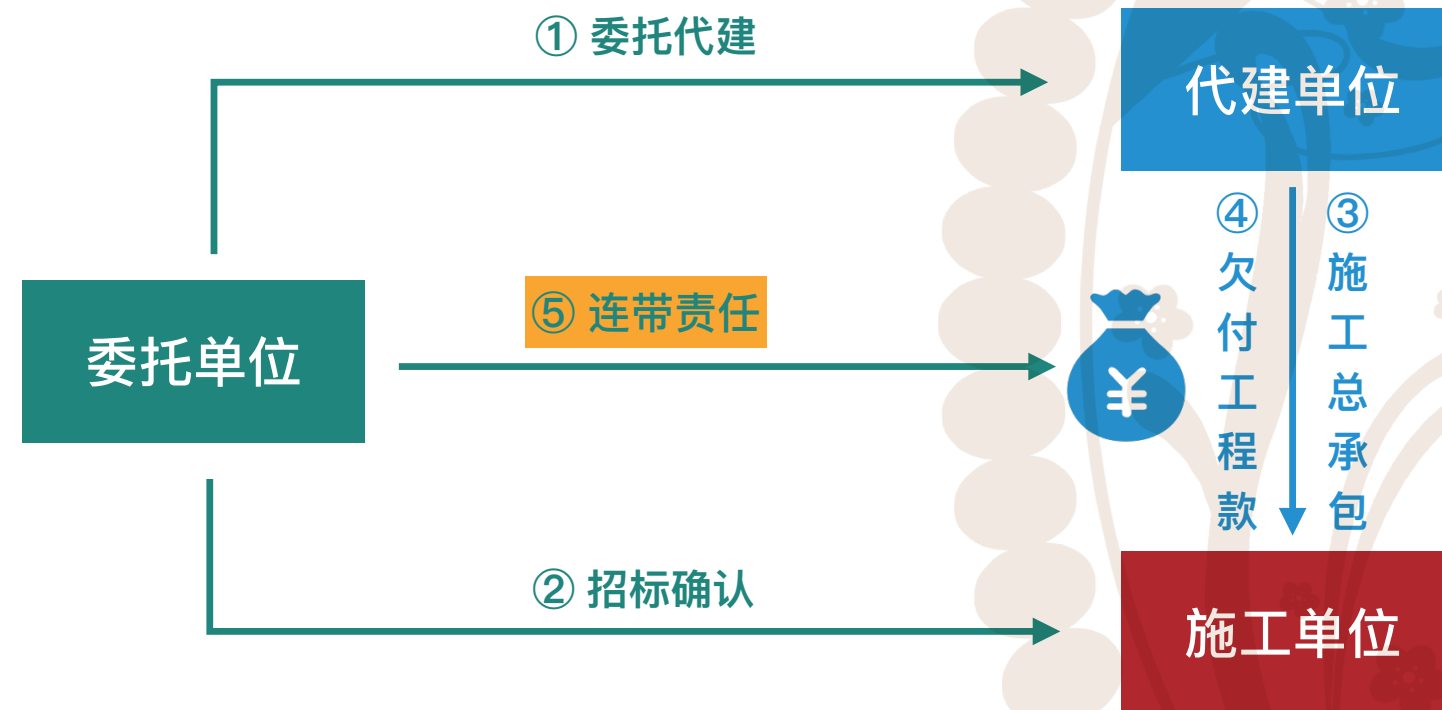
26

4月26日
星期六
三月廿九

2025 年剩余
250DAY



委托代建关系中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2014) 粤高法民终字第18号：由于涉案工程属于行政强制规定必须进行委托代建的工程，在该委托代建关系中，委托单位作为招标人确定施工单位，然后授权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同时施工单位直接向委托单位开具工程款发票的，表明委托单位以发包人的身份参与了涉案工程的招标，履行了代建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应承担的部分责任。因此，委托单位应就涉案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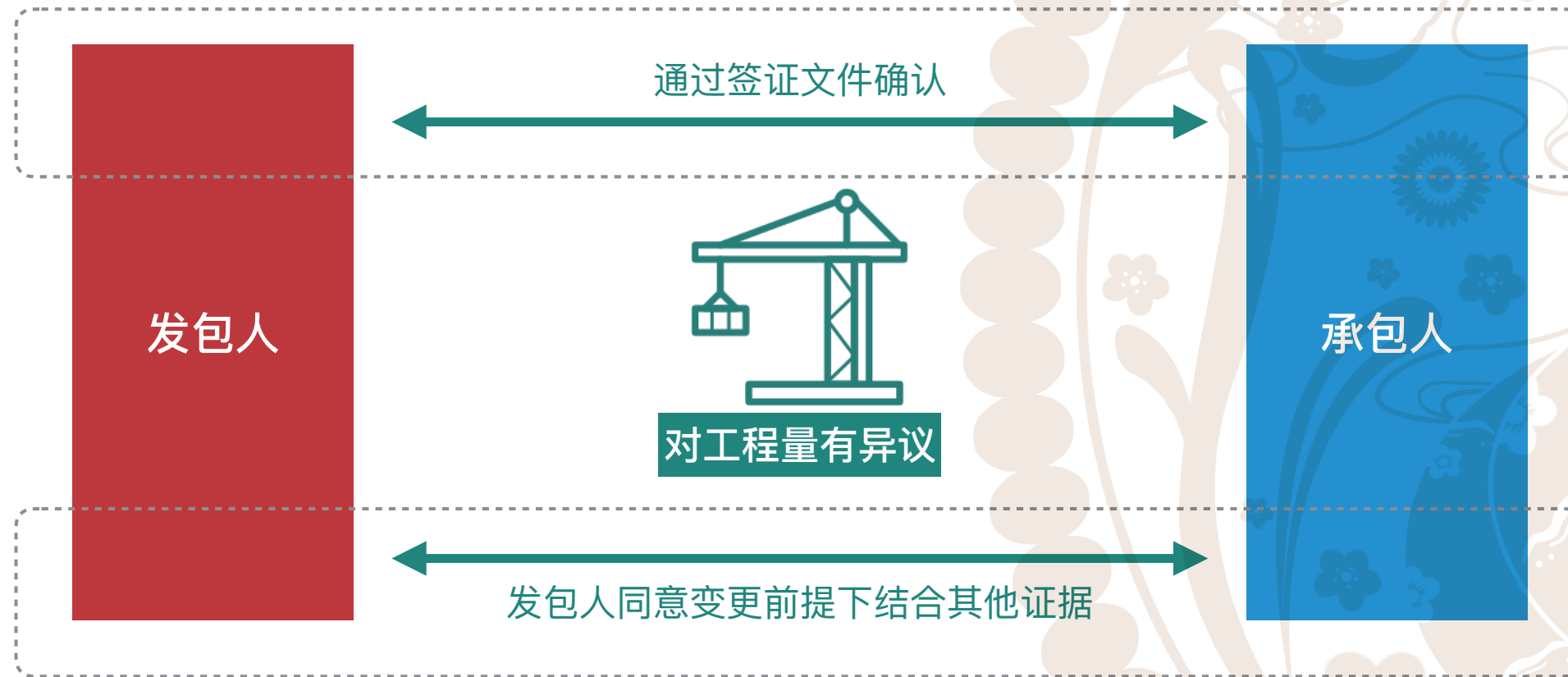
27

4月27日
星期日
三月三十

2025 年剩余
249DAY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工程量存在争议的处理规则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条：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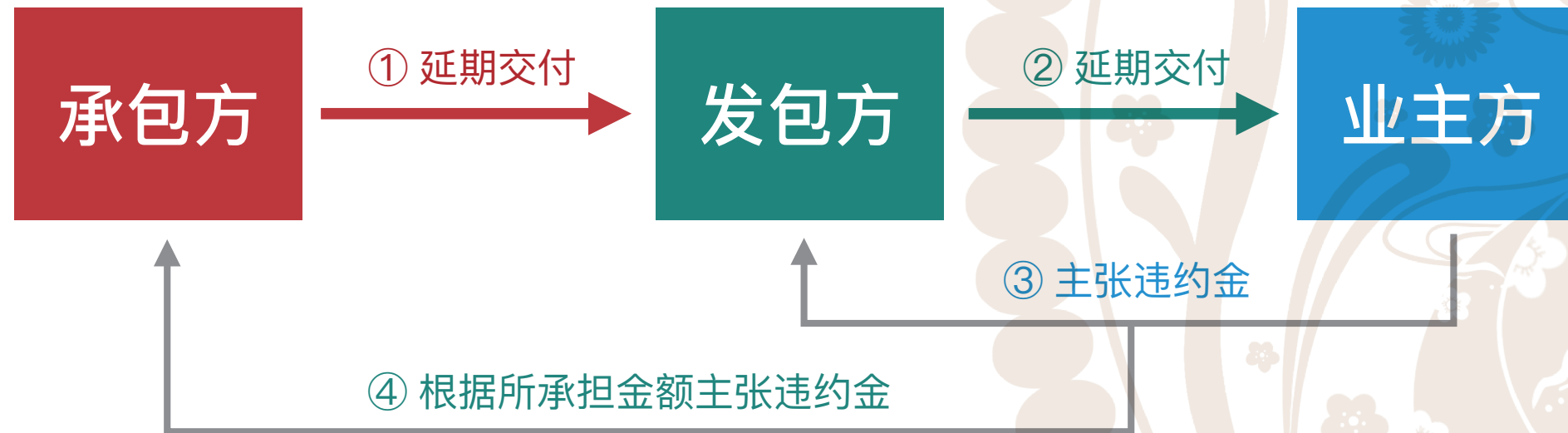
4月28日
星期一
四月初一

2025 年剩余

248DAY



关于工期延误承担违约金的两个裁判规则



(2018) 最高法民申2664号：施工人确存在逾期竣工的事实，导致发包人向购房者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人民法院以违约金为基数确定施工人的赔偿金额。（2020）最高法民申2423号：工期逾期延迟交房，发包人无证据证明向购房者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支持工期索赔的诉讼请求。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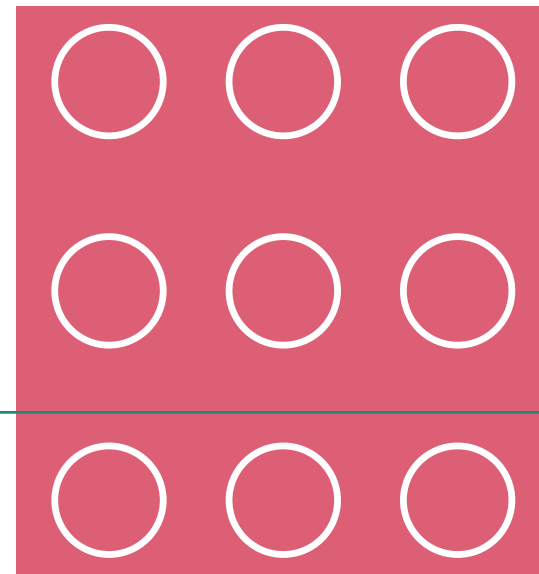
4月29日
星期二
四月初二

2025 年剩余
247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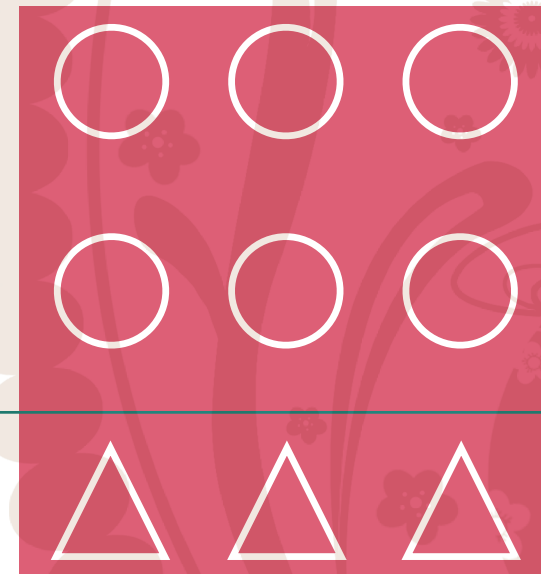


已竣工工程与施工图纸不相符的 承包人仍应承担修复义务

施工图纸



实物建筑



不符合

(2014)民提字第00015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当然导致修复责任的免除，本案四项隐蔽工程存在与设计图纸不符合的问题，承包方亦未能就此提供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同意或者确认变更的相关证据，故星星公司应当对上述四项隐蔽工程承担与设计图纸不符的修复义务，否则应当扣除修复费用。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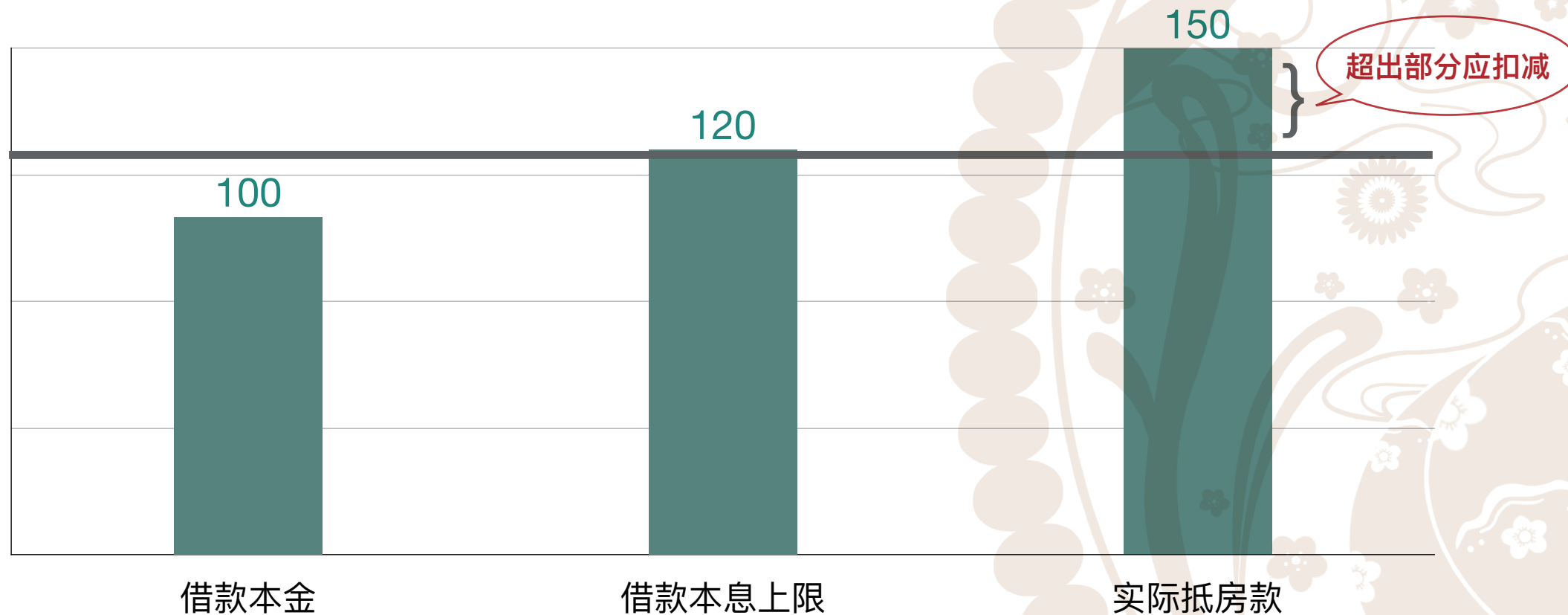
4月30日
星期三
四月初三

2025年剩余

246DAY



即便以房抵债也不得超出合理的本息范围



01

5月1日
星期四
四月初四 / 劳动节

指导案例72号：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终止借款合同关系，建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转化为已付购房款并经对账清算的，不属于法律规定禁止的情形，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目的，亦不“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但对转化为已付购房款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数额，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款合同等证据予以审查，以防止当事人将超出法律规定保护限额的高额利息转化为已付购房款。

2025 年剩余
245DAY



最高院认定向实际施工人付工程款仍由承包人开票



(2020) 最高法民终89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规定，收取工程款后开具工程款发票是承包方税法上的义务，承包人应当依据税法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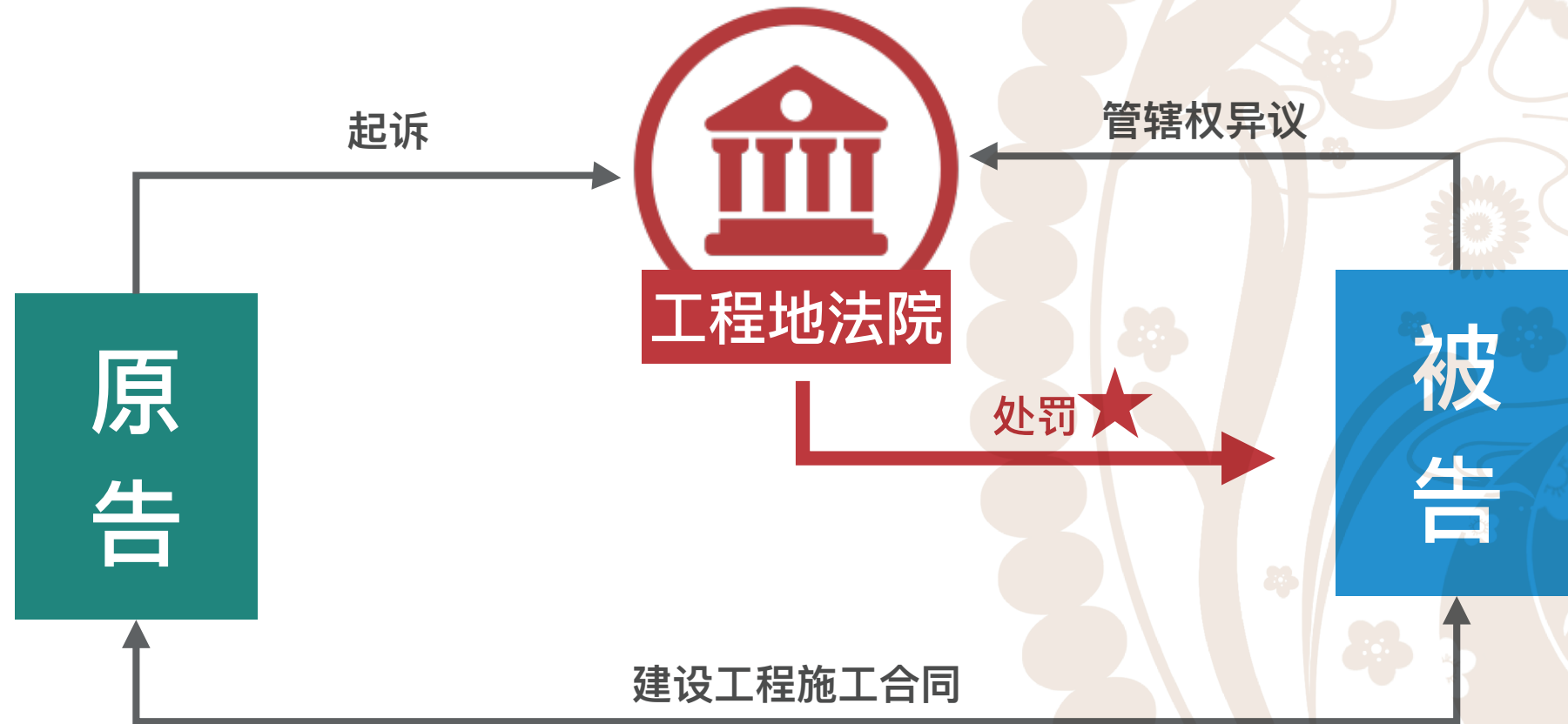
5月2日
星期五
四月初五

2025 年剩余

244DAY



宿迁中院对滥用管辖权异议行为进行处罚



(2019) 苏13司惩复19号：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适用专属管辖的情况下，合同一方先后数次提起管辖权异议并上诉且均被驳回。属于无正当理由，滥用管辖权异议，浪费司法资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为达到拖延诉讼的目的明显，妨害了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一审法院对其罚款100000元并无不当。

03

5月3日
星期六
四月初六

2025 年剩余
243DAY



焦作中院认定劳务方无权直接要求业主方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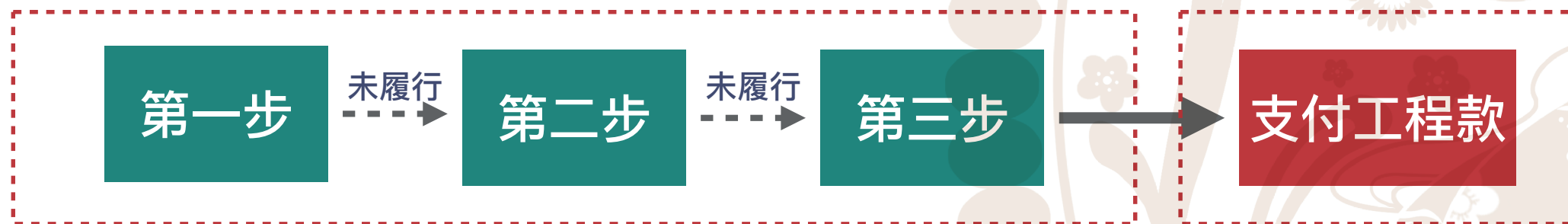
(2021) 豫08民终2025号：劳务分包合同并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不能如法律有特殊、例外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样突破合同的相对性，故按照合同的相对性，承担支付劳务费用的责任主体应限于劳务分包合同的相对方。

04



最高院：不能以未按约定步骤结算为由拒付工程款

结算步骤



(2021) 最高法民申4544号：虽然双方就结算工程款约定了较为详细的步骤，但因双方配合不当，实际无法依照该步骤进行结算，导致工程款久拖未决。如果以此条款认定工程款未达到支付条件，有失公平。

0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铁路修建合同纠纷

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

专属管辖

06

5月6日
星期二
四月初九

2025 年剩余

240DAY



项目经理以项目部名义借款的裁判规则



以项目部名义借款

出借方

需审查借款用途是否用于工程

《关于建设工程的会议纪要及案例指导意见》：八、项目经理对外借款的责任承担 19.项目经理以工程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在无法证明所借款项实际用于工程建设的情况下，应由项目经理个人承担还款责任。

07



江苏高院关于“挂靠行为”的特征认定



无主体资格
或资质等级

+



交一定数
额管理费

+



被挂靠方
不参与管理

+



形式合法
易逃避监督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审理指南（2010）》：2、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这种行为在实务中常被称为“挂靠行为”。其特征为：第一，挂靠人没有从事建筑活动的主体资格，或者虽有从事建筑活动的主体资格但没有具备其承揽的建设工程项目所要求的相应的资质等级。第二，挂靠人向被挂靠企业交纳一定数额的“管理费”，这是挂靠的最重要的特征。第三，被挂靠人对挂靠人和其所承揽的工程不实施任何管理行为。第四，形式上合法，容易逃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审查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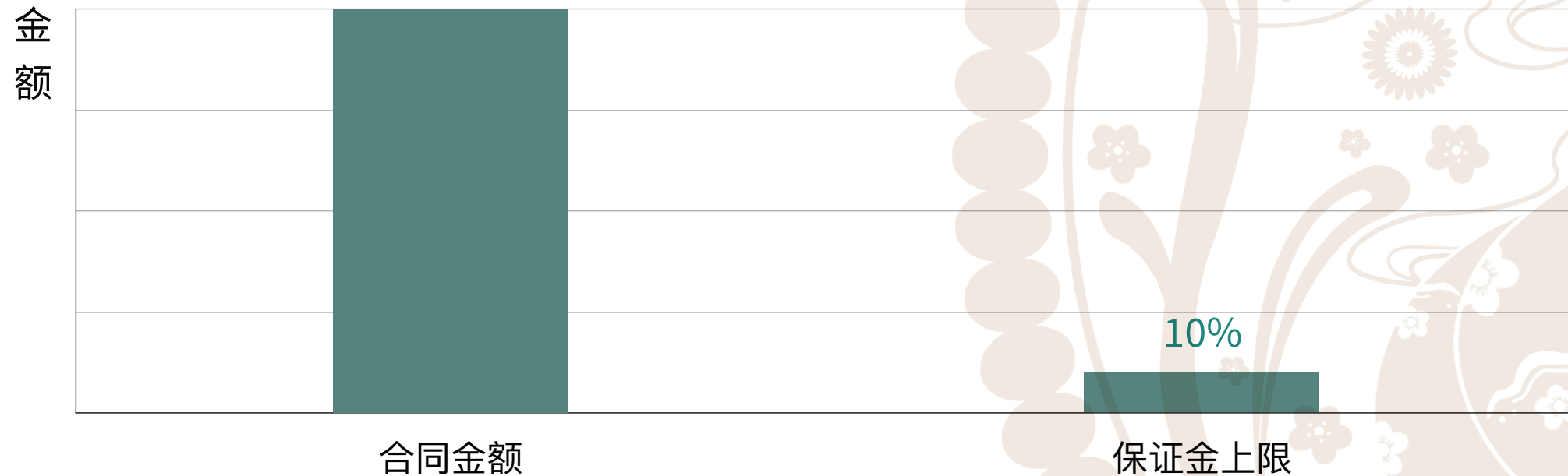
08

5月8日
星期四
四月十一

2025 年剩余
238DAY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09

5月9日
星期五
四月十二

2025 年剩余
237DAY



最高院认定工程保证金纠纷适用专属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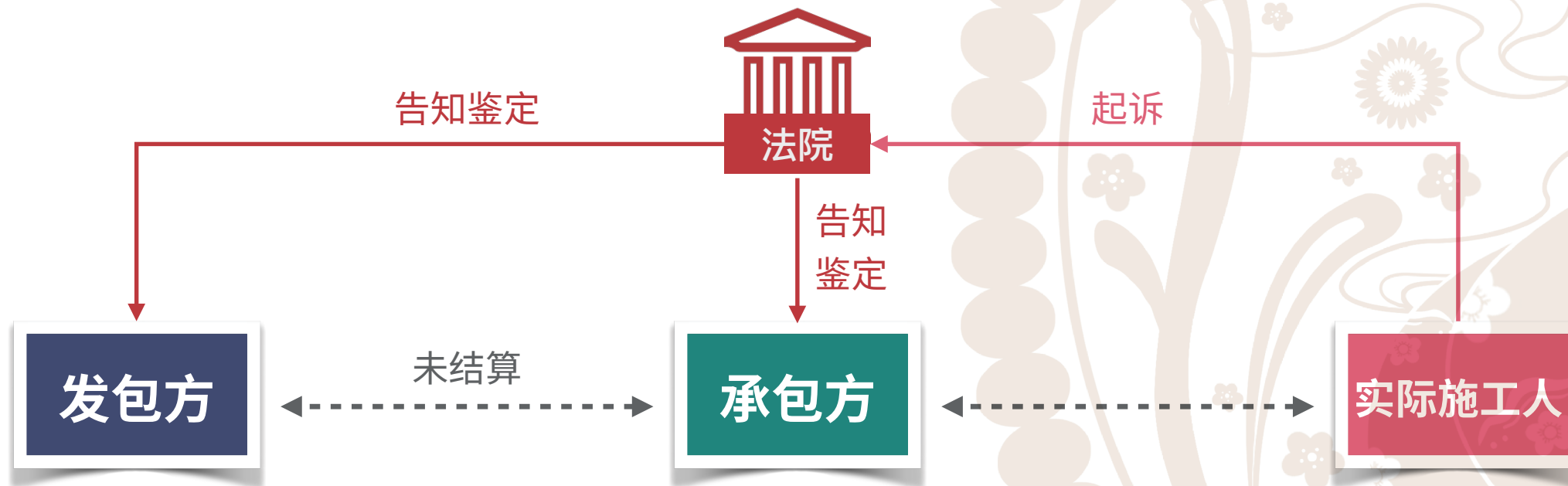


10

(2017) 最高法民辖61号：本案系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引发纠纷，施工方起诉主张案涉工程没有开工，分包方亦未按照约定返还工程保证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的规定，本案应由工程所在地管辖。



最高院认定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法院 可向当事人释明启动鉴定查明欠付款项



11

5月11日
星期日
四月十四 / 母亲节

(2018) 最高法民申2975号：如案涉工程已交付投入使用，虽未进行最终结算，但欠付工程款数额具备查清条件，发包人与承包人等结算工作上存在争议导致结算工作未能实质开展的，法院可以在庭审程序中向当事人释明启动鉴定程序查明欠付工程款的数额，在查明欠付数额的基础上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无不妥。

2025 年剩余
235DAY



项目经理以公司名义借款由公司还款需具备的条件

行为人
(项目经理)



具有代理
权外观

+

相对人
(出借人)



善意且无
过失

+

借款用途



实际用于
工程建设

信息来源：《关于建设工程的会议纪要及案例指导意见》八、项目经理对外借款的责任承担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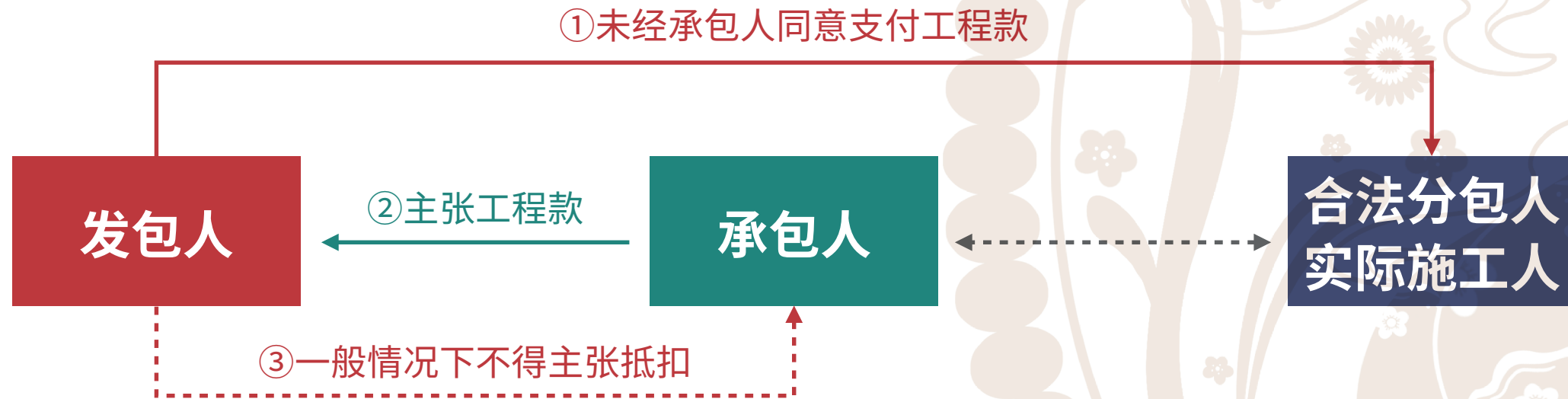
12

5月12日
星期一
四月十五 / 护士节

2025 年剩余
234DAY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向分包方或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款的原则上不得主张抵扣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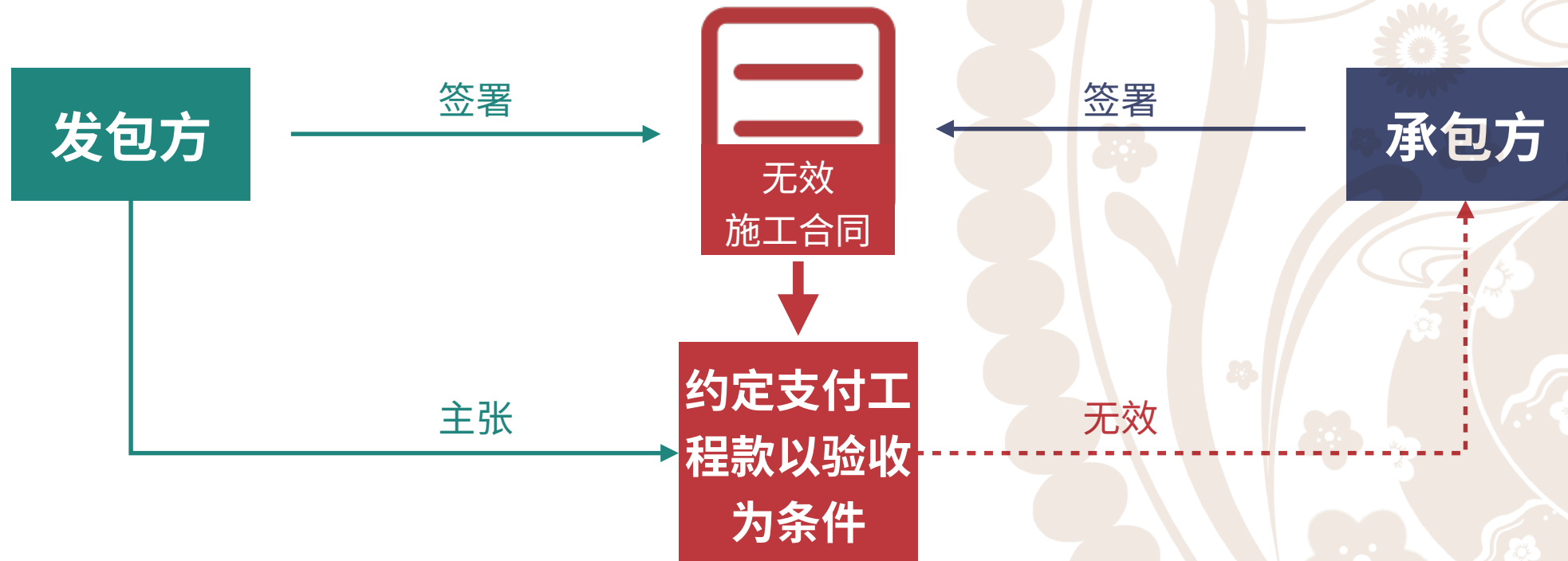
5月13日
星期二
四月十六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21、发包人主张将其已向合法分包人、实际施工人支付的工程款予以抵扣的，如何处理？
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主张将其已向合法分包人、实际施工人支付的工程款予以抵扣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生效判决、仲裁裁决予以确认或发包人有证据证明其有正当理由向合法分包人、实际施工人支付的除外。

2025 年剩余
233DAY



最高院认定无效施工合同情况下支付工程款 无须遵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14



最高院认定无效合同下转包方实际参与了工程管理的 可参照合同主张管理费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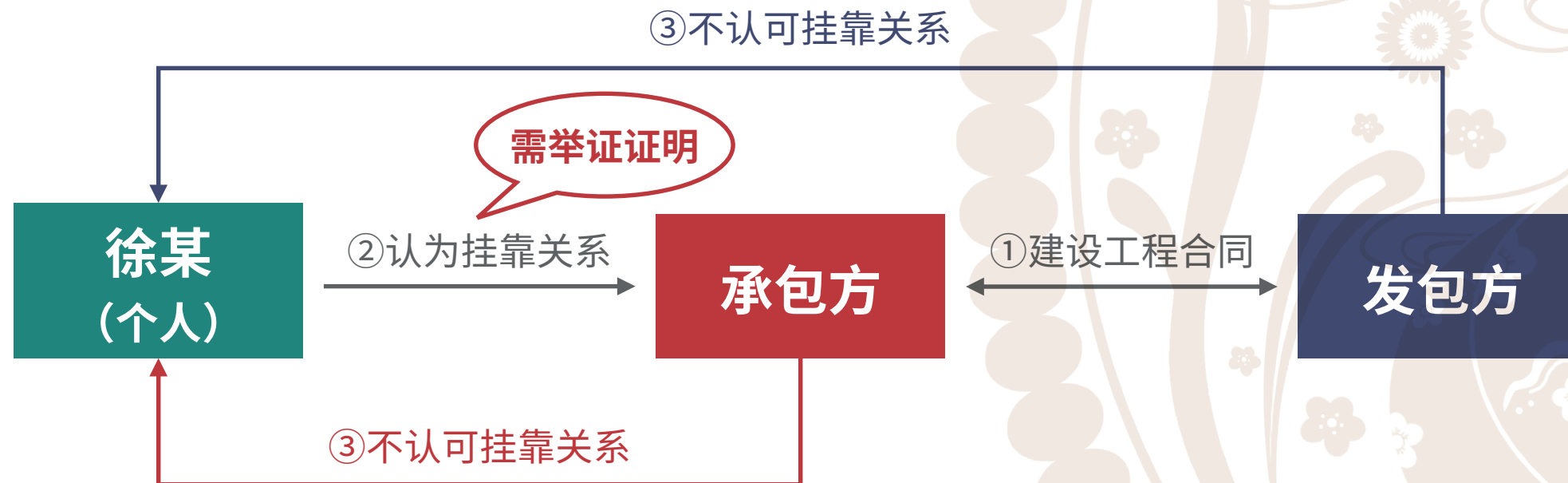
5月15日
星期四
四月十八

(2017) 最高法民申4383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已履行的合同内容无法直接返还，应折价补偿。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实际施工人可参照合同约定主张工程款；发包人实际参与了管理，亦可参照合同约定主张管理费。

2025 年剩余
231DAY



最高院认为应由实际施工人举证证明其与发包方形成事实上的法律关系



(2021) 最高法民申3259号：本案徐某主张其系挂靠承包方名下的实际施工人，其与发包方形成事实上的法律关系。但徐某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与发包方形成事实上的法律关系，且发包方和承包方均不认可徐某系实际施工人的身份，故徐某无权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16



最高院认为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应当优先保护

商品房消费者

房屋交付请求权
价款返还请求权

工程承包人

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权

抵押权债权人

抵押权

普通债权人

普通债权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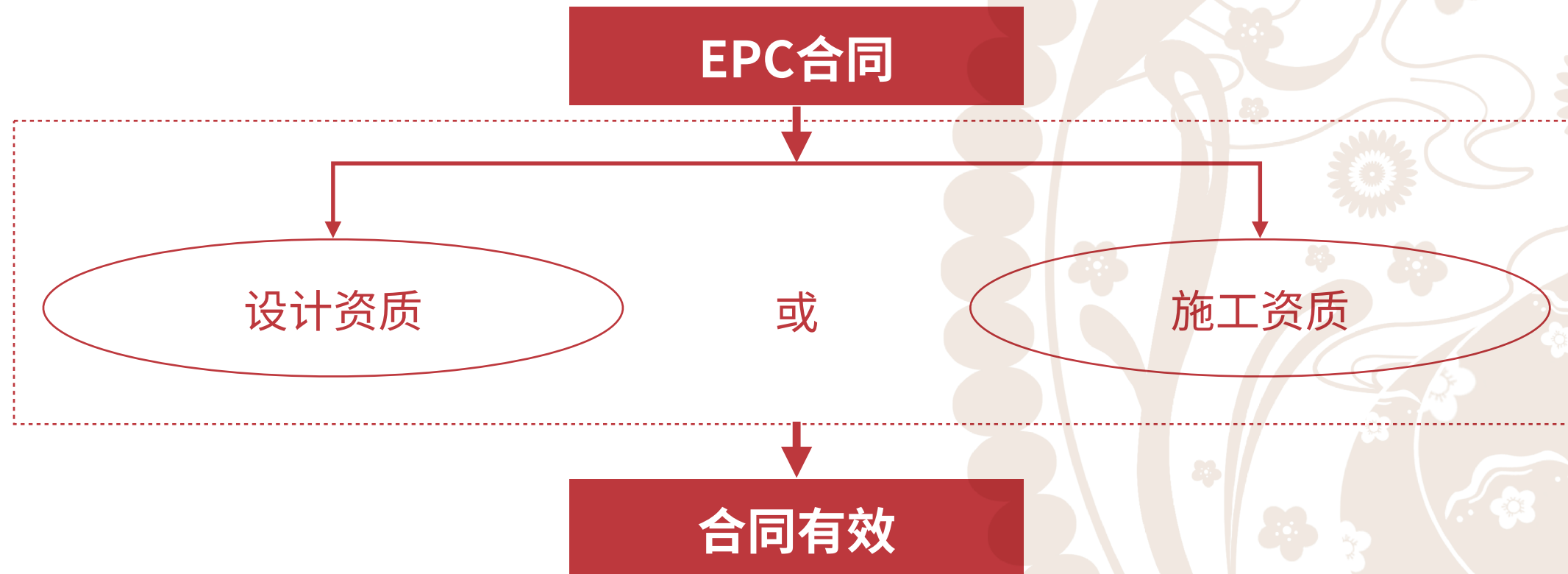
5月17日
星期六
四月二十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法释〔2023〕1号）

2025 年剩余
229DAY



德州中院认定EPC合同承包方有设计或施工资质合同有效



18

5月18日
星期日
四月廿一

(2020)鲁14民终3343号：现行法律虽未要求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必须同时具备设计、施工等多项资质，但当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总承包要求的企业类型，要么有设计资质，要么有施工资质。司法审判实务中，拥有合法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合法有效。从本案的现有证据来看，双方当事人均不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电力行业（含新能源）工程设计资质，案涉《EPC总承包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协议。

2025 年剩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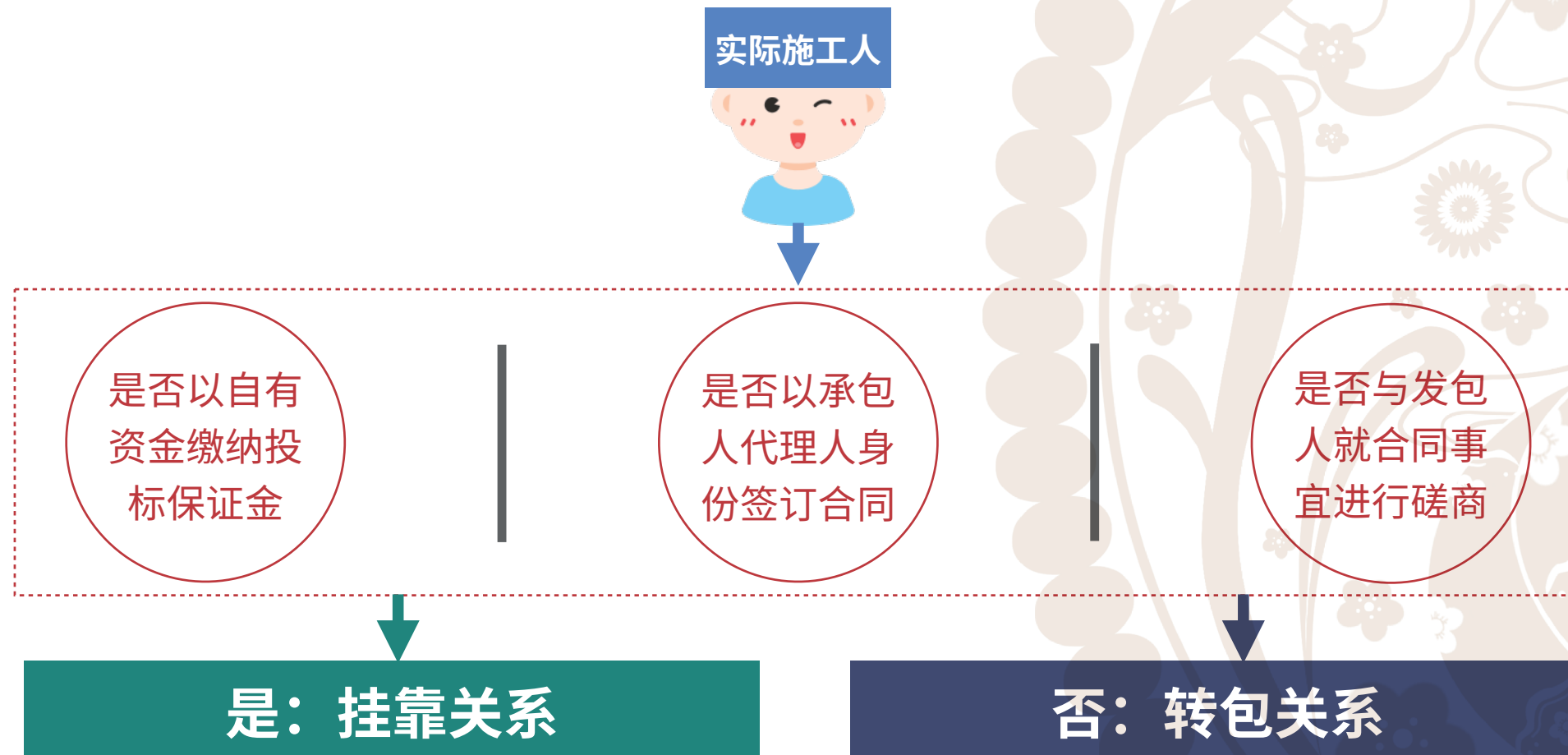
228DAY



最高院认定构成挂靠还是转包关系应考虑的因素

19

5月19日
星期一
四月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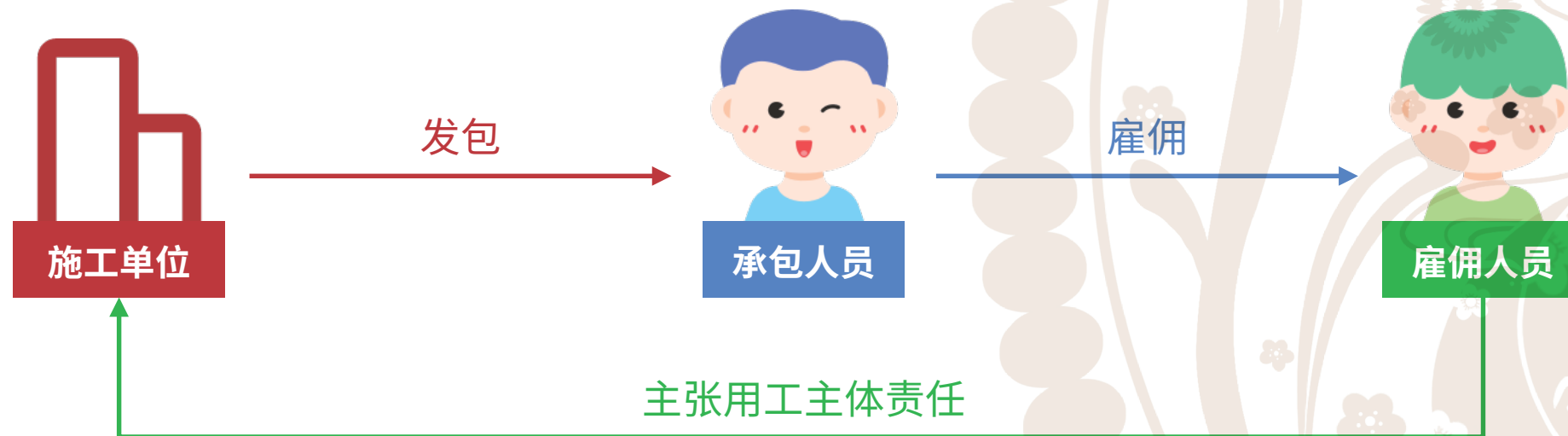


(2019) 最高法民申729号：一般而言，应当根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和资金来源、实际施工人（挂靠人）是否以承包人的委托代理人身份签订合同、实际施工人（挂靠人）有没有与发包人就合同事宜进行磋商等因素，审查认定属于挂靠还是转包。

2025 年剩余
227DAY



施工单位需对无资质分包方的雇佣人员 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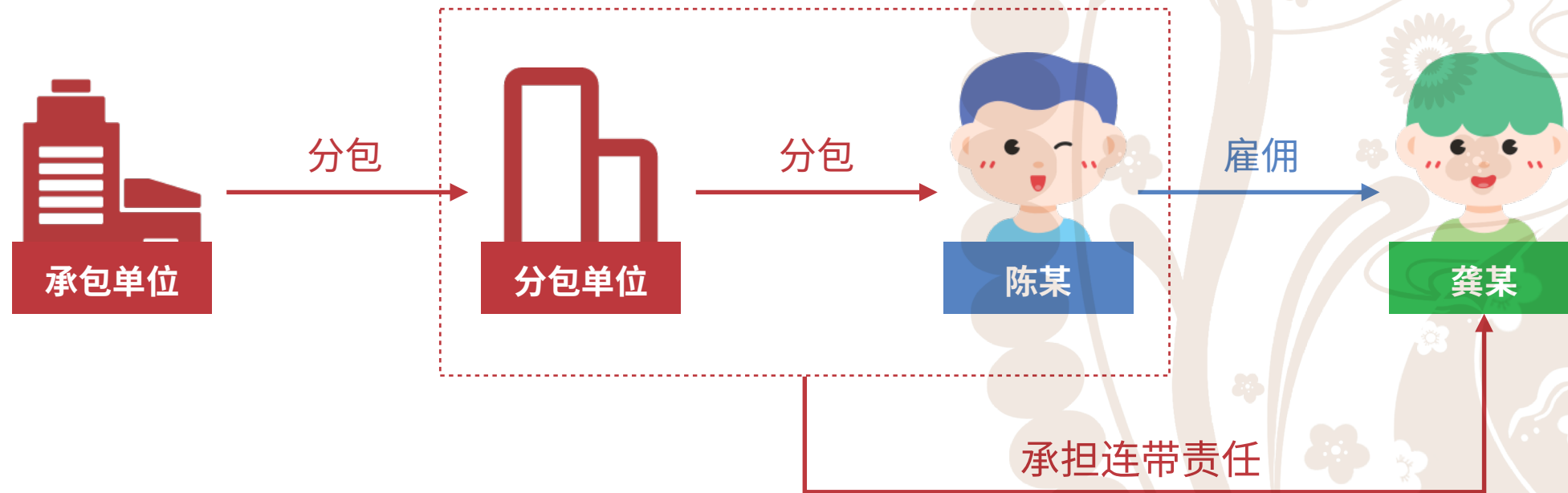
20

5月20日
星期二
四月廿三

2025 年剩余
226DAY



四川高院认定分包给无资质主体的应对其雇佣人员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9)川民申6835号：本案工程由工程承包单位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该分包行为不违背法律规定。分包单位将案涉工程分包给陈某，陈某后雇佣龚某在其工地做工，因此陈某系用工主体，陈某应对龚某在工地受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分包单位将案涉工程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陈某个人，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对陈某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1

5月21日
星期三
四月廿四 / 小满

2025 年剩余
225DAY



重庆高院及四川高院关于实际施工人的界定因素

概念
界定



无效施工合同



工程建设主体

特点
界定

投资主体

+

组织主体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实际施工人范围如何确定？
答：实际施工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被认定无效的施工合同中，实际完成工程建设的主体。实际施工人身份的界定，应当结合最终实际投入资金、材料，组织工程施工等因素综合予以认定。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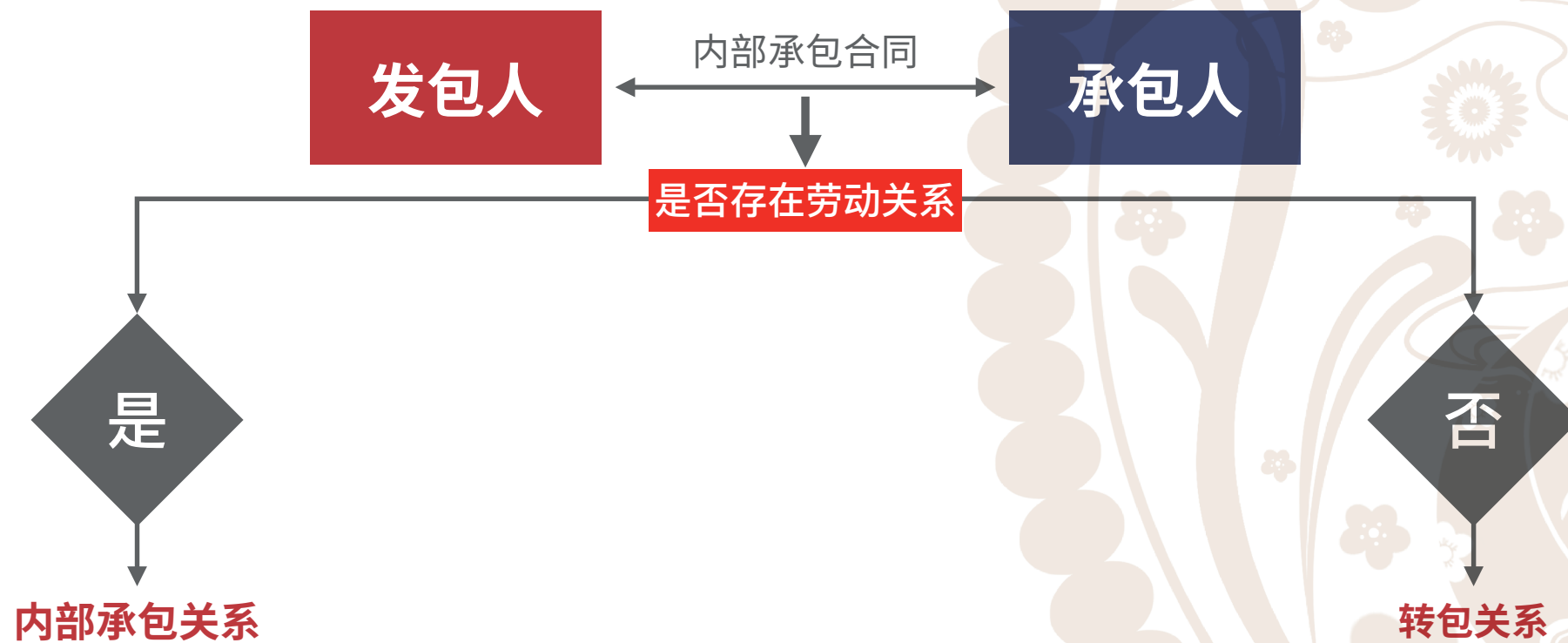
5月22日
星期四
四月廿五

2025 年剩余

224DAY



最高院认定应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认定是否为内部承包关系



(2021) 最高法民申142号：内部承包区别于转包合同的关键在于，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承包人将其承包的案涉工程以签订《责任书》的形式全部由罗某施工，在承包人不能证明其与罗某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况下，原判决将《责任书》认定为转包合同，并无不当。

23

5月23日
星期五
四月廿六

2025 年剩余

223DAY



司法解释关于工程款利息计算的标准

工程款利息计算

有约定

按照约定

无约定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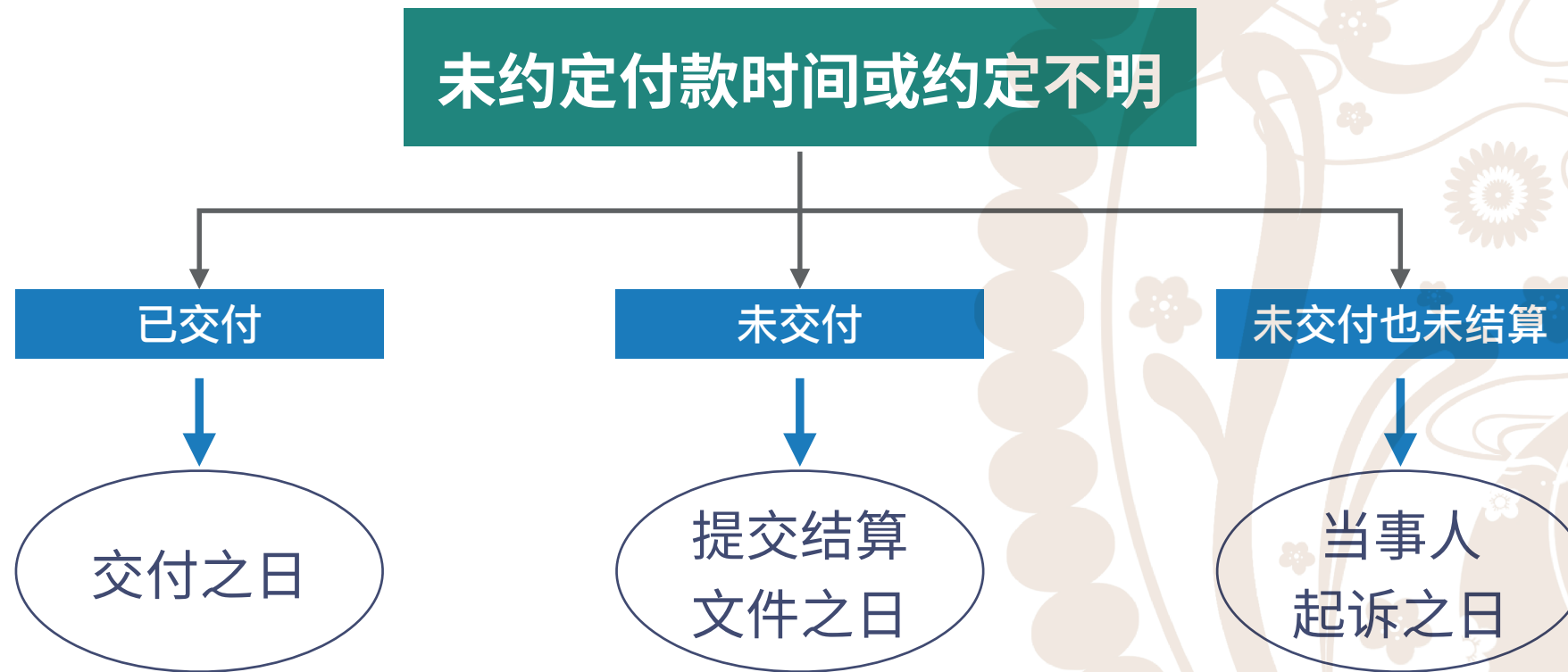
5月24日
星期六
四月廿七

2025 年剩余

222DAY



未约定工程款付款时间的利息起算时间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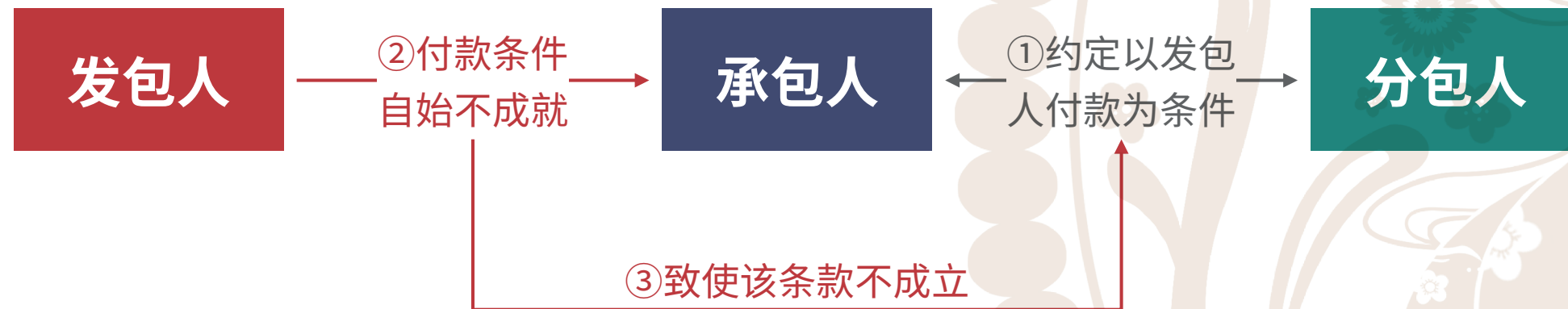
25

5月25日
星期日
四月廿八

2025 年剩余
221DAY



最高院认定背靠背条款不成立的一种情形



(2023) 最高法民申160号：如果背靠背条款约定的发包人付款条件自始不能成就的，视为该背靠背条款不成立。

26



最高院认定挂靠单位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 相对人不得请求被挂靠单位承担责任



(2018) 最高法民再297号：关于被挂靠单位应否对挂靠单位欠付劳务公司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本案系因履行挂靠单位与劳务公司之间的《土建扩大劳务工程承包合同》而产生的工程款纠纷。被挂靠单位与劳务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挂靠单位与被挂靠单位之间即使存在挂靠与被挂靠关系，劳务公司亦不存在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而向被挂靠单位主张权利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劳务公司关于被挂靠单位应当对挂靠单位欠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

27

5月27日
星期二
五月初一

2025 年剩余
219DAY



最高院认定实际施工人因工程款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 可要求发包人、承包人承担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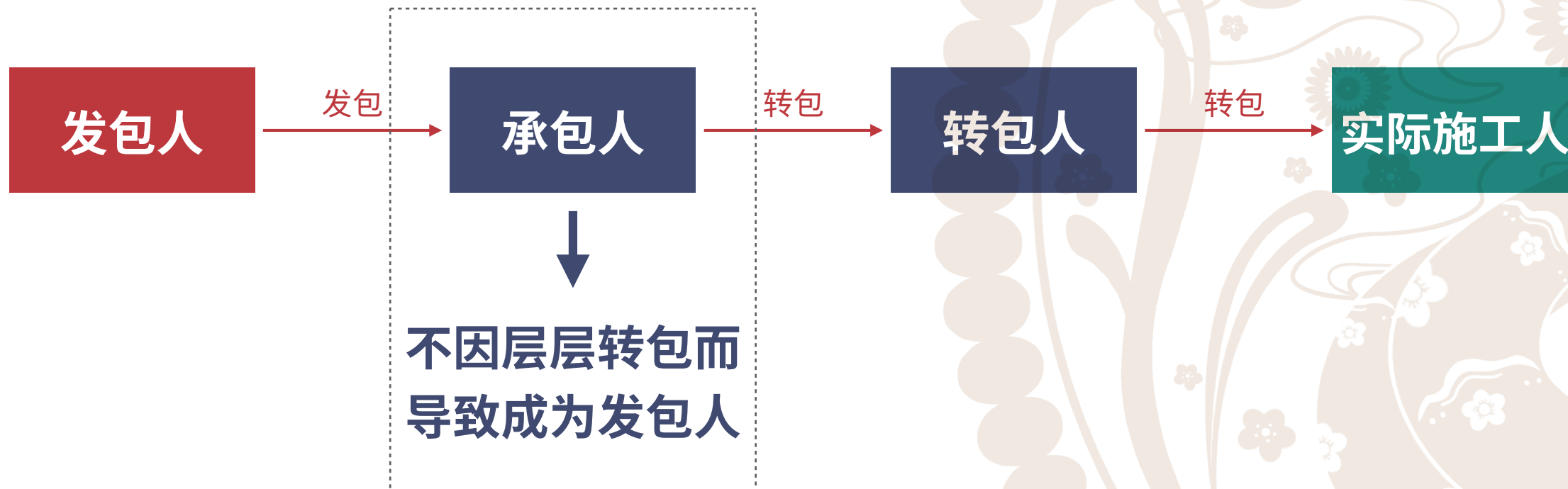
5月28日
星期三
五月初二

(2021) 最高法民申2923号：实际施工人因诉讼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保全费属于确定发生的支出，原审法院认为案涉工程已经实际交付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以致引发本案诉讼，发包人、承包人应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实际施工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并无不当。

2025 年剩余
218DAY



河南高院认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的身份不发生相互转换



29

5月29日
星期四
五月初三

《河南省高院关于实际施工人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七、发包人、承包人的身份是否可以相互转换？答：实践中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较为常见，一些判决将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因转包或违法分包而随意扩大解释为发包人，从而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判令承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不仅不符合发包人的法律规定造成逻辑混乱，而且导致合同相对性原则形同虚设。

2025 年剩余

217DAY



北京高院认定社会资金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合法性的表现

社会资金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合法性表现



(2019)京民终554号：从《合作协议》的内容看，土地开发公司系与政府合作，而非单独从事案涉土地开发出让；该公司参与分配的是土地出让溢价收益，而非挤占挪用通常意义上的土地出让金；资金共管并不直接损害国家利益，且共管账户实际并未设立；开发公司托底接收流拍土地，完全可以通过参与竞买的合法途径实现；案涉工程系由开发公司自筹资金依法组织实施，而非亲自施工建设，因此应认定协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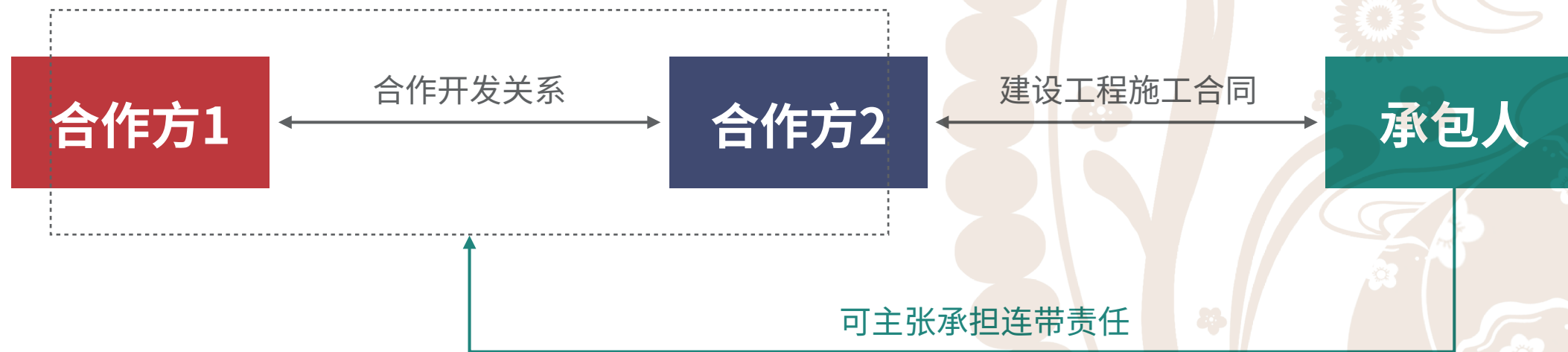
30

5月30日
星期五
五月初四

2025 年剩余
216DAY



北京高院认定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承包人可要求 所有合作方承担连带责任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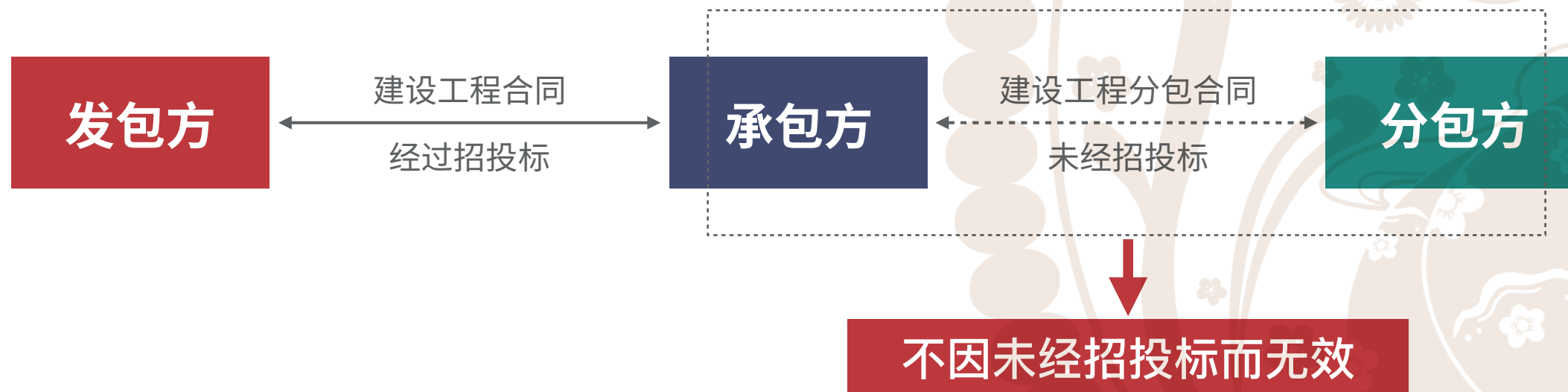
5月31日
星期六
五月初五 / 端午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39、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中，承包人主张欠付工程款的，如何处理？：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其中合作一方以自己名义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要求其他合作方对欠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承包人仅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为被告追索工程款的，应依承包人的起诉确定被告。

2025 年剩余
215DAY



最高院认定总包合同经招投标后续所签分包合同不因 未经招投标而无效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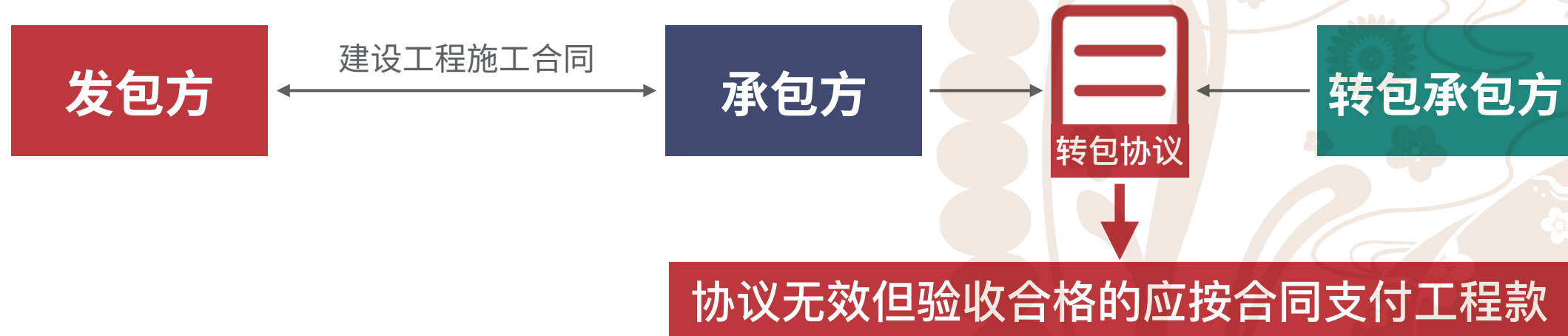
6月1日
星期日
五月初六 / 儿童节

(2018) 最高法民终1108号：承包方经招投标承建了高速公路项目后，又将高速公路项目第四合同段分包给分包方，双方就此分包事项签订的施工合同虽未经招投标，但并不因此而导致合同无效。

2025 年剩余
214DAY



最高院认定建设工程合同无效但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02

6月2日
星期一
五月初七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2022年第22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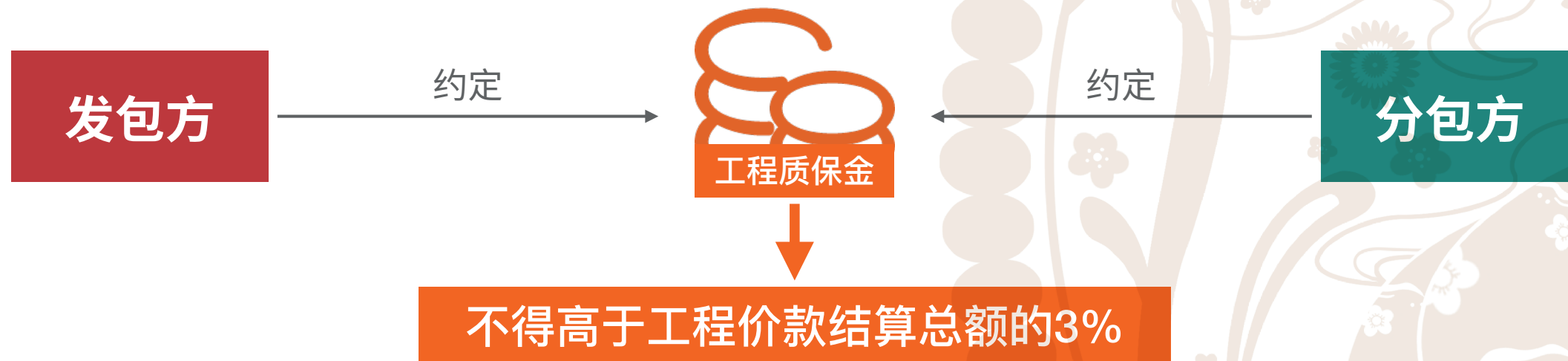
(一) 法律问题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应以何种标准计算折价补偿款？

(二) 法官会议意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交付工作成果，即建设工程并由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建设工程。如果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应的规范或者标准组织验收，但接收建设工程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十四条等规定，视为建设工程质量合格。

2025 年剩余
213DAY



建设工程质保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款结算总额的3%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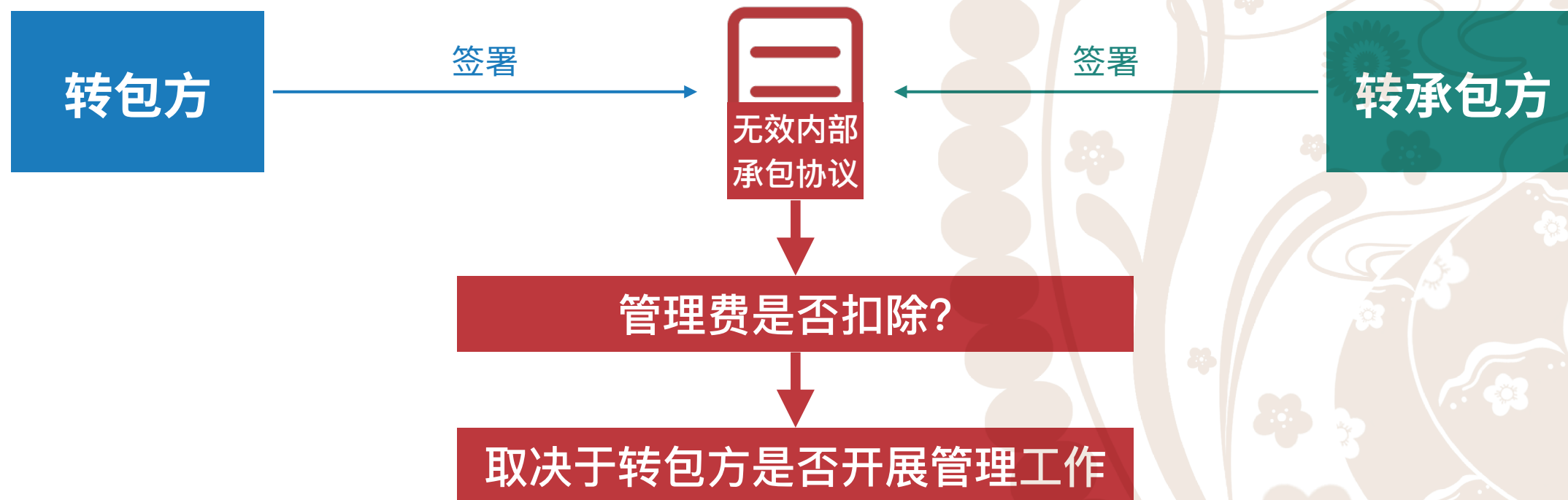
6月3日
星期二
五月初八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025 年剩余
212DAY



最高院认定转包合同管理费是否扣除取决于转包方是否开展管理工作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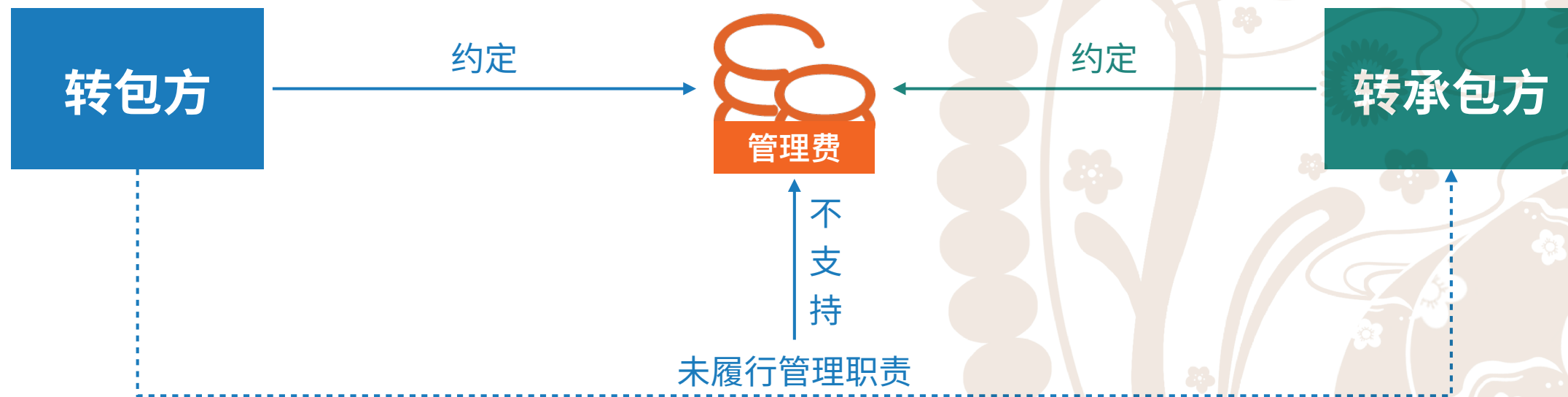
6月4日
星期三
五月初九

(2020) 最高法民申243号：关于工程管理费应否从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的问题。虽然《内部工程项目承包协议》无效导致其中管理费条款无效，但管理费作为双方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必需开支，属于工程价款的组成部分，应当根据转包人是否为履行合同开展管理工作据实结算。

2025 年剩余
211DAY



最高院认定转包方未履行管理职责的不支持其管理费主张



(2018) 最高法民终586号：《内部承包合同》为无效合同，管理费系当事人因履行无效合同获取的利益，转包方一、二审中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履行了管理职责。因此，其该项主张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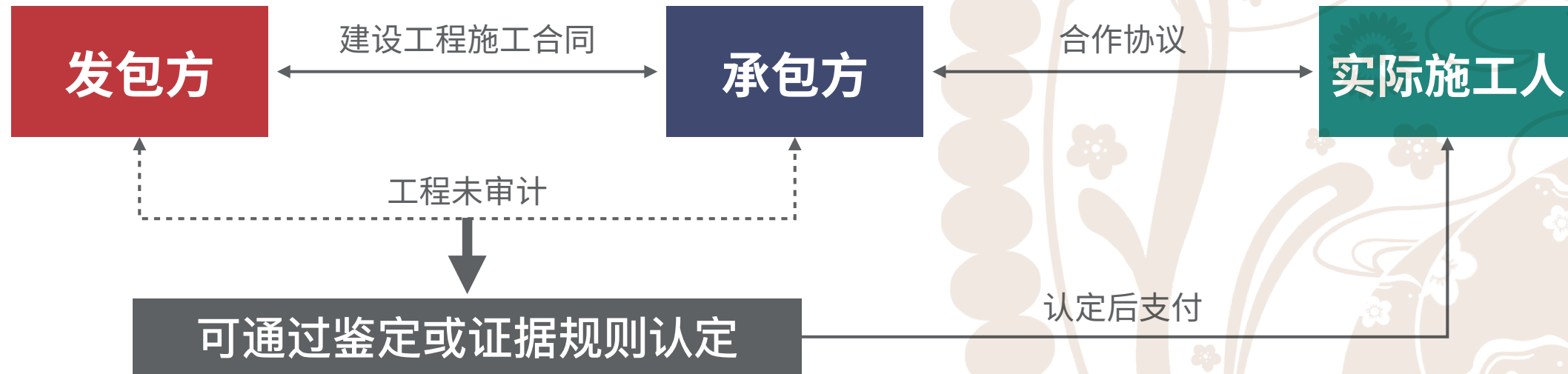
05

6月5日
星期四
五月初十 / 芒种

2025 年剩余
210DAY



最高院认定不应因工程款未确定而驳回实际施工人起诉



(2023) 最高法民再2号：至于实际施工人所主张的施工事实及相应价款是否成立，可在实体审理时通过委托鉴定查明或依照证据规则依法认定并作出相应判决。原审法院虽对高宗友提交的证据组织质证，但最终因工程审计没有完毕、施工工程量及价款无法确定等为由驳回其起诉，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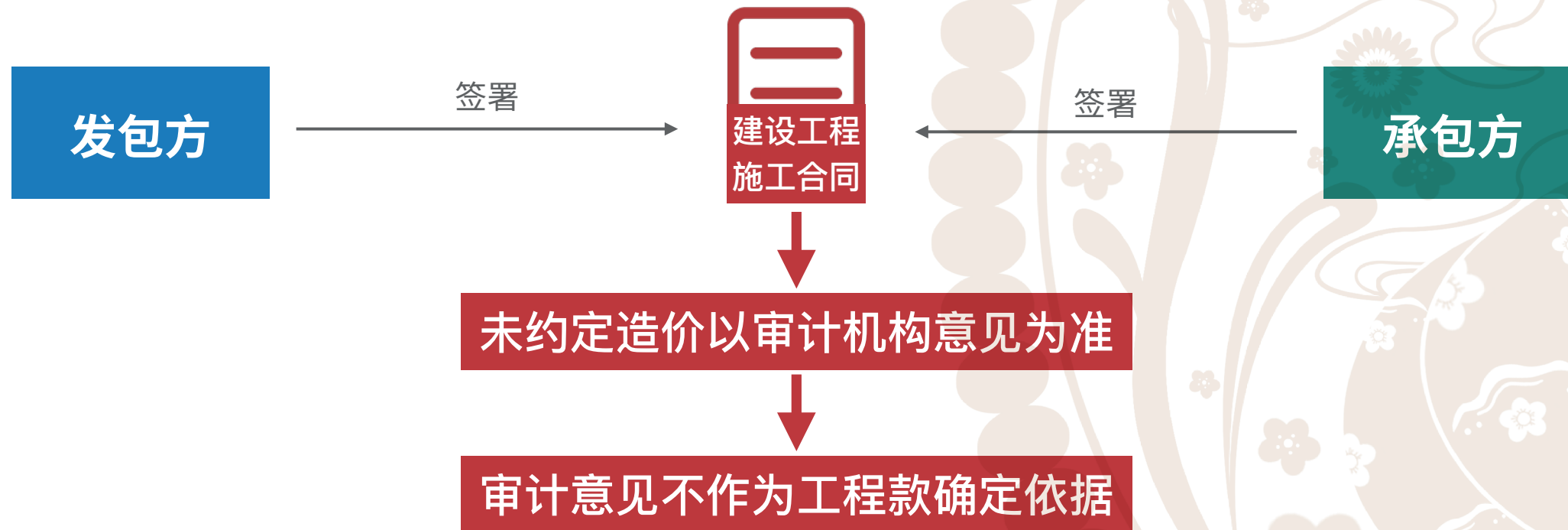
6月6日
星期五
五月十一

2025 年剩余

209DAY



重庆高院及四川高院认定建设工程合同未约定工程造价以 审计单位意见为准的当事人不得要求按照审计意见结算



07

6月7日
星期六
五月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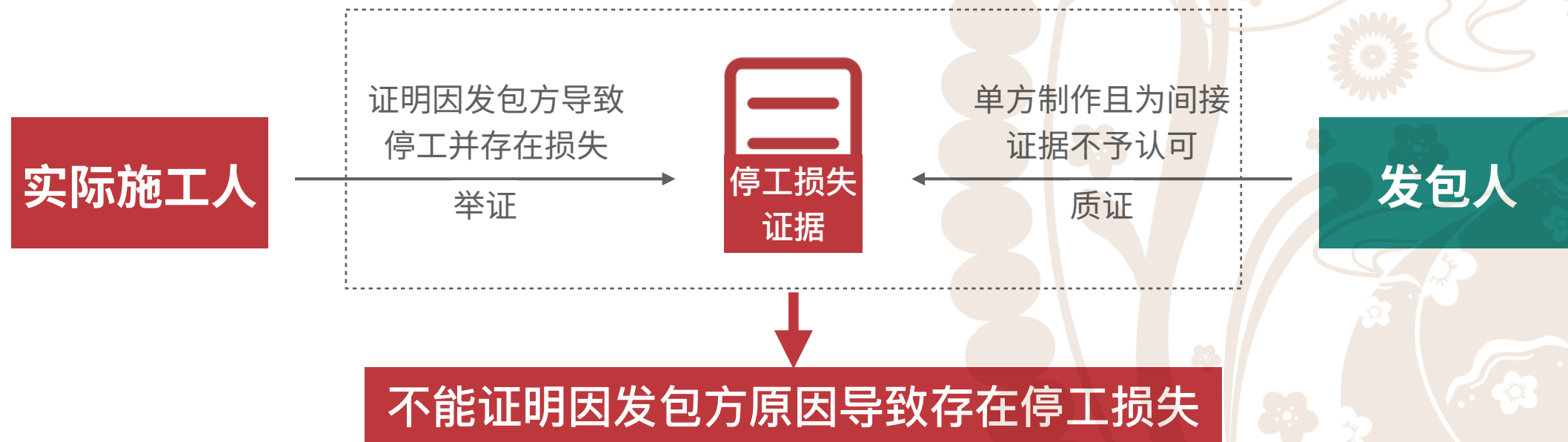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五、当事人请求以审计单位的审计意见作为确定工程造价依据的，如何处理？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工程造价以审计单位的审计意见或者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当事人请求以审计单位作出的审计意见、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确定工程造价依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25 年剩余

208DAY



最高院认定凭单方制作的停工损失证据不足以主张停工损失



08

6月8日
星期日
五月十三

(2019) 最高法民终2027号：实际施工人证明其停工损失的主要证据系其单方制作的《工程联系函》，函件提及的停工原因和停工事实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实际施工人提供的《机械租赁合同》，以及单方统计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也不予认可。上述函件、《机械租赁合同》、《工程量清单》等证据作为间接证据，不能证明实际施工人因案涉工程遭受的实际停工损失，实际施工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主张的停工损失的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2025 年剩余
207DAY



建工合同未约定以审计结论作为计算依据的不必然 按审计结论结算



09

6月9日
星期一
五月十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你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审计是国家对建设单位的一种行政监督，不影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效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应以当事人的约定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只有在合同明确约定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合同约定无效的情况下，才能将审计结论作为判决的依据。

2025 年剩余
206DAY



关于工程转包人参与管理时认定管理费的考量因素

转包人参与管理时认定管理费的考量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裁判规则》：……如果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或者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仅仅给予工程或出借资质但没有实施具体的施工行为或管理行为，对于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或者出借资质人提出的支付管理费请求，一般不予支持；如果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或者出借资质人在给予工程或出借资质后也实施了一定的施工行为或管理行为，应当考虑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或者出借资质人的支出成本、合同各方的过错程度、实现利益平衡等因素，在各方之间合理分担该管理成本损失。……

10

6月10日
星期二
五月十五

2025 年剩余
205DAY



指导案例认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所达成的仲裁协议 不适用于实际施工人



最高院指导性案例198号：实际施工人并非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的当事人，亦未与发包人、承包人订立有效仲裁协议，不应受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约束。实际施工人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发包人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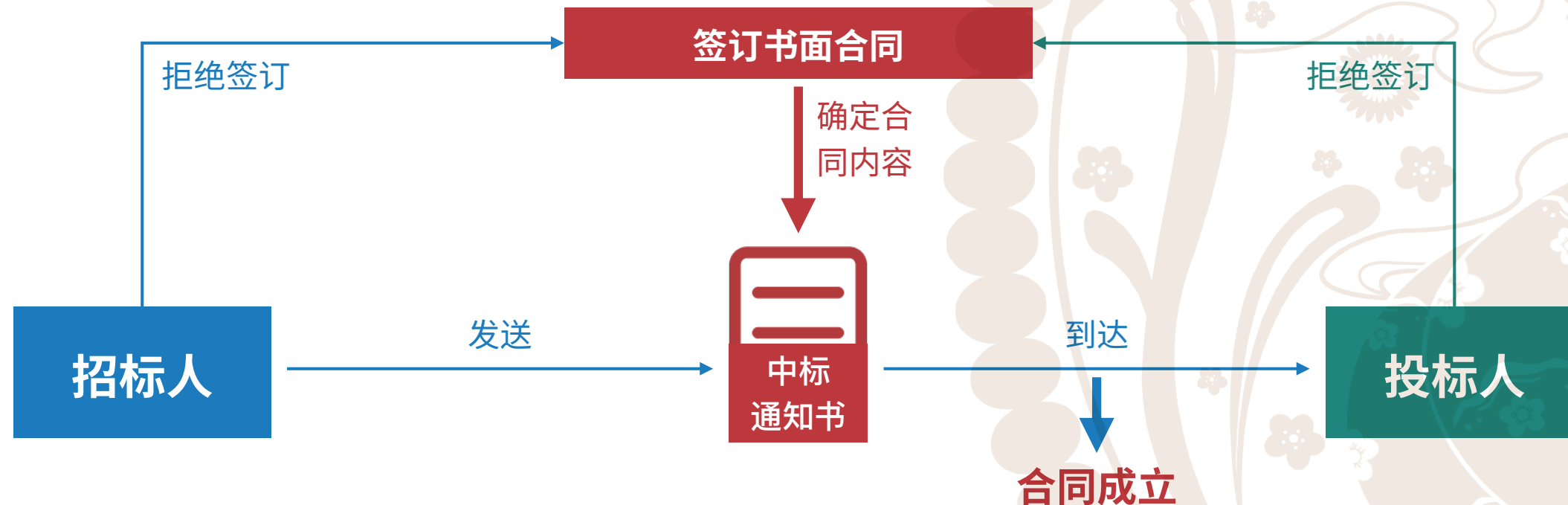
11

6月11日
星期三
五月十六

2025 年剩余
204DAY



中标通知书已经到达中标人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应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四条第1款：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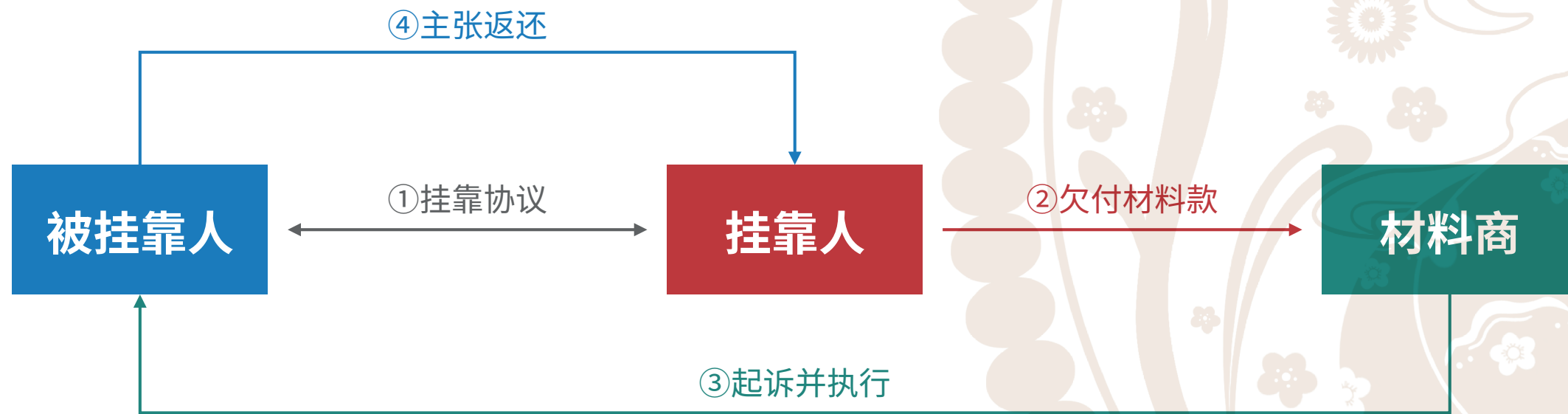
12

6月12日
星期四
五月十七

2025 年剩余
203DAY



最高院认定被挂靠人替挂靠人承担了责任的可以 要求挂靠人返还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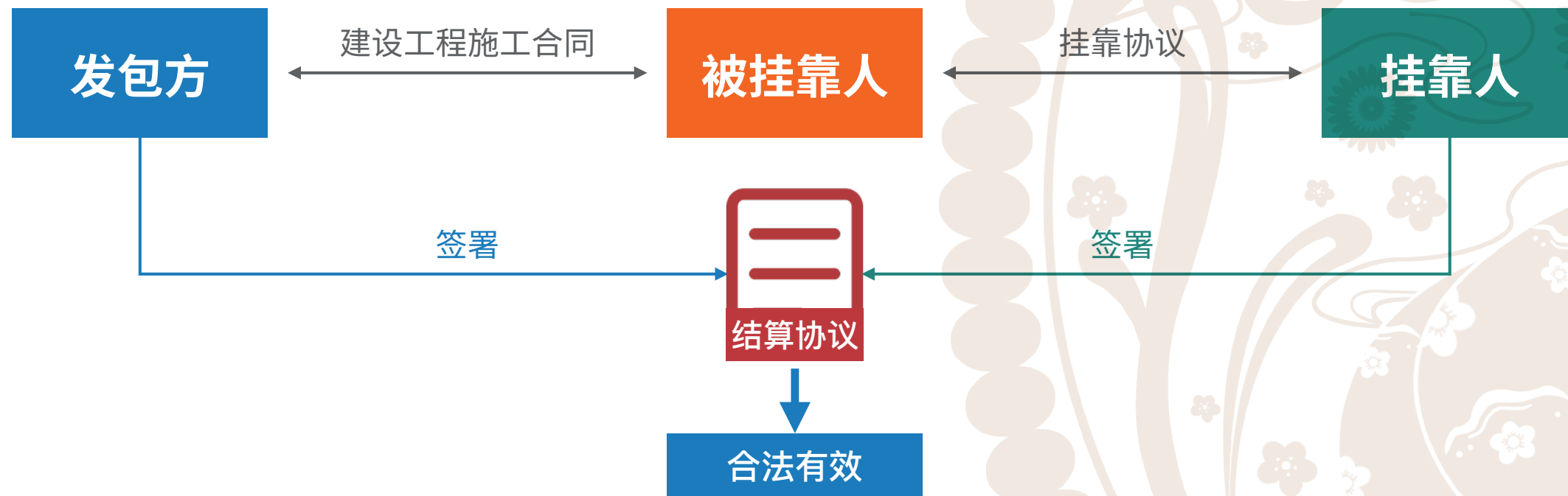
6月13日
星期五
五月十八

(2016) 最高法民申931号：挂靠人在施工期间拖欠材料款、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等，人民法院已判决和调解并生效，其中八份判决和调解已执行，从被挂靠人账户中强制执行了部分款项，挂靠人对此事实虽不予认可，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推翻。根据上述事实，被挂靠人已实际承担了由挂靠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挂靠人理应向被挂靠人承担相应的返还责任。

2025 年剩余
202DAY



最高院认定发包方和挂靠人签订的结算协议合法有效



14

6月14日
星期六
五月十九

(2020) 最高法民申1814号：挂靠人系案涉项目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案涉项目工程整个建设过程均由其负责完成，发包人完全有理由相信其能够代表被挂靠人。被挂靠人作为资质出借方，本已于法不当，对此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应有充分预期，现在未明确终止挂靠人与其挂靠关系的情形下，否认挂靠人就挂靠事项内所作的行为效力，于理于法无据。

2025 年剩余
201DAY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区分工程挂靠和转包的认定要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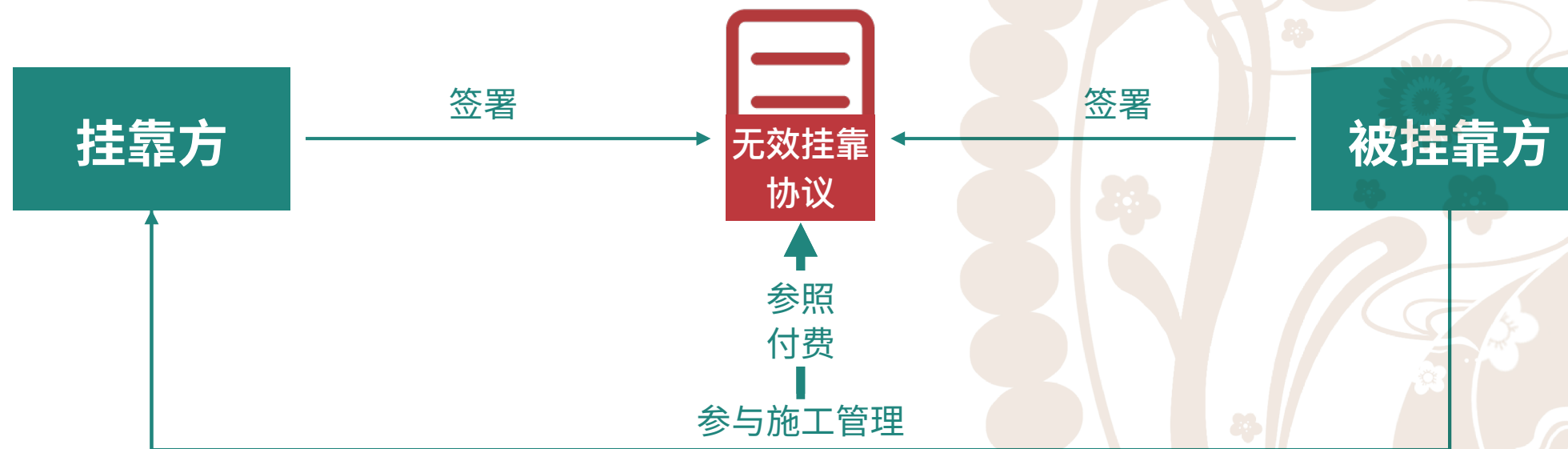
6月15日
星期日
五月二十 / 父亲节

(2019) 最高法民申729号:一般而言,区分转包和挂靠主要应从实际施工人(挂靠人)有没有参与投标和合同订立等缔约磋商阶段的活动加以判断。转包是承包人承接工程后将工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实际施工人,转包中的实际施工人一般并未参与招投标和订立总承包合同,其承接工程的意愿一般是在总承包合同签订之后,而挂靠是承包人出借资质给实际施工人,挂靠关系中的挂靠人在投标和合同订立阶段一般就已经参与,甚至就是其以被挂靠人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名义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此,一般而言,应当根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和资金来源、实际施工人(挂靠人)是否以承包人的委托代理人身份签订合同、实际施工人(挂靠人)有没有与发包人磋商等因素,审查认定属于挂靠还是转包。

2025 年剩余
200DAY



最高院认定被挂靠方参与施工管理的按约定收取3%管理费符合公平原则



(2021) 最高法民申6948号：虽然内部承包协议无效，协议关于被挂靠方按结算总额收取3%承包经营费的约定亦无效，但被挂靠方对案涉工程制定投标文件组织进行投标后设立施工项目部，施工过程中通过派驻项目经理等人员参与施工管理，对案涉工程履行了管理职责，付出了相应的管理成本，参照内部承包协议约定酌情确定某建设公司收取工程造价3%的管理费符合公平原则及对双方利益的合理平衡。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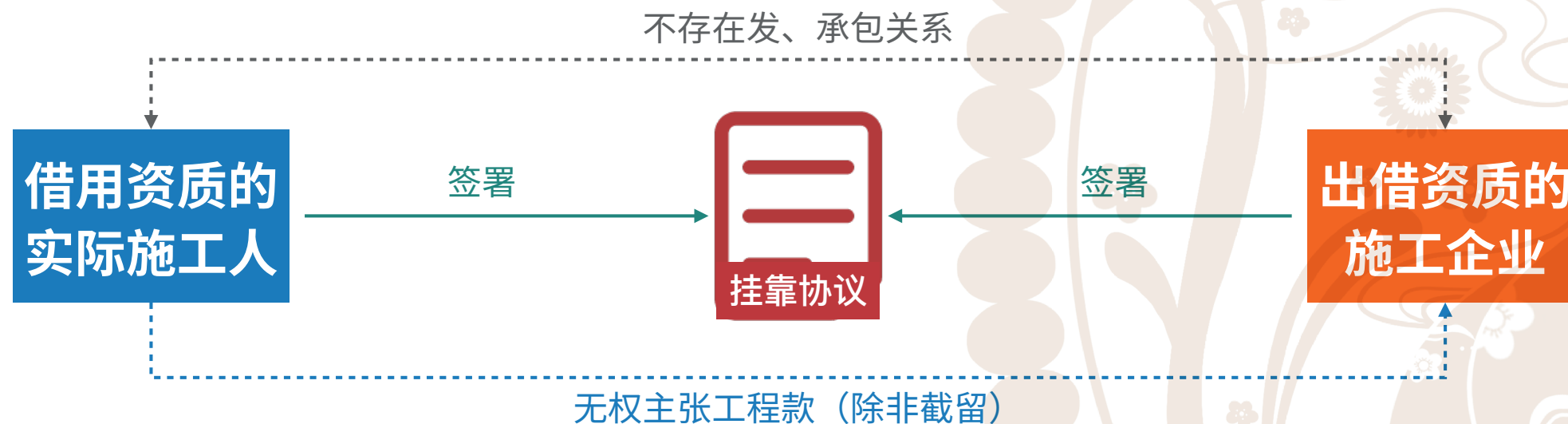
6月16日
星期一
五月廿一

2025 年剩余

199DAY



河南高院认为被挂靠方未截留工程款时无需向挂靠方支付工程款



17

6月17日
星期二
五月廿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际施工人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四、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向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主张工程款能否得到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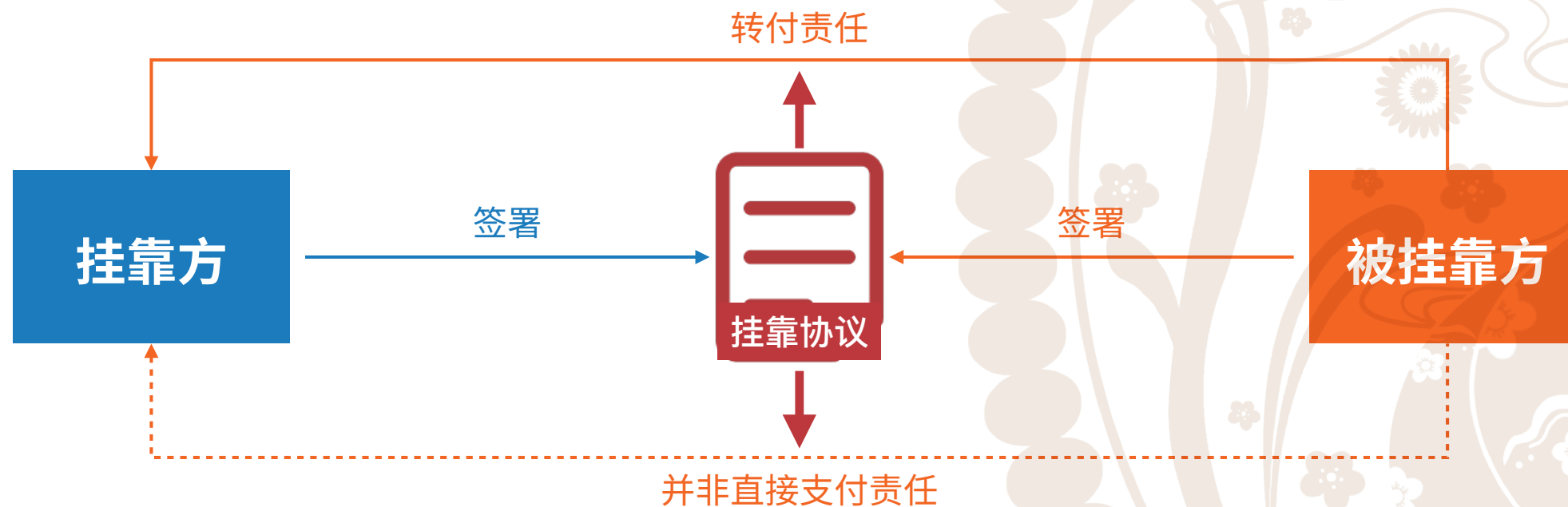
答：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明知其与出借资质的施工企业是借用资质（挂靠）关系且常签有挂靠或内部承包协议，双方之间不存在发、承包关系，实际施工人向出借资质的施工企业主张工程款应不予支持。但如果因合同约定或实际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到出借资质的施工企业账户，出借资质施工企业截留工程款不予支付的，实际施工人可向出借资质的施工企业主张被截留部分的工程款。

2025 年剩余

198DAY



泉州中院认定被挂靠方对挂靠方是转付责任而非直接支付责任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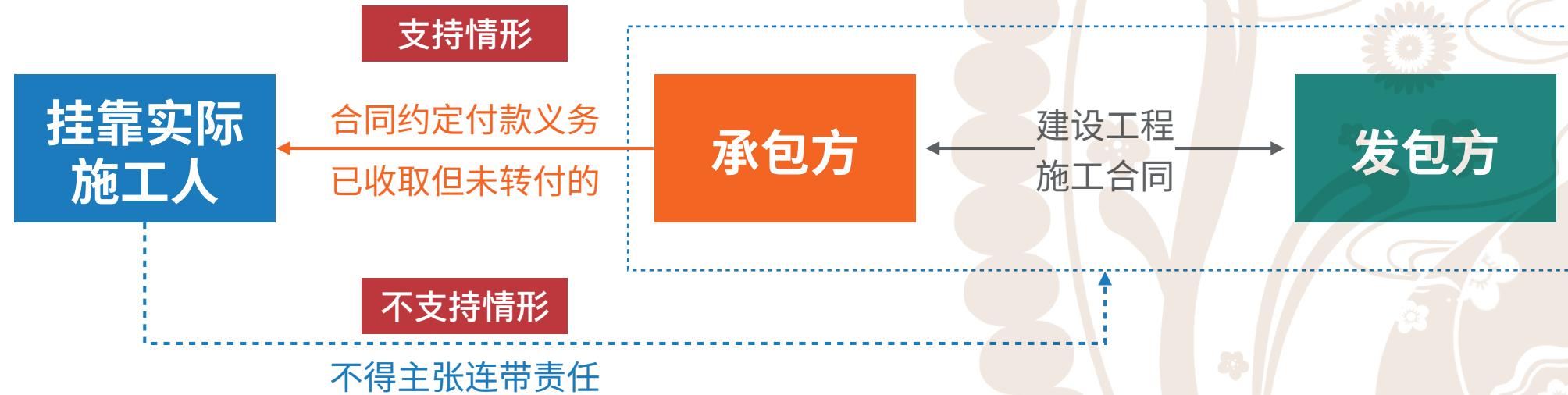
6月18日
星期三
五月廿三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者联席会议纪要》：32、挂靠的实际施工人能否向被挂靠人主张工程款——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的协议通常会约定被挂靠人有转付责任，较少明确约定直接支付责任。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依据其内部关系进行处理，合同约定有转付责任的，若被挂靠人未依约转付的，应予支持；若未做约定，原则上不能推定被挂靠人有直接支付责任。

2025 年剩余
197DAY



广东高院认定挂靠人一般不得要求被挂靠方和发包方承担连带支付工程款的责任



19

6月19日
星期四
五月廿四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疑难问题的解答（2017年）》42、挂靠人主张被挂靠人和发包人承担欠付工程款连带责任的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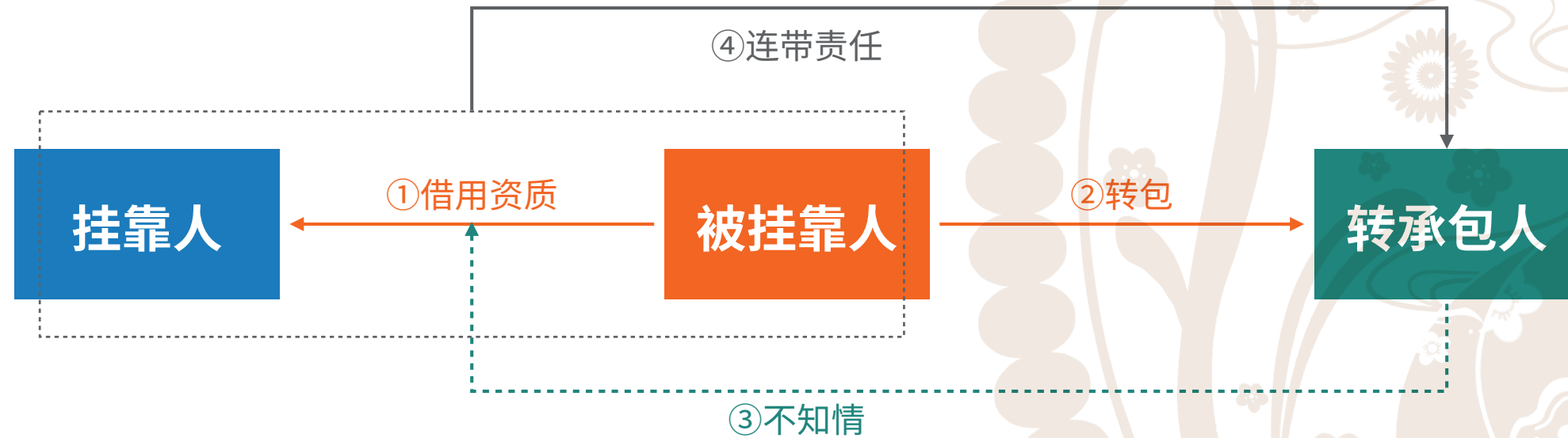
答：因发包人欠付工程款，挂靠人主张被挂靠人和发包人承担欠付工程款的连带责任的，不予支持，但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之间的合同明确约定被挂靠人承担支付工程款义务的除外。挂靠人主张被挂靠人支付已收取但尚未转付工程款的，应予支持。

2025 年剩余

196DAY



以被挂靠人名义将工程转包转承包人对挂靠事宜不知情的 挂靠人和被挂靠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挂靠人转包或分包，施工人向谁主张工程款？

挂靠人承揽工程后，以自己名义将工程分包、转包给他人施工，施工人应向挂靠人主张欠付工程款。

挂靠人承揽工程后，以被挂靠人名义将工程分包转包给他人施工，施工人明知挂靠行为的，其名义上的合同相对人为被挂靠人，实质上合同相对人为挂靠人，施工人对此存在一定过错。其主张工程欠款的应向挂靠人主张，被挂靠人承担补充责任。施工人不知挂靠行为的，挂靠人与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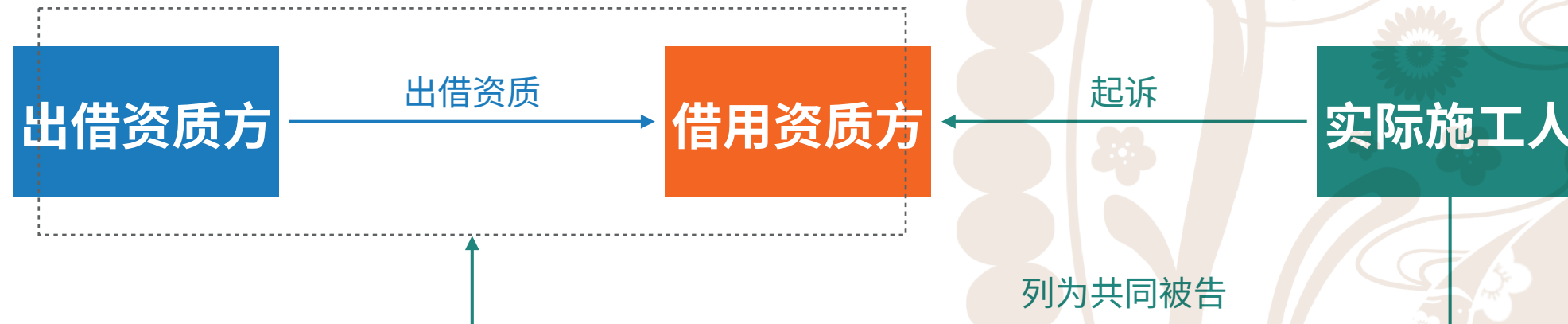
20

6月20日
星期五
五月廿五

2025 年剩余
195DAY



广西高院认为实际施工人起诉资质借用关系主体的 应将出借方和借用方列为共同被告



21

6月21日
星期六
五月廿六 / 夏至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涉及到实际施工人若干问题的解答》：
70、实际施工人起诉借用、出借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当事人，应如何列当事人？
答：实际施工人起诉借用，出借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当事人，借用、出借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当事人列为共同被告。实际施工人仅起诉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当事人的，应追加出借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当事人为共同被告。实际施工人仅起诉出借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当事人的，应追加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当事人为共同被告。

2025 年剩余

194DAY



杭州中院认定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22

6月22日
星期日
五月廿七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及房屋相关纠纷案件若干实务问题的解答（2010年）》：
72、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民事责任，被挂靠人是否应当与挂靠人一并承担连带责任？

答：挂靠人作为实际施工主体应对自己的施工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被挂靠人虽未直接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但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承揽施工，也应负担该施工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因此，当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向对方主张挂靠人与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一般应予以支持。

2025 年剩余

193DAY



最高院认定合作开发房地产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共担经营风险



(2022) 最高法民终38号：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当事人是否共担风险。合同当事人对经营风险的理解不一致，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当事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并进而认定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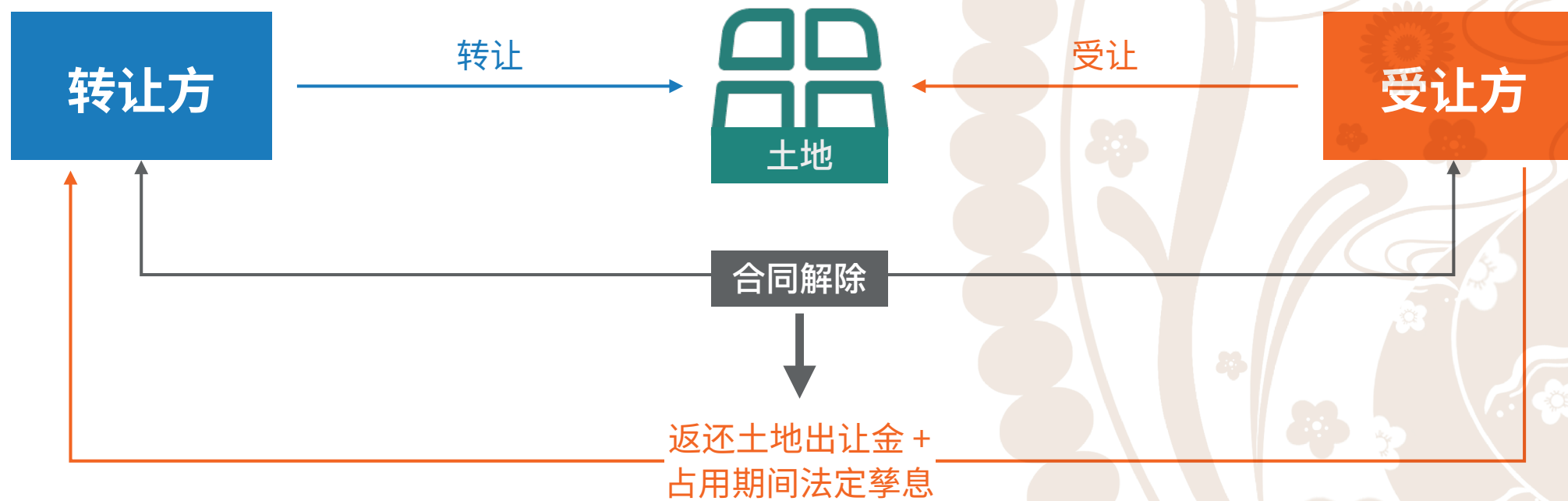
23

6月23日
星期一
五月廿八

2025 年剩余
192DAY



最高院认定土地转让合同解除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 返还土地出让金及占用期间法定孳息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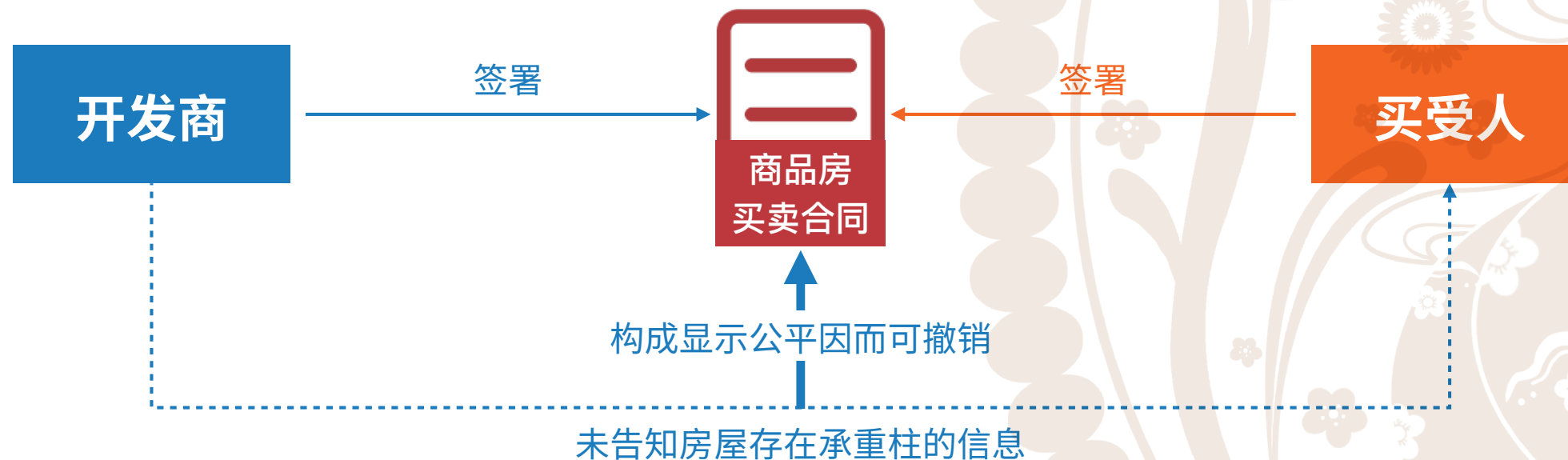
6月24日
星期二
五月廿九

(2019) 最高法民再24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现《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据此，受让方在本院判决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请求转让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故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土地出让金以及占用资金期间的法定孳息。

2025 年剩余
191DAY



成都中院认定开发商未告知买受人房屋存在承重柱信息的构成显示公平导致合同可撤销



(2022)川01民终2903号：房地产开发商应对房屋内存在的不利条件向买受人进行提示，以便买受人在签订合同前就是否购买以及购买后是否便于使用进行确定。房地产开发商未对房屋存在承重柱的事实尽到充分详尽说明义务，致使双方基于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显著失衡，买受人有权撤销该显失公平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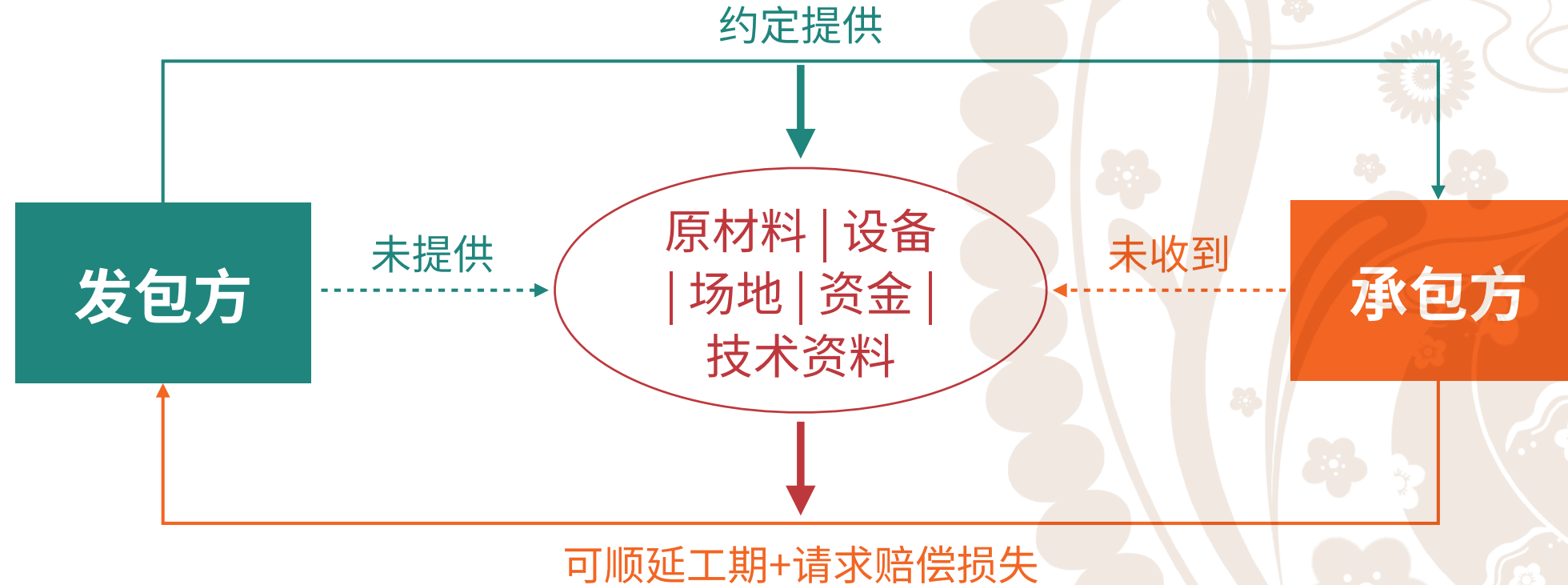
25

6月25日
星期三
六月初一

2025 年剩余
190DAY



发包方未按约定提供原材料等承包人可顺延工期并索赔损失



《民法典》第八百零三条：【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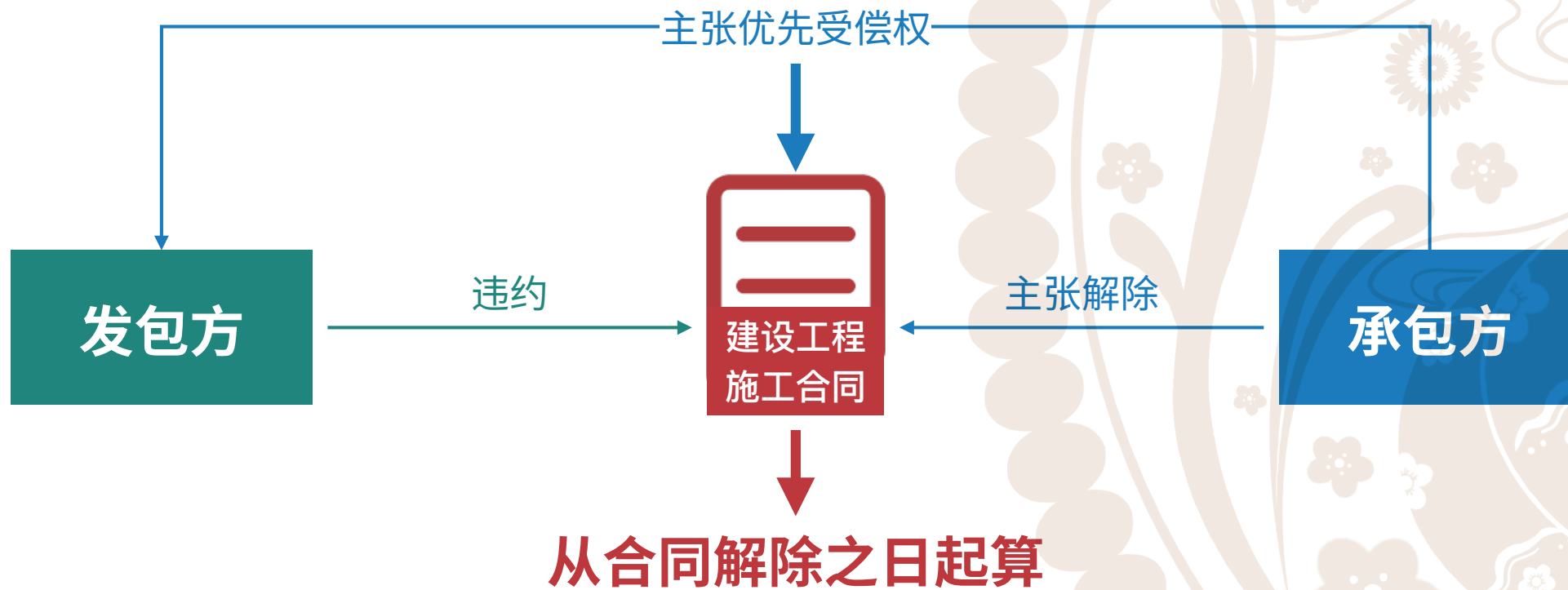
6月26日
星期四
六月初二

2025 年剩余

189DAY



最高院认定因发包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优先受偿权可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算



(2017) 最高法民终883号：关于承包方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问题，由于发包方违约，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施工合同。工程因违约未在约定日期竣工，优先受偿权期限应从合同解除日起算，未超过法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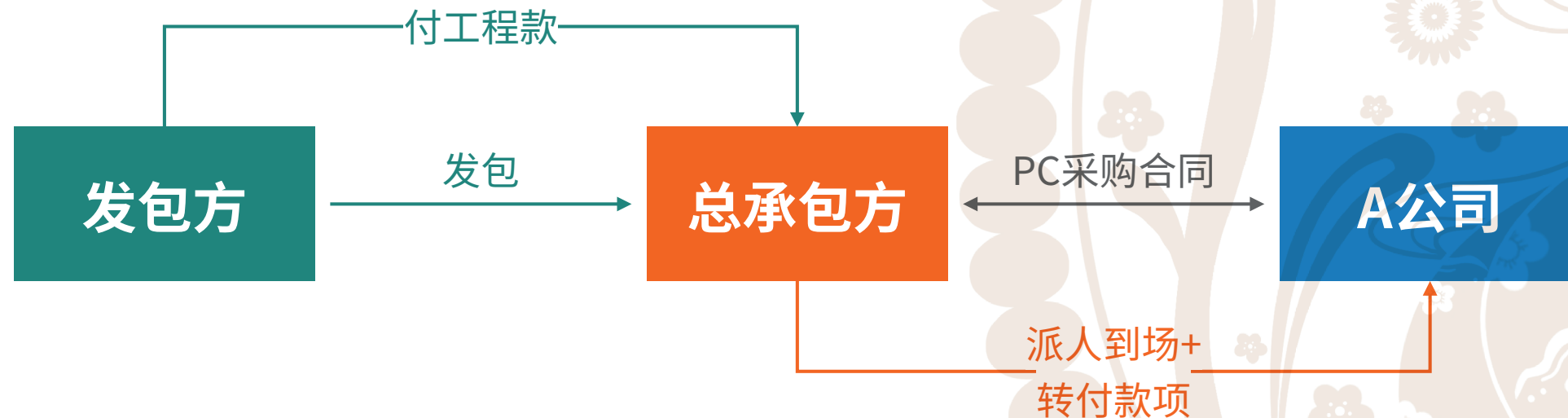
27

6月27日
星期五
六月初三

2025 年剩余
188DAY



汉中中院认定总包方仅派员到场及转付款项的构成违法分包



(2022) 陕07民终1289号：在实施全部工程项目中，总承包人仅派一人到场，将项目分包给A公司签订PC承包合同，按约定指定账户转汇工程款外，再无任何施工行为，因此从工程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技术服务等环节分析，该光伏电站项目均由A公司组织实施，发包人按约定或指定账户付款给总承包人后，总承包人又按相关合同转付，表明总承包人并未实际实施光伏电站项目工程，系违法分包。规避了A公司借用总承包人资质的不合法行为。

28

6月28日
星期六
六月初四

2025 年剩余
187DAY



建设工程中认定实际施工人身份的几种情形



29

6月29日
星期日
六月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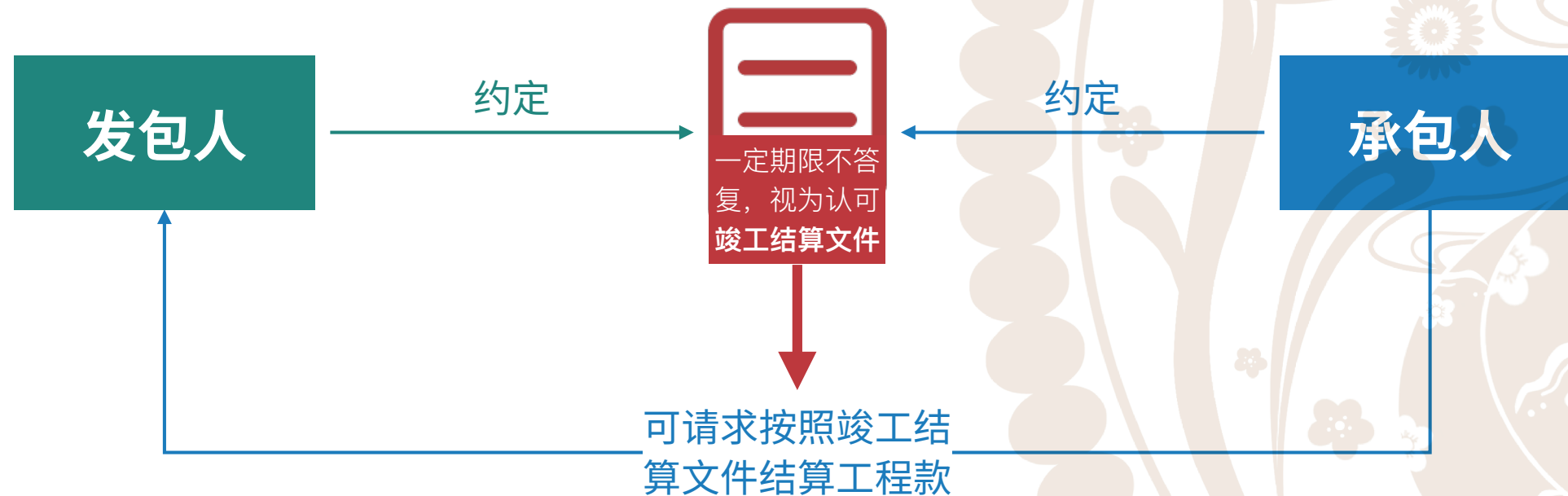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审理指南》的通知：29. 实际施工人与名义上的承包人相对，一般是指非法转包合同、违法分包合同、借用资质（挂靠）签订合同的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可认定为实际施工人：(一)存在实际施工行为，包括在施工过程中购买材料、支付工人工资、支付水电费等行为；(二)参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过程；(三)存在投资或收款行为。

2025 年剩余

186DAY



建设工程双方达成“一定期限不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约定有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一条：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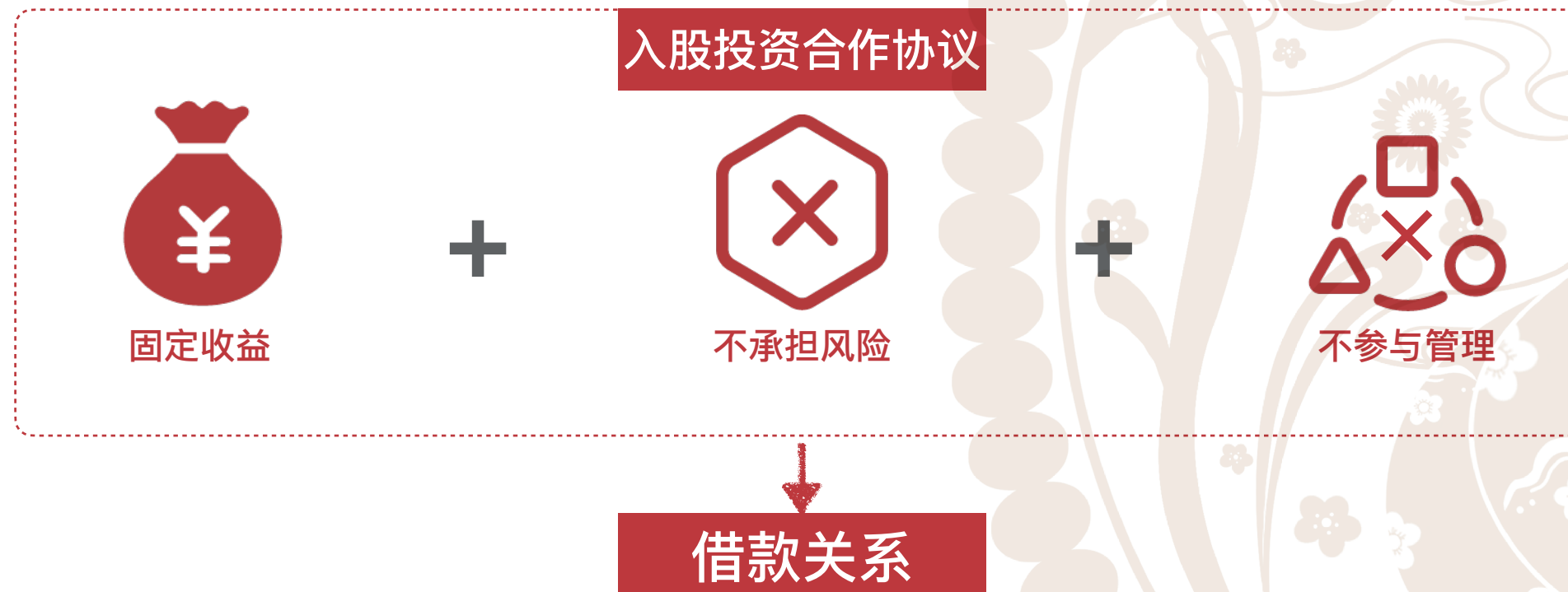
30

6月30日
星期一
六月初六

2025 年剩余
185DAY



关于名为投资合作实为借款的认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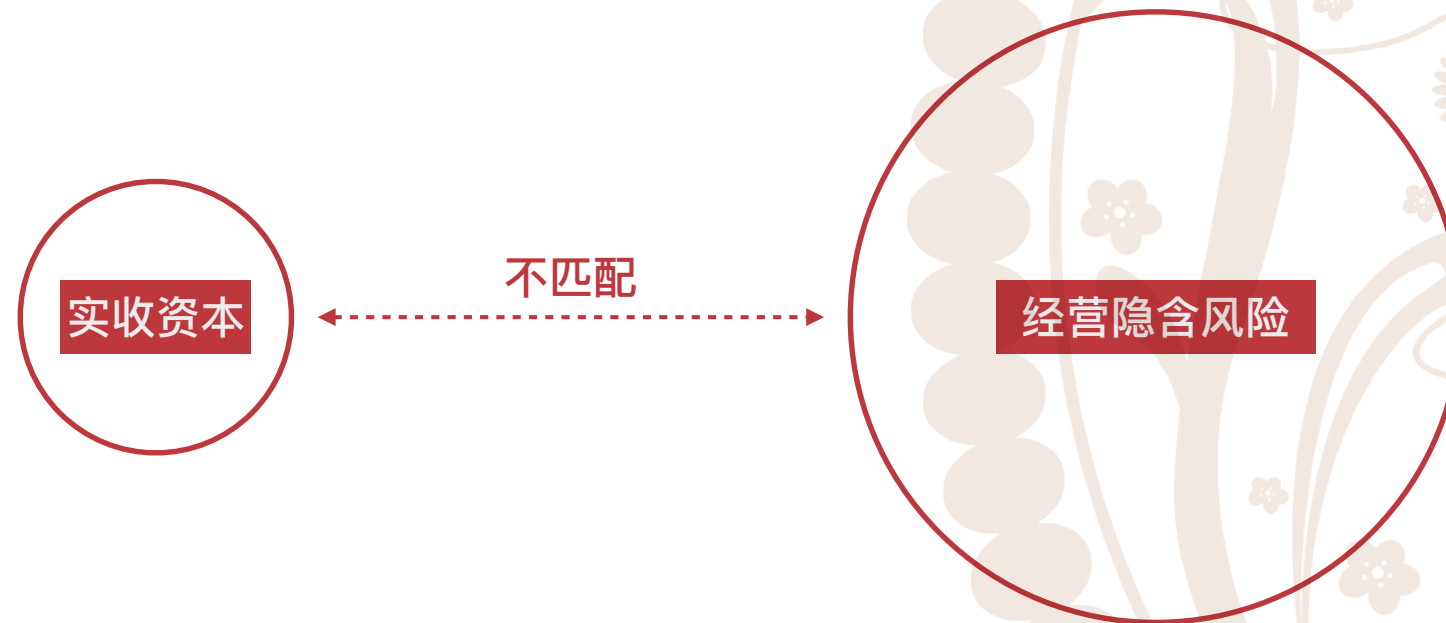


(2019) 苏05民终7479号：从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入股投资合作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来看，投资方不参与涉案项目的经营管理，不承担投资风险，只享受收回本金及固定收益，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关系，双方系民间借贷关系，故本案结案案由应为民间借贷纠纷。

01



关于『资本显著不足』的法律界定



《九民会议纪要》12.【资本显著不足】：资本显著不足指的是，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股东利用较少资本从事力所不及的经营，表明其没有从事公司经营的诚意，实质是恶意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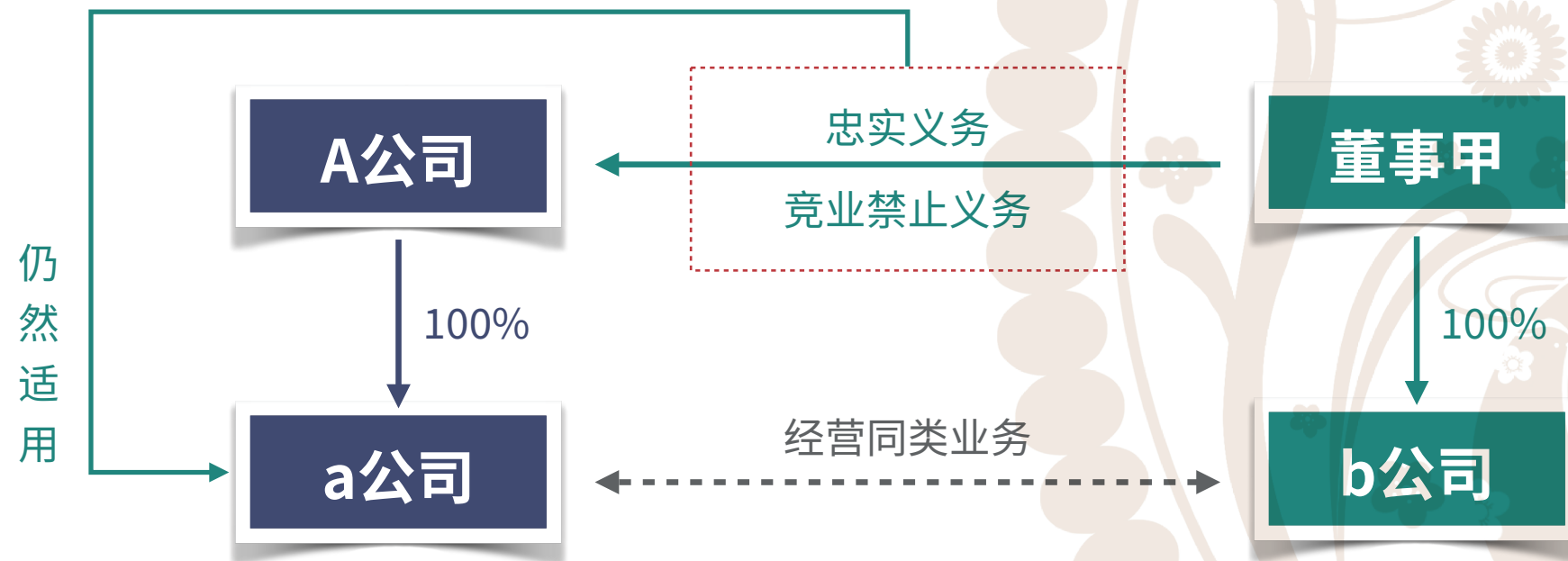
7月2日
星期三
六月初八

2025 年剩余

183DAY



最高院认定董事的忠实及竞业禁止义务 应及于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1) 最高法民申1686号：公司法关于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忠实义务、竞业禁止义务应不限于董事所任职的公司自身，还应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等，如此方能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公司法设置忠实义务、竞业禁止义务的立法本意。

03

7月3日
星期四
六月初九

2025 年剩余

182DAY



瑕疵出资股东不得以其对公司享有债权为由要求对公司债权人所扣划其款项进行参与分配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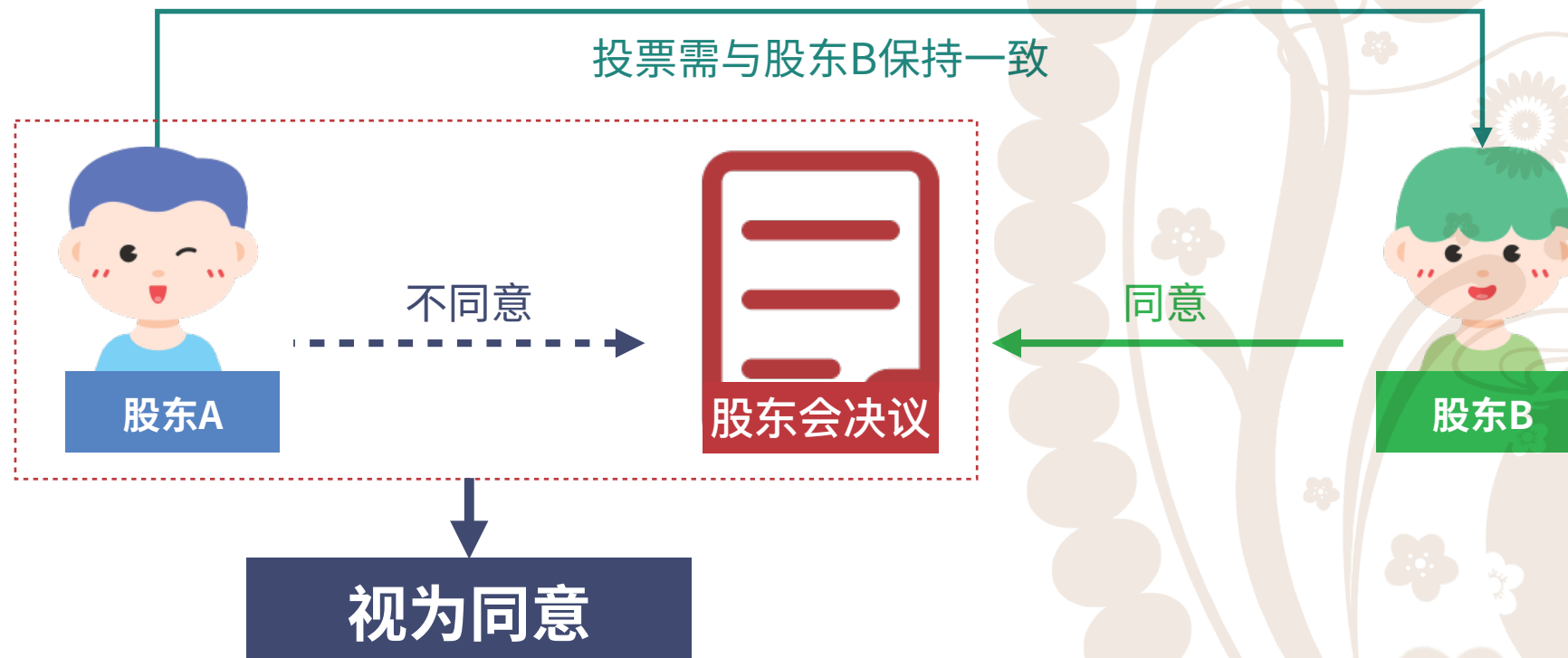
7月4日
星期五
六月初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四起（2015）典型案例之一（沙港案）：股东因出资不实而被扣划的款项应首先补足公司责任资产向公司外部的债权人进行清偿。股东以其对公司也享有债权要求参与其自身被扣划款项的分配，对公司外部债权人是不公平的，也与公司股东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法律原则相悖。

2025 年剩余
181DAY



江西高院认定一致行动人即便投相反票 也应统计为相同票



(2016) 赣05民终12号：《期权授予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了股东A需与股东B行动保持一致性，在股东B在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情况下，股东A投反对票系对其自身作出的承诺的违反，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将股东A所投反对票统计为同意票符合当时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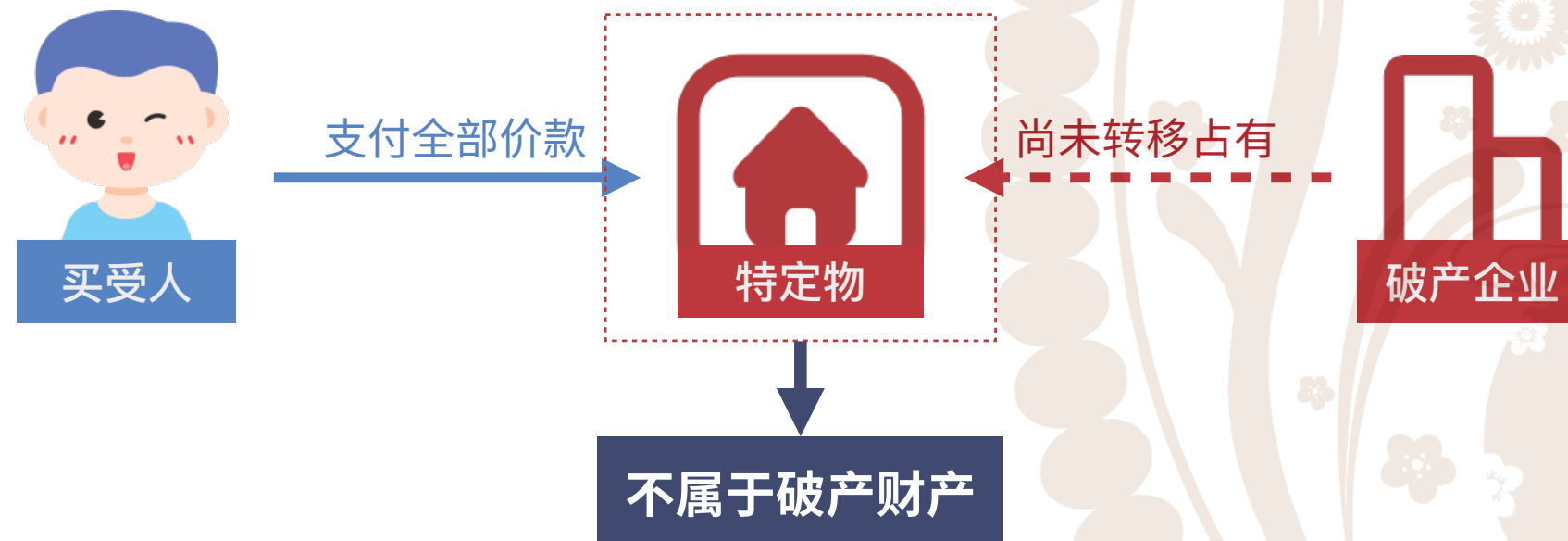
05

7月5日
星期六
六月十一

2025 年剩余
180DAY



卖方破产时对于已支付全部对价但未转移 占有的特定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一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五）特定物买卖中，尚未转移占有但相对人已完全支付对价的特定物；……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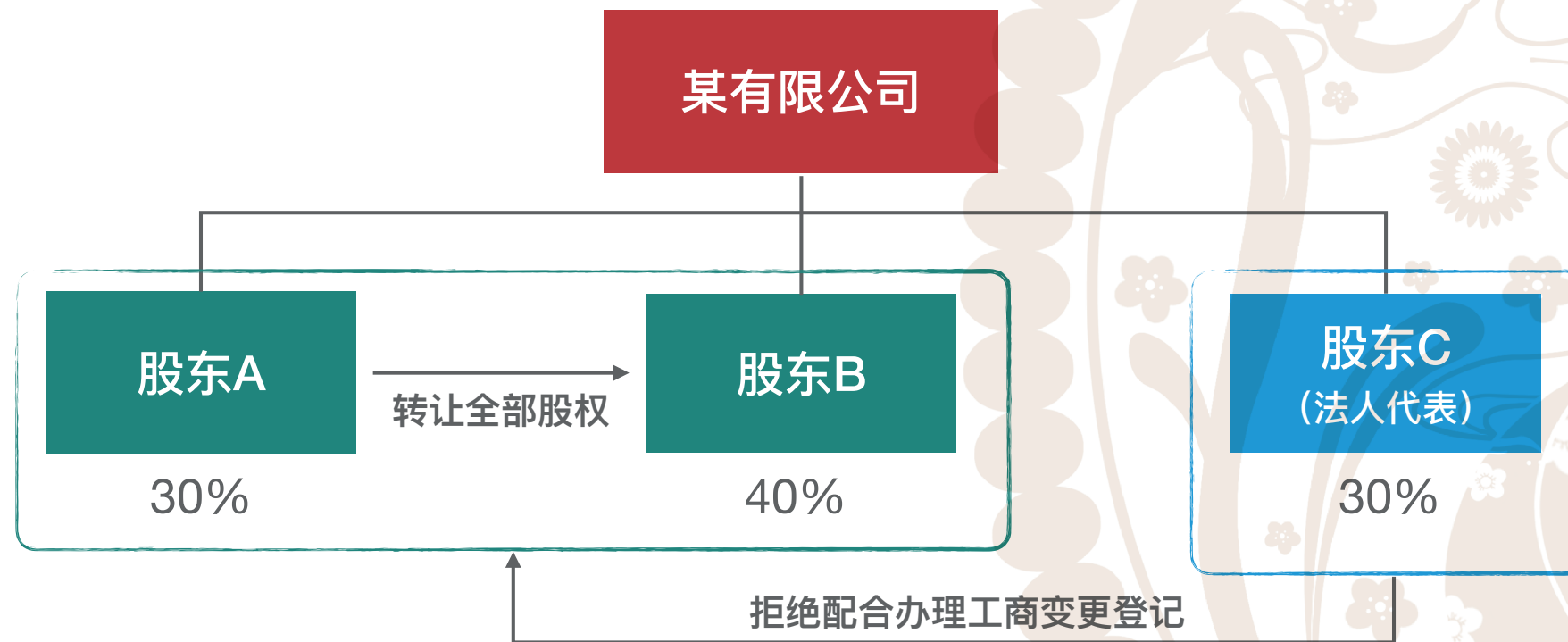
7月6日
星期日
六月十二

2025 年剩余

179DAY



股权转让时公司的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义务



(2018) 苏0111民初8626号：南京浦口鹏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2016年5月11日）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为合法有效，南京浦口鹏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法律规定的办理变更登记的义务主体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股东变更登记，第三人洪莉作为南京浦口鹏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权受让方应依据股东会决议协助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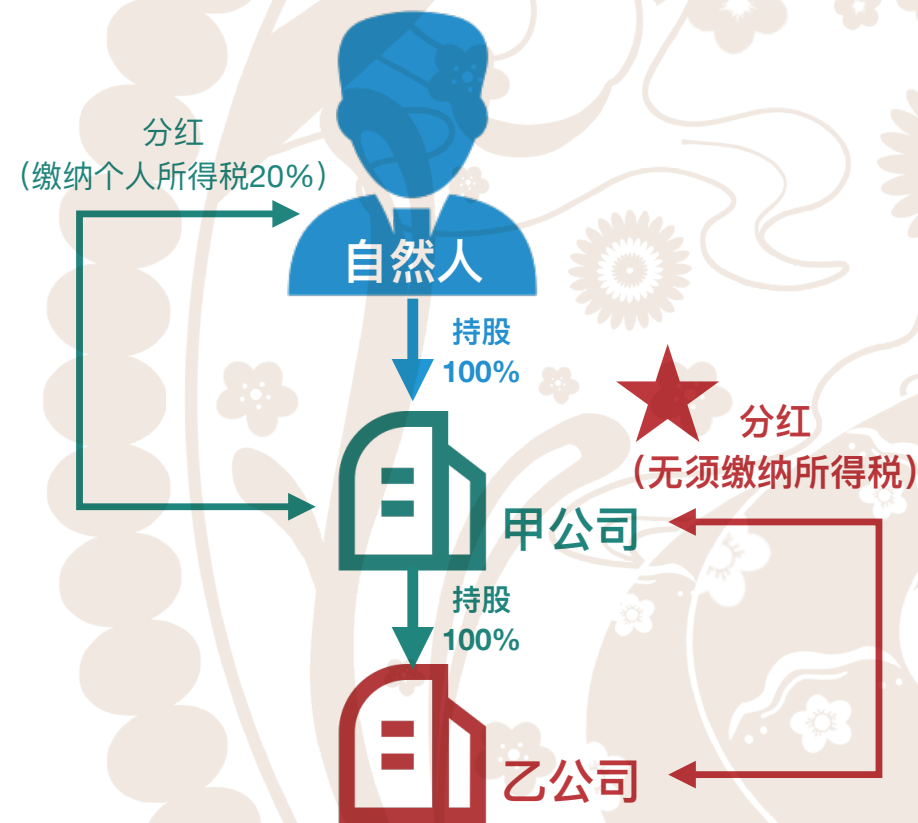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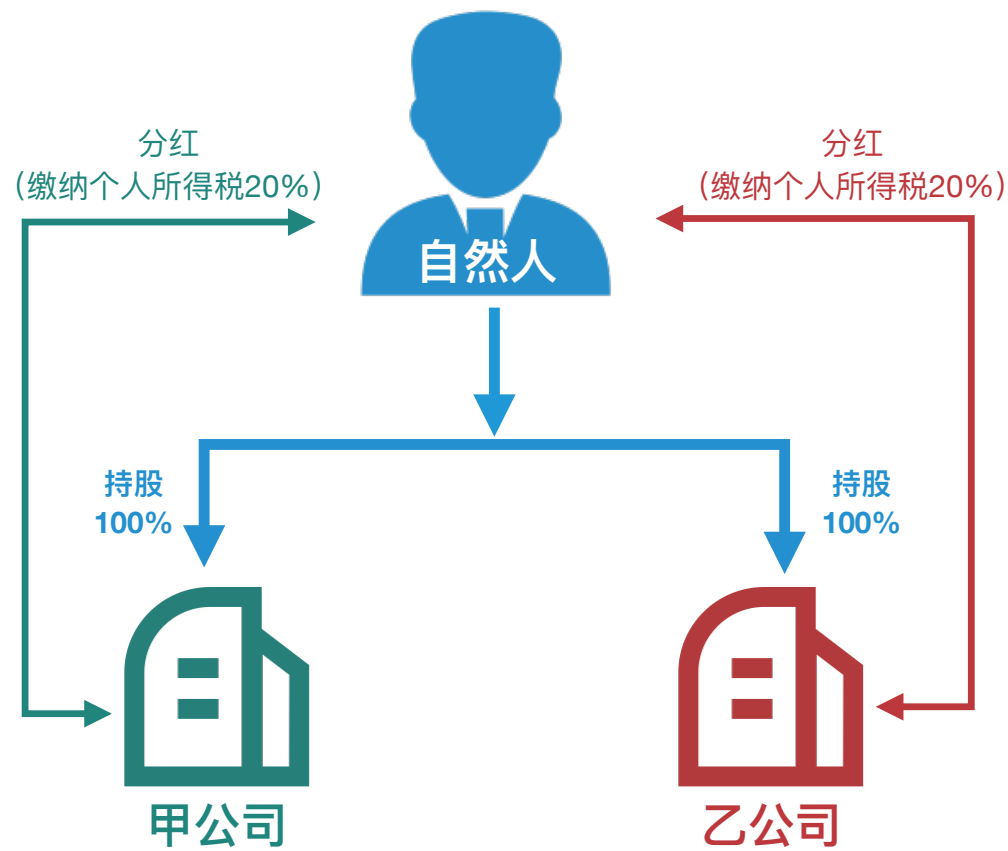
7月7日
星期一
六月十三 / 小暑

2025 年剩余

178DAY



居民企业分红免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08

7月8日
星期二
六月十四

2025 年剩余
177DAY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篇

2025

辞旧甲辰年·迎新乙巳年
Welcoming the New Year Festival

贰零贰伍

关于申请追加一人公司股东的证明标准



+



+



09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变更、追加当事人执行异议案件审查指引》：12. 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该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应当由被执行人公司提供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每一年度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7月9日
星期三
六月十五

2025 年剩余
176DAY



公司人格否认的三种典型情形



人格混同



过度支配与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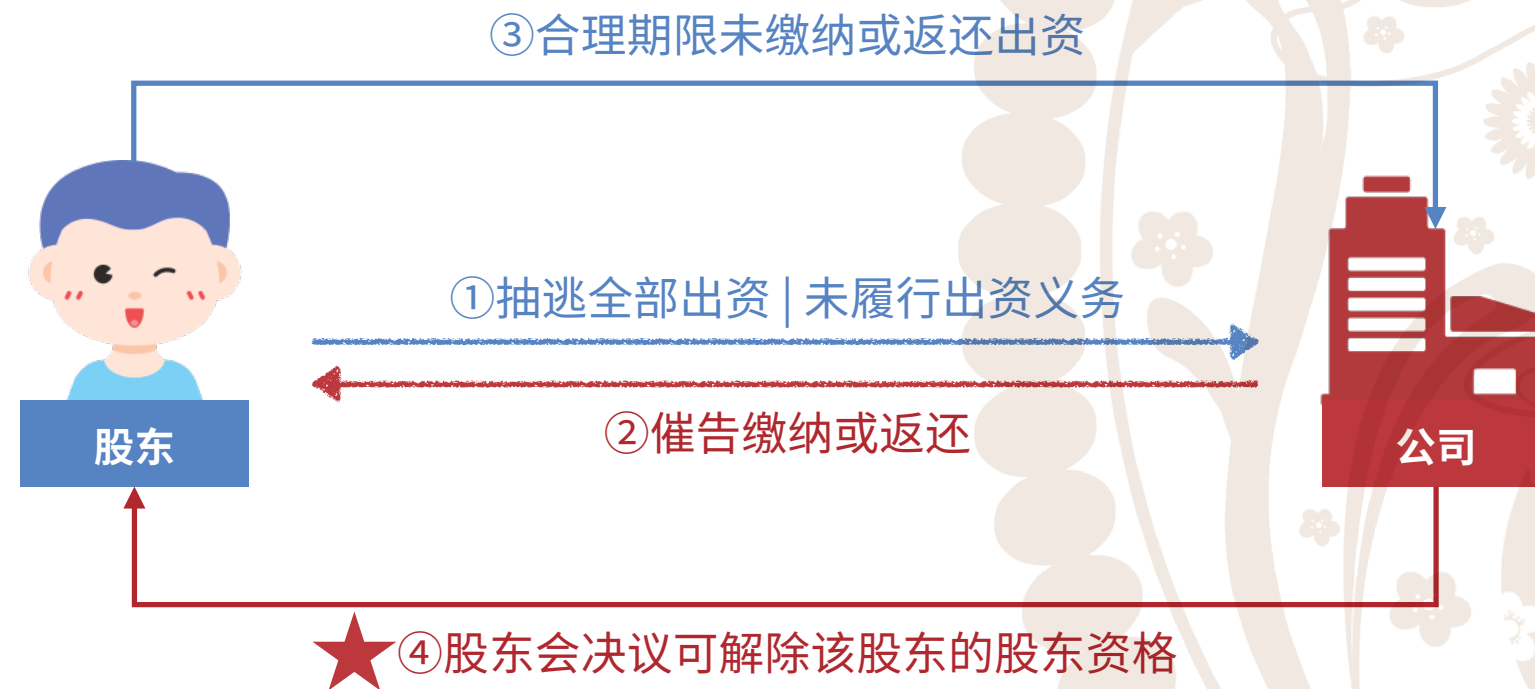
资本显著不足

《九民会议纪要》：……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滥用行为，实践中常见的情形有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

10



股东抽逃全部出资或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可被股东会决议除名股东资格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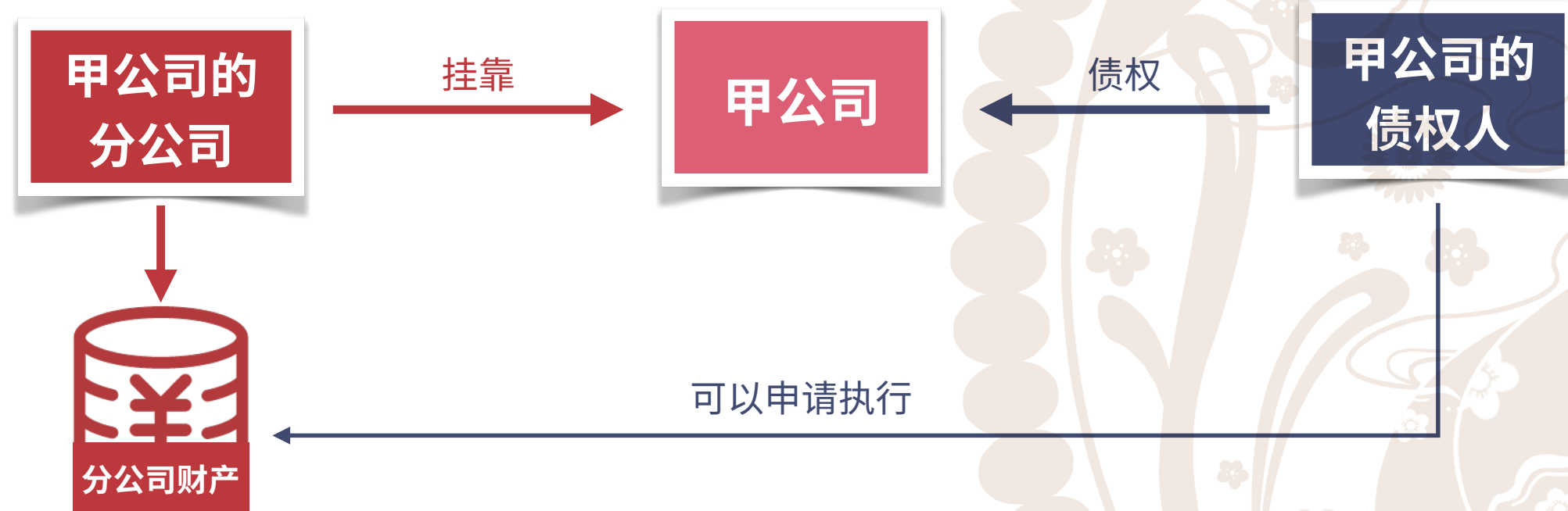
11

7月11日
星期五
六月十七

2025 年剩余
174DAY



最高院认定挂靠成立的分公司财产视同总公司财产



(2016) 最高法民再149号：挂靠人挂靠被挂靠人成立被挂靠人的分公司，在被挂靠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的案件中，挂靠人提出的分公司与被挂靠人关于经营模式的内部约定，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案涉争议款项在分公司银行账户内，故该笔款项在法律上就是被挂靠人的财产。在对被挂靠人强制执行时，如未出现法定的可以不予执行之情形，人民法院可以执行该笔款项。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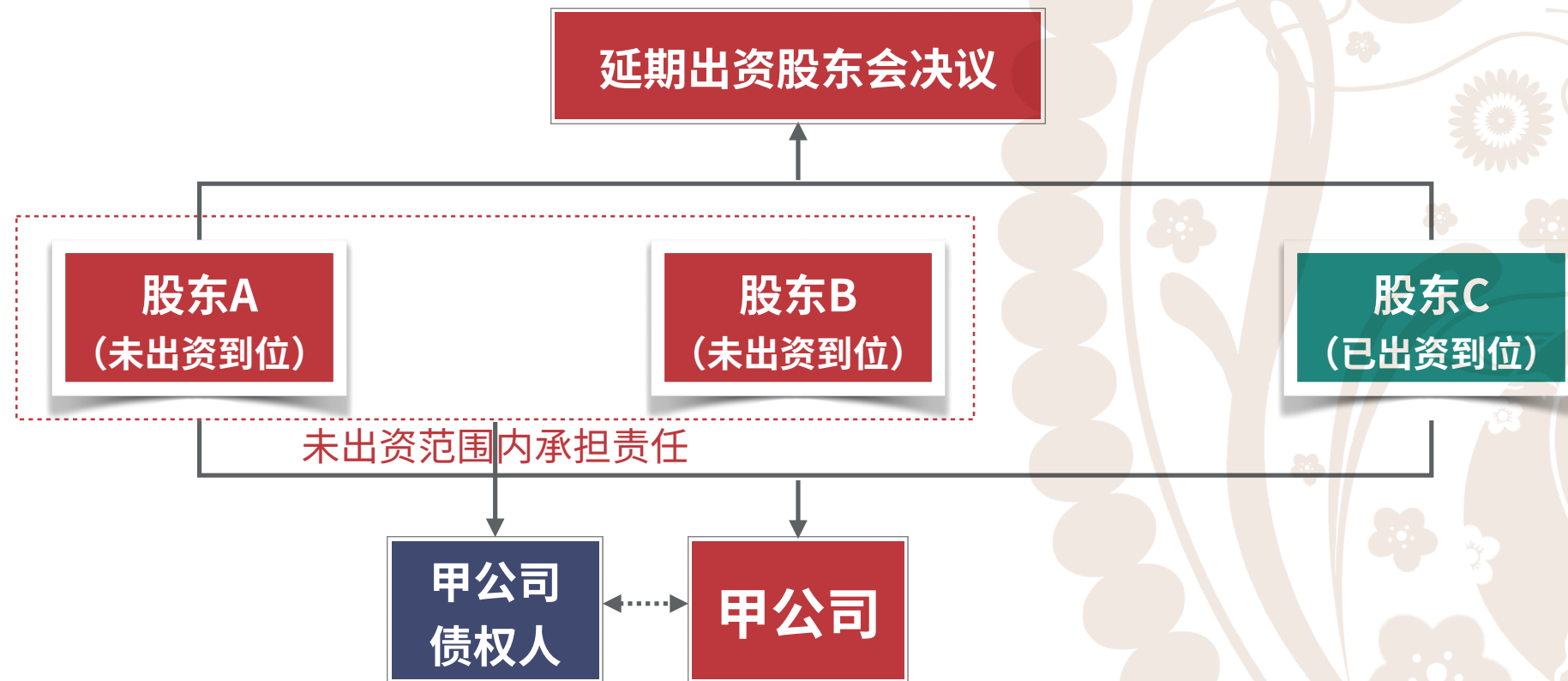
7月12日
星期六
六月十八

2025 年剩余

173DAY



公司存在债务情况下以股东会决议形式延长出资期限的未出资到位股东需承担责任



(2019) 沪02民终10503号：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修改后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3

7月13日
星期日
六月十九

2025 年剩余
172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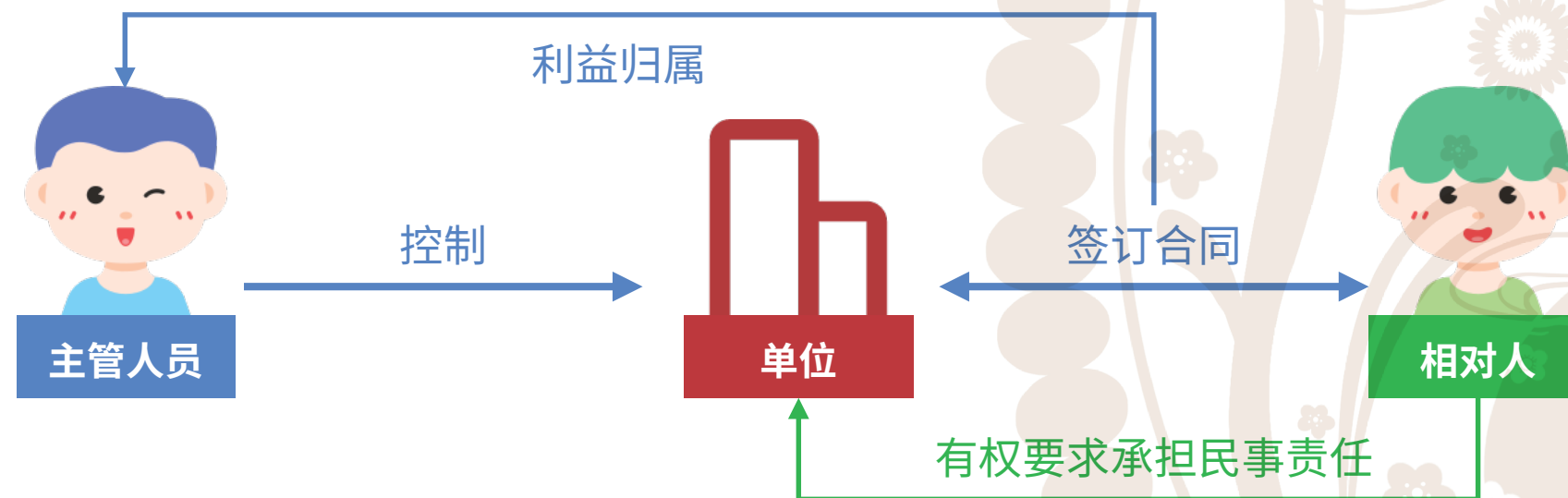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计报告证明力的裁判规则



(2019) 最高法民终1093号：一人公司的母公司虽提交了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所附的部分财务报表，但从审计意见的结论看，仅能证明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制作符合规范，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无法证明母公司与子公司财产是否相互独立，不能达到母公司的证明目的。



单位主管人员以单位名义从事经济活动涉嫌 犯罪单位难逃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该单位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将取得的财物部分或全部占为己有构成犯罪的，除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外，该单位对行为人因签订、履行该经济合同造成的后果，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5

7月15日
星期二
六月廿一

2025 年剩余
170DAY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篇

2025

辞旧甲辰年·迎新乙巳年

Welcoming the New Year Festival

贰零贰伍

一人公司未提供全部年度审计报告的则视为 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2015年
审计报告

2016年缺失



2017年
审计报告

2018年缺失



2019年
审计报告

(2021) 晋08民终340号：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能提供全部年度的审计报告，则不足以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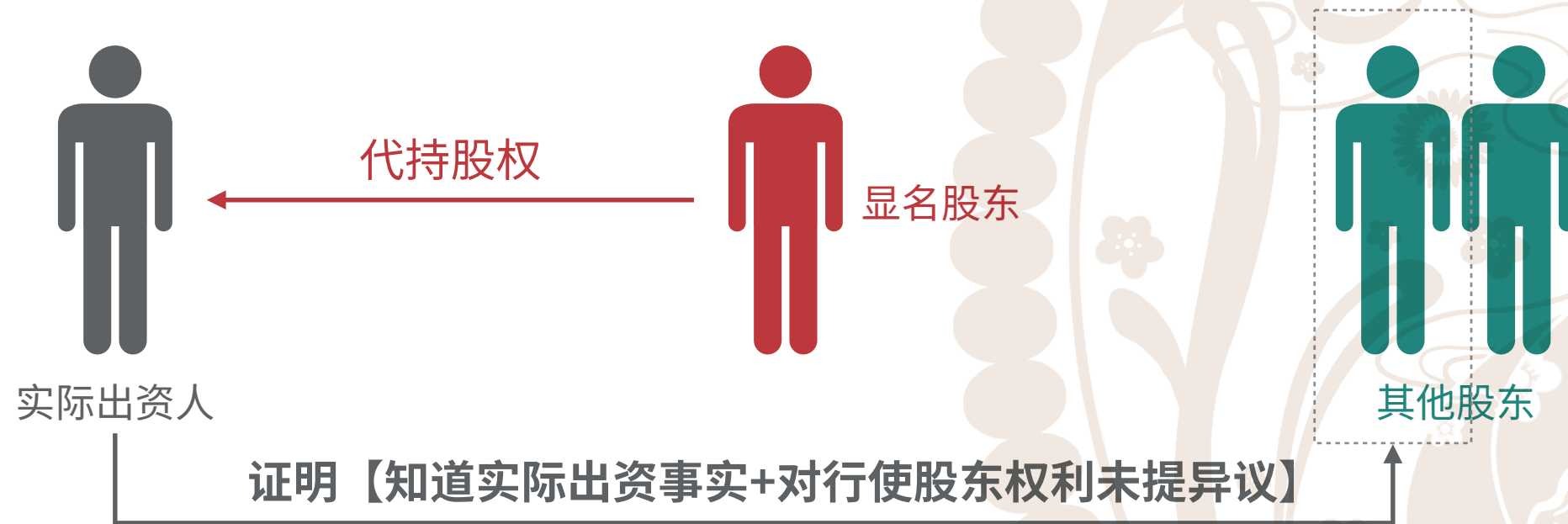
7月16日
星期三
六月廿二

2025 年剩余

169DAY



股权代持情况下实际出资人显名化的条件



《九民会议纪要》28.【实际出资人显名的条件】：实际出资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有限责任公司过半数的其他股东知道其实际出资的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提出异议的，对实际出资人提出的登记为公司股东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公司以实际出资人的请求不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4条的规定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7

7月17日
星期四
六月廿三

2025 年剩余

168DAY



最高院认定仅夫妻出资设立的公司不一定 属于一人公司



夫

60%



妻

40%

适用公司法规定

A公司

并非一人公司

(2018) 最高法民终1184号：夫妻共同财产制亦不能等同于夫妻公司财产即为夫妻两人共同财产，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相互分离，公司财产仅归公司所有，这并不会因为股东为夫妻关系即发生改变。公司在取得投资者财产所有权之同时，用股权作为交换，投资者也凭该股权获得股东身份，在投资之前，股东之间之财产关系如何，是否实际为夫妻共同财产，有无订立财产分割协议，对公司资本构成及资产状况实质并无影响，更不应据此而认定为一人公司。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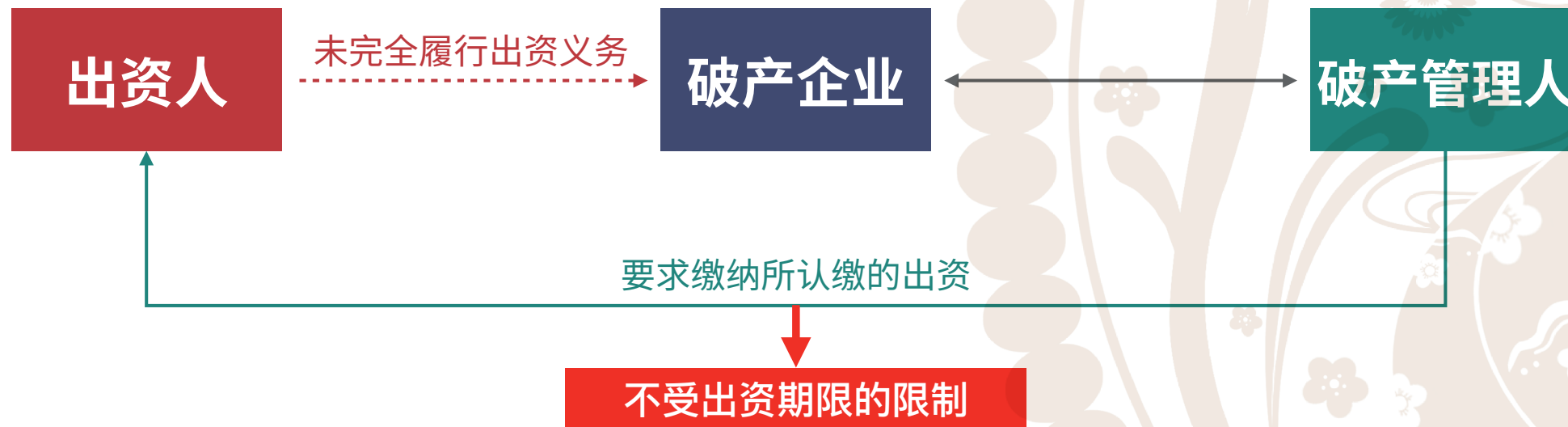
7月18日
星期五
六月廿四

2025 年剩余

167DAY



企业破产时管理人有权要求认缴出资的出资人 履行出资义务而不受出资期限限制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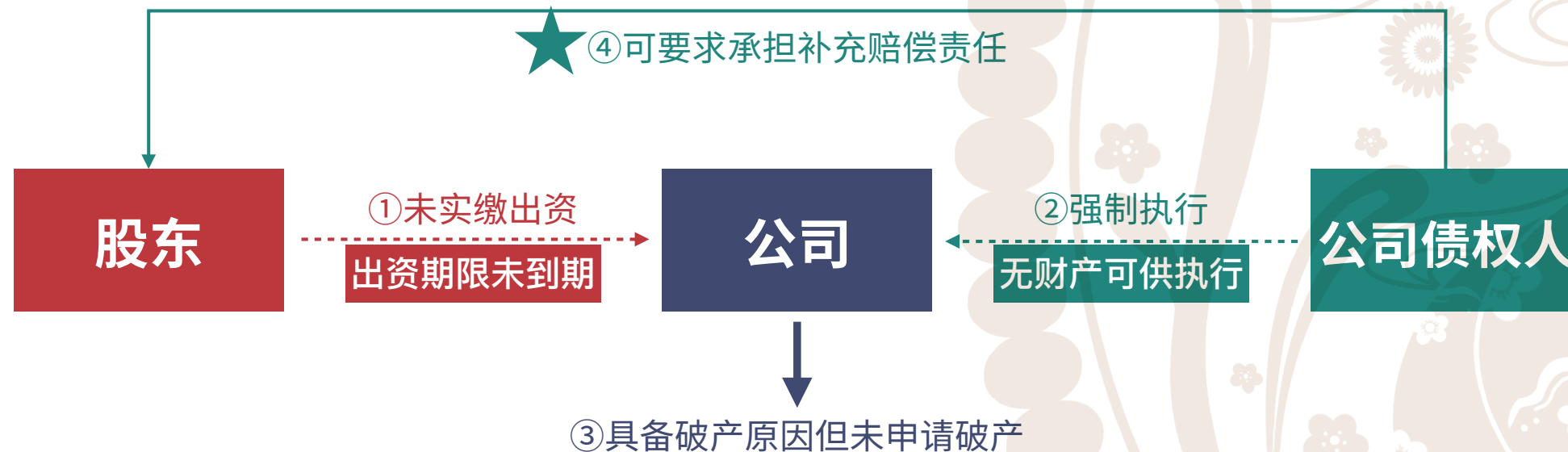
7月19日
星期六
六月廿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025 年剩余
166DAY



公司债权人可对抗有出资期限利益股东的一种情形



《九民会议纪要》6.【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

20

7月20日
星期日
六月廿六 / 入伏

2025 年剩余

165DAY



关于认缴出资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规则



《九民会议纪要》7.【表决权能否受限】：股东认缴的出资未届履行期限，对未缴纳部分的出资是否享有以及如何行使表决权等问题，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来确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认缴出资的比例确定。如果股东（大）会作出未按认缴出资比例而按实际出资比例或者其他标准确定表决权的决议，股东请求确认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该决议是否符合修改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表决程序，即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符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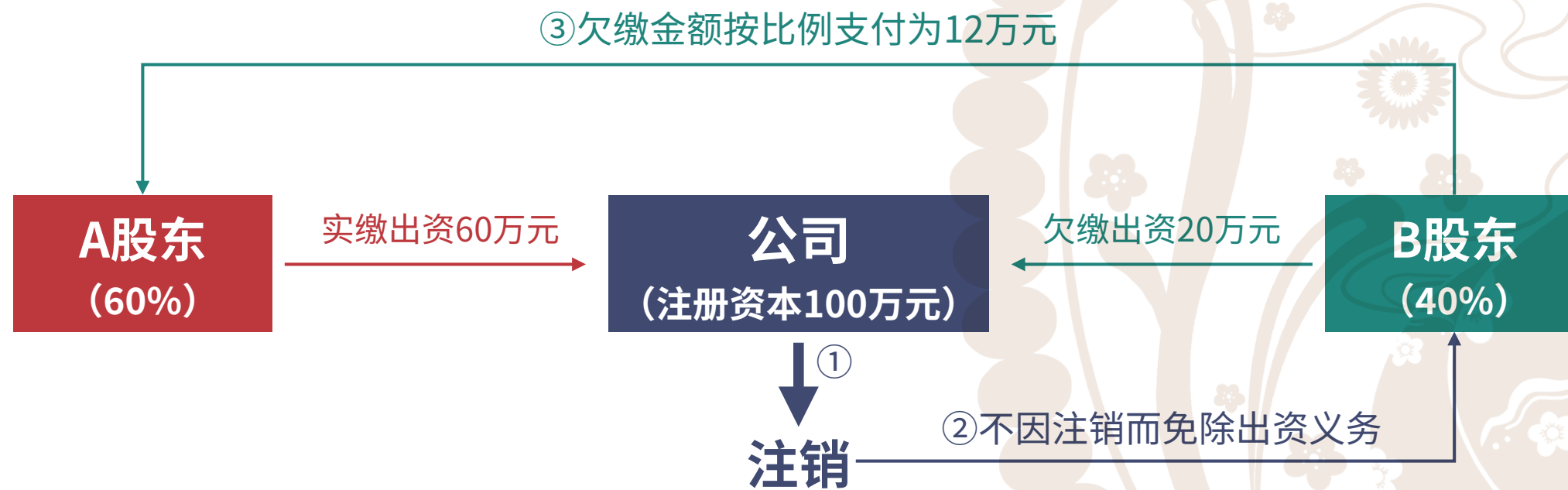
21

7月21日
星期一
六月廿七

2025 年剩余
164DAY



公司注销并不免除未实缴出资股东的出资义务



(2020) 皖01民终3675号：股东足额缴纳认缴出资为法定义务，并不因公司注销而消灭；即使公司已不存在，其应补足的部分仍系原公司资产，在完成清算后，应按持股比例返还各股东。

22

7月22日
星期二
六月廿八 / 大暑

2025 年剩余

163DAY



最高院认定股东代公司付款的可视为履行出资义务



(2017) 最高法民申3082号：虽然股东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将3000万元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程序存有一定瑕疵。但《公司法》的该条规定重点应是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能因为出资程序瑕疵，而否认股东已经足额完成出资义务的事实。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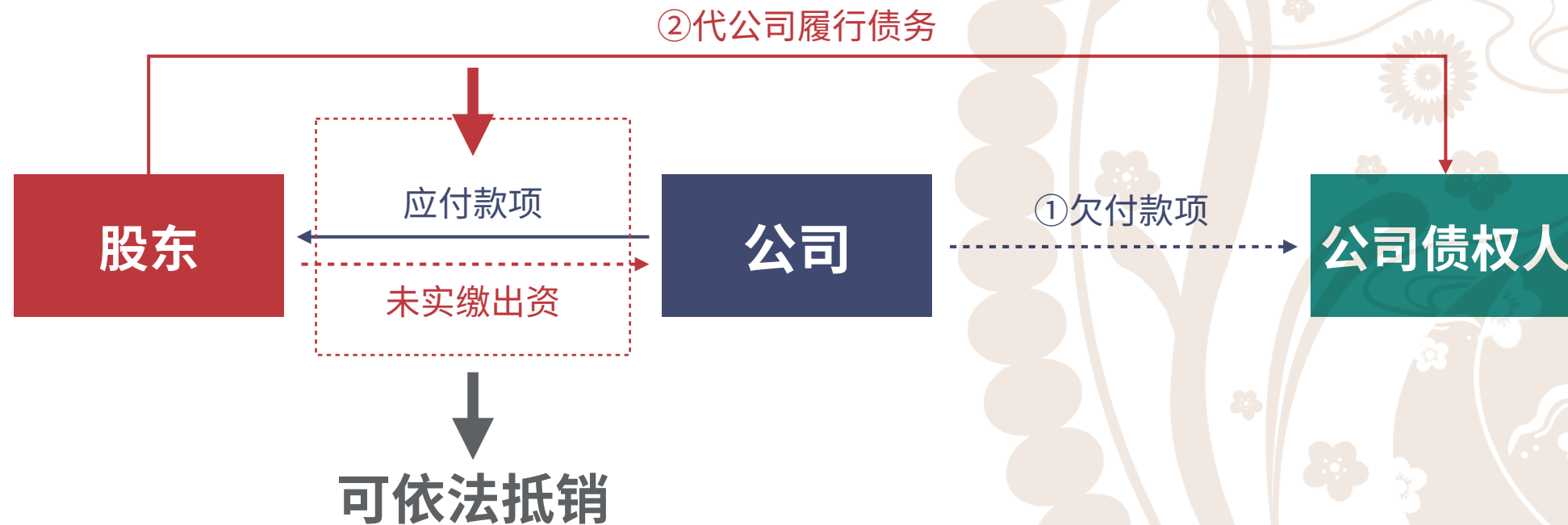
7月23日
星期三
六月廿九

2025 年剩余

162DAY



嘉兴中院认定股东代公司所付款项可与其未缴纳的出资进行依法抵销



(2021)浙04民终2099号：股东代公司向出租方支付的租房保证金，即便不认定为股东的出资款，也属于公司对股东所负债务。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而本案情形也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得抵销情形。故即使从互负债务角度而言，股东代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也应在公司向其追收的未缴出资金额中予以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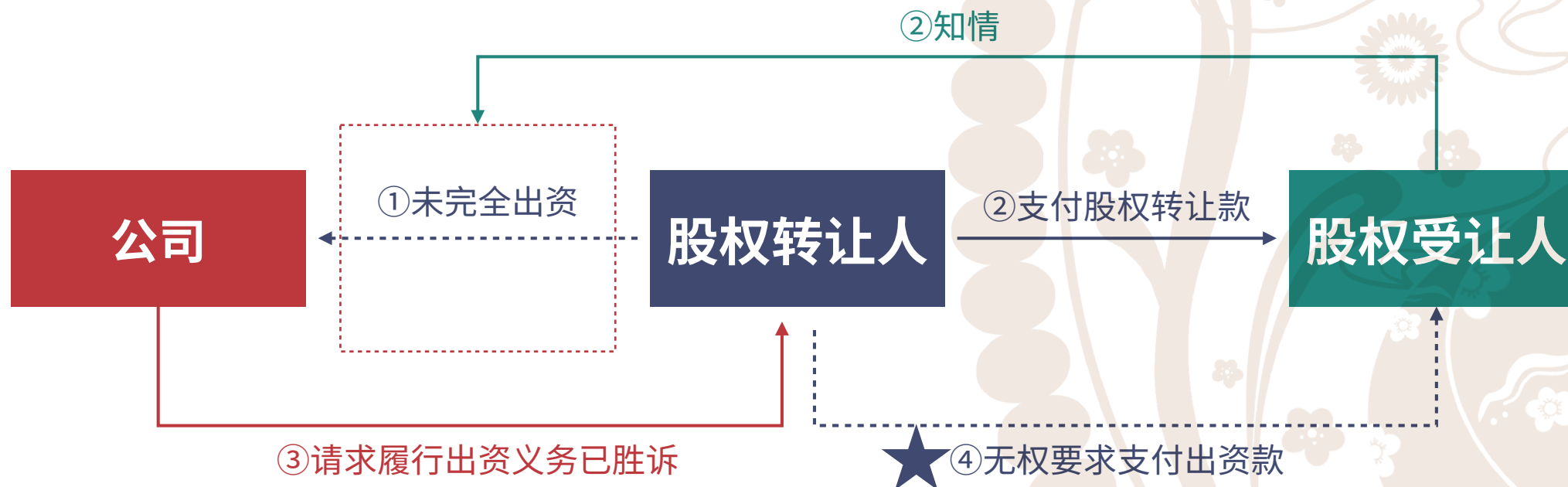
24

7月24日
星期四
六月三十

2025 年剩余
161DAY



江苏高院认为股权转让双方明知出资瑕疵转让人履行 出资义务后不得要求受让人支付出资款



(2020) 苏民申1688号：股权转让时双方明知股权瑕疵事实，仍以一定价格受让该瑕疵股权，则可认定双方在确定股权转让对价时已将股权具有瑕疵及可能产生的诉讼后果予以了综合考虑。股权转让人在承担向公司补足出资款或返还出资款的责任后，无权要求股权受让人支付出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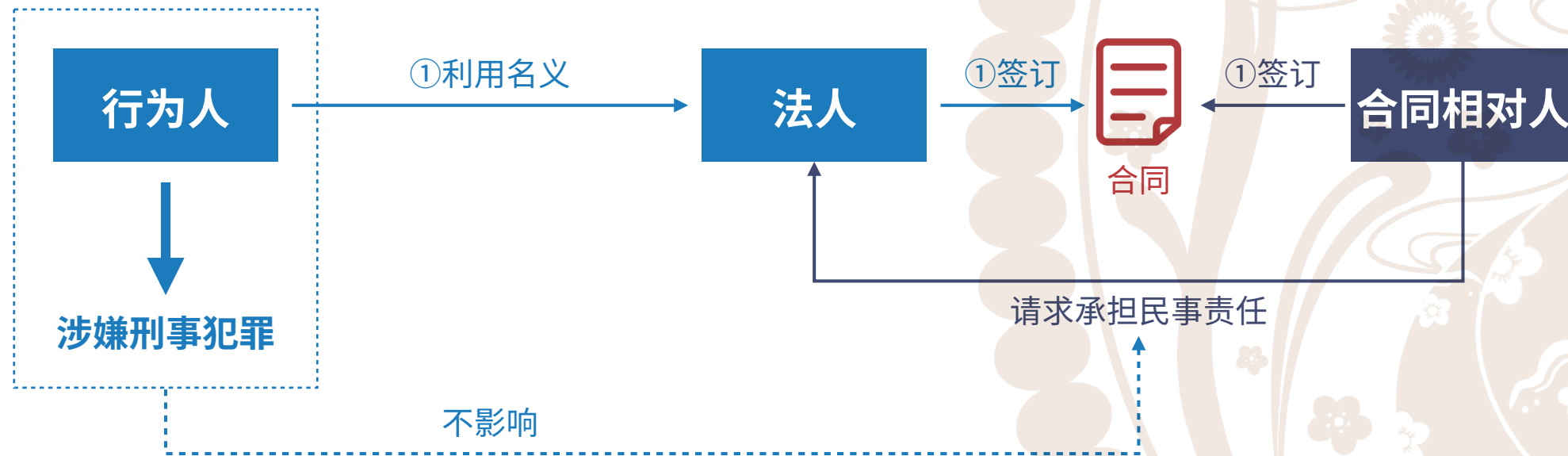
25

7月25日
星期五
闰六月初一

2025 年剩余
160DAY



行为人以法人名义订立合同涉嫌犯罪的不影响合同 相对人向法人主张民事责任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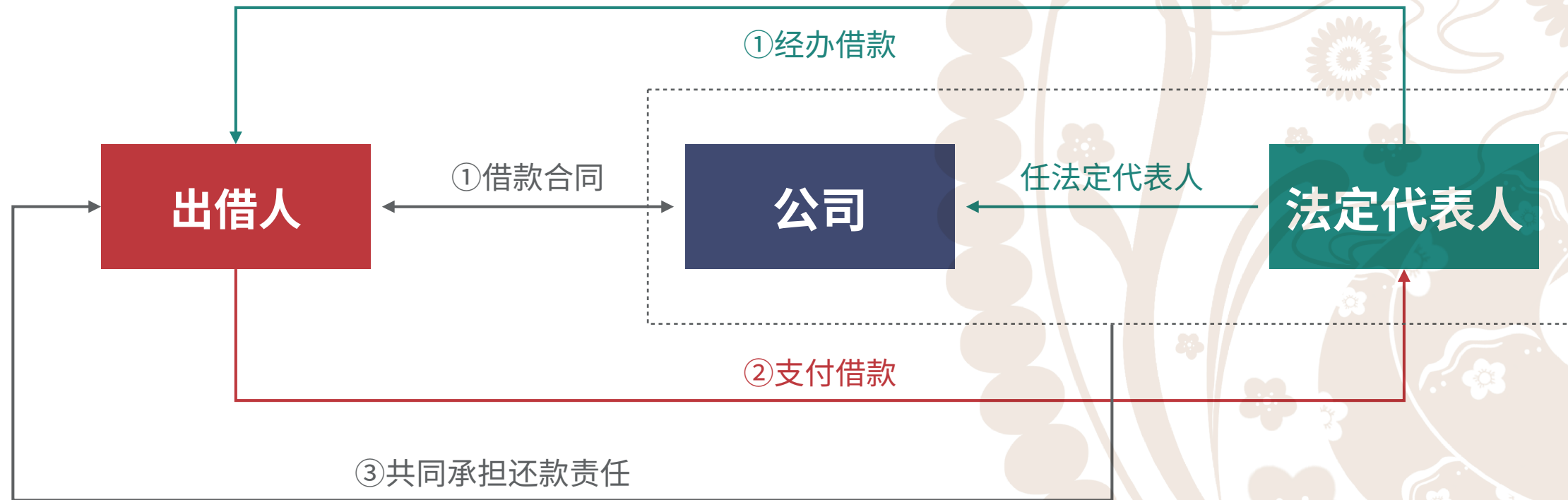
7月26日
星期六
闰六月初二

《九民会议纪要》：128. 【分别审理】同一当事人因不同事实分别发生民商事纠纷和涉嫌刑事犯罪，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应当分别审理，主要有下列情形：……（2）行为人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合同相对人请求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承担民事责任的；……

2025 年剩余
159DAY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借款又以个人账户收款的应与公司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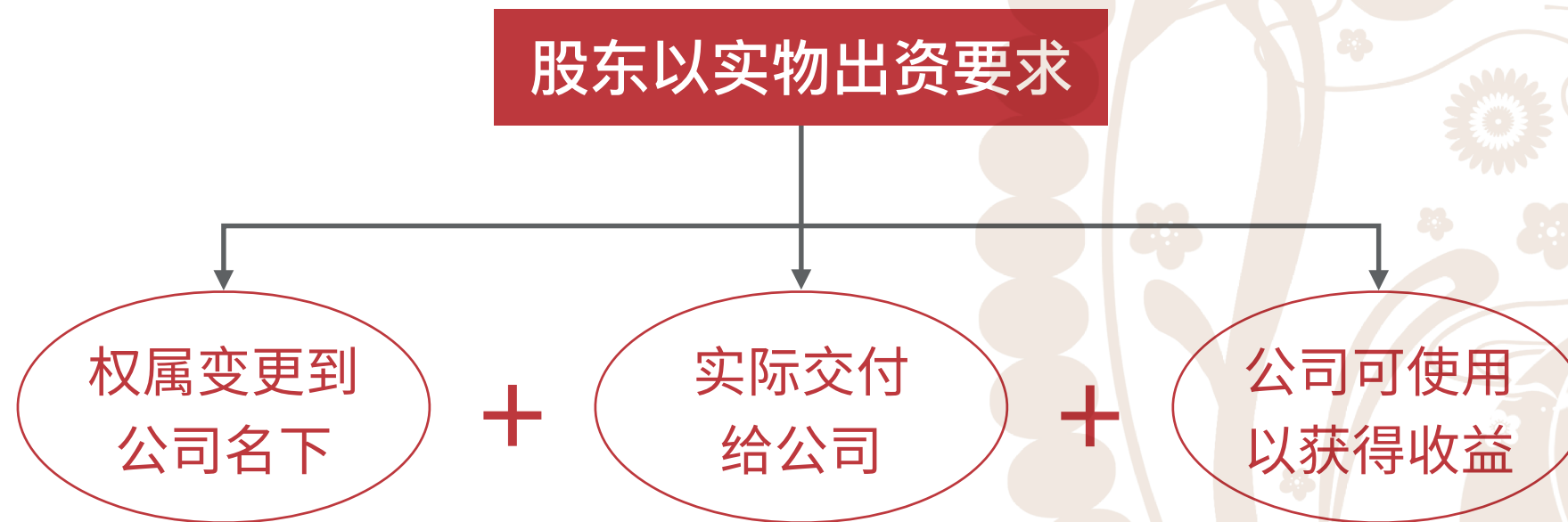
7月27日
星期日
闰六月初三

(2014)民申字第1250号：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对外代表公司。但是，涉案借款在实际支付时却分别打入了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而非公司账户，该情形实为以公司名义借款，而款项实际进入个人账户，可以认定为债务的混同，法定代表人个人应与公司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5 年剩余
158DAY



最高院认定股东以实物出资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2020) 最高法民再85号：股东以能够估价的实物出资的，应将财产从自己名下转移至公司名下，并应将财产实际交付公司使公司能够直接使用而直接获得收益，对于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实际交付的，应当认定出资人未完成出资义务且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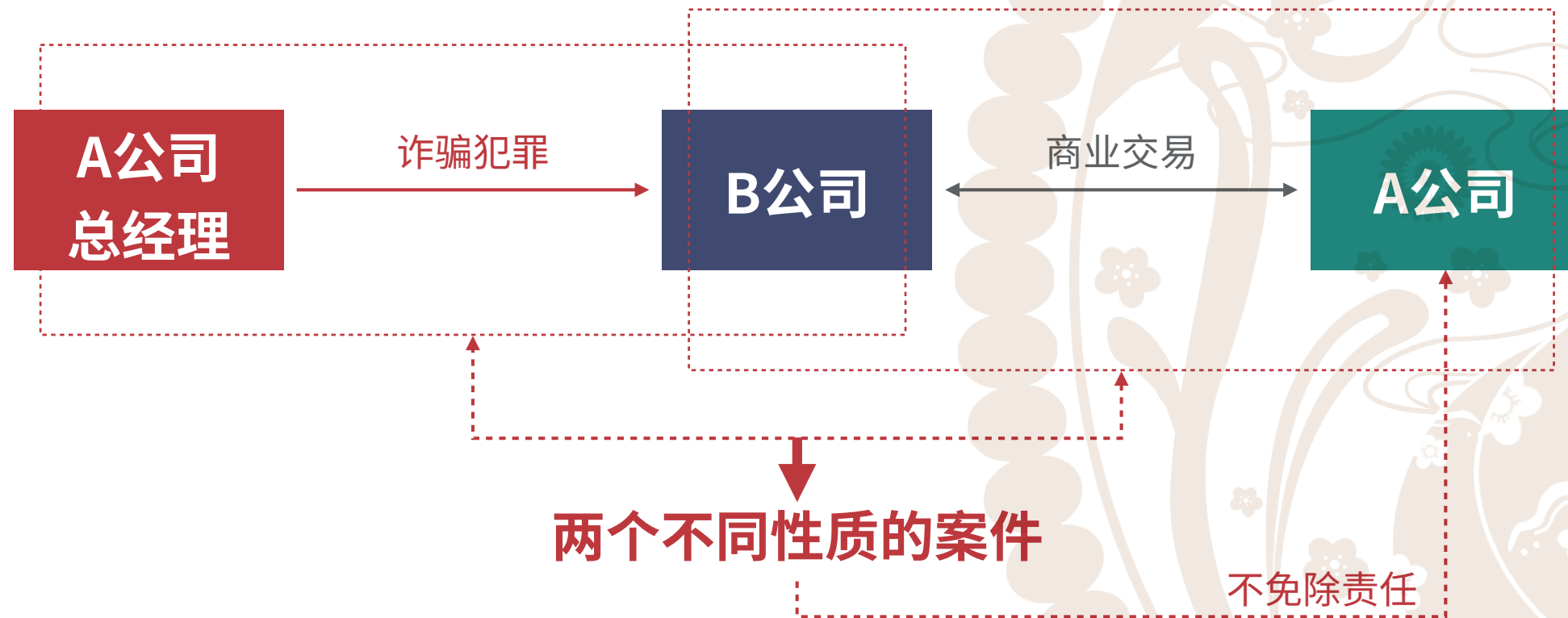
7月28日
星期一
闰六月初四

2025 年剩余

157DAY



最高院认定公司负责人犯诈骗罪不影响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2005)民二终字第242号：虽然迅康公司总经理邹某因诈骗罪被判刑，但本案审理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与邹某诈骗案件属于两个不同性质的案件。根据本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犯罪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邹某因诈骗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免除迅康公司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本案仍应按照夷陵工行、宜昌商行和迅康公司之间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进行处理。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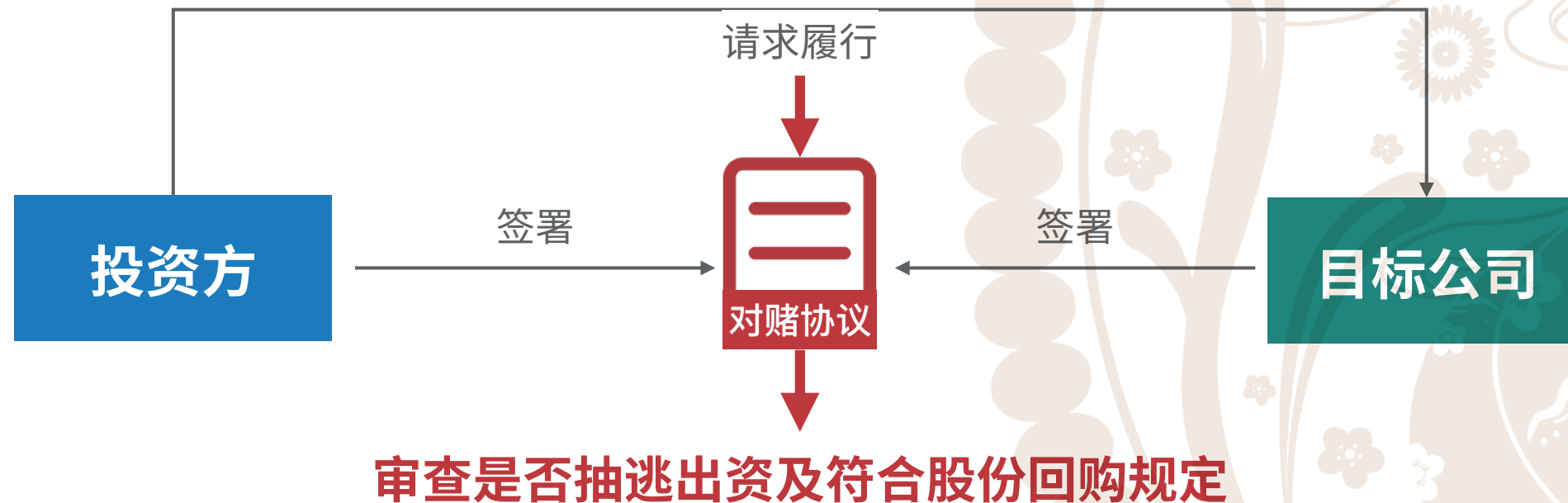
7月29日
星期二
闰六月初五

2025 年剩余

156DAY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履行对赌协议的应审查是否抽逃出资及符合股份回购规定



《九民会议纪要》5. 【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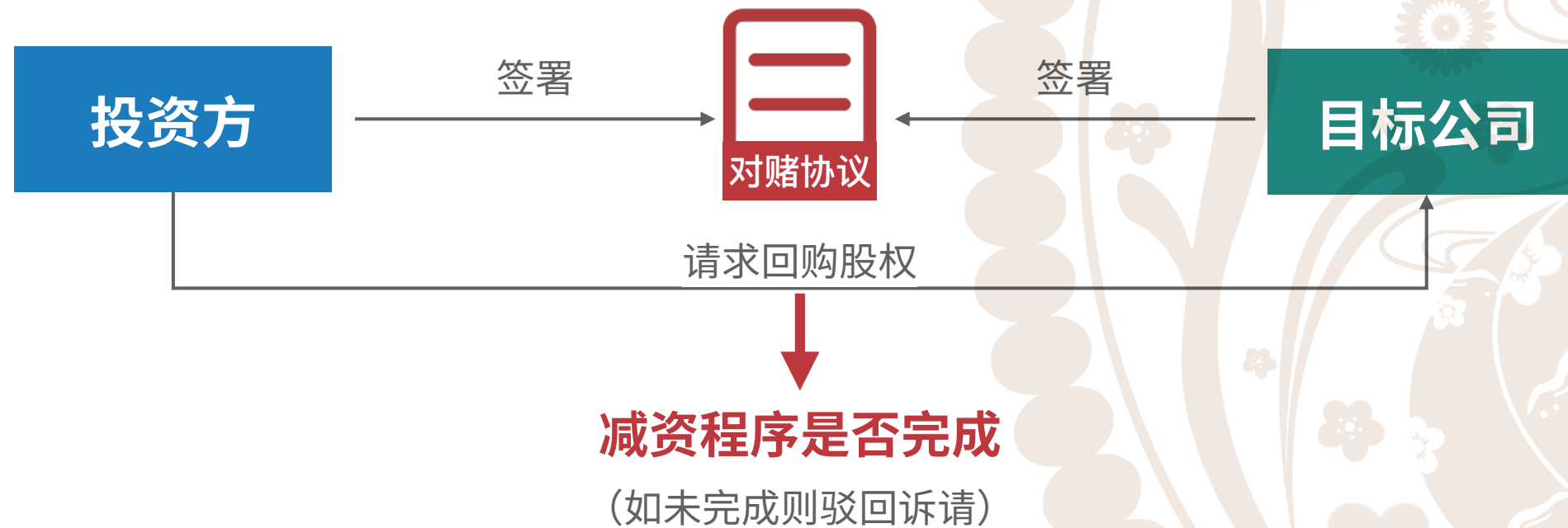
30

7月30日
星期三
闰六月初六 / 中伏

2025 年剩余
155DAY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若未完成减资程序则驳回诉请



31

7月31日
星期四
闰六月初七

《九民会议纪要》5.【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或者第142条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2025 年剩余
154DAY



最高院公报案例确认一人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是否混同的认定规则

一人公司股东财产混同

是否建立独立
规范财务制度

财务支付
是否清晰

是否具有独立
经营场所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6年卷第10期：应高峰诉嘉美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陈惠美其他合同纠纷案：一人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是否混同，应当依据公司是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财务支付是否明晰、是否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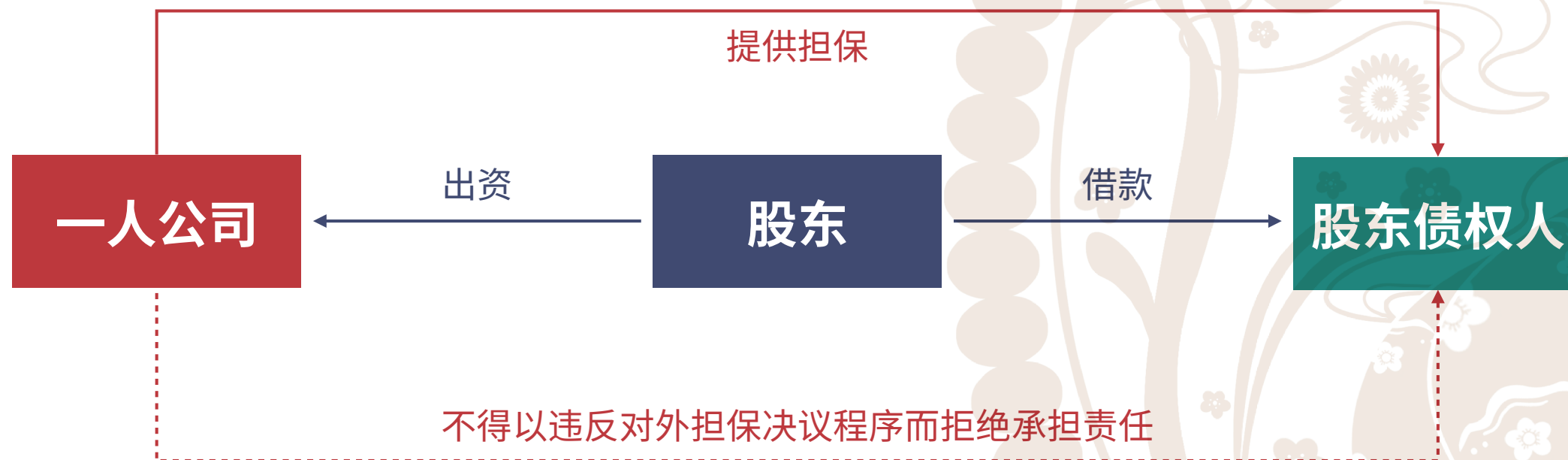
8月1日
星期五
闰六月初八 / 建军节

2025 年剩余

153DAY



一人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时对公司及股东的限制规则



02

8月2日
星期六
闰六月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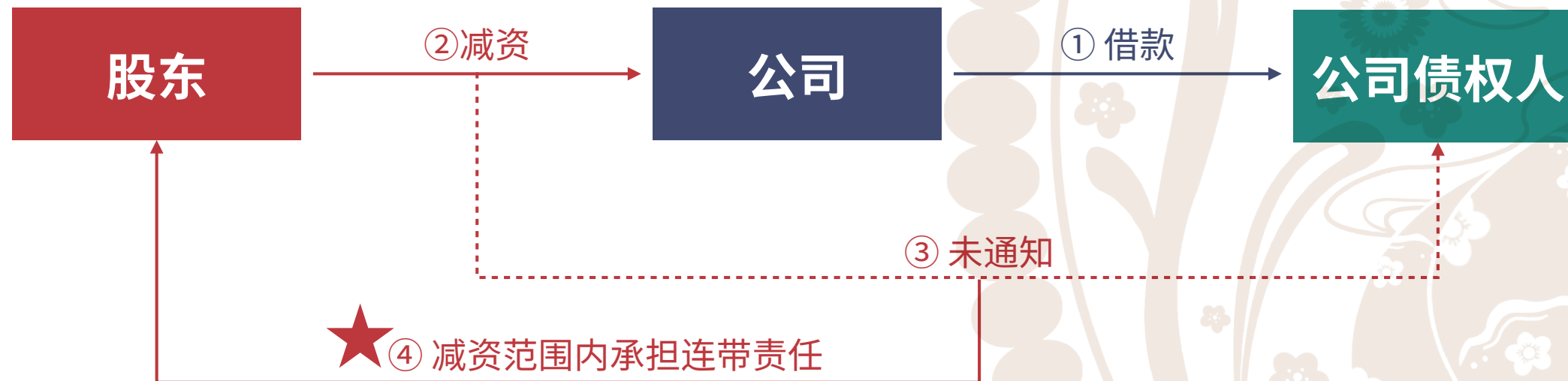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以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无法清偿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时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其他债权人请求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25 年剩余

152DAY



最高院认定股东对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的后果



(2020) 最高法民申5382号：公司减资前存在对外债务，公司在能够有效联系债权人的情形下，未就减资事项直接通知债权人，有违减资法定程序，亦使得债权人未能在其减资前依法行使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本质上造成与股东抽逃出资相同的法律后果，应认定股东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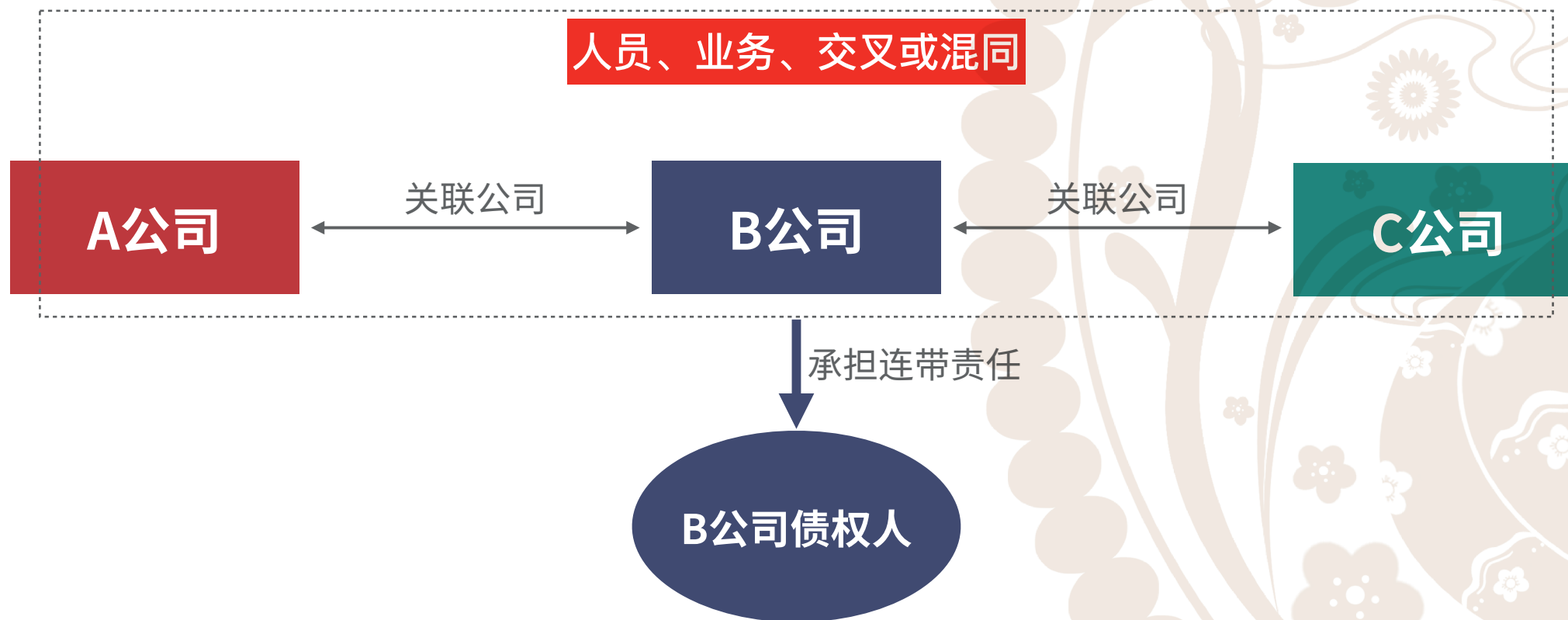
8月3日
星期日
闰六月初十

2025 年剩余

151DAY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联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应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指导案例



04

8月4日
星期一
闰六月十一

最高院指导案例15号 | (2011) 苏商终字第0107号：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的，构成人格混同，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对外部债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025 年剩余

150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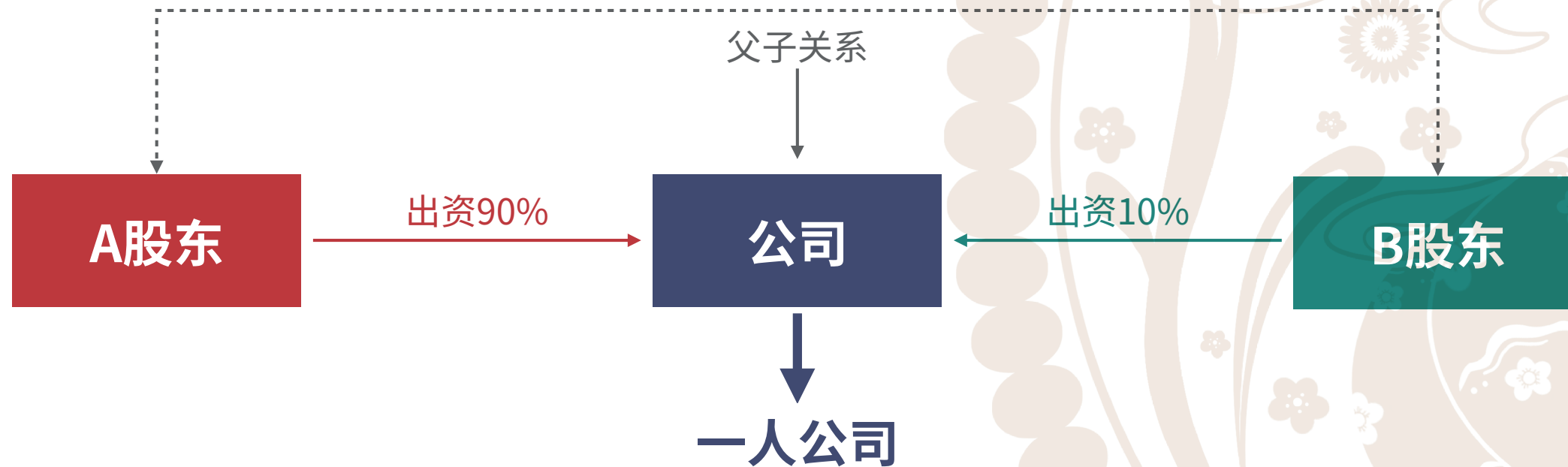
最高院对一人公司举证股东与公司财产独立的要求



(2021)最高法知民终822号：公司股东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案审计报告虽然记载公司与股东财产独立，但是为其出具财务报表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一，该审计机构在该次审计中的独立性存疑，因此不能证明股东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



陕西一基层法院认定父、子出资成立的公司实质为一人公司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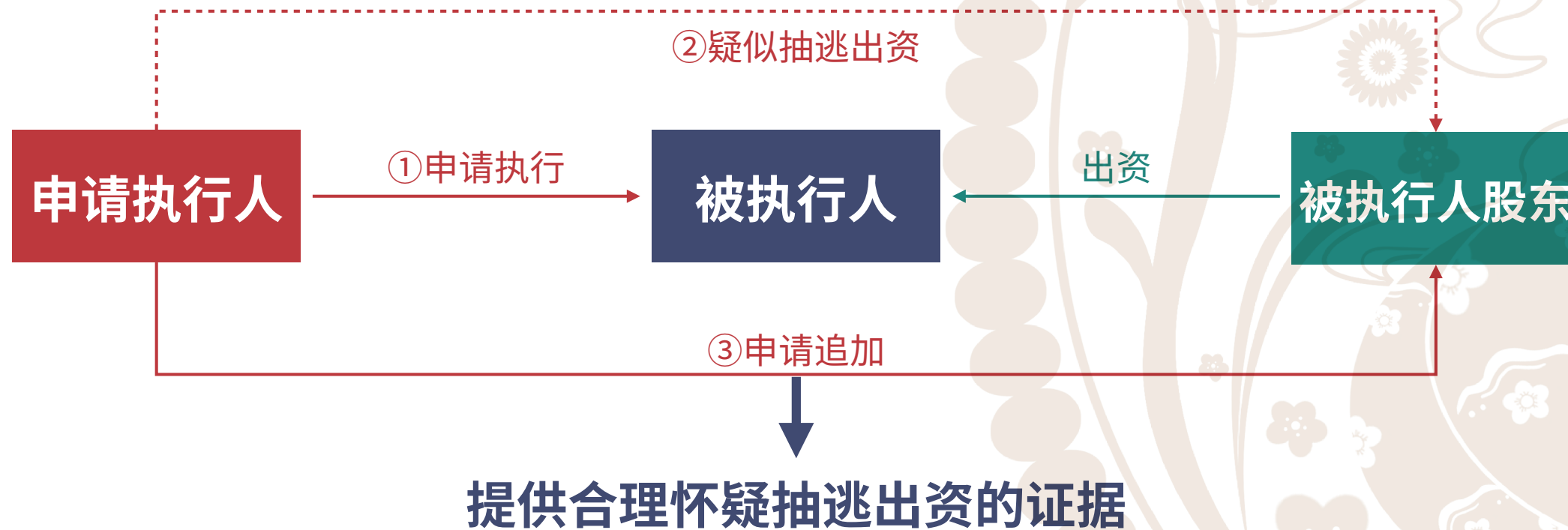
8月6日
星期三
闰六月十三

(2016) 陕0727民初684号：公司两股东系父子关系，该公司出资人的财产为家庭成员共同财产，其出资体是单一的，实质为一人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因此，两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5 年剩余
148DAY



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案中申请人应举出对履行出资义务合理怀疑的证据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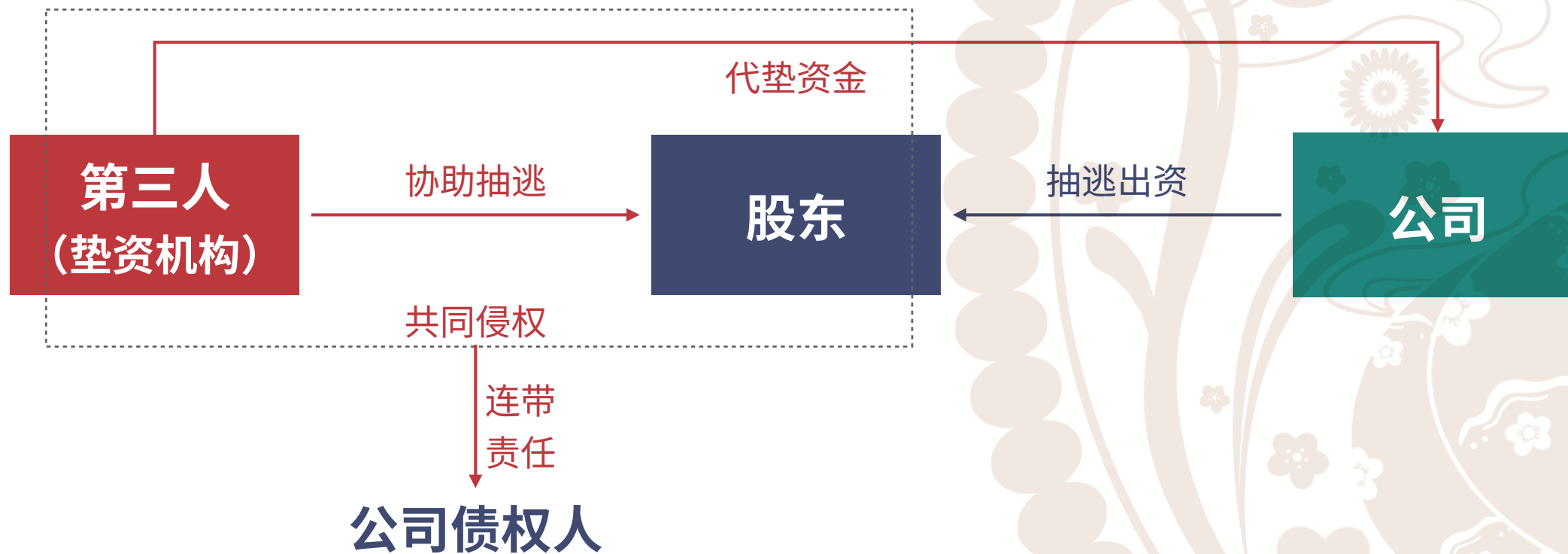
8月7日
星期四
闰六月十四 / 立秋

(2021) 最高法民申2247号：在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案件中，申请人应当提供其对公司股东抽逃出资产生合理怀疑的证据，如未能提供该证据，也未能说明股东抽逃出资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则股东无须就未抽逃出资进行举证，法院直接对申请人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不予支持。

2025 年剩余
147DAY



山东高院认定协助股东抽逃出资的垫资机构与股东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08

8月8日
星期五
闰六月十五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3. 第三人代垫出资并协助抽逃出资的，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答：第三人与股东事先约定代垫出资并协助股东抽逃出资的，构成共同侵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025 年剩余

146DAY



最高院认定股东间转让股权并以公司提供担保的 视为抽逃出资



视为股东抽逃出资

(2017) 最高法民申3671号：首先，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也就是说，并不禁止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但要经法定程序进行担保；同时，《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而如果公司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就会出现受让股权的股东不能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由公司先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支付转让款，导致公司利益及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受损，形成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变相抽回出资的情形，有违《公司法》关于不得抽逃出资的规定。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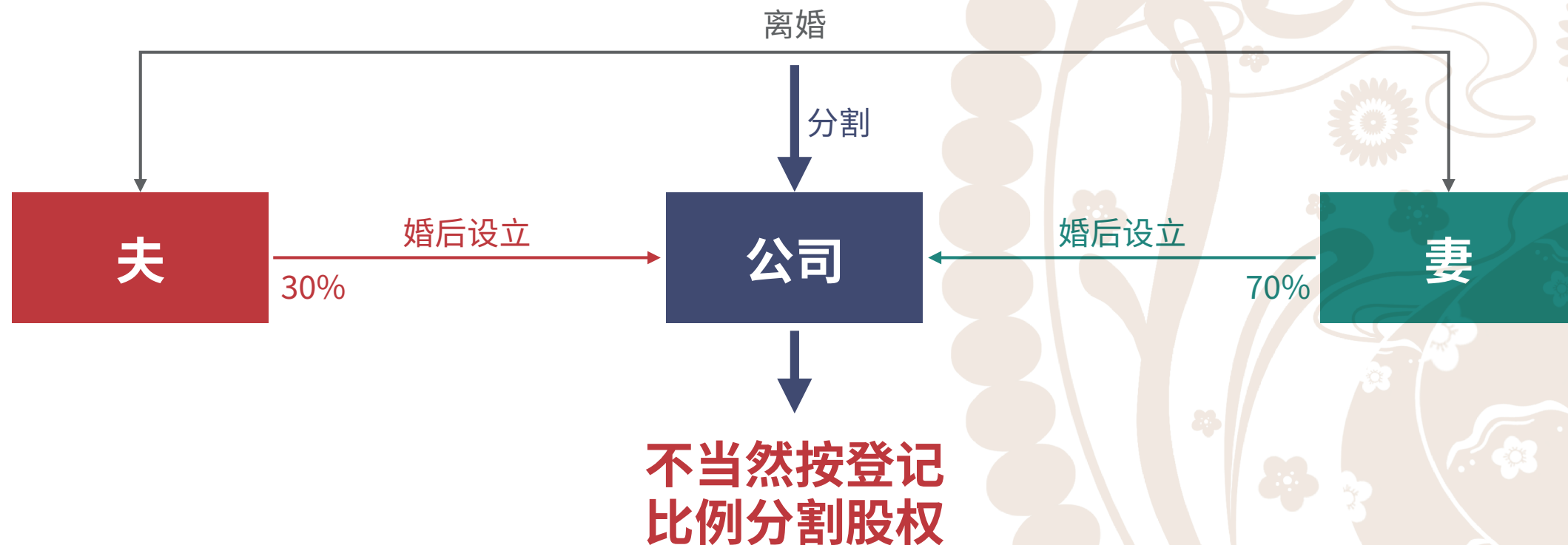
8月9日
星期六
闰六月十六 / 未伏

2025 年剩余

145DAY



婚后夫妻设立公司离婚时不当然按持股比例分割股权



10

8月10日
星期日
闰六月十七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十三条第二款：婚后夫妻双方设立公司，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有双方持股比例，该比例是否属于夫妻财产约定，离婚时可否据此分割公司股权？一方当事人仅凭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股东持股比例要求据此分割的，不予支持。法院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股权进行分割。

2025 年剩余
144DAY



最高院认定股权回购若经过正常减资程序则不算抽逃出资

公司减资的主要程序



(2020) 最高法民申1191号：案涉回购条款可以通过正当的减资程序实际履行，履行回购条款不属于“抽逃出资”。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九条，已明确规定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途径。主要程序包括：公司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1

8月11日
星期一
闰六月十八

2025 年剩余

143DAY



在陕注册公司股东2023.10.30后转让股权的应当首先完税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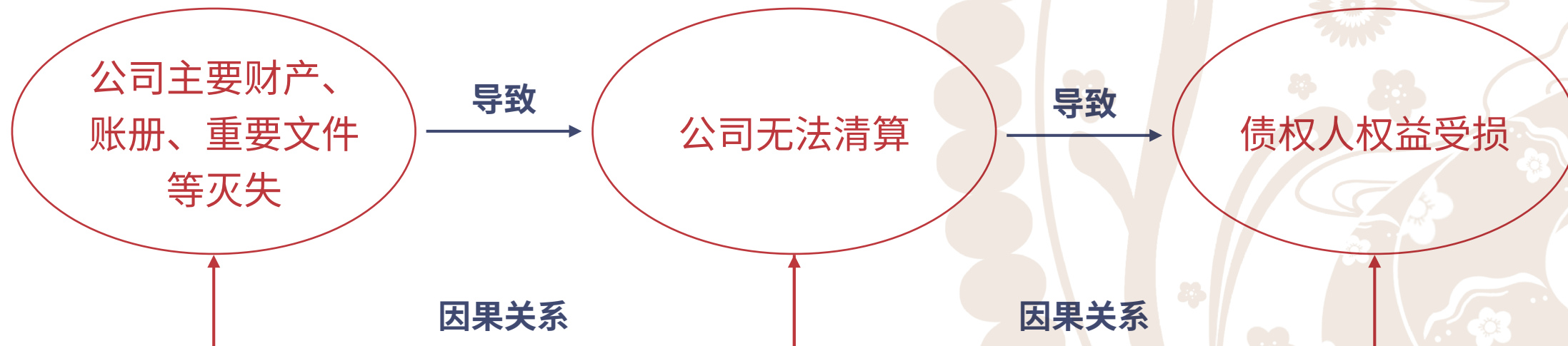
8月12日
星期二
闰六月十九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一、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先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与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自动交互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通过税务机关实时共享的个人纳税信息确认个人转让股权行为已完成纳税申报后，依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三、本通告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

2025 年剩余
142DAY



关于清算义务人对未履行清算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 因果关系抗辩



13

8月13日
星期三
闰六月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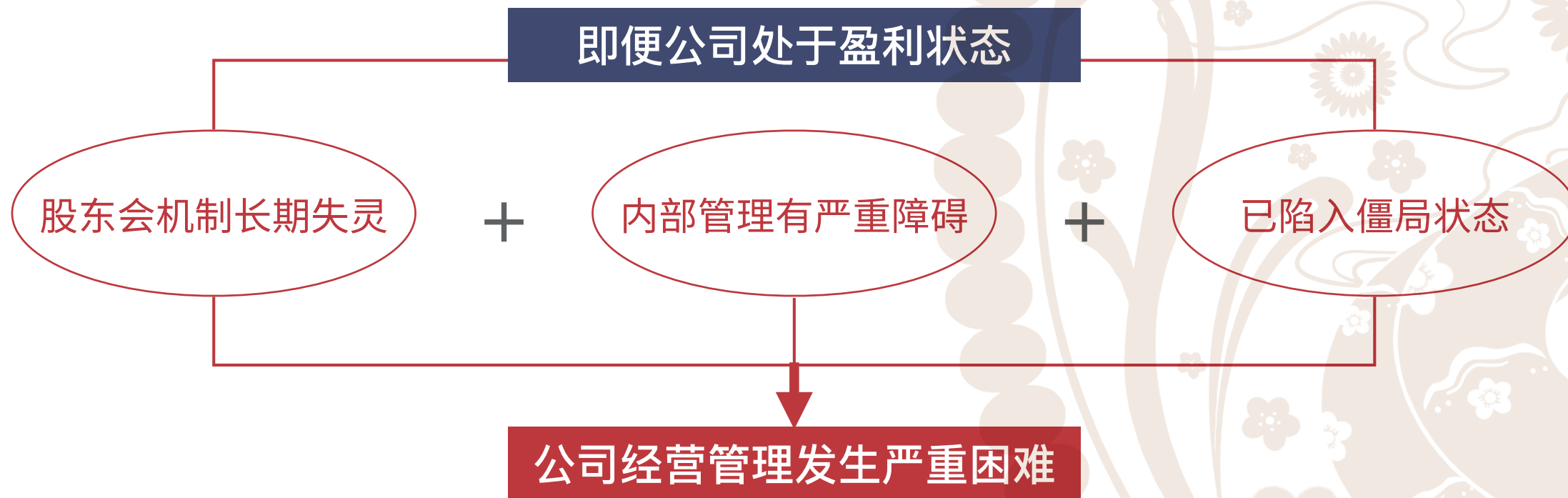
《九民会议纪要》15. 【因果关系抗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其“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主张其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025 年剩余

141DAY



判断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应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状态而非盈利状态方面判断



14

8月14日
星期四
闰六月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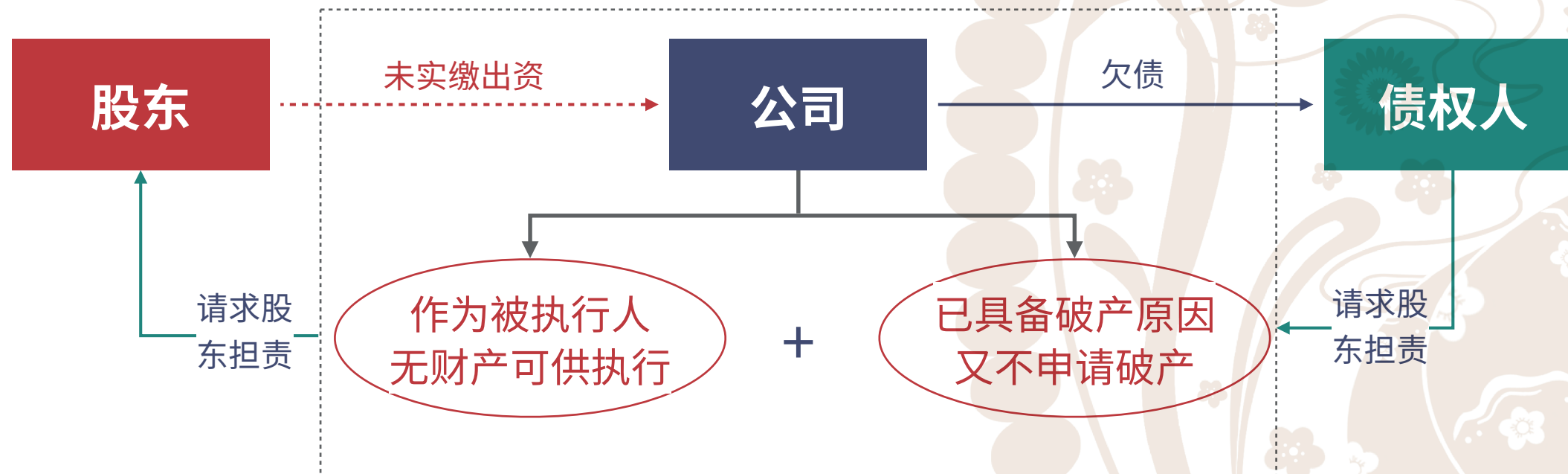
指导案例8号：判断“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应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公司虽处于盈利状态，但其股东会机制长期失灵，内部管理有严重障碍，已陷入僵局状态，可以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对于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公司解散。

2025 年剩余

140DAY



未实缴出资的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一种情形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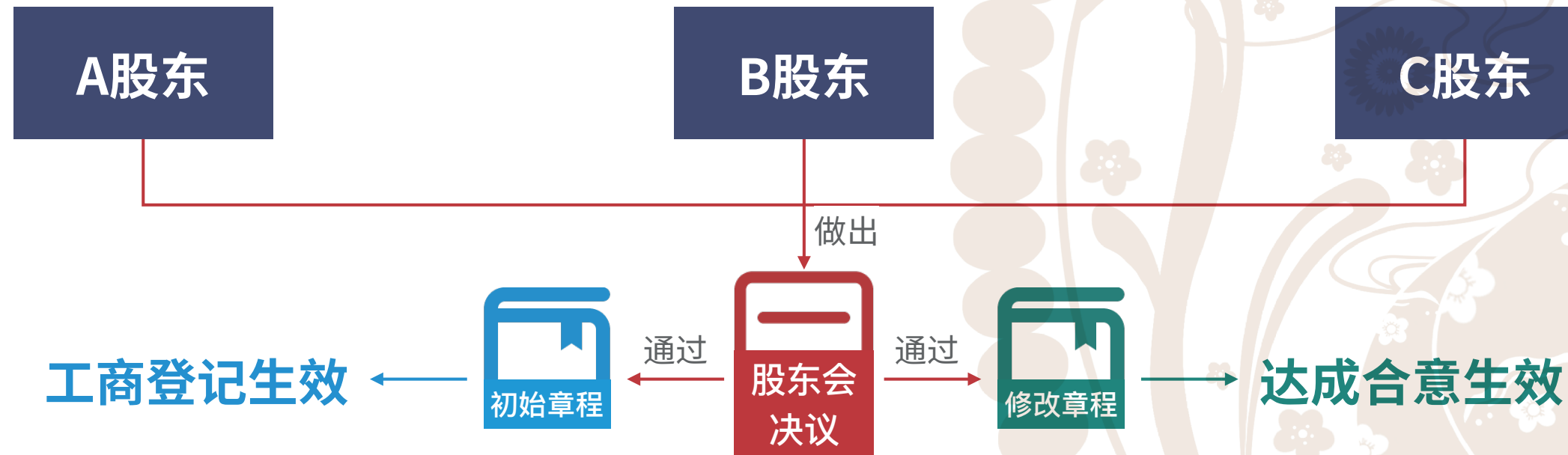
8月15日
星期五
闰六月廿二

《九民会议纪要》6.【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

2025 年剩余
139DAY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初始章程和修改章程生效时间的认定标准



16

8月16日
星期六
闰六月廿三

(2014)民提字第00054号：经法定程序修改的章程，自股东达成修改章程的合意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工商登记并非章程的生效要件，这与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初始章程应报经工商部门登记后才能生效有所不同。

2025 年剩余

138DAY



法律规定认缴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四种情形

认缴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情形

法院受理破产
申请的

公司解散
清算时

无财产可供执
行具备破产原
因但不申请的

产生债务后以
股东会延长出
资期限的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1款：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26条和第80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九民会议纪要》6.【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17

8月17日
星期日
闰六月廿四

2025 年剩余

137DAY



东莞中院认定关于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需满足的三个条件



(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1913号：我国公司法并无禁止关联交易，我国公司法仅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规范。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交易信息披露充分、交易程序合法、交易对价公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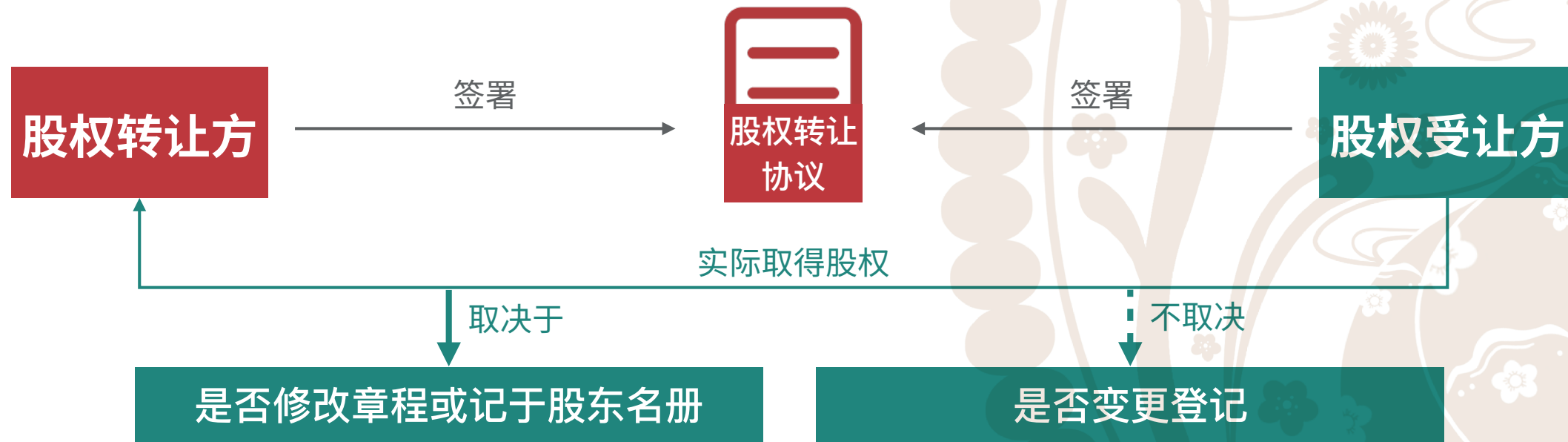
8月18日
星期一
闰六月廿五

2025 年剩余

136DAY



最高院认定股权受让方是否实际取得股权不取决于是否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9

8月19日
星期二
闰六月廿六

(2022) 最高法民再117号：向公司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变更登记是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仅发生对抗交易第三人的法律效力，而非股权取得的法定要件。股权受让方是否实际取得股权，应当以公司是否修改章程或将受让方登记于股东名册，股权受让方是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为判断依据。

2025 年剩余
135DAY



最高院认定公司利润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应当经全体股东约定而不能采取多数决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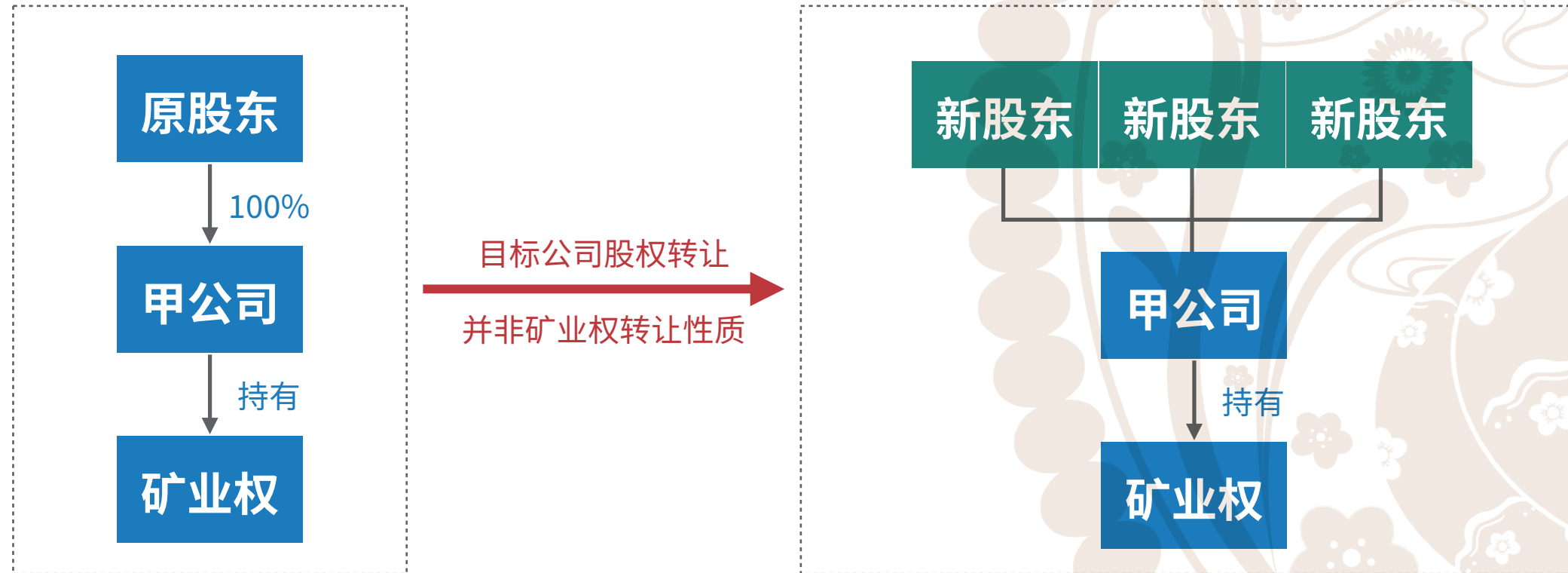
8月20日
星期三
闰六月廿七

(2020) 最高法民申3891号：由于股东享有的分红权属于股东自益权，系股东为自己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因此，公司一般应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若公司决定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则必须经过全体股东约定，不得采取多数决的方式决定，其目的在于防止占多数股份股东分配方式因违滥用股东权利和公司资本多数决的原则侵害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以大股东股权上的优势侵害小股东享有的分红权利。

2025 年剩余
134DAY



最高院认定持有矿业权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并非矿业权 转让性质因此适用合同法和公司法



21

8月21日
星期四
闰六月廿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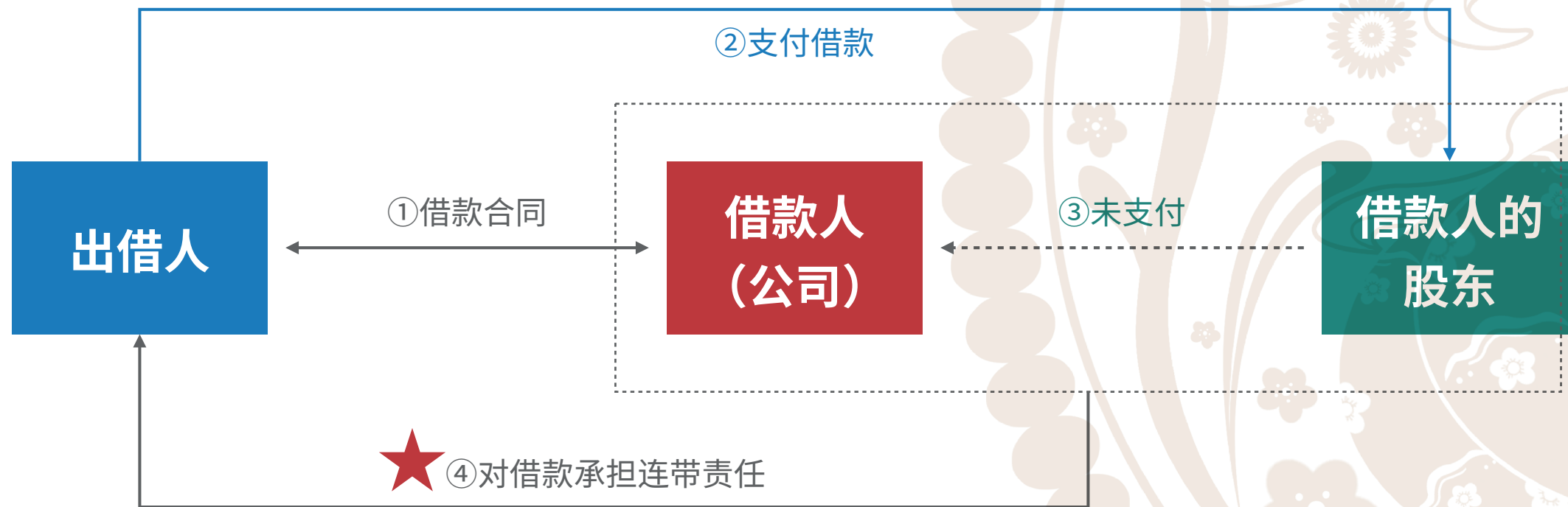
(2017)浙民终70号：协议签订后案涉矿业权仍登记于目标公司名下，采矿权主体未发生变化，仍由目标公司所享有，而目标公司已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变更为三个个人的事实，应确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所转让的标的为股权而非矿业权。股权转让合同性质不是矿业权转让，适用合同法和公司法。

2025 年剩余

133DAY



最高院认定股东替公司接收借款的应和公司 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



22

8月22日
星期五
闰六月廿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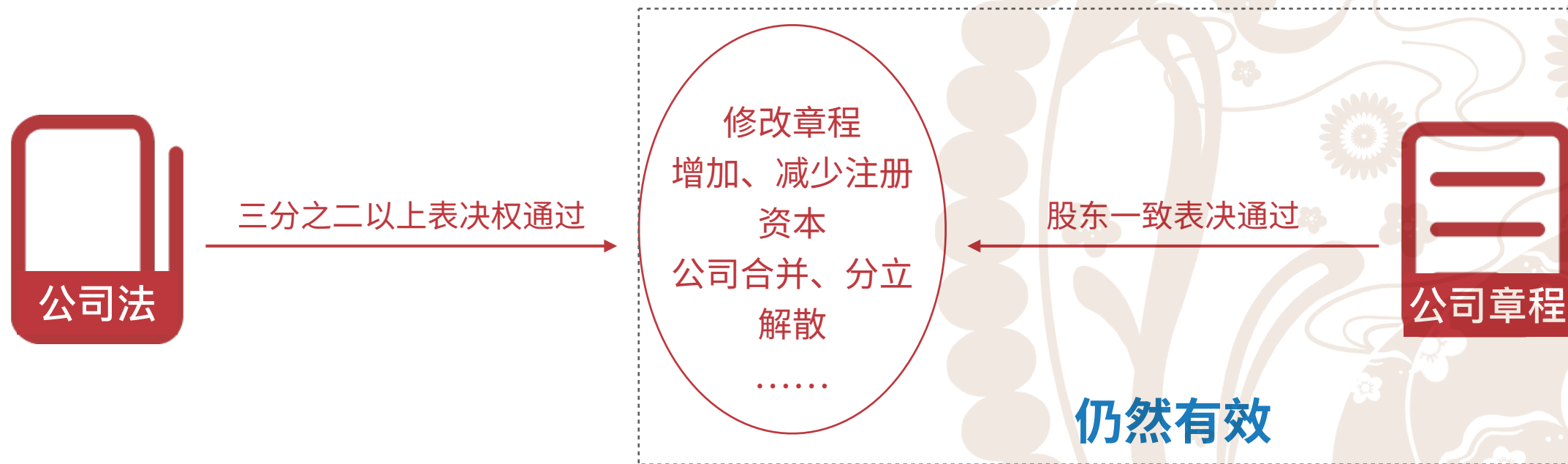
(2014)民申字第1250号：涉案借款在实际支付时分别打入了两个股东的个人账户而非公司账户，该情形实为以公司名义借款，而款项实际进入股东个人账户，可以认定为债务的混同，股东个人应与公司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5 年剩余

132DAY



深圳中院认定股东一致决的章程规定仍然有效



23

8月23日
星期六
七月初一 / 处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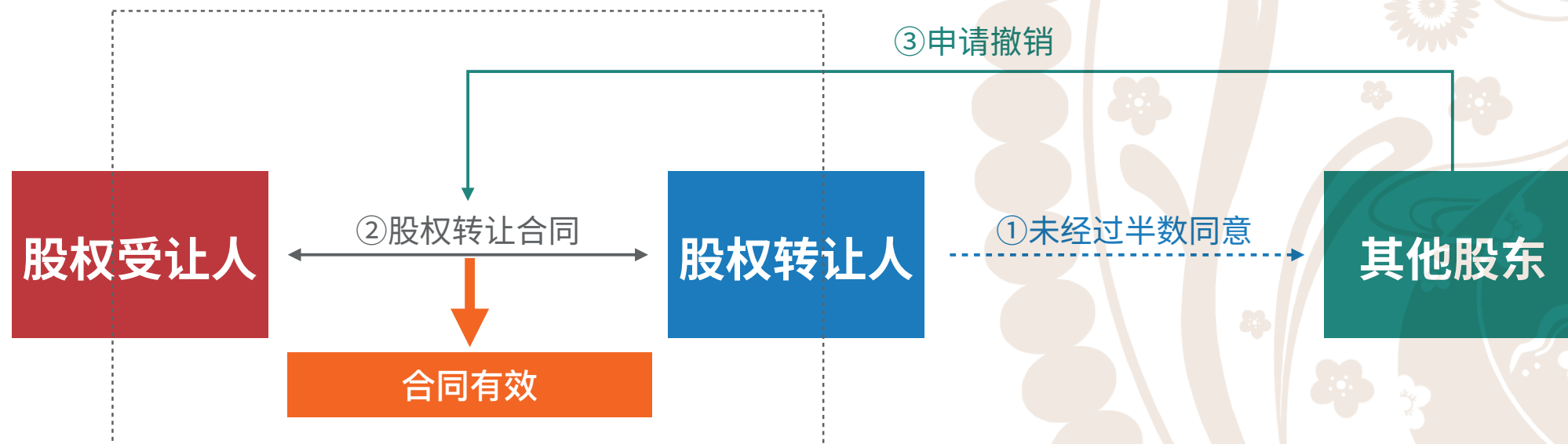
(2018) 粤03民终8608号：对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重大事项，《公司法》规定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系对该类事项赞成票的最低限制，公司章程规定高于这一规定的，属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应当具有法律效力。本案中，X公司章程第25条第1款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公司总经理聘任及解聘、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该规定由全体股东商议通过，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该规定符合法律规定，应为有效。

2025 年剩余

131DAY



股权对外转让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 可申请撤销股权转让合同



(2017)京民终796号：股东对外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只要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即应自成立时起生效。其他股东如认为股权转让合同未经其过半数同意或侵害其优先购买权，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撤销股权转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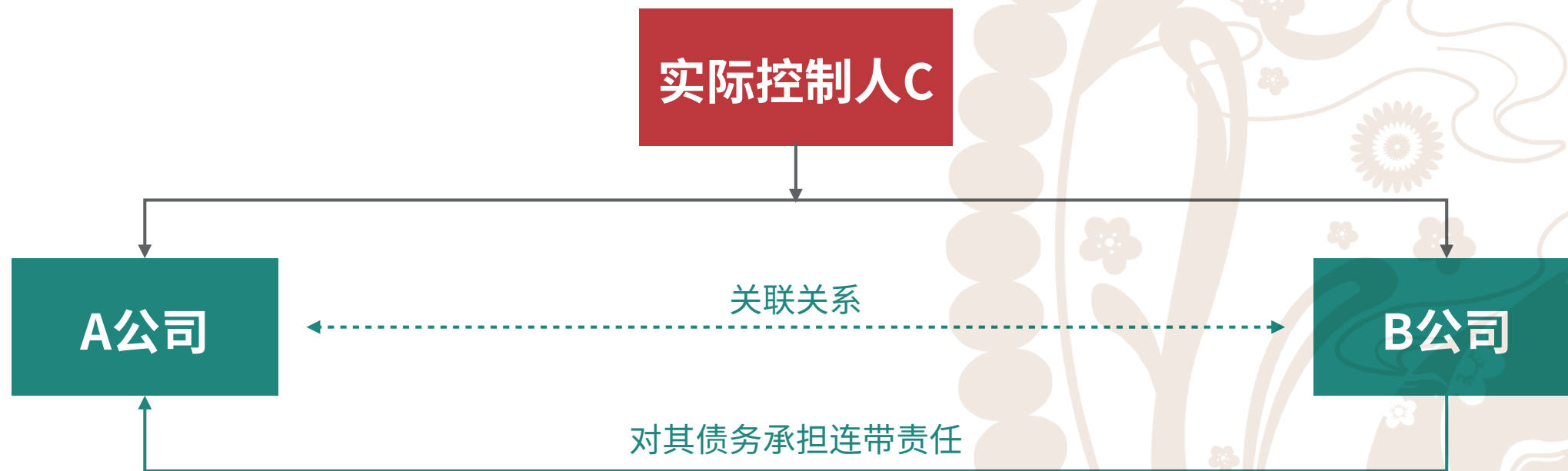
24

8月24日
星期日
七月初二

2025 年剩余
130DAY



江西一法院认为共同被控制的公司也可被认定为关联关系



(2017)赣04民初251号：本案所涉A公司和B公司之间共同被控制的关系属于前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所定义的关联关系，亦为实际控制人C利用以损害A公司利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仅以第二十一条规定利用关联关系侵权的责任主体但未包括共同被控制的关联公司的情况下，应参照适用该规定认定共同被控制的关联公司的侵权责任。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关于“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B公司应当在其无偿接受A公司房产和土地价值范围内对A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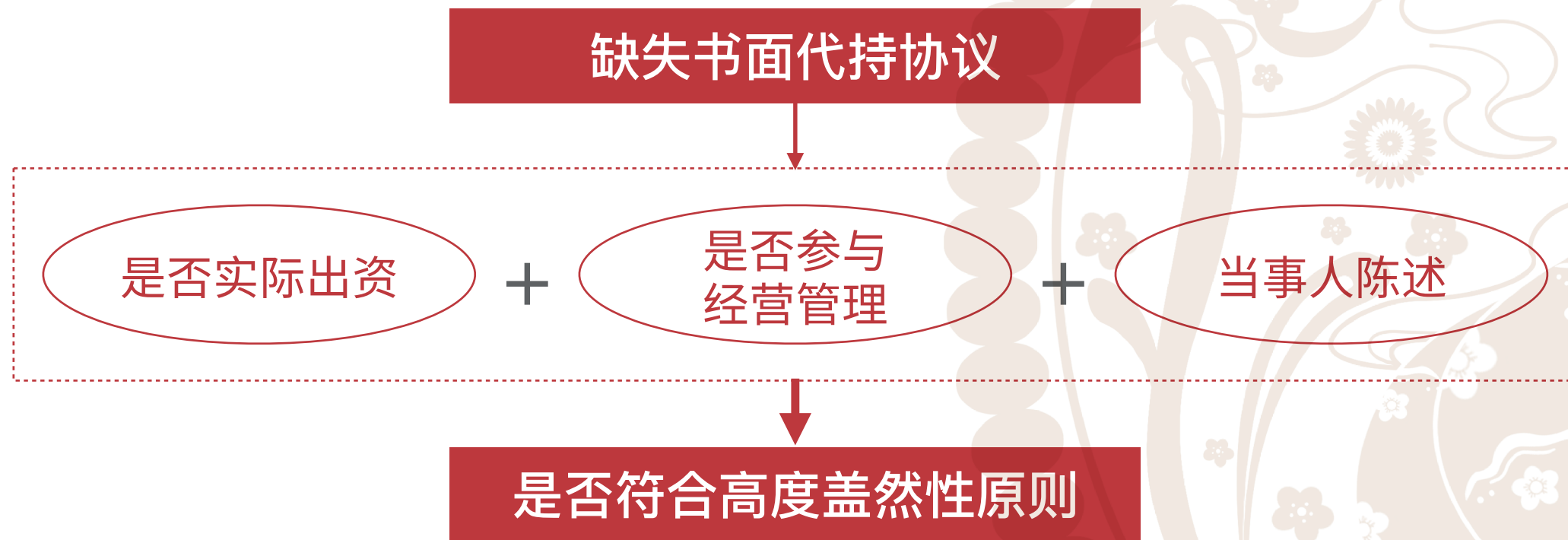
8月25日
星期一
七月初三

2025 年剩余

129DAY



上海一法院认定缺失书面代持协议时股东资格的认定因素



(2021)沪0120民初18217号：在缺乏书面代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应当以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为基础，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各证据的证明力等进行综合审查，并以是否实际出资、是否参与经营管理或者结合相关当事人陈述进行审查。如代持合意的存在达到高度盖然性的，则可以认定双方之间成立代持法律关系。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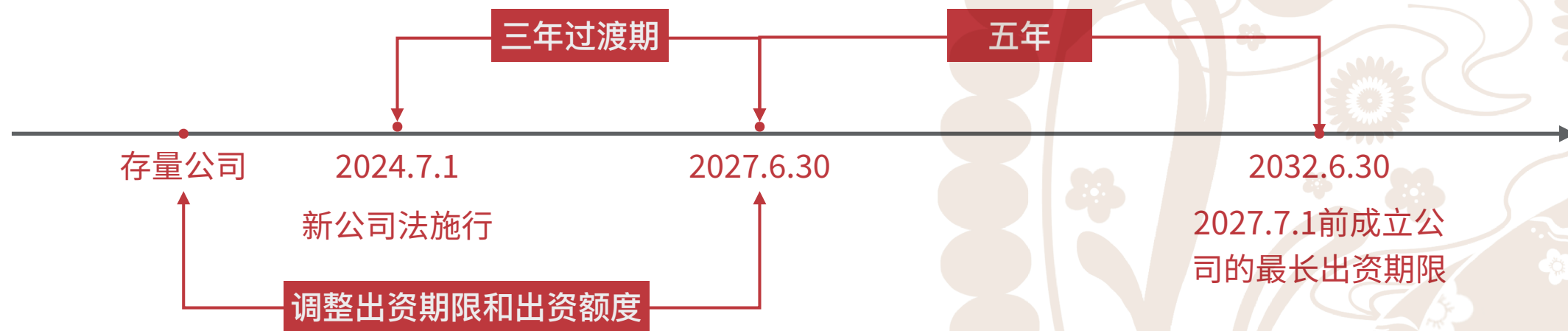
8月26日
星期二
七月初四

2025 年剩余

128DAY



国务院关于为公司出资期限设置过渡期的征求意见



27

8月27日
星期三
七月初五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三条：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设置三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剩余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调整后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当记载于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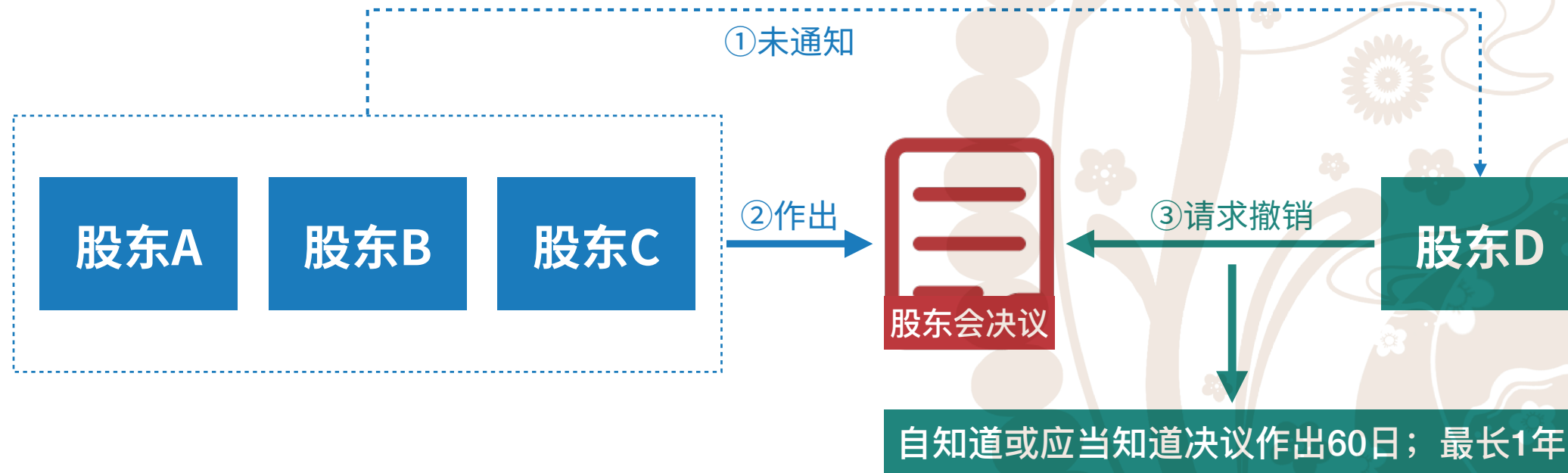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2025 年剩余

127DAY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决议的规定



28

8月28日
星期四
七月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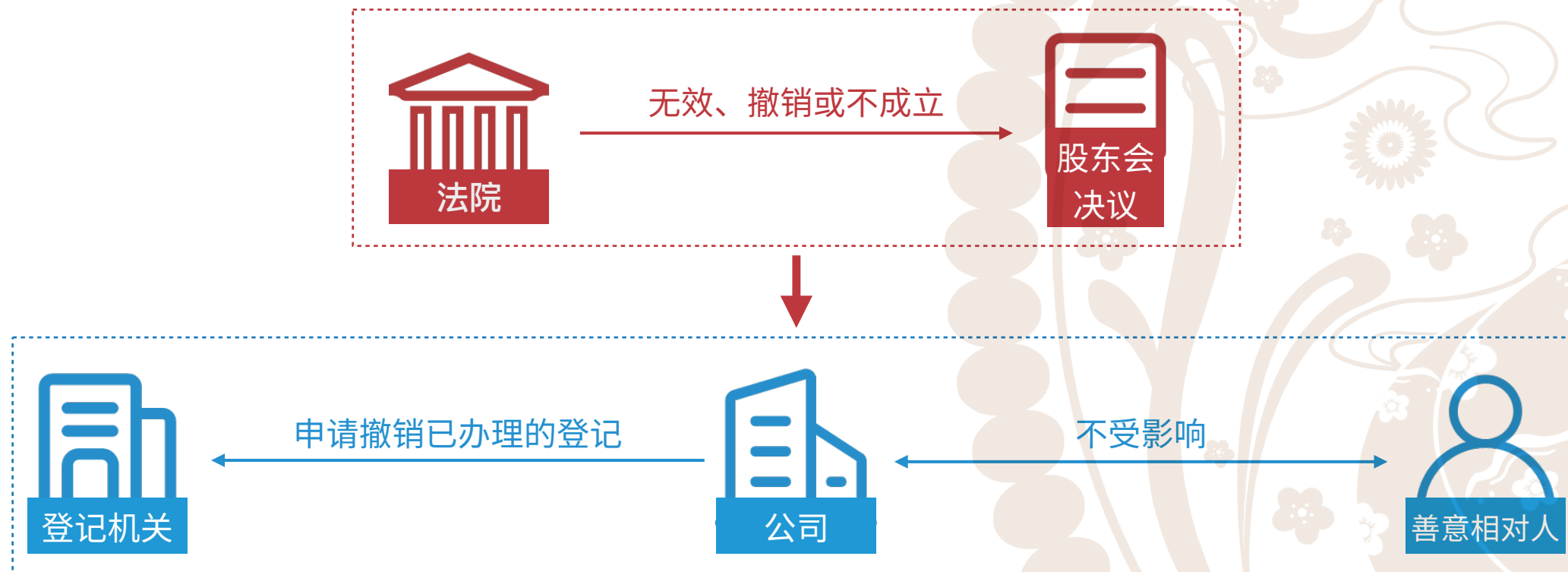
新《公司法》（2024）第二十六条第2款：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025 年剩余

126DAY



股东会决议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对公司产生的两个影响



29

8月29日
星期五
七月初七 / 七夕节

新《公司法》（2024）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2025 年剩余
125DAY



关于股东提临时提案以及董事会对临时提案处理的程序



新《公司法》（2024）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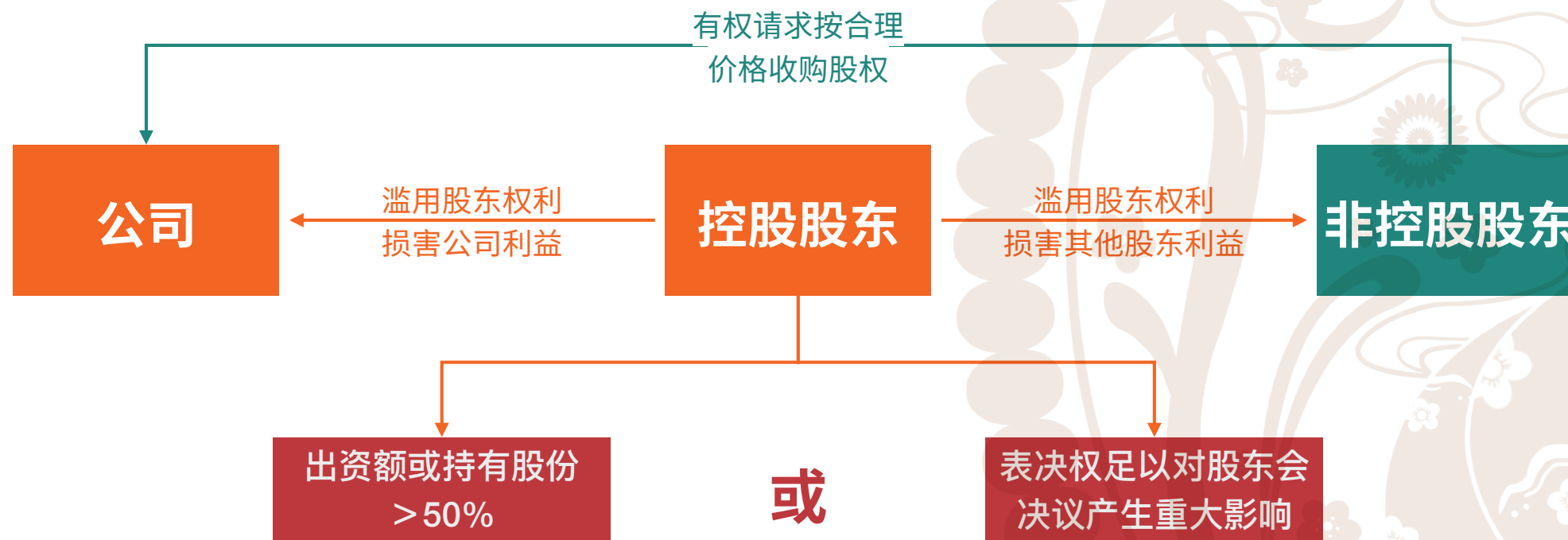
8月30日
星期六
七月初八

2025 年剩余

124DAY



关于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的后果以及对控股股东的定义



31

8月31日
星期日
七月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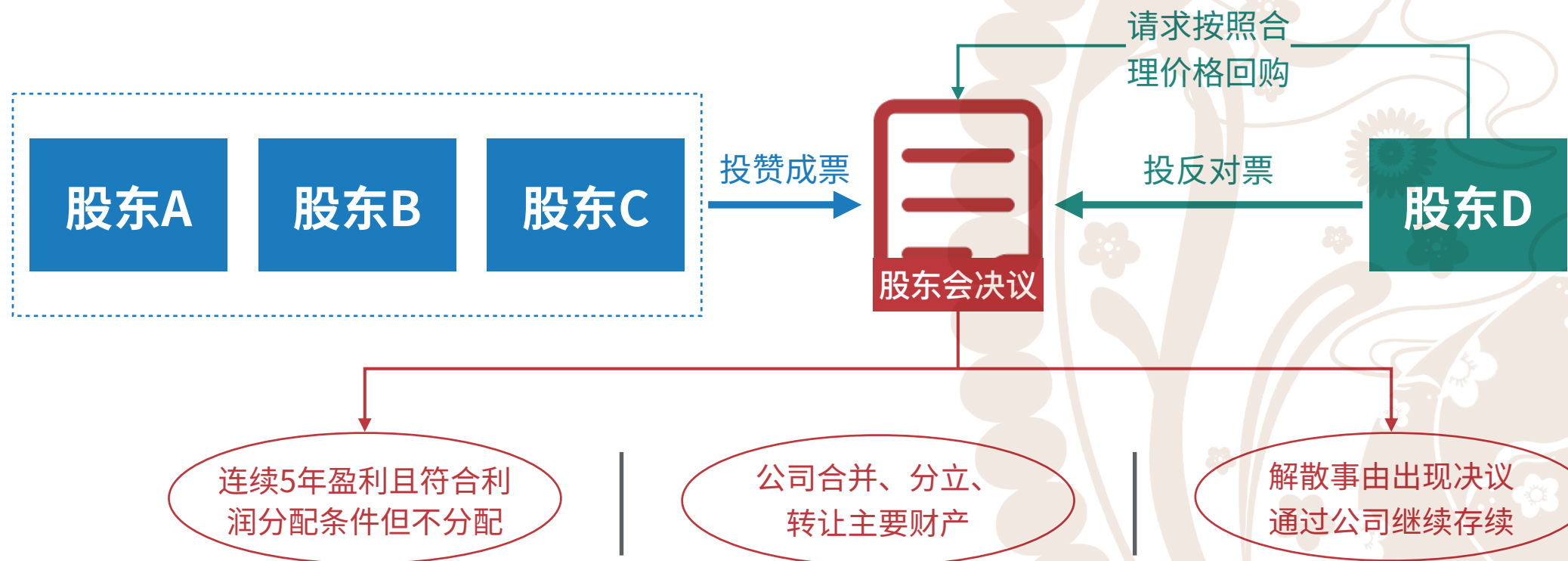
新《公司法》（2024）第八十九条第3款：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第二百六十五条第2项：（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25 年剩余
123DAY



关于公司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的三种情形



01

9月1日
星期一
七月初十

新《公司法》（2024）第八十九条第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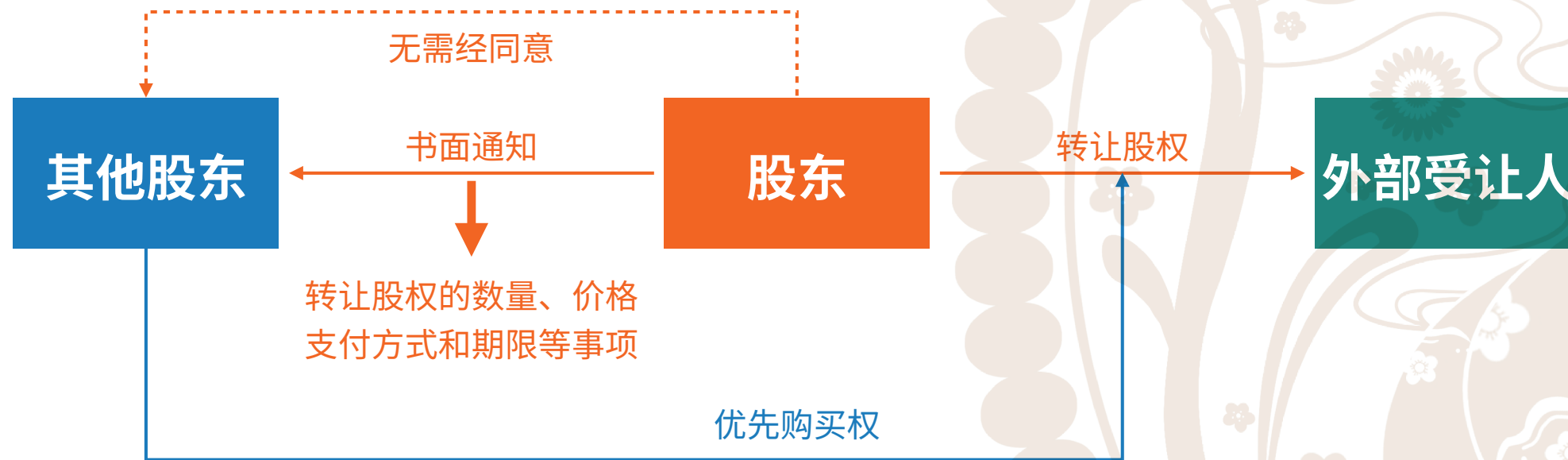
-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2025 年剩余

122DAY



新公司法规定股权对外转让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



新《公司法》（2024）第八十四条第2款：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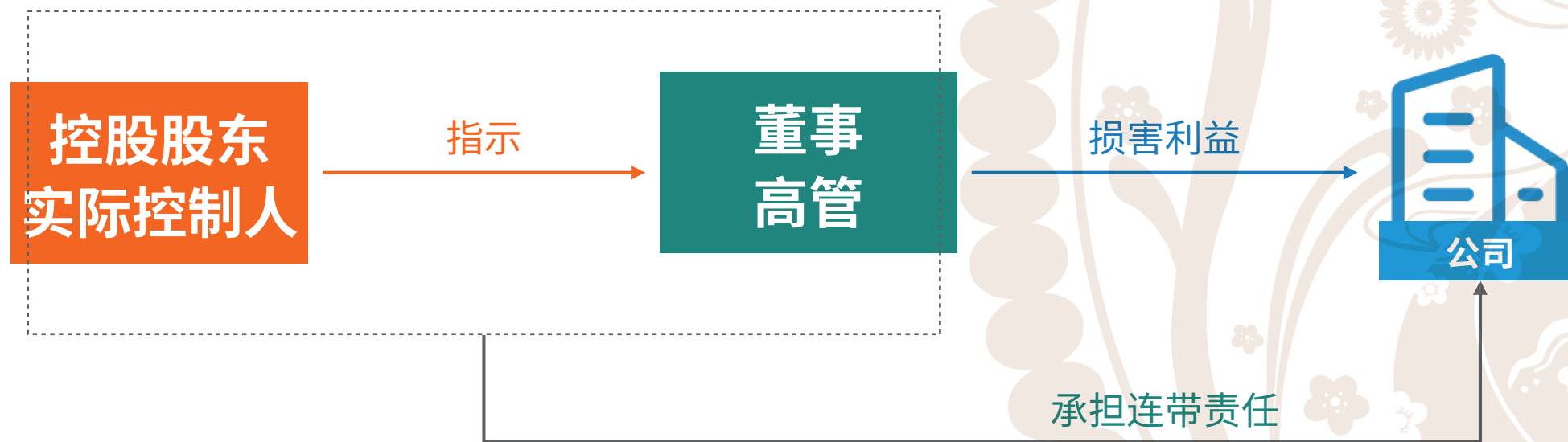
9月2日
星期二
七月十一

2025 年剩余

121DAY



影子董事高管被指示损害公司利益的应与其指示者承担连带责任



03

9月3日
星期三
七月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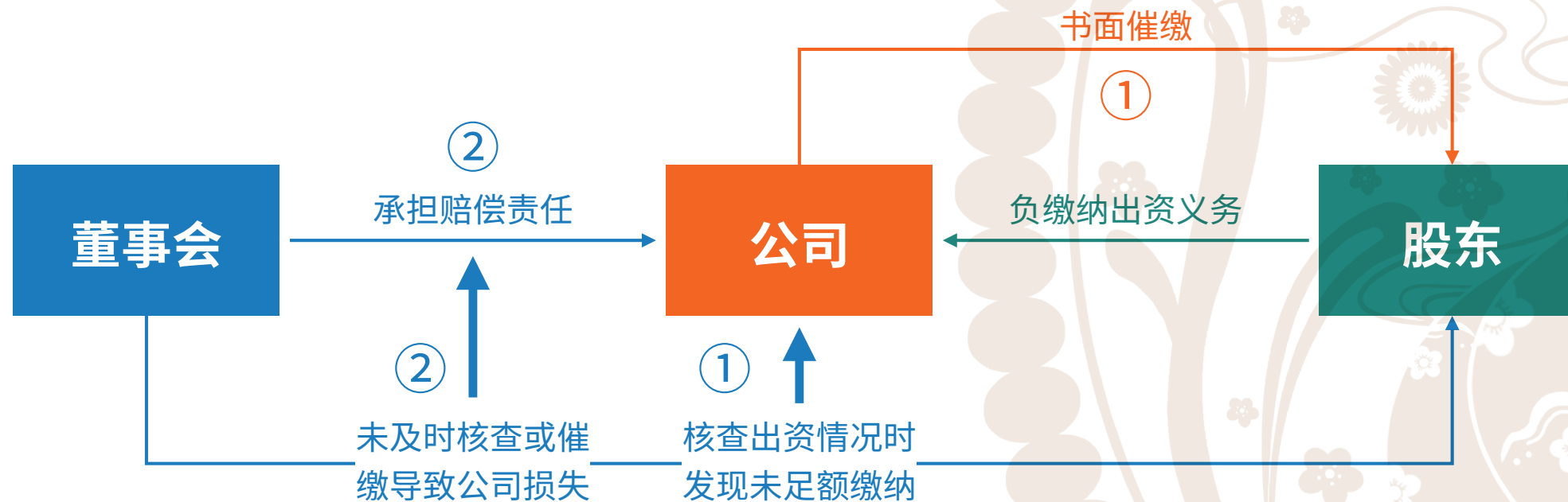
《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影子董事、影子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025 年剩余

120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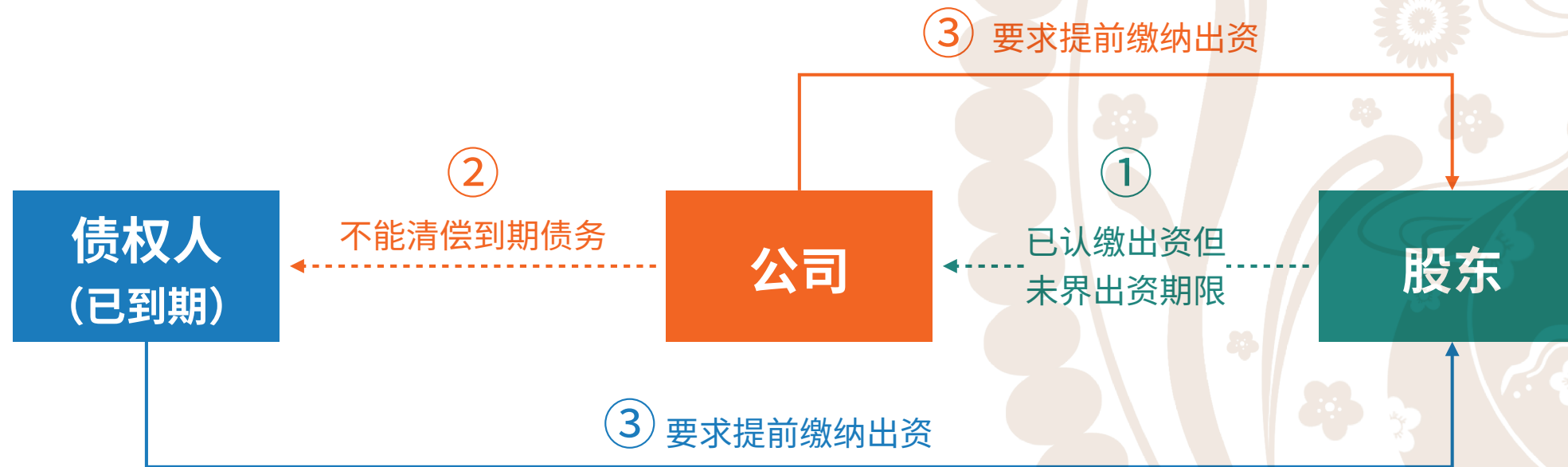
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义务及对应的责任



新《公司法》（2024）第五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到期债权人和公司可 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05

9月5日
星期五
七月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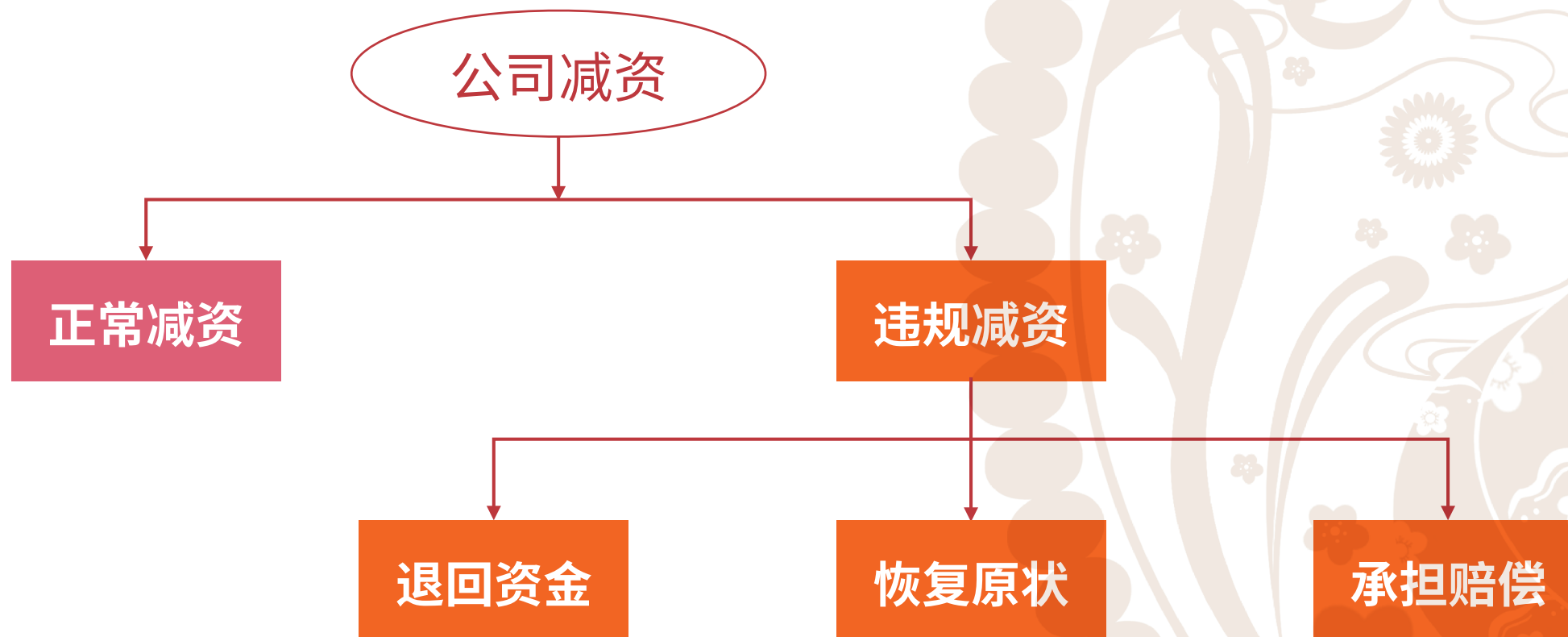
新《公司法》（2024）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2025 年剩余

118DAY



公司违规减资股东及董监高应当承担的责任



06

9月6日
星期六
七月十五 / 中元节

新《公司法》（2024）第二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5 年剩余

117DAY



最高院认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类型及表现方式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人格混同

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
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

过度支配与控制

操纵决策过程、完全
丧失独立性、沦为控
股股东工具或躯壳、
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

资本显著不足

股东实际投入资本数
额与公司经营隐含的
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

(2021) 最高法民申1080号：本院认为，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实践中常见的情形有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人格混同体现在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过度支配与控制表现为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资本显著不足则是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

07

9月7日
星期日
七月十六 / 白露

2025 年剩余

116DAY



关于股东为设立有限公司所从事民事活动的责任承担

以谁名义 是否成立	股东以公司名义	股东以自己名义
	公司成立	公司未成立
公司成立	由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人有权选择公司或股东承担责任
公司未成立	由股东承担责任	由股东承担责任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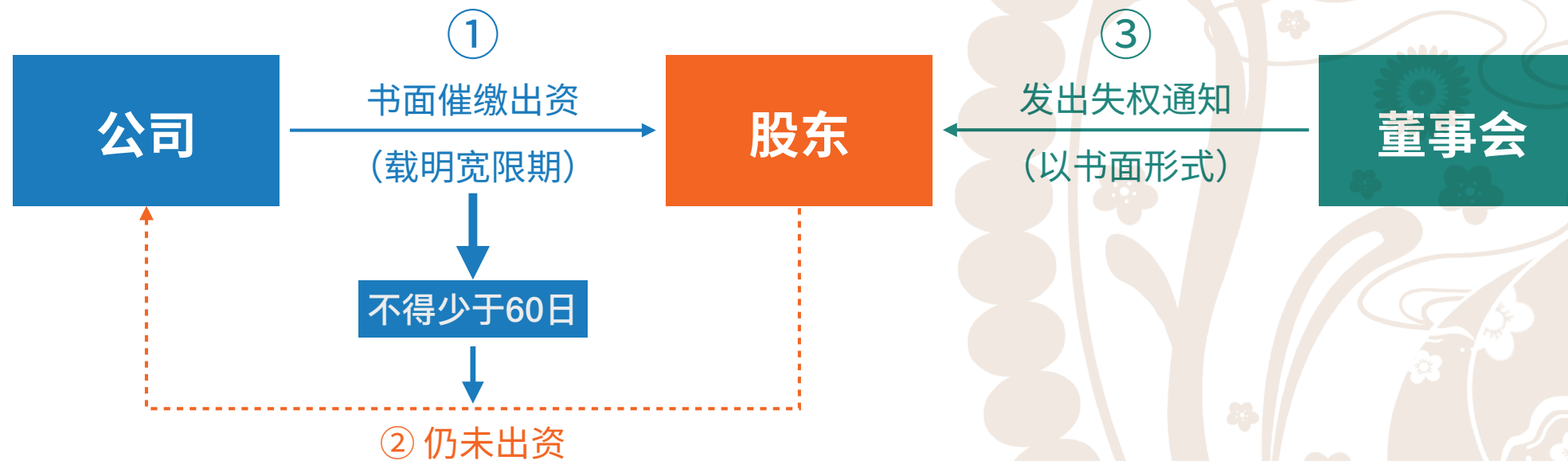
9月8日
星期一
七月十七

新《公司法》（2024）第四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2025 年剩余
115DAY



已届出资期限股东未出资的董事会可决议失权



新《公司法》（2024）第五十二条第1款：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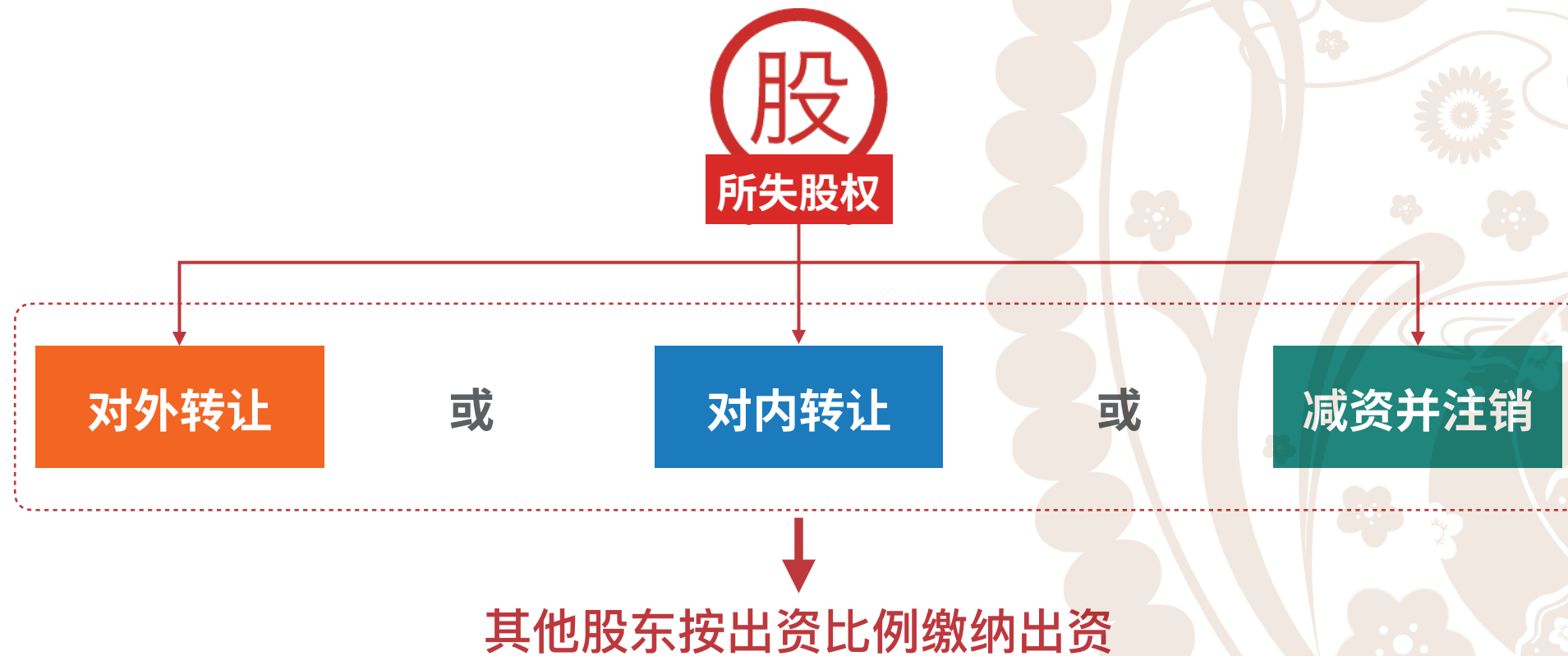
9月9日
星期二
七月十八

2025 年剩余

114DAY



股东因未出资而丧失的股权应当转让、减资注销 或其他股东出资



10

9月10日
星期三
七月十九 / 教师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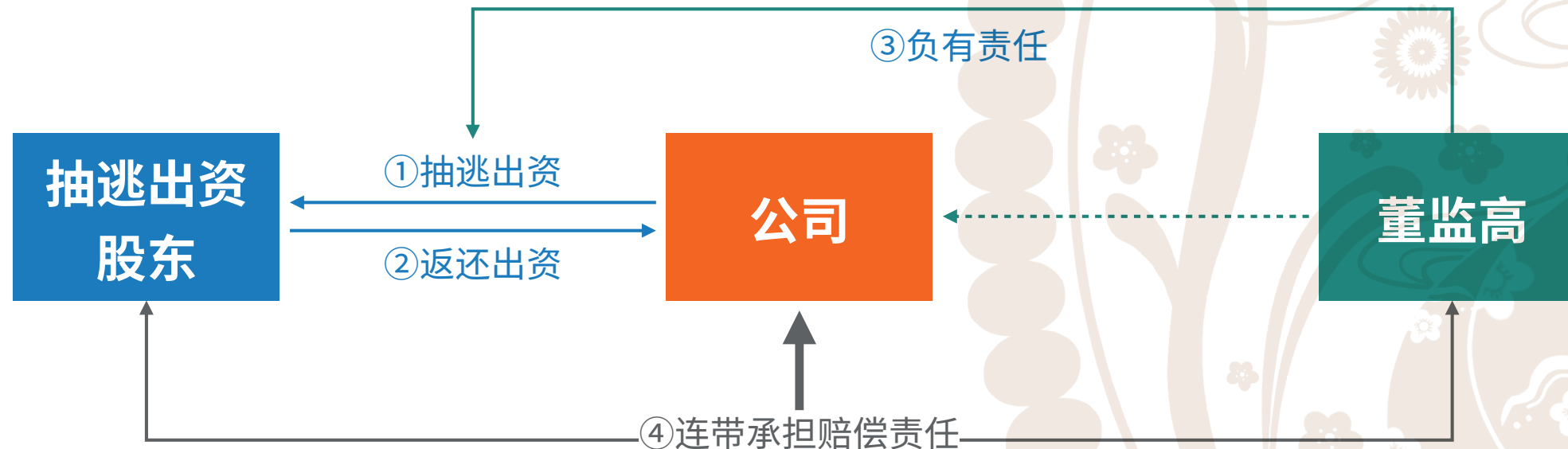
新《公司法》（2024）第五十二条第2款：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25 年剩余

113DAY



关于抽逃出资股东和负责董监高应当承担的责任



新《公司法》（2024）第五十三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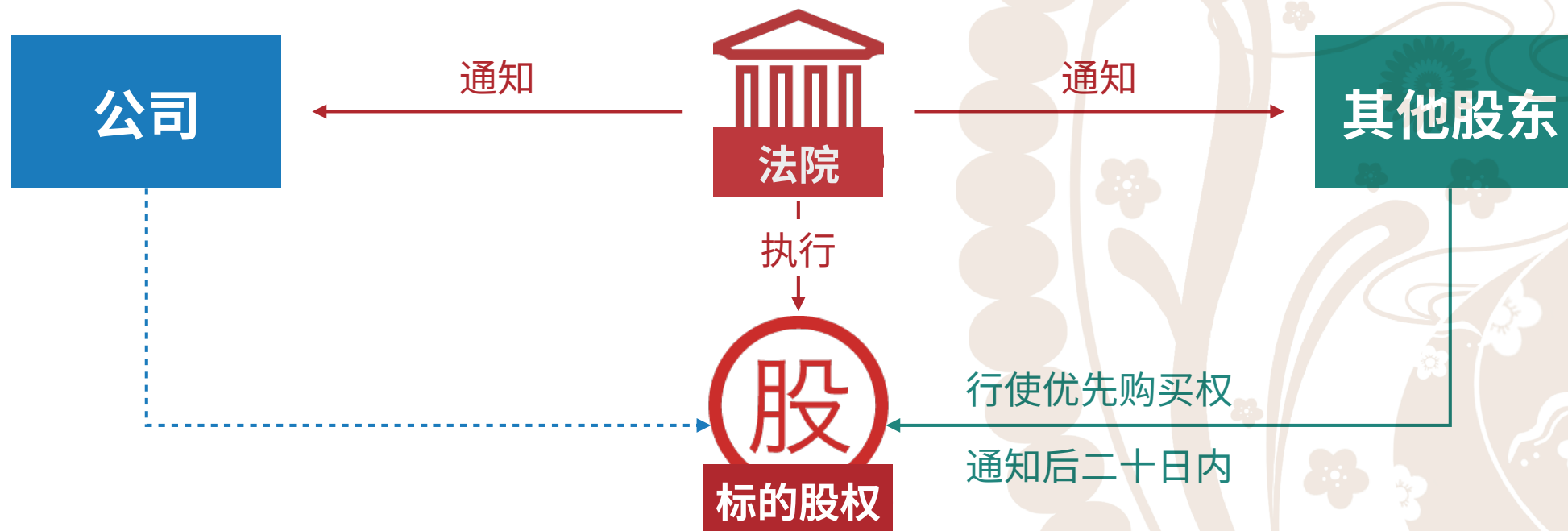
9月11日
星期四
七月二十

2025 年剩余

112DAY



法院强制执行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及行使条件



新《公司法》（2024）第八十五条：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12

9月12日
星期五
七月廿一

2025 年剩余

111DAY



关于两类公司股东利润分配的原则和例外规定

利润分配 公司类型	原则	例外（情形）
有限责任公司	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全体股东另有约定
股份有限公司	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章程另有规定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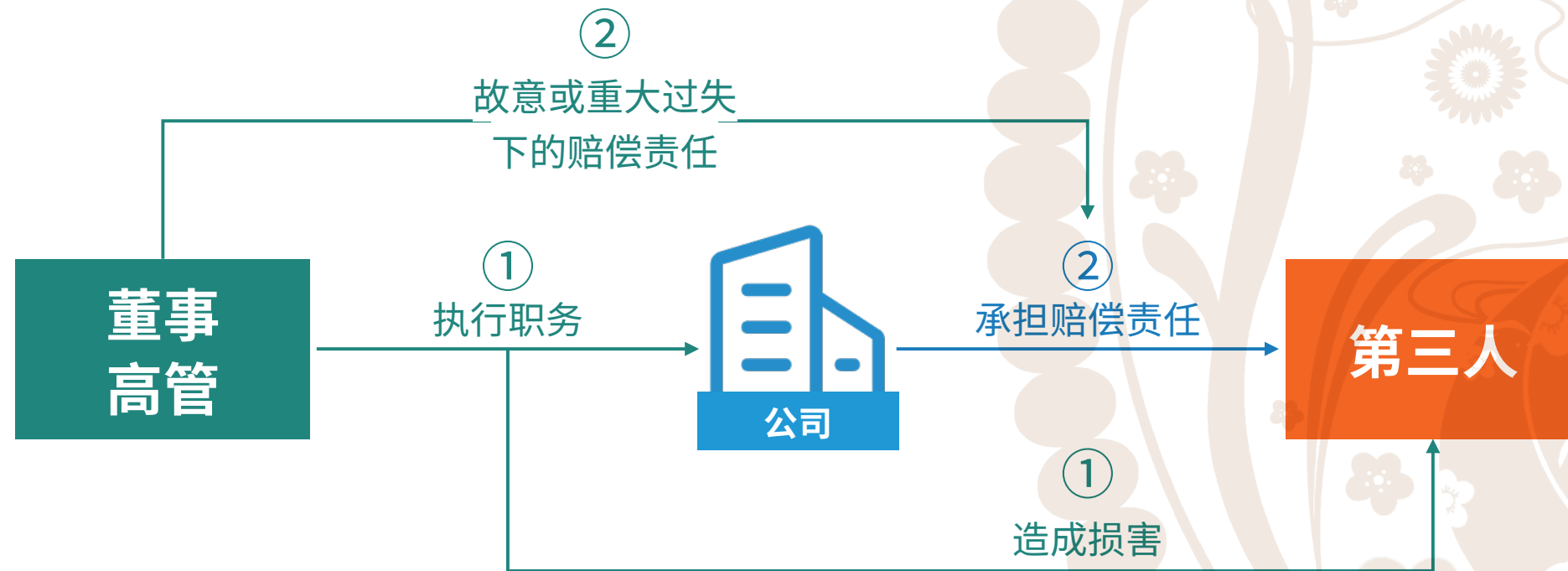
9月13日
星期六
七月廿二

《新公司法》（2024）第210条第4款：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5 年剩余
110DAY



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2024）第一百九十一条：【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院认定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具体还可结合章程及过往实际分配情况综合认定

本次利润分配决议

+

公司章程

+

过往实际利润分配

未写明各股东分配比例
及计算各股东分配数额

规定按照出资比例分取
红利

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利润



视为做出了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1) 最高法民再23号：原则上，一项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包括待分配利润数额、分配政策、分配范围以及分配时间等具体分配事项内容，判断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具体的关键在于能否综合现有信息确定主张分配的权利人根据方案能够得到的具体利润数额。该案中股东会决议确实没有写明各股东分配比例以及具体计算出各股东具体分配数额，但是公司章程规定了“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且公司此前亦是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因此综合考虑来看本案能够确定股东根据方案应当得到的具体利润数额，故该股东会决议载明的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具体的，符合利润分配的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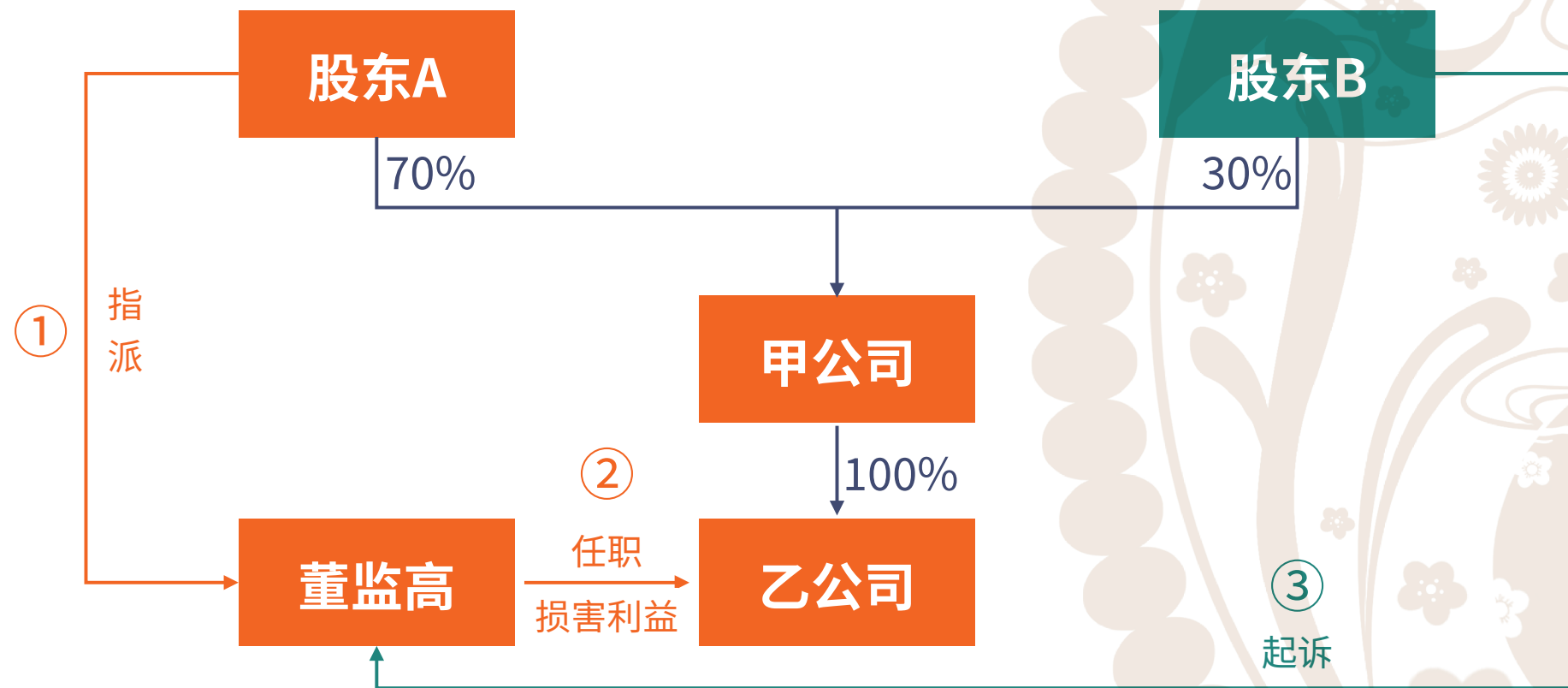
15

9月15日
星期一
七月廿四

2025 年剩余
108DAY



新公司法关于双重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



《新公司法》（2024）第一百八十九条第4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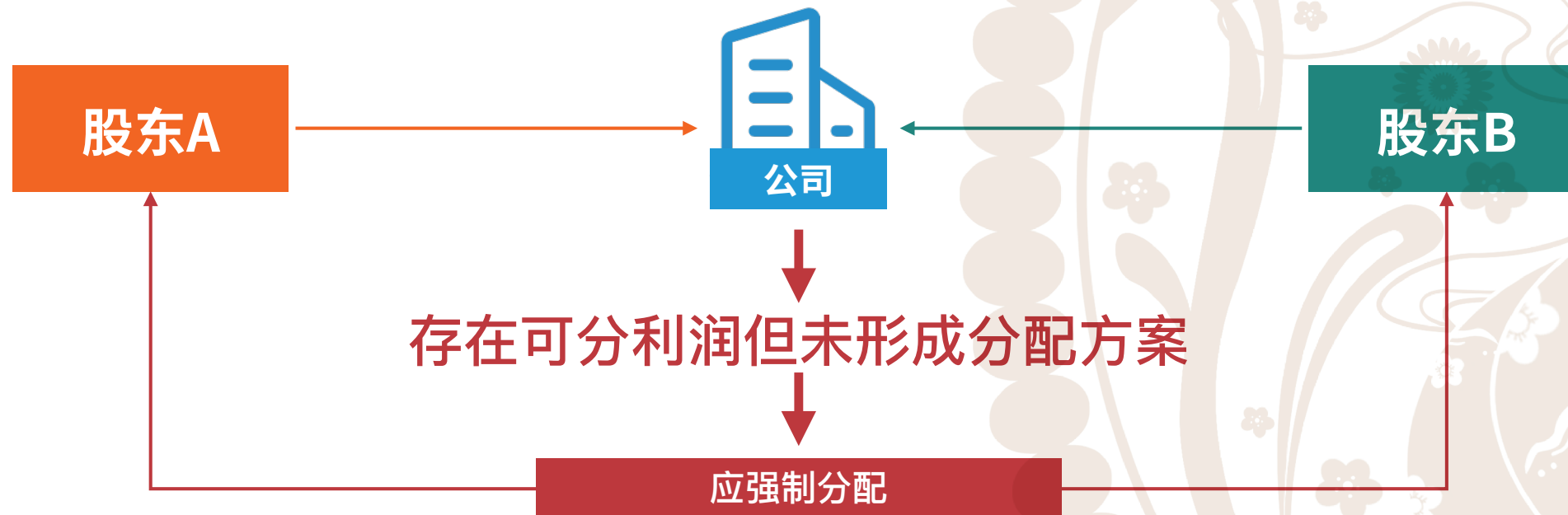
9月16日
星期二
七月廿五

2025 年剩余

107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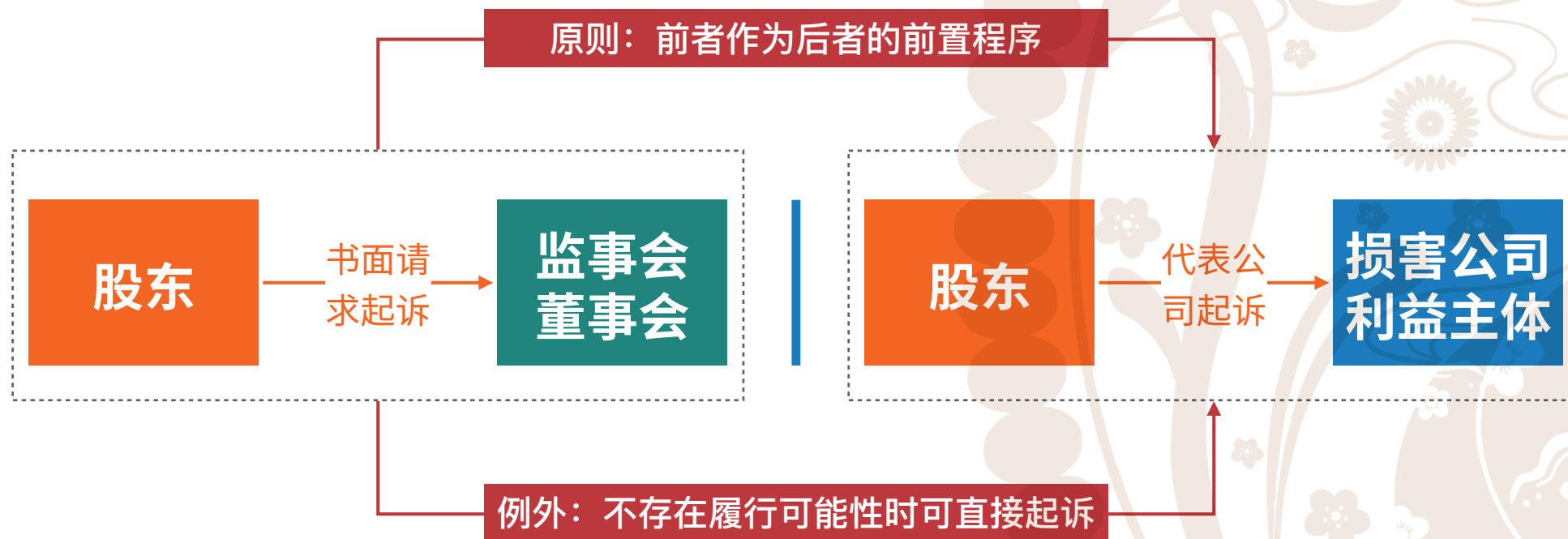
最高院认定公司存在可分利润但长期不分配的 应当强制分配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年第8期：公司被政府收购后未展开经营活动，未进行财务清算，公司存在盈余。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为5000余万元，但两股东未形成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但长期不向股东分配，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向股东支付盈余及利息。



关于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与例外情形



18

9月18日

星期四

七月廿七 / 九一八事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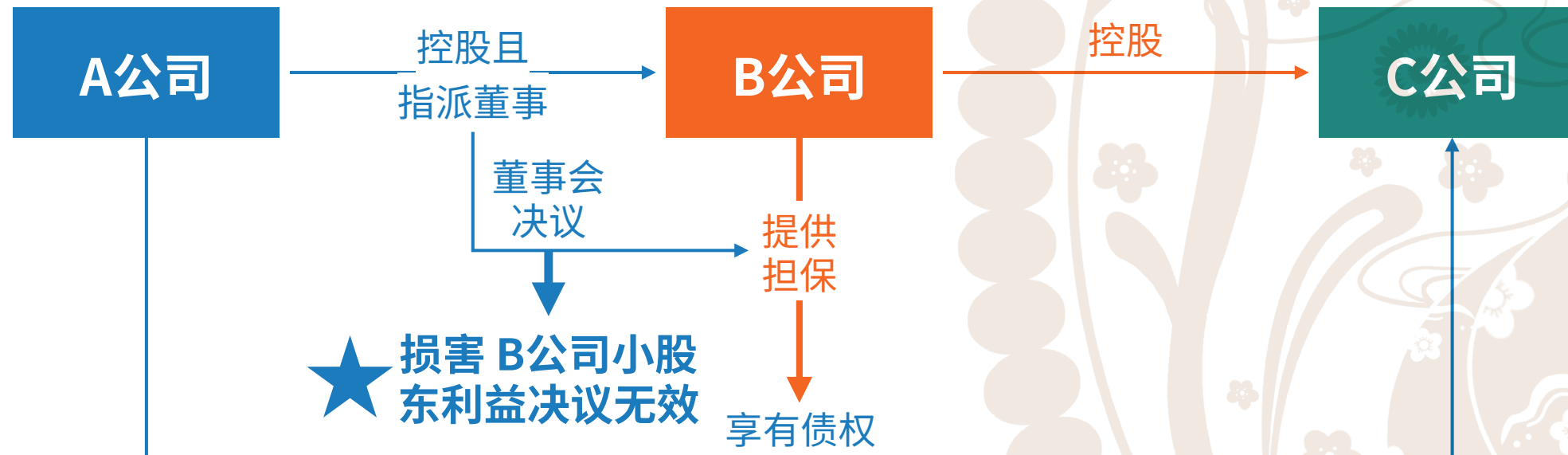
《九民会议纪要》25. 【正确适用前置程序】：根据《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之一是，股东必须先书面请求公司有关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般情况下，股东没有履行该前置程序的，应当驳回起诉。但是，该项前置程序针对的是公司治理的一般情况，即在股东向公司有关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之时，存在公司有关机关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如果查明的相关事实表明，根本不存在该种可能性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以原告未履行前置程序为由驳回起诉。

2025 年剩余

105DAY



浙江高院认定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董事会决议无效



(2020) 浙民终395号：A公司为C公司的债权人，同时又系B公司的控股股东，B公司是C公司的控股股东。B公司为C公司既存且明显无清偿能力的债务提供担保，将使B公司承担巨额的担保责任，除了作为债权人的A公司因此获益外，作为担保人的B公司及其小股东的利益都将受损，因此，该董事会决议损害B公司小股东利益，系A公司滥用其控股股东权利，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董事会决议无效。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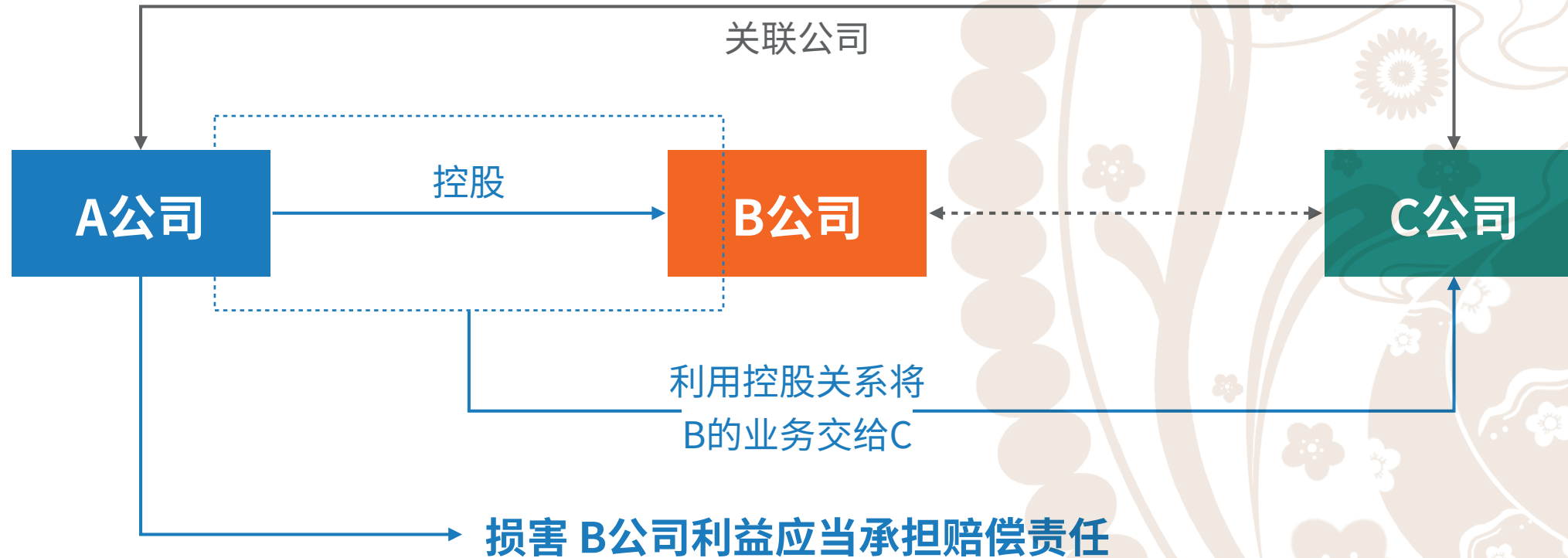
9月19日
星期五
七月廿八

2025 年剩余

104DAY



最高院认定控股股东将业务交给其关联公司经营的 构成损害公司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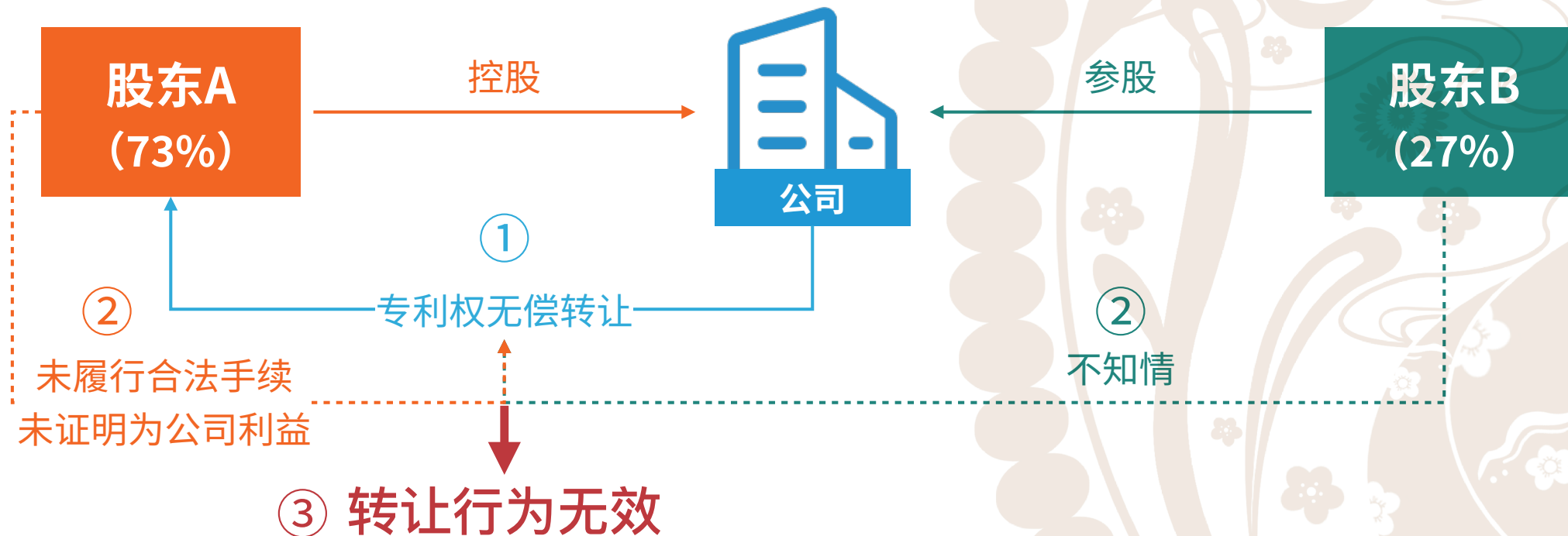
9月20日
星期六
七月廿九

(2021) 最高法民终1052号：A公司作为B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本应属于B公司经营的运输代理服务交由其关联公司C公司经营，违反了公司决议，减少了B公司可能获得的业务机会并造成损失。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认定A公司滥用股东权利，将公司业务交由关联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5 年剩余
103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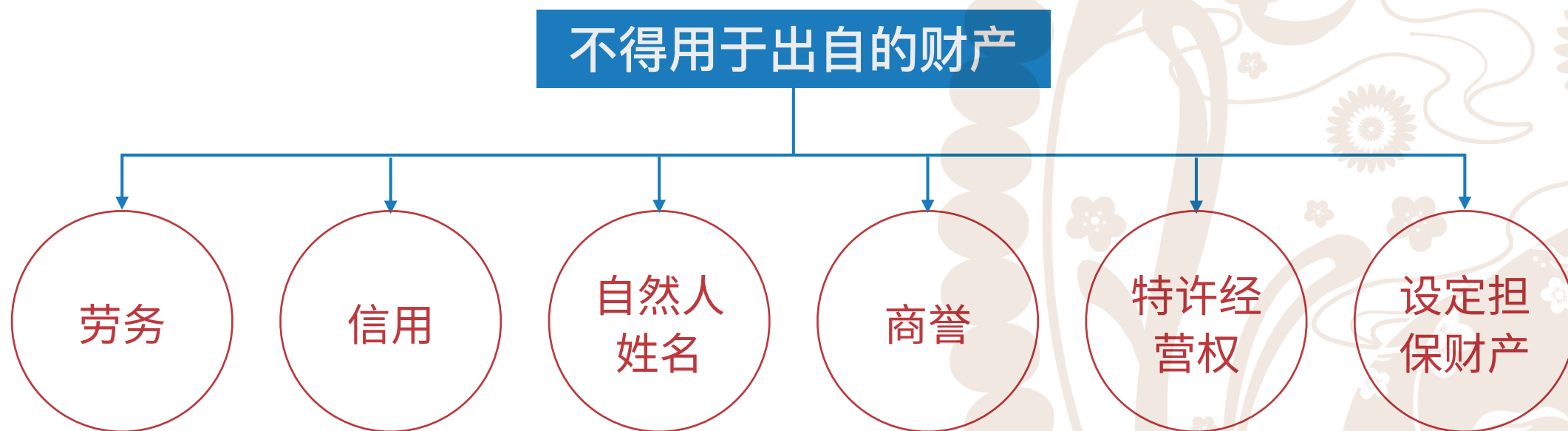
最高院认定股东从事的自我交易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应基于违反忠诚义务而无效



(2021) 最高法民申5548号：虽然在涉案专利权转让时股东A系占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但涉案专利权的转让系股东A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的专利权无偿转让到个人名下，且股东A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代表公司转让涉案专利权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手续，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转让行为系为公司利益所为，因此该转让行为应属无效。



行政法规关于不得用于出资财产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2款：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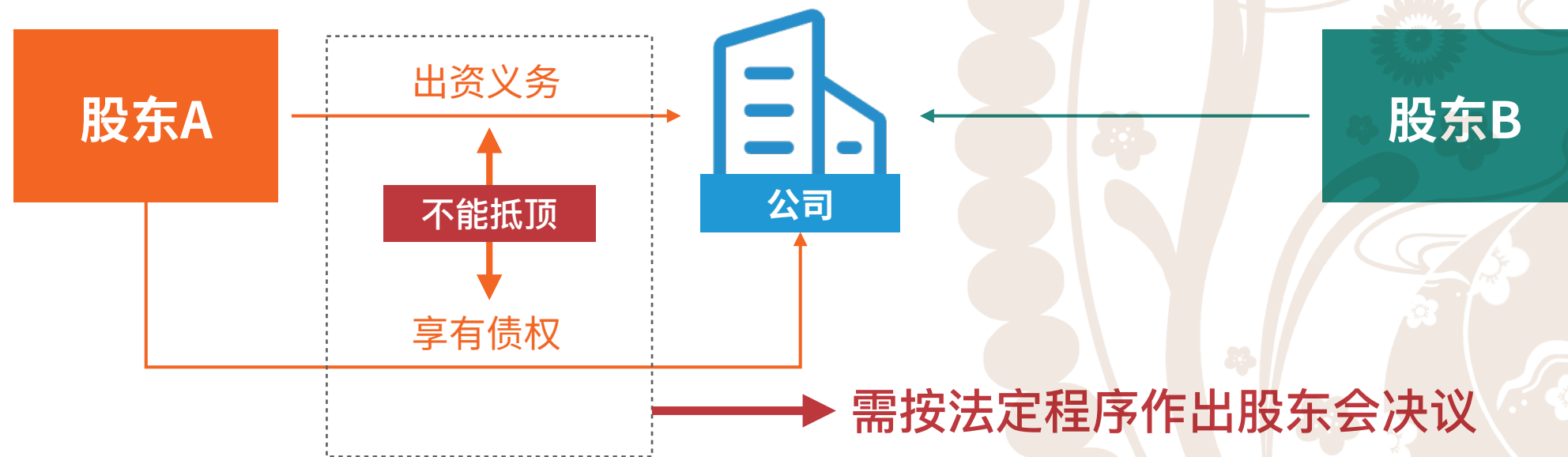
9月22日
星期一
八月初一

2025 年剩余

101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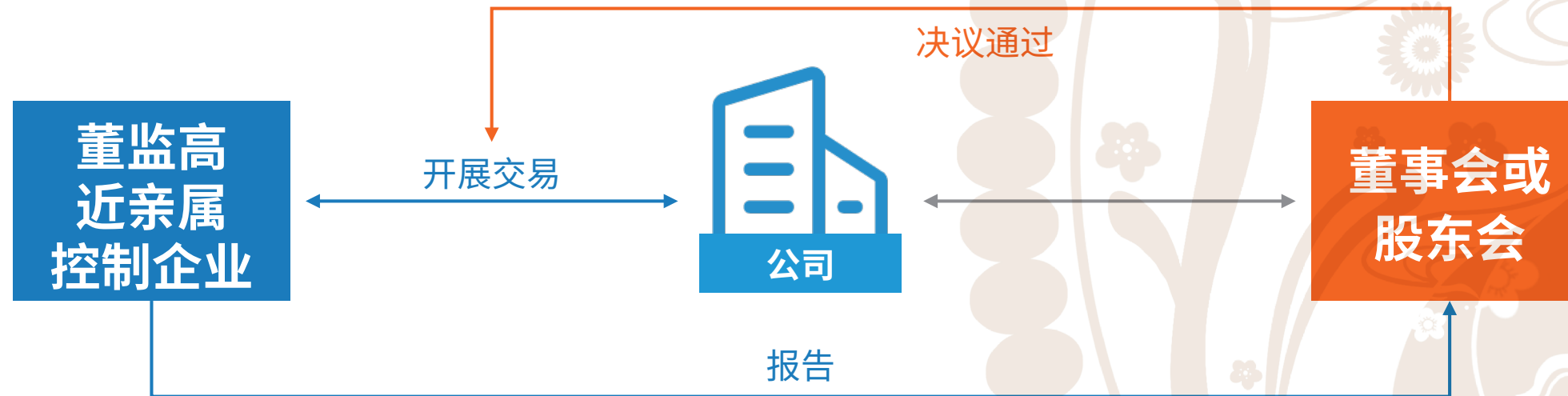
最高院认定股东以对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的前提是 作出股东会决议而不是当然互相抵顶



(2018) 最高法民申1654号：资本维持不变是股东的法定义务，股东对公司除缴纳注册资本以外的投资可能涉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并不能当然以投资替代注册资本的缴纳，且即使股东对公司享有债权也不意味着可以任意将注册资本取回，**如公司同意以债权抵顶股东出资，应按照公司法定程序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不能因对公司享有债权而擅自决定以债权抵出资。



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从事关联交易应履行报告义务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新公司法》（2024）第一百八十二条：【自我交易和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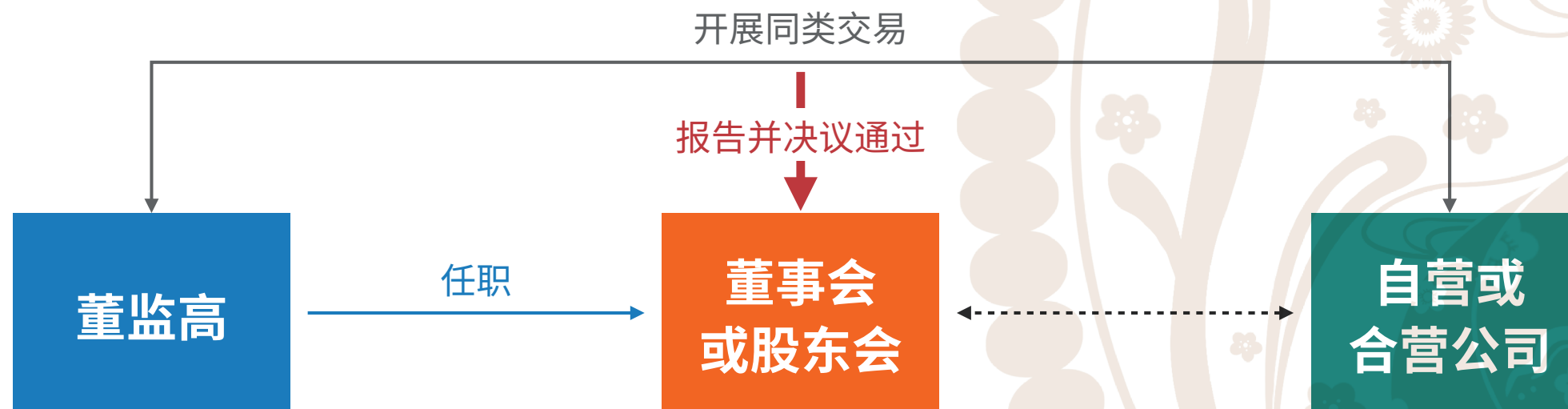
9月24日
星期三
八月初三

2025 年剩余

99DAY



新公司法关于董监高的竞业限制义务规定



《新公司法》（2024）第一百八十四条：【竞业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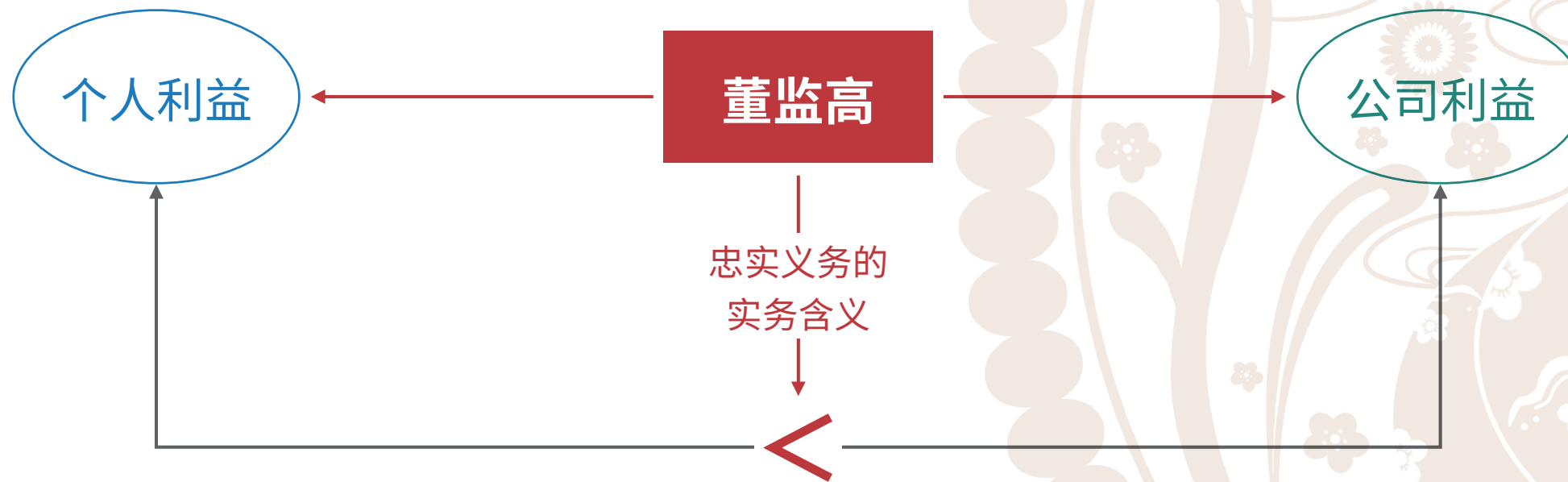
9月25日
星期四
八月初四

2025 年剩余

98DAY



最高院认定忠实义务就是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时要维护公司利益



(2020) 最高法民申640号：忠实义务是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牺牲公司利益为自己或者第三人牟利。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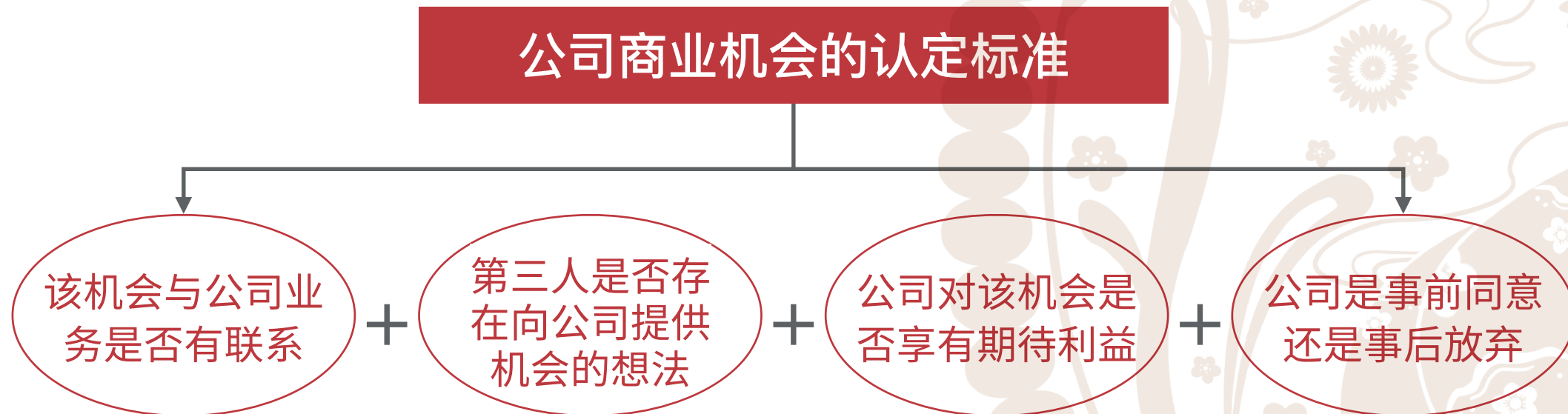
9月26日
星期五
八月初五

2025 年剩余

97DAY



江苏高院认定关于公司商业机会的判断标准



(2012) 苏商外终字第0050号：关于公司商业机会的认定标准（新《公司法》（2024）第一百八十三条），一是该机会与公司经营业务是否有联系；二是第三人是否存在向公司提供该机会的想法；三是公司对该机会是否享有期待利益，公司是否明确放弃或者拒绝；四是区分公司是事前同意还是事后放弃。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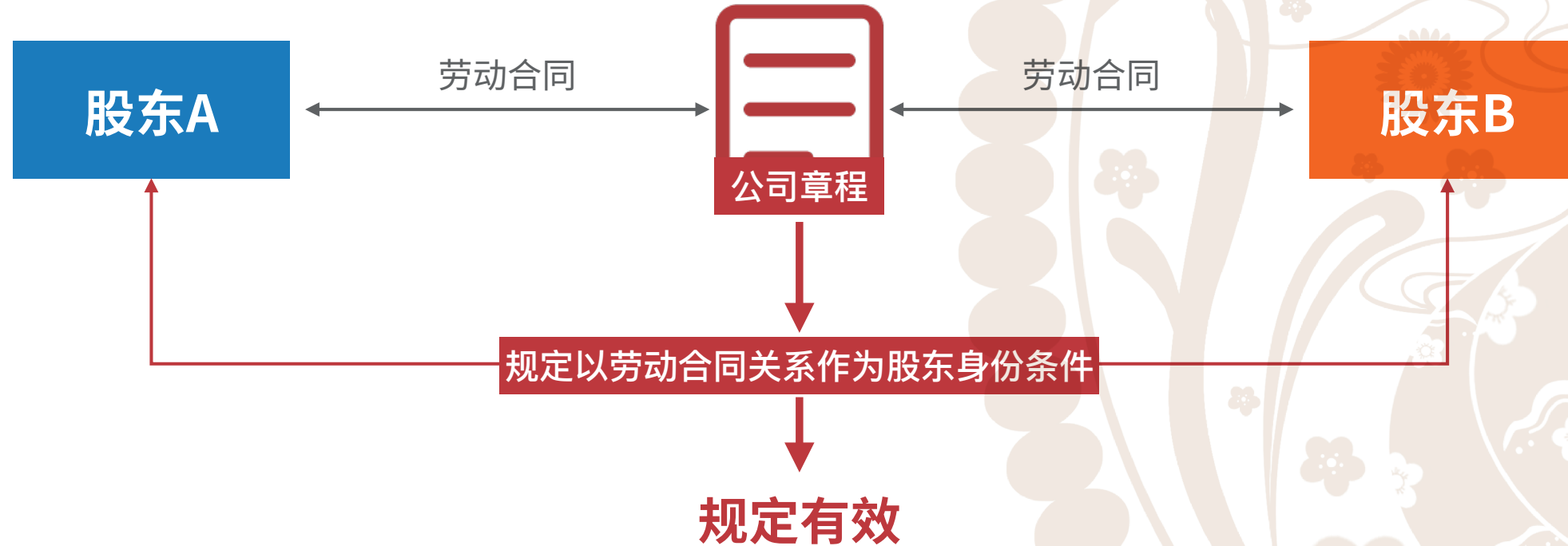
9月27日
星期六
八月初六

2025 年剩余

96DAY



最高院认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人走股留” 条款有效



最高院96号指导案例：基于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点，由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作出某些限制性规定，系公司自治的体现。大华公司章程将是否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作为取得股东身份的依据继而作出“人走股留”的规定，符合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点，亦系公司自治原则的体现，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

28

9月28日
星期日
八月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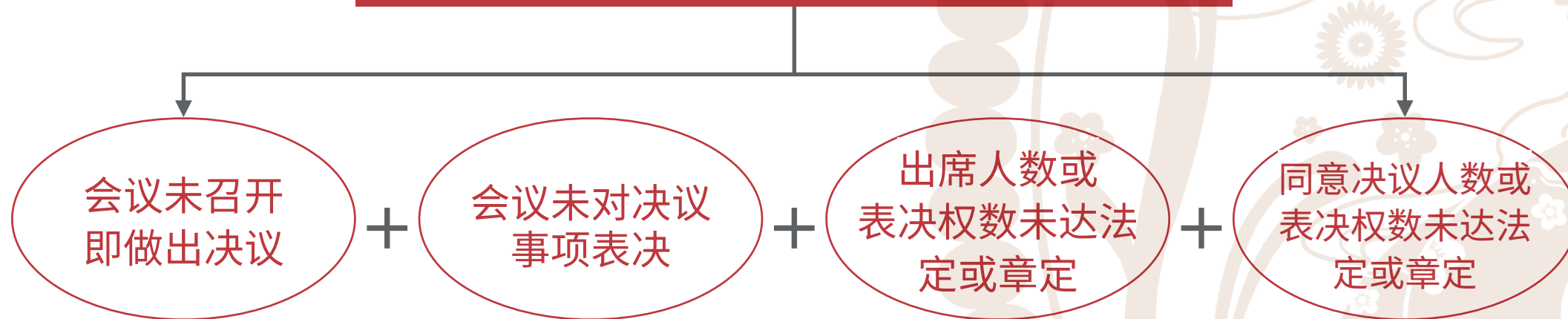
2025 年剩余

95DAY



关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四种情形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情形



《新公司法》（2024）第二十七条：【决议的不成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9

9月29日
星期一
八月初八

2025 年剩余

94DAY

关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无效和可撤销的情形

瑕疵事项 违反内容	决议内容	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法规	无效	可撤销
违反公司章程	可撤销	可撤销

《新公司法》（2024）第二十五条：【决议的无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六条第1款：【决议的撤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30

9月30日
星期二
八月初九 / 中国烈士纪念日

2025 年剩余
93DAY



安徽高院认定以违章建筑投保不影响承担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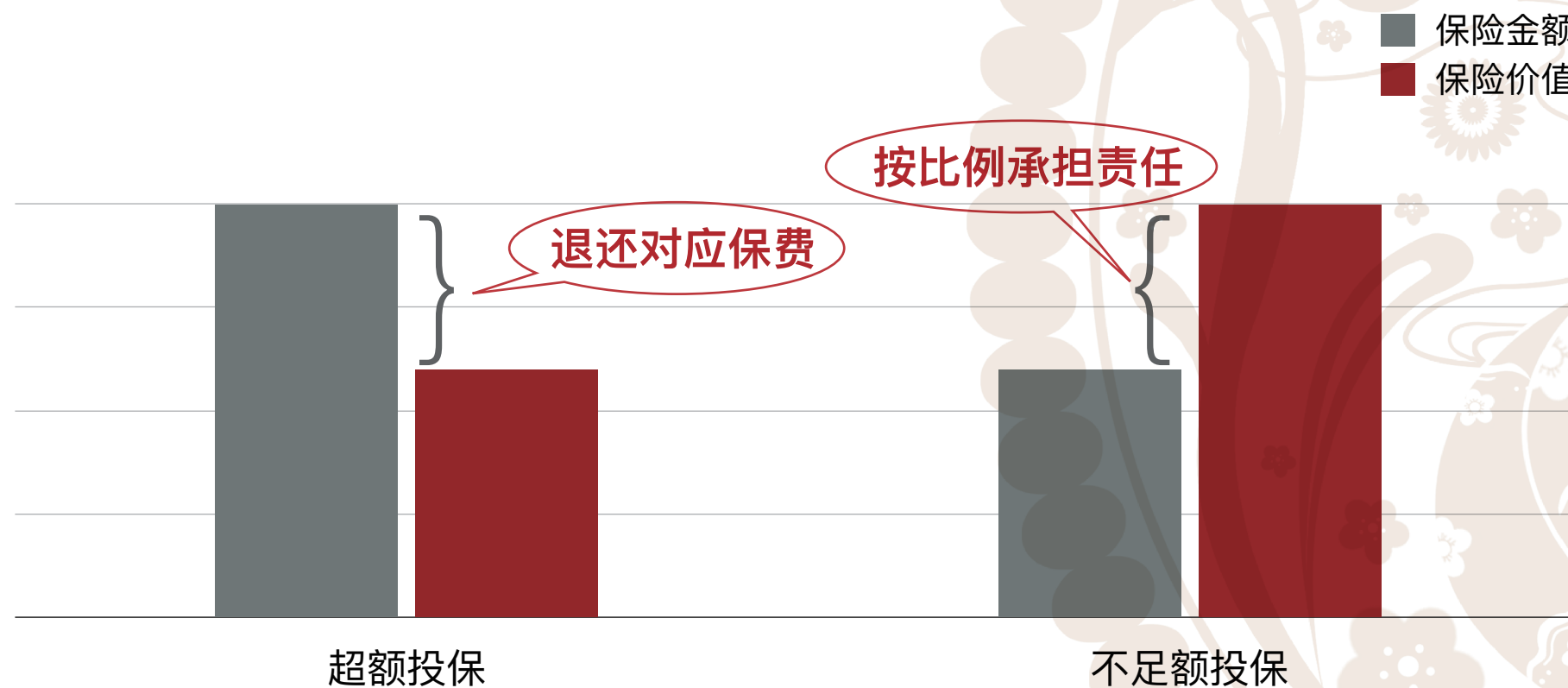


(2018) 皖18民终1053号：保险公司如认为案争房屋建筑物为违章建筑物，应于承保前核查并作出拒绝承保的意思表示，其在承保后以案涉受损房屋建筑物非钢筋混凝土且系违章建筑为由，抗辩不属于保险标的，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不予支持。

01



关于超额投保与不足额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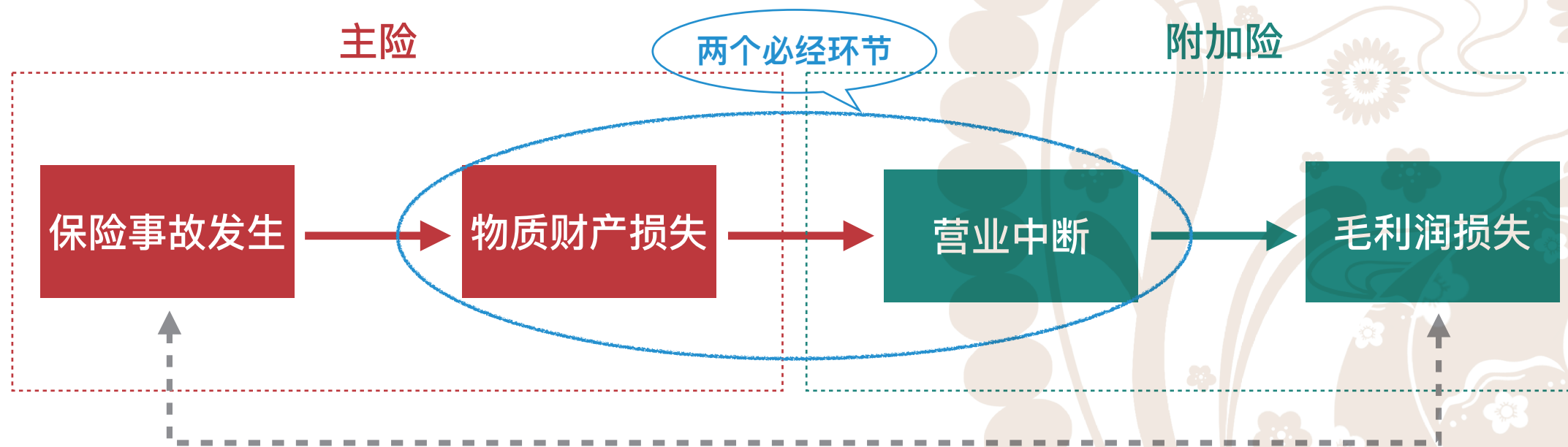
02

10月2日
星期四
八月十一

2025 年剩余
91DAY



营业中断保险理赔需以物质财产损失导致中断为前提



(2021)京74民终484号：财产一切险项下的营业中断保险约定，引发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并导致的毛利润损失的前提条件系因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据此可知，适用营业受到干扰所致的经营利润损失予以赔付的前提首先应是被保险人所使用的物质财产因新冠疫情遭受损失。而该物质财产的损失还需与营业中断或遭受干扰存在关联性。即物质财产的损失是使得被保险人遭受营业干扰或中断的原因。

03

10月3日
星期五
八月十二

2025 年剩余

90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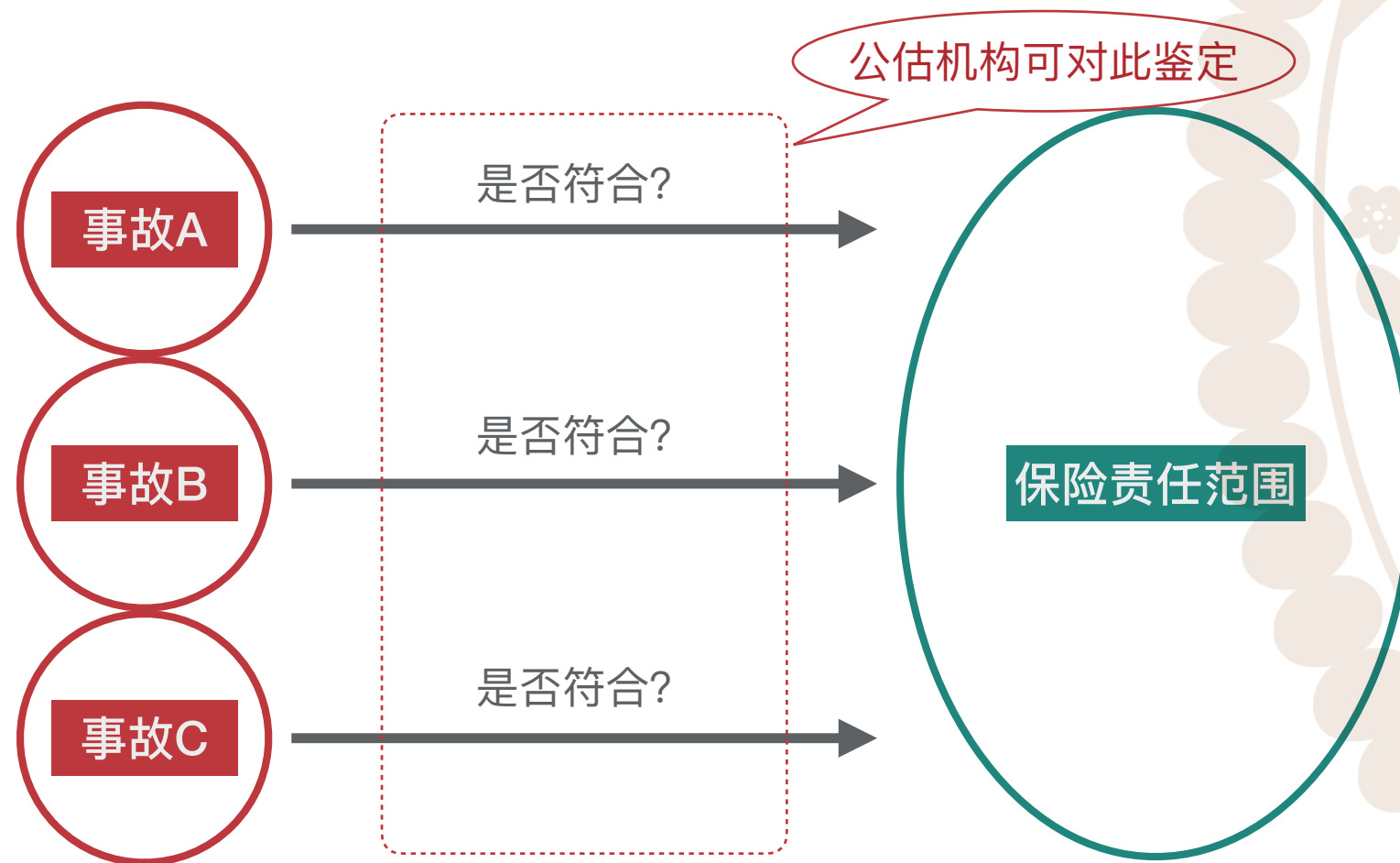
保险公估报告不是必须成为定案依据



(2016) 辽民再224号：公估公司所出具《公估报告》所依据的保单和受损保险财产的保单不一致，并且定损数额的计算方式明显不当，因此不具有证据效力。



延安中院认定公估机构可对事故是否为保险责任范围进行鉴定



(2019) 陕06民终204号：
保险公司就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问题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公估鉴定报告》，认定本次事故不属于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责任范围，故对被保险人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金融机构法人分支机构可作为民事诉讼主体

金融机构法人

二级机构

三级机构

四级机构

三级机构

四级机构

二级机构

三级机构

四级机构

三级机构

四级机构

二级机构

三级机构

四级机构

三级机构

四级机构

《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五十二条：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06

10月6日
星期一
八月十五 / 中秋节

2025 年剩余

87DAY



两类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时间要求



《保险法》第十二条：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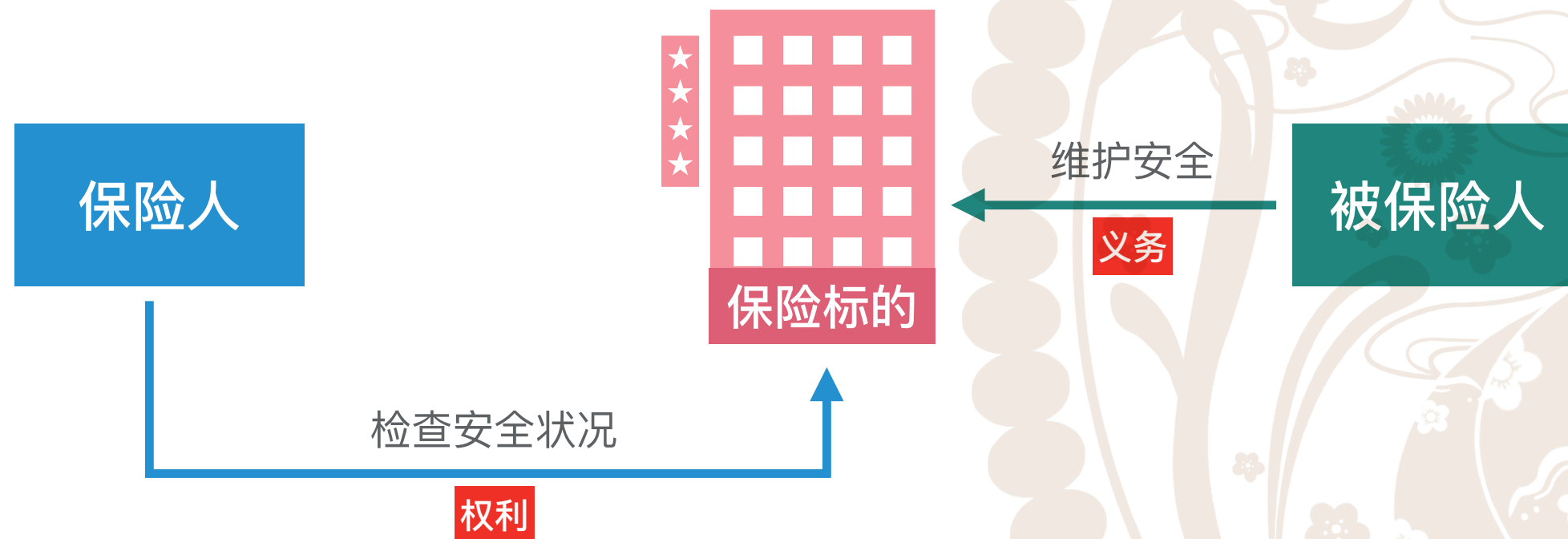
10月7日
星期二
八月十六

2025 年剩余

86DAY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有安全维护义务



《保险法》五十一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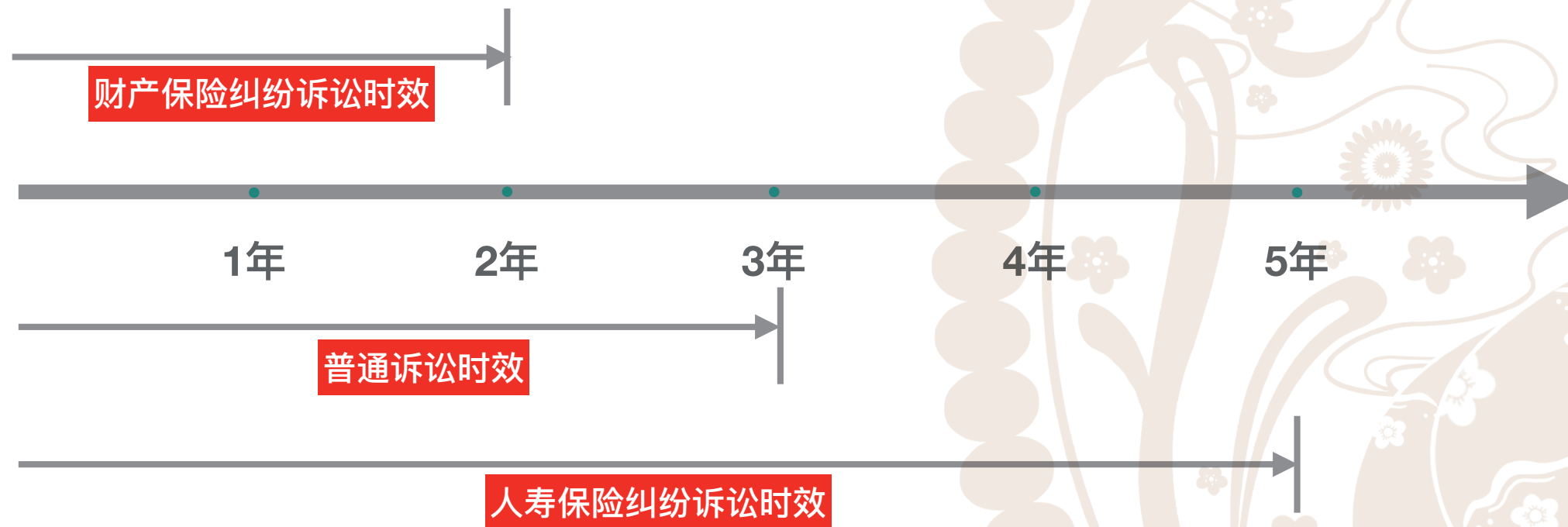
10月8日
星期三
八月十七 / 寒露

2025 年剩余

85DAY



保险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问题



《保险法》第二十六条：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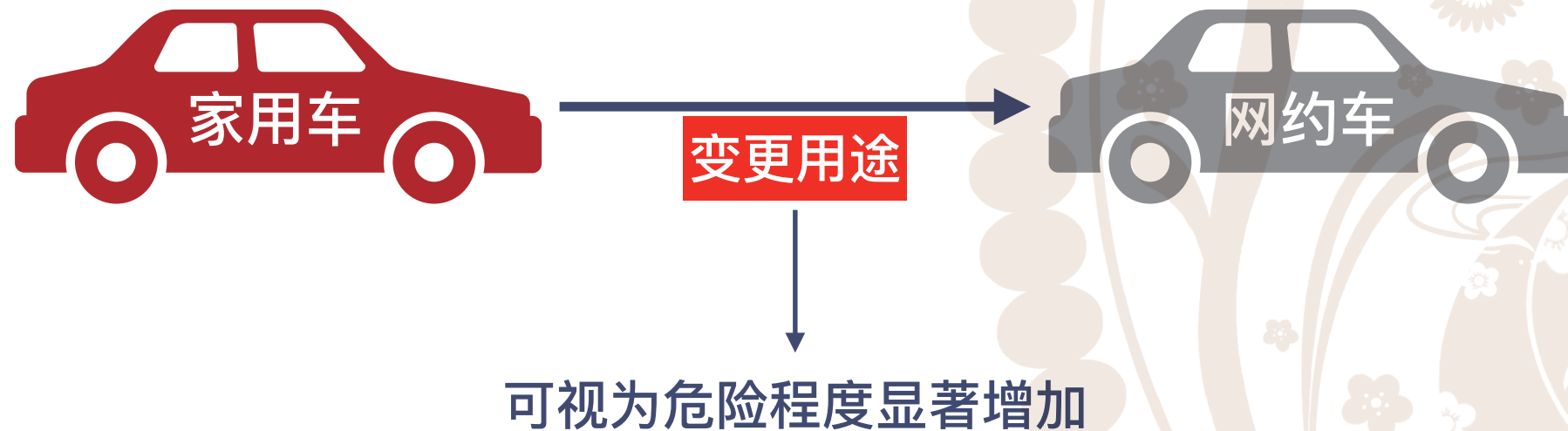
10月9日
星期四
八月十八

2025 年剩余

84DAY



南京一法院认定家用车用于网约车属于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10

10月10日
星期五
八月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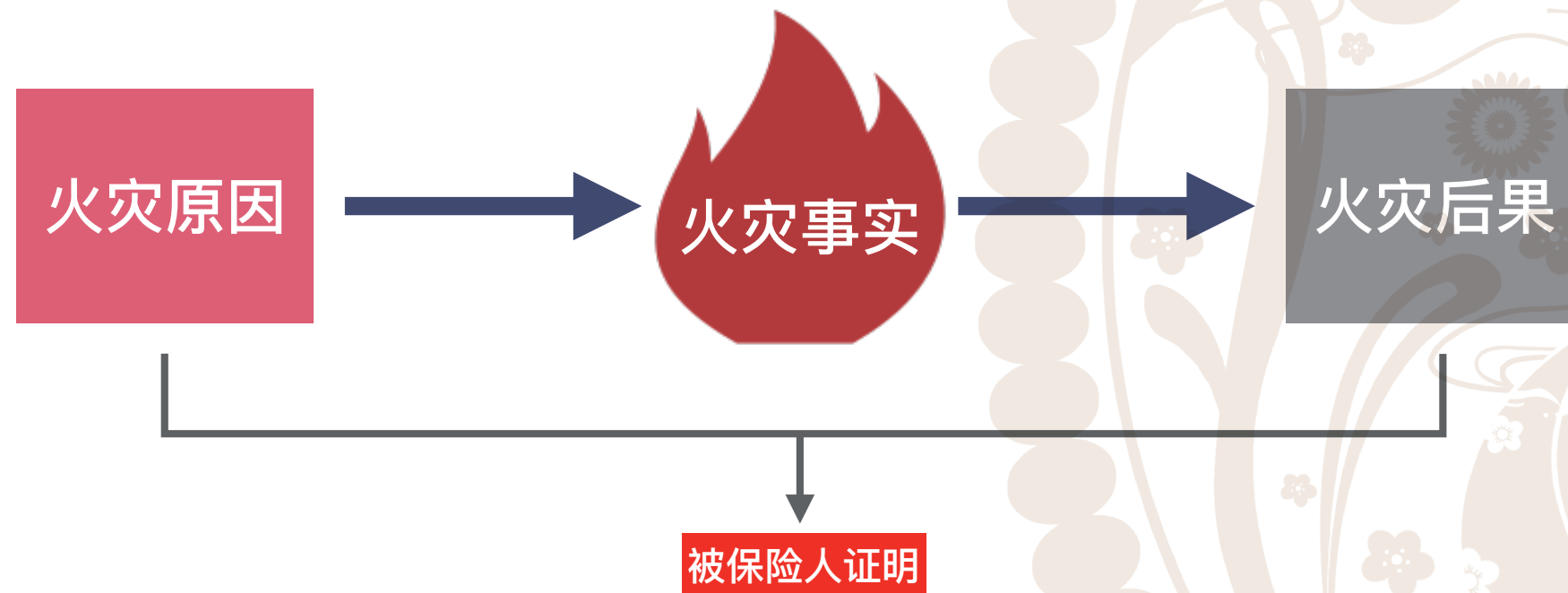
(2016)苏0115民初5756号：以家庭自用名义投保的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活动，显著增加了车辆的危险程度，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投保人未作通知，因从事网约车营运发生的交通事故，保险人可以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赔。

2025 年剩余

83DAY



北京二中院认定被保险人对火灾原因负举证责任



11

10月11日
星期六
八月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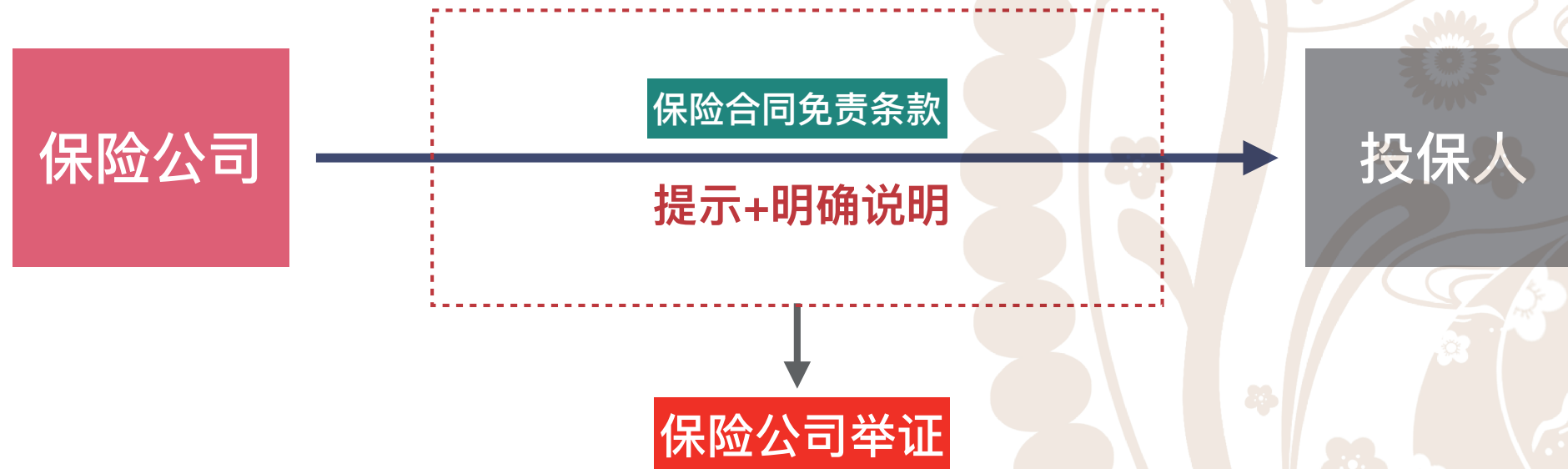
(2017)京02民终770号：保险理赔的前提是：被保险人证明其与保险人之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且发生了约定的保险事故并给其造成了损失。本案中，被保险人所提供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涉案起火灾原因不能排除人为因素所致，存在放火嫌疑，实际上未明确火灾原因，被保险人未能证明涉案事故属于保险公司保险责任范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2025 年剩余

82DAY



最高院公报案例认定免责条款提示和说明义务的举证责任主体为保险公司



12

10月12日
星期日
八月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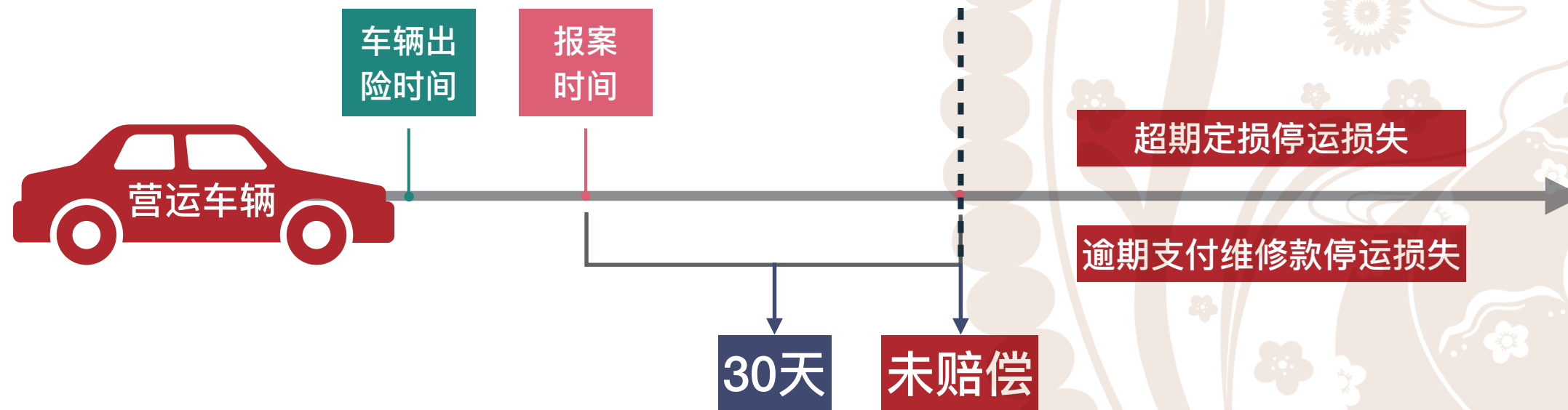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第3期（总第173期）：如保险合同当事人对保险人就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是否明确说明发生争议，保险人应当负有证明责任，**即保险人还必须提供其对有关免责条款内容作出明确解释的相关证据，否则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

2025 年剩余

81DAY



黑龙江一中院认定保险公司超期定损及支付的 应赔偿停运损失



13

10月13日
星期一
八月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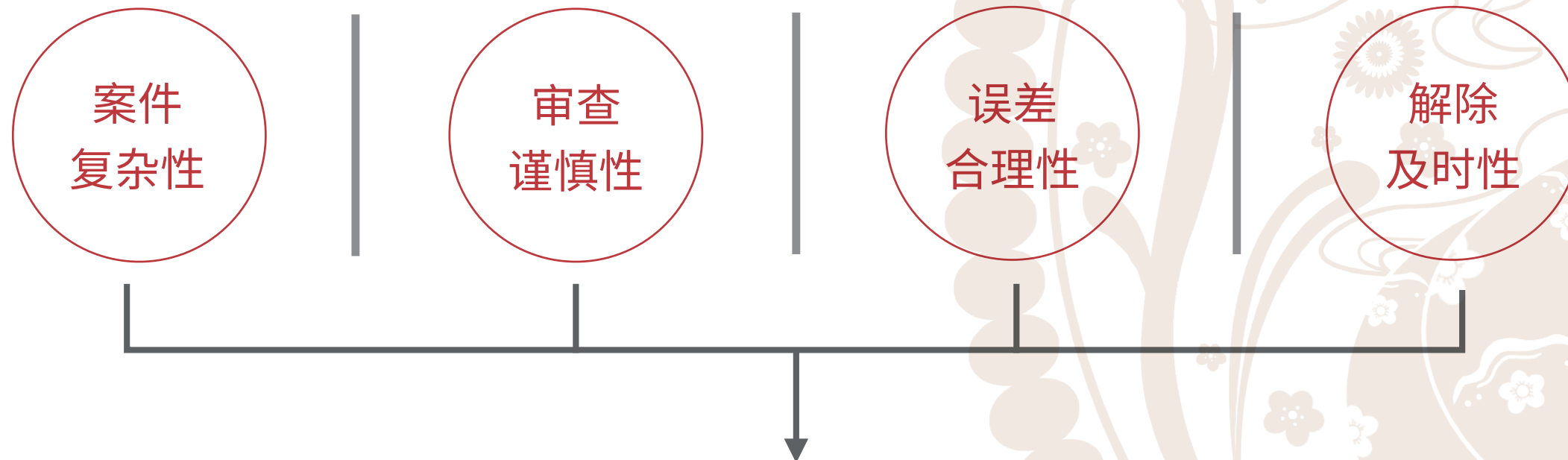
(2021)黑09民终1号：保险公司为被保险人营运车辆定损后，应当在车辆维修完毕后将维修款及时打入维修场所的账户内，而其怠于履行职责，造成被保险人车辆一直无法取回，导致车辆停运32天。保险公司应当预料到迟延定损、理赔会造成停运损失，故应对被保险人停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025 年剩余

80DAY



最高院认定财产保全错误责任中“过错”的考量因素



(2020) 最高法民终502号、(2020) 最高法民终268号、(2021) 最高法民终503号等最高院案例认定财产保全错误责任中“过错”的考量因素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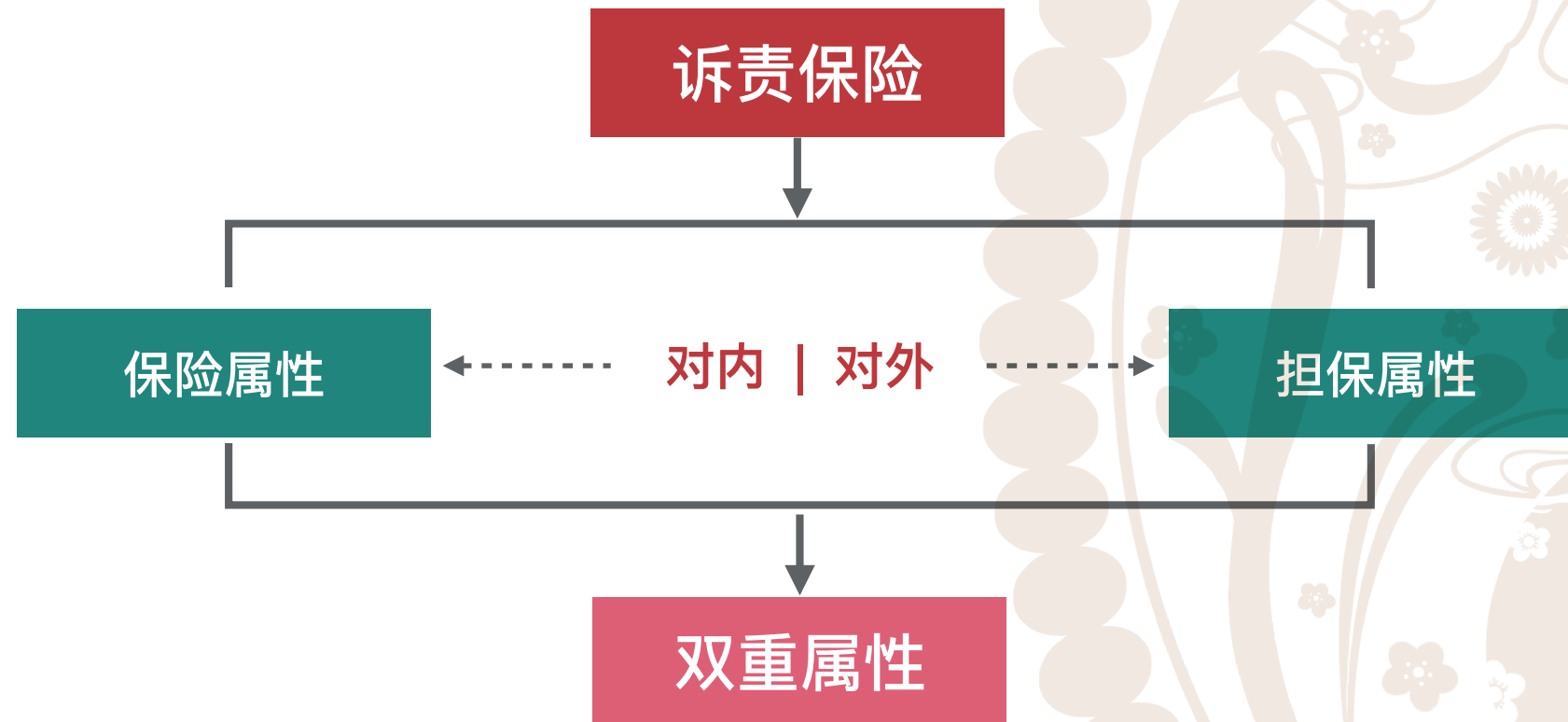
10月14日
星期二
八月廿三

2025 年剩余

79DAY



诉责险同时兼具保险属性及担保属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保险人以其与申请保全人签订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的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由保险人赔偿被保全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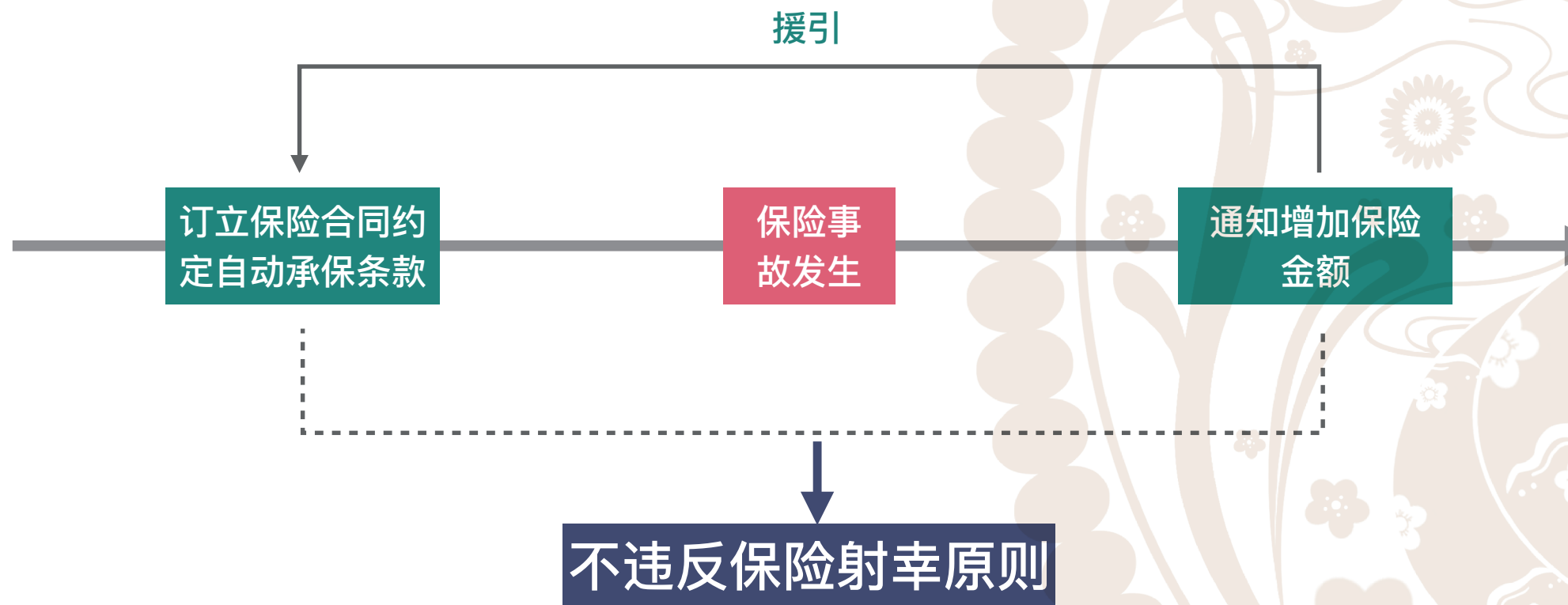
10月15日
星期三
八月廿四

2025 年剩余

78DAY



最高院认定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援引自动承保条款



16

10月16日
星期四
八月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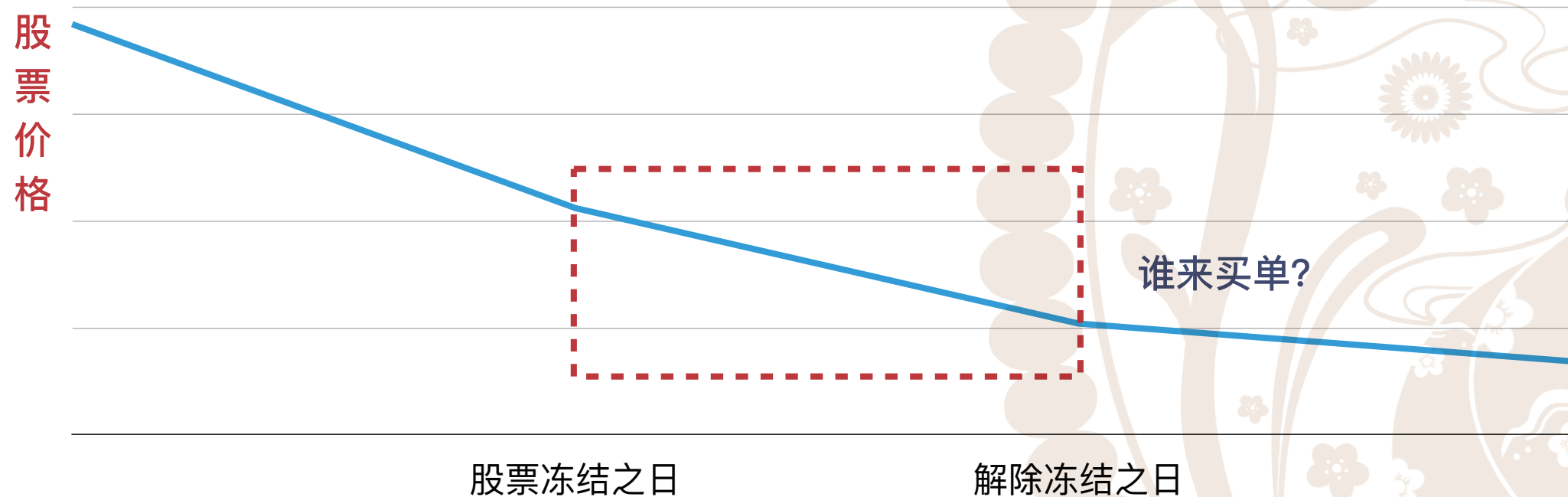
(2020) 最高法民终226号：自动承保条款系本案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确定的内容，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援引该条款通知保险人增加保险金额并不违反射幸原则。因此，被保险人可以援引自动承保条款书面通知保险人增加保险金额，保险人无权予以拒绝。

2025 年剩余

77DAY



最高院认定股票冻结期间价格波动属正常商业风险



17

10月17日
星期五
八月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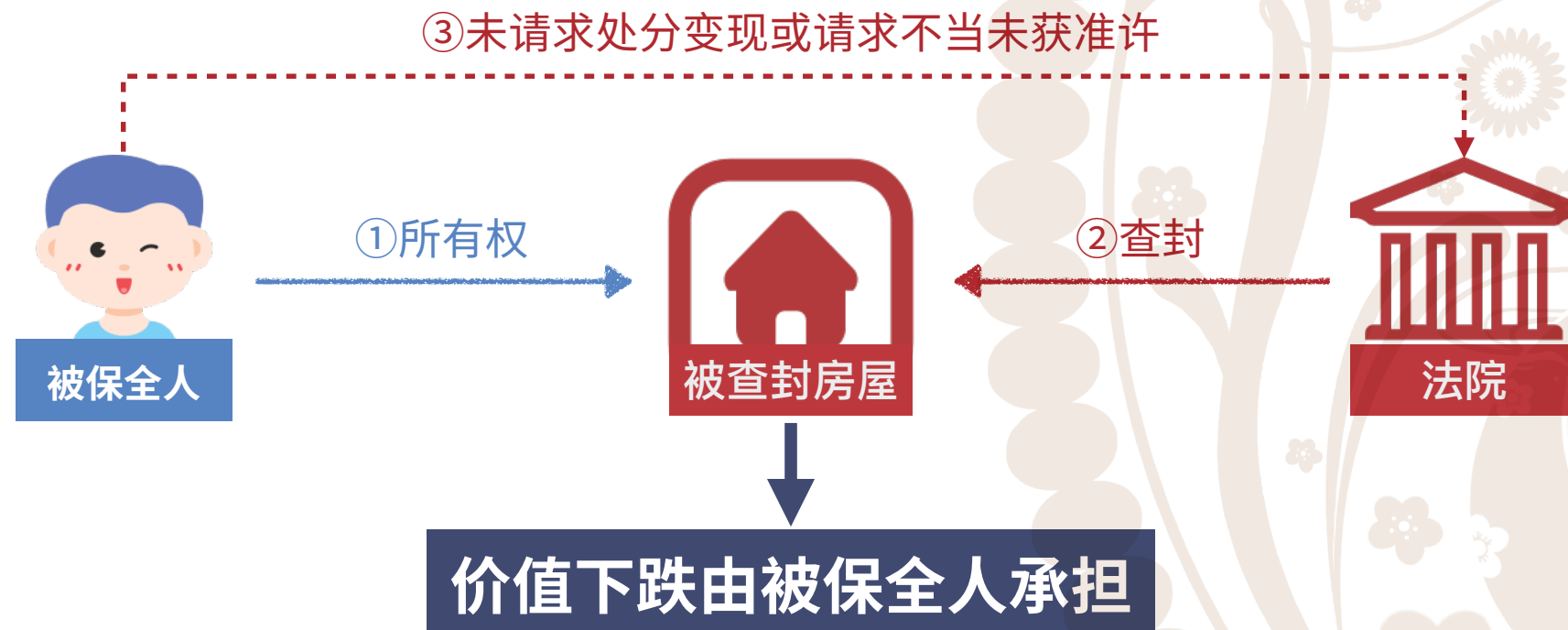
(2022) 最高法民终102号：被保全人主张财产保全行为导致声誉下降及股价下跌问题，因股市的特殊性，其风险无法预见，股价波动受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方面的因素影响，且在查封期间，被保全人亦未向法院或保全申请人提出过要对被保全的股票进行交易或变卖，故被保全人以股票价格的波动来主张申请保全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没有合理性。

2025 年剩余

76DAY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保全财产价值下跌与保全行为 因果关系的认定



18

10月18日
星期六
八月廿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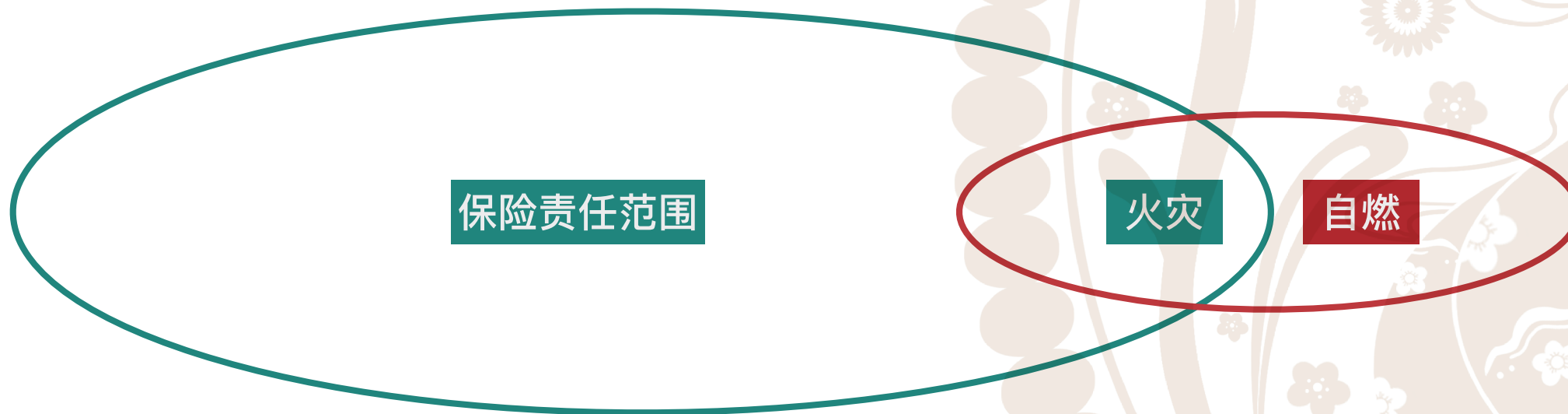
(2017) 最高法民终118号：若系查封房屋或其他存在市场价值变动的资产，如因被保全人未请求处分变现或请求不当未获准许的，被保全财产因市场价值变化产生的价值贬损风险由其自行承担，与申请财产保全行为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2025 年剩余

75DAY



北京一法院认定车辆未购买自燃险的发生自燃不属于 保险责任范围



19

10月19日
星期日
八月廿八

(2016)京7101民初873号：事故认定书确认火灾原因可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因素，不排除车辆发动机电器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因素。本案保险合同车辆损失险条款中已经明确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中有火灾这一内容，在释义部分，也明确了条款中所述的火灾是指保险车辆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故，对于非保险车辆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火灾是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结合本案中火灾认定书中认定的火灾原因是可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因素，属于非保险车辆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火灾，所以不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范围。

2025 年剩余

74DAY



浙江高院认定保险单“重要提示” 栏可作为免责条款告知途径

保险单	
.....	
.....	
重要提示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020) 浙民再138号：根据案涉商业保险单中“重要提示”栏的内容，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将（交通事故后弃车离场）情形作为免责事由，并就相应免责条款以加黑加粗的方式作出提示，应视为已经履行提示义务。

20

10月20日
星期一
八月廿九

2025 年剩余

73DAY



四川高院认定财产损失额包含增值税



(2021)川01民终3110号：协议第十三条虽约定保险人只负责赔偿受损货物及包装的直接损失，但该“直接损失”也未明确排除增值税损失，且货物损失本身就包含税款。同时，保险公司系提供保险格式条款的一方，即使其与被保险人对“直接损失”如何解释发生争议，也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21

10月21日
星期二
九月初一

2025 年剩余

72DAY



秦皇岛法院认定以重置价值进行保险赔偿 时需扣除折旧和残值



保险赔款

=



重置价值

-



折旧

-



残值

(2015) 秦民再终字第11号：双方虽在《保险条款》中约定，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但本院原二审依据该约定计算固定资产（包括厂房和机器设备）损失赔偿数额时未考虑固定资产的折旧价值，会导致投保人获得实际损失之外的利益，违反损失补偿原则。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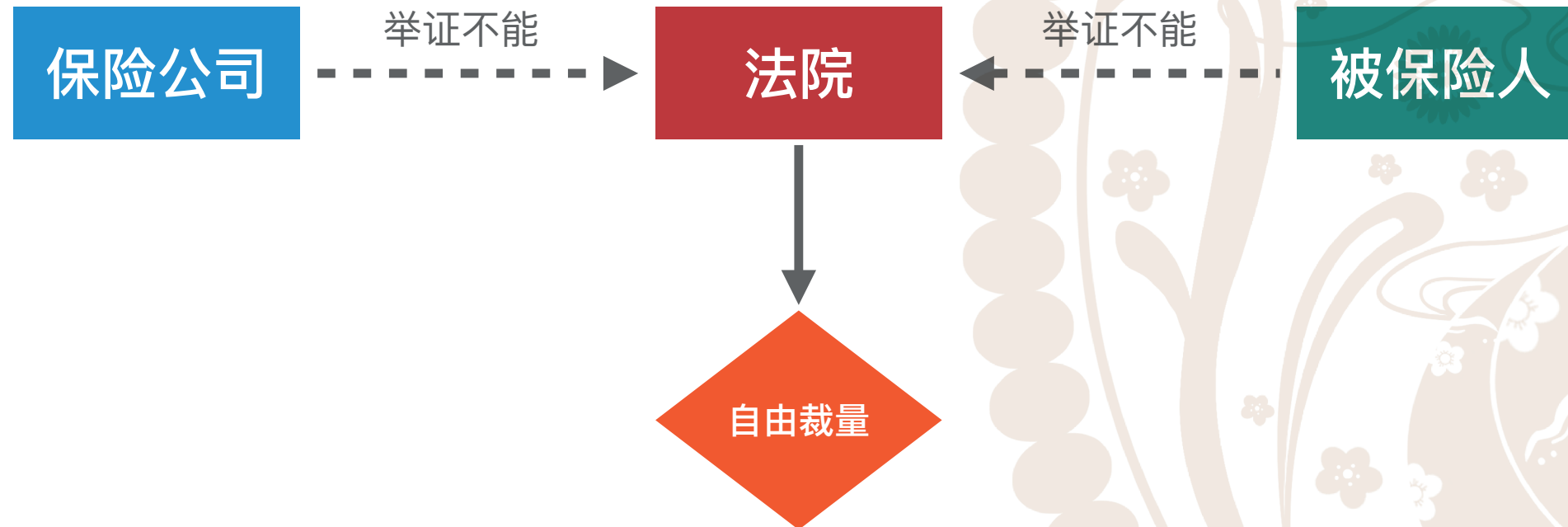
10月22日
星期三
九月初二

2025 年剩余

71DAY



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均举证不能时法院可自由裁量



(2019) 皖民终706号：被保险人所举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因火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数额，但被保险人遭受火灾客观属实，故原审法院从被保险人资金情况、生产能力与库存匹配程度，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进行考虑，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酌定保险公司赔付被保险人保险金300万元较为允当。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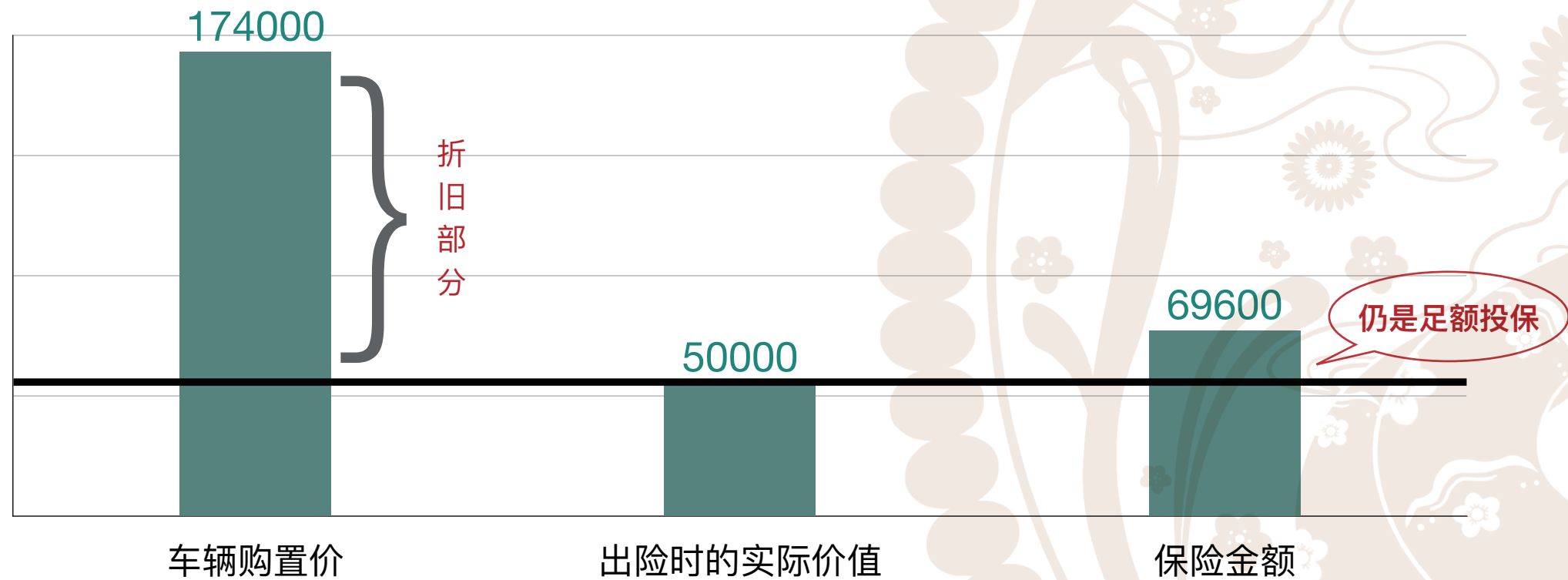
10月23日
星期四
九月初三 / 霜降

2025 年剩余

70DAY



部分损失与全损时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应保持一致



(2015) 成民终字第3489号：当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仍然应当按照全损时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来确定保险价值，保险标的购置价174000元，已使用10年，按月折旧率0.6%计算，出险时的价值不足5万元，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为69600元，此时保险金额大于保险价值，故本案并非不足额保险。

24

10月24日
星期五
九月初四

2025 年剩余

69DAY



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对保险赔偿的影响

保险合同

1.....

2.....

3.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价值为1000元。

定值保险

以约定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合同

1.....

2.....

3.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价值可以是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票面余额.....

不定值保险

以出险时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法》第五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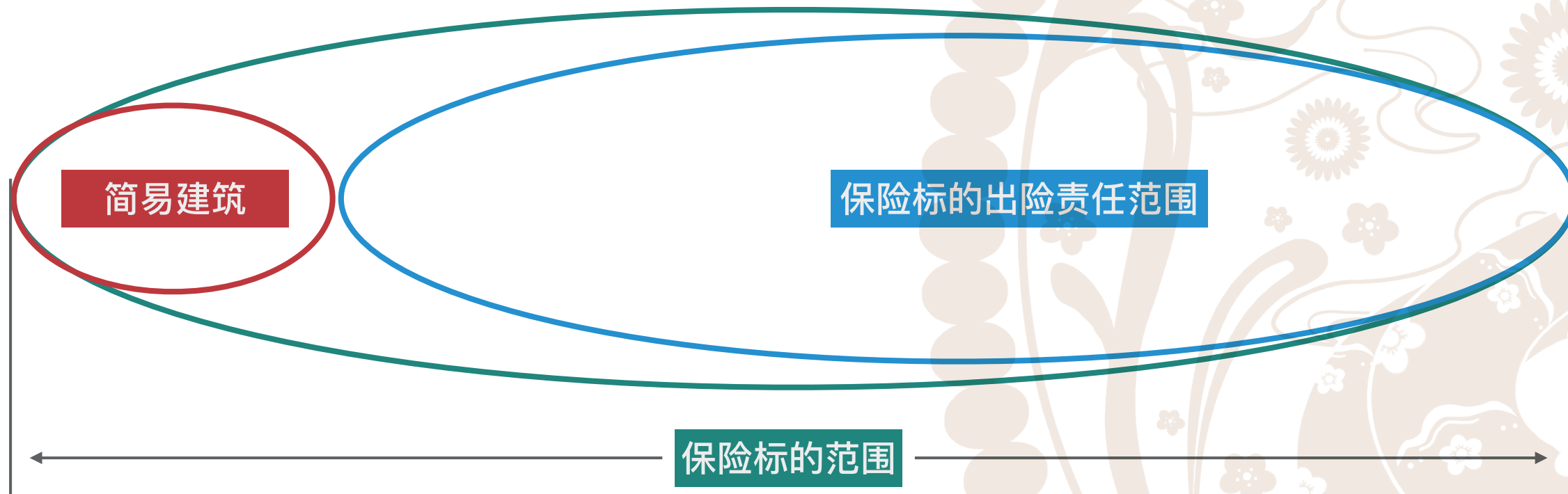
10月25日
星期六
九月初五

2025 年剩余

68DAY



广东江门法院认定简易建筑出险不属于责任范围



26

10月26日
星期日
九月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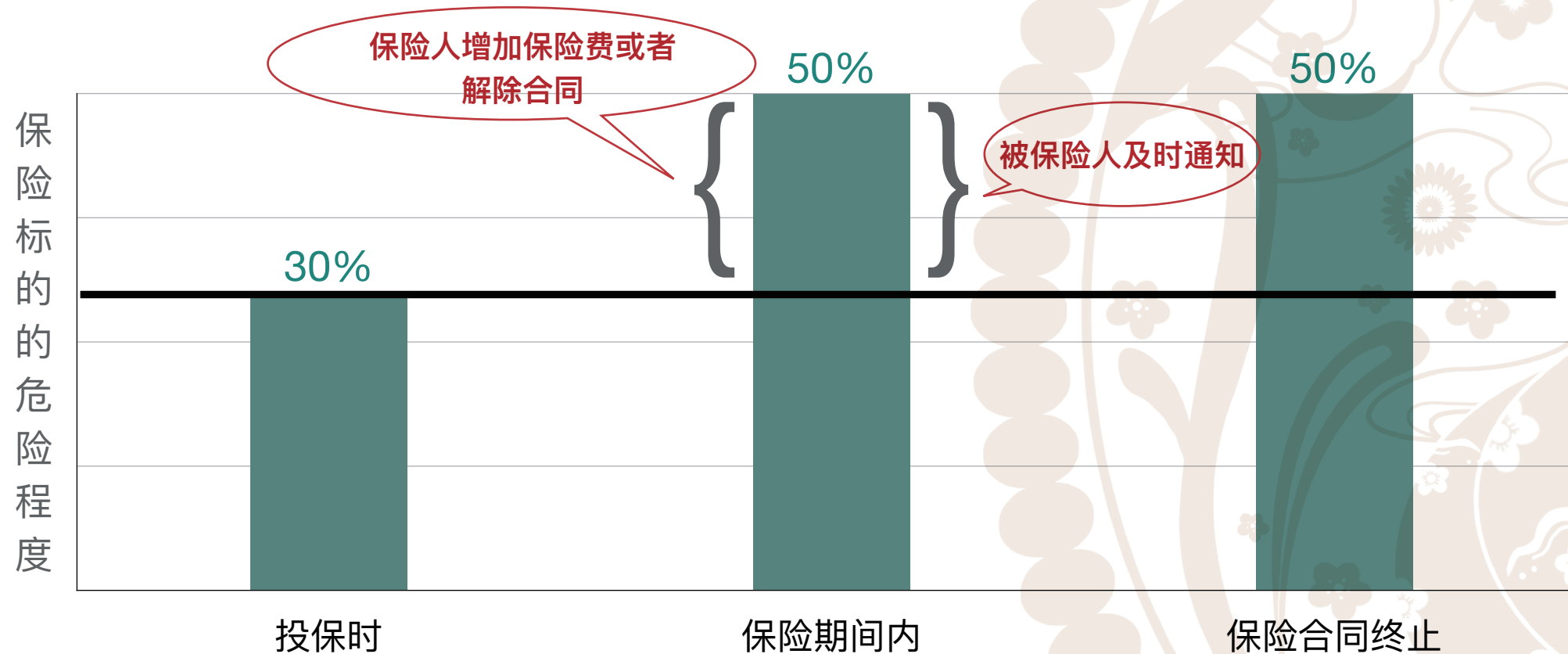
(2020) 粤07民终60号：《财产综合险条款》“责任免除”中约定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部分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并在“释义”部分作了解释。投保人投保时双方已特别约定了对屋顶或外墙不是钢筋混凝土或砌体结构的建筑及其下存放的保险财产，仅承保火灾和爆炸责任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单明细》亦作相应记载，该内容通俗、明确，投保人投保已作声明认可，应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据此，投保人存放于简易建筑中的机器设备因台风造成损失，依约不产生保险责任。

2025 年剩余

67DAY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处理方式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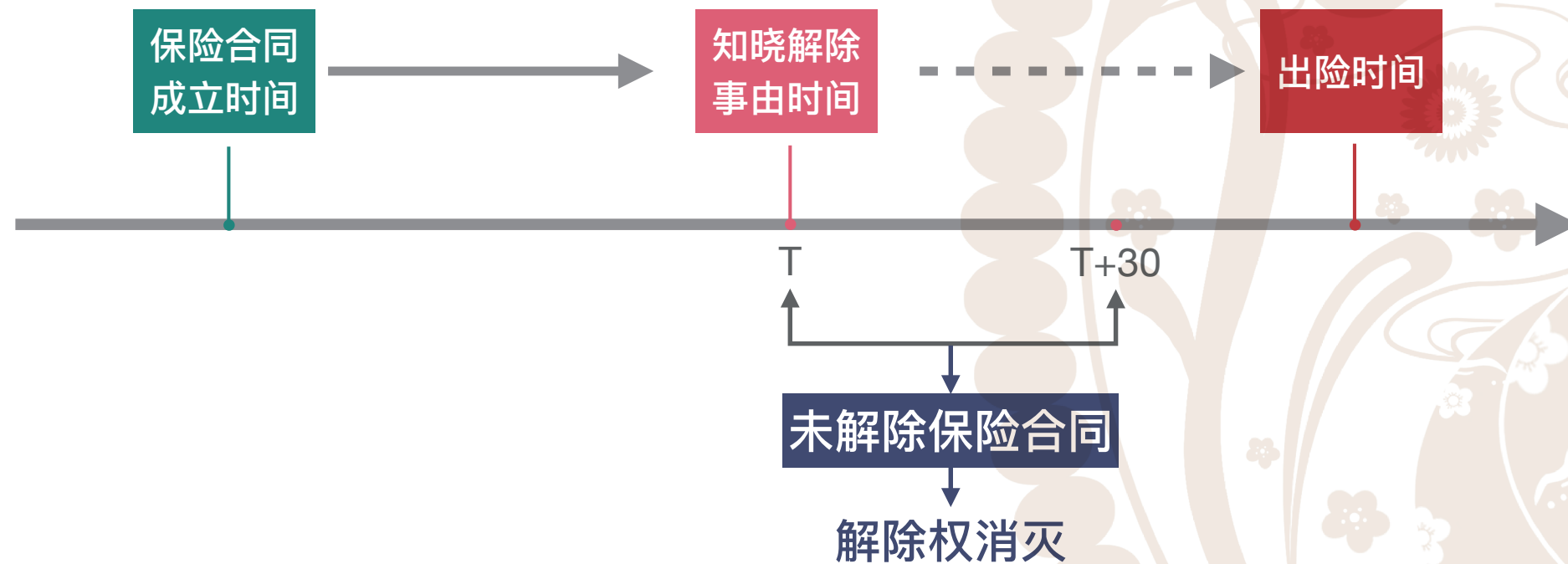
10月27日
星期一
九月初七

2025 年剩余

66DAY



保险人未及时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将会丧失该解除权



(2021) 豫10民终3674号：保险人如认为投保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应行使解除权，以产生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的后果。本案保险人在出险前已知晓案涉车辆发生事故，如其认为不应给付保险金，则应在30 日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不行使则解除权消灭，即不会再产生不给付保险金的后果。

28

10月28日
星期二
九月初八

2025 年剩余

65DAY



内蒙古高院认定投保人告知以保险人询问为前提



(2018) 内民再123号：保险公司称投保时对涉案车辆状况未进行勘查，也未进行询问，仅根据车辆行驶证登记保险单承保车辆的相关信息。据此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没有针对涉案车辆相关情况向投保人进行询问，投保人没有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主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不承担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29

10月29日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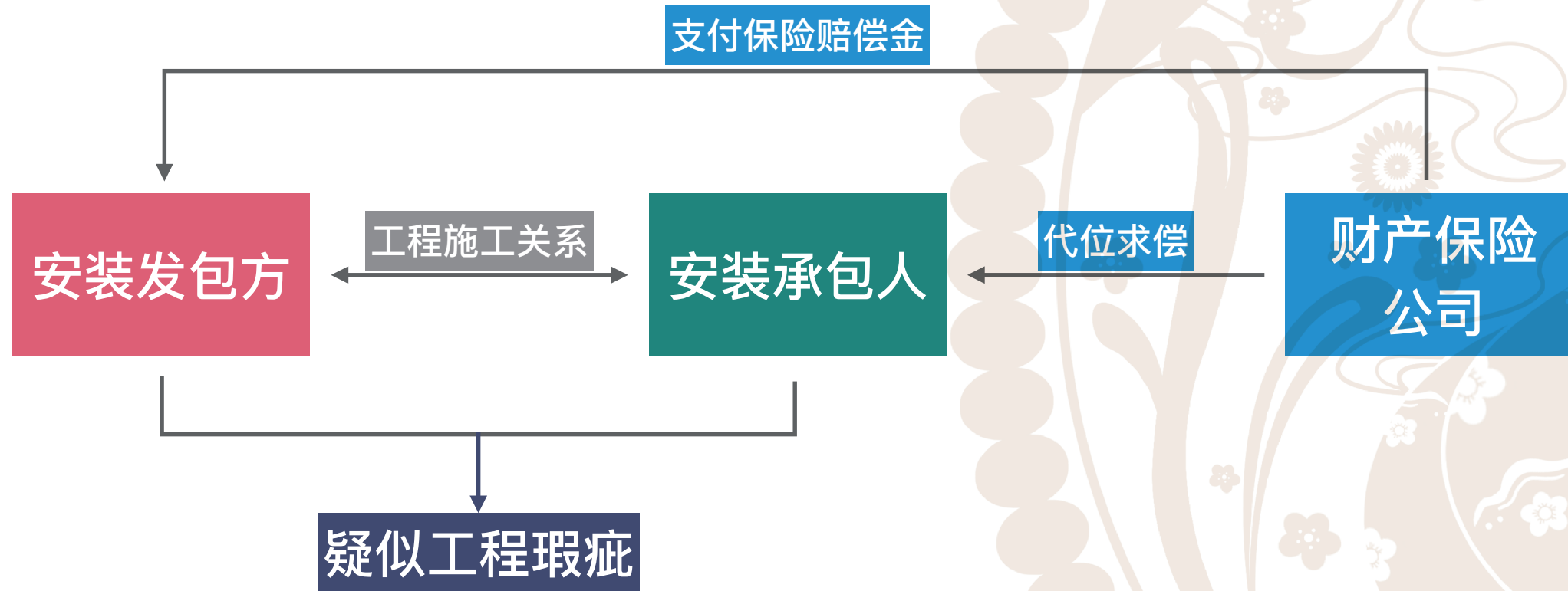
九月初九 / 重阳节

2025 年剩余

64DAY



确认由第三者造成保险事故是行使代位权的前提



(2014) 苏商终字第0167号、(2015) 民申字第726号：对于涉案工程的瑕疵（即保险事故），根据本案证据无法认定是因安装承包方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故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的前提难以成立，其行使代位权的依据不足。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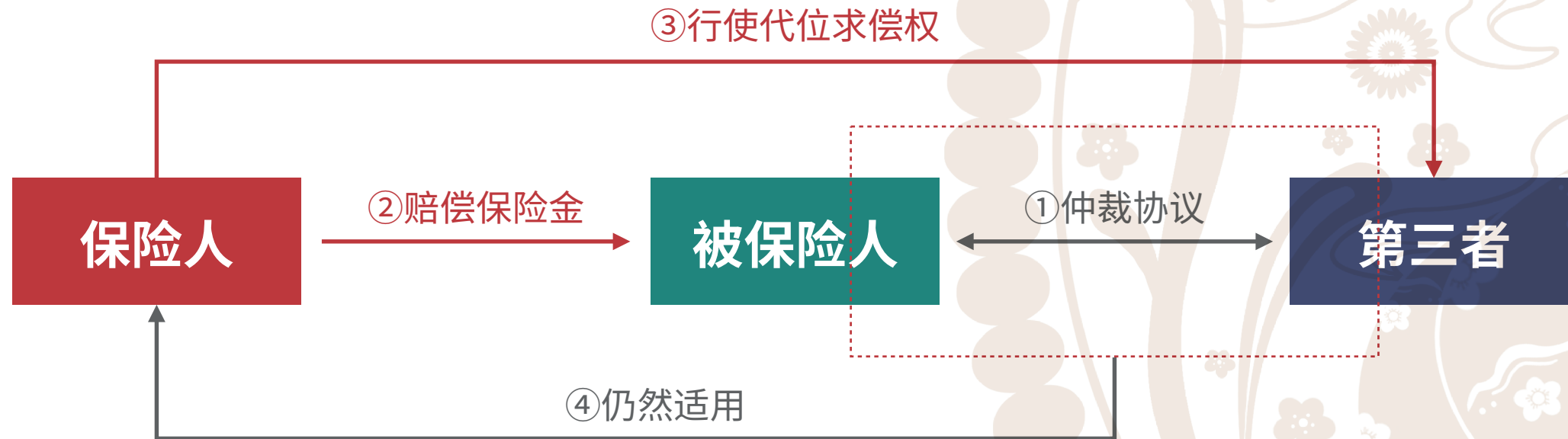
10月30日
星期四
九月初十

2025 年剩余

63DAY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 对保险人具有约束力



《九民会议纪要》98.【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对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是否具有约束力，实务中存在争议。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一种法定债权转让，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有权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对保险人具有约束力。



泉州中院认定计算保险金应扣除残值及免赔率



保险标的损失

—



残值及免赔额

=



保险金

(2019) 闽05民终6203号：被保险人因台风所受保险标的的损失共计1586735.95元，扣除残值及按免赔率10%计算的免赔额，保险公司应支付被保险人保险金1229287.14元，并赔偿未及时支付保险金造成的利息损失。

01



关于保险价值与重置价值的概念及其关系解析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解释保险价值和重置价值问题的复函》：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你院关于请求解释“保险价值”和“重置价值”的函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重置价值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以重新购置或重新建造保险标的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据以确定保险金额。因此，保险价值和重置价值并非同一法律概念，重置价值仅仅是确定保险价值的一种形式。

02

11月2日
星期日
九月十三

2025 年剩余
60DAY



财产保险标的全部损失赔偿后的残值归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九条：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03

11月3日
星期一
九月十四

2025 年剩余

59DAY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的需经被保险人同意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十条：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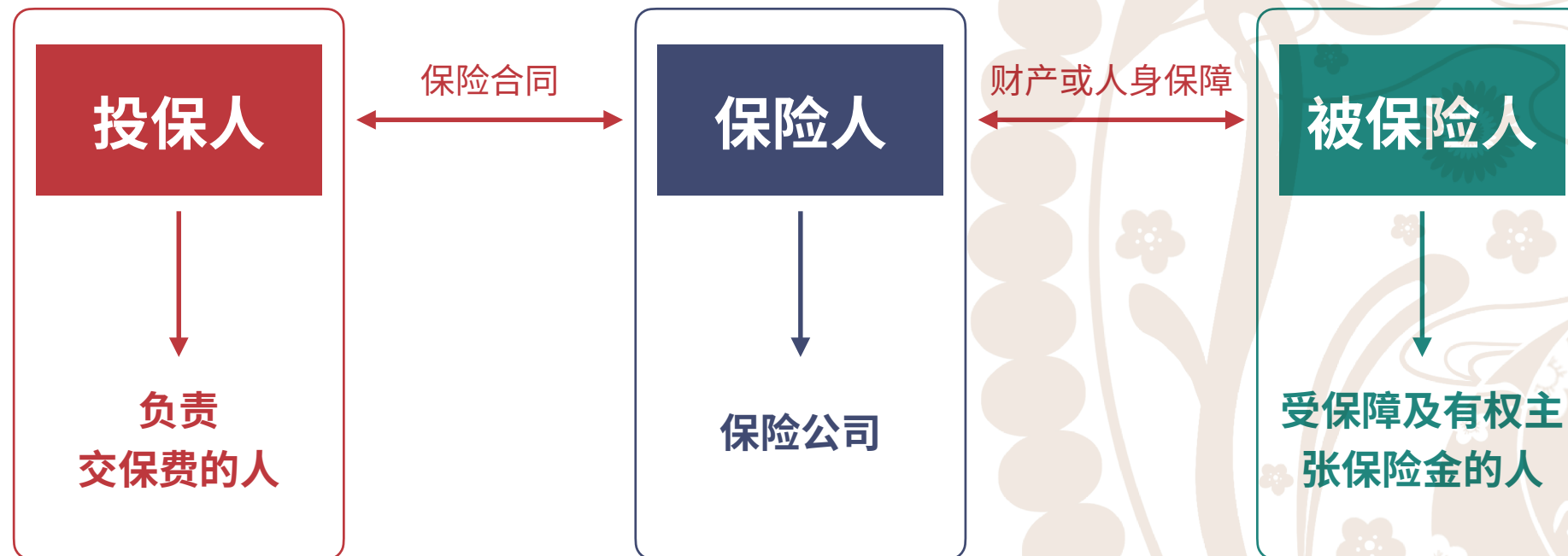
11月4日
星期二
九月十五

2025 年剩余

58DAY



关于投保人、保险人及被保险人的释义



《保险法》第十条、第十二条：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05

11月5日
星期三
九月十六

2025 年剩余

57DAY



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范围

本人

法定继承人

扶养赡养
抚养关系

劳动关系
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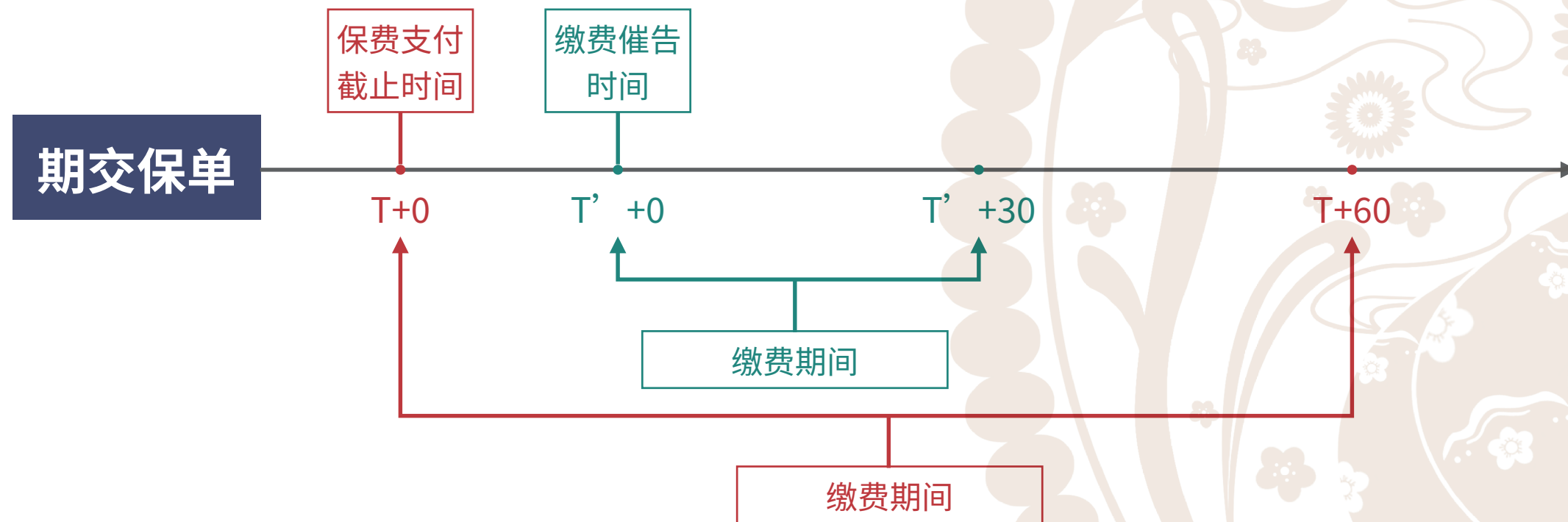
被保险人
同意

《保险法》第三十一条：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06



关于投保人未按约定或催告支付保费的法律后果



《保险法》第三十六条：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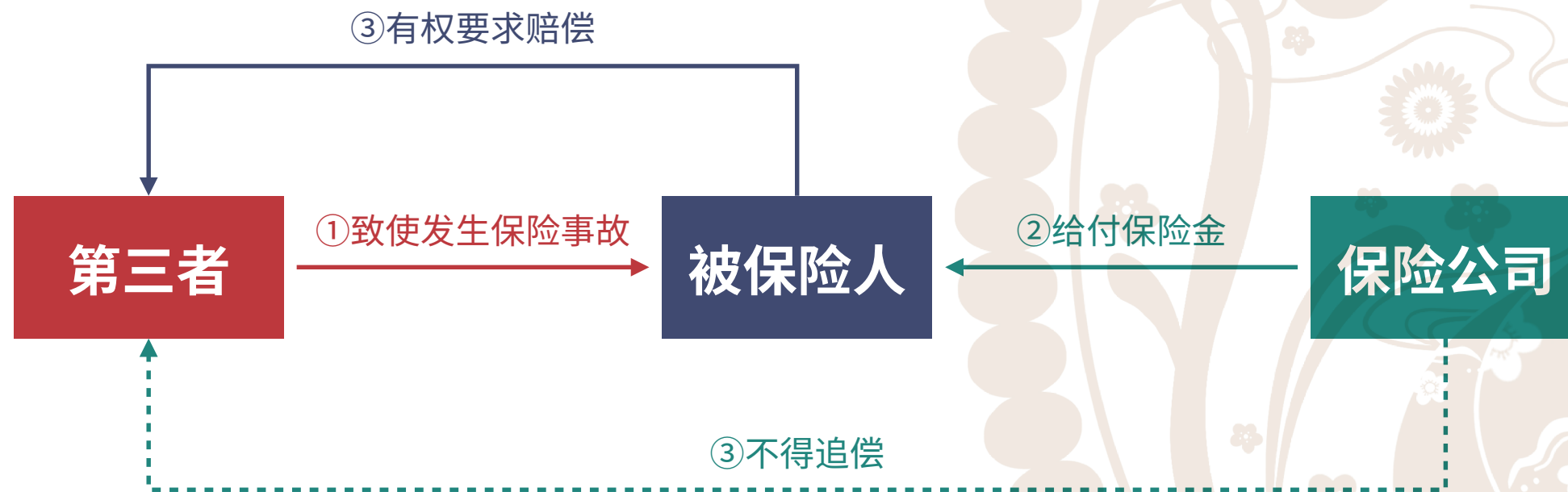
11月7日
星期五
九月十八 / 立冬

2025 年剩余

55DAY



人身保险中保险公司赔偿后不得向侵权方追偿



《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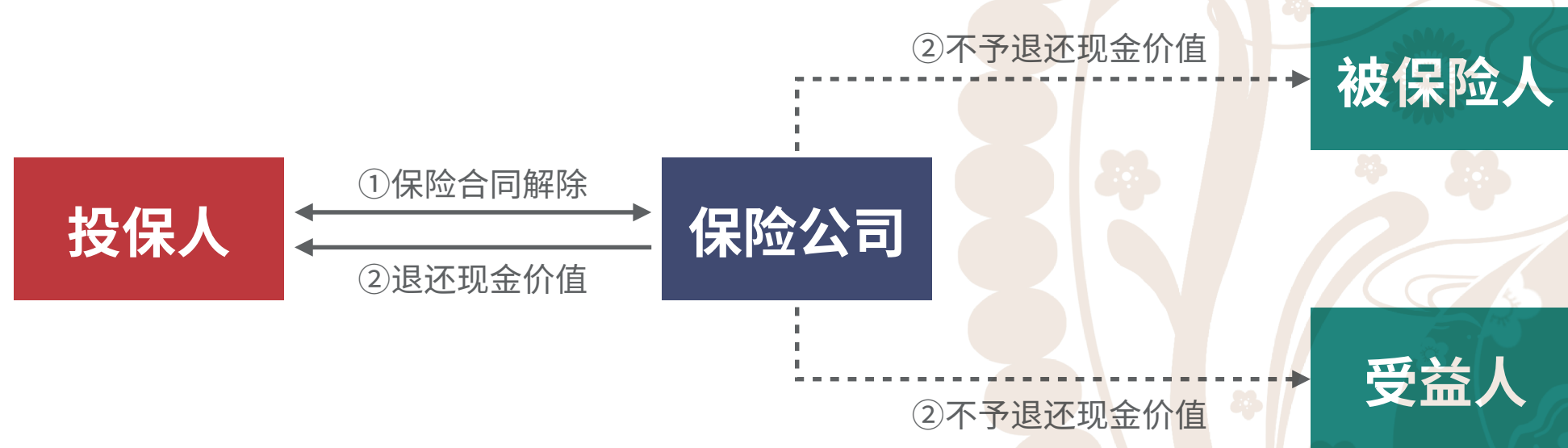
11月8日
星期六
九月十九 / 记者节

2025 年剩余

54DAY



保险现金价值通常不退还给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六条：人身保险合同解除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主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要求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09

11月9日
星期日
九月二十

2025 年剩余

53DAY



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解除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合同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和投保人撤销其依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作出的同意意思表示的，可认定为保险合同解除。《保险法》第三十四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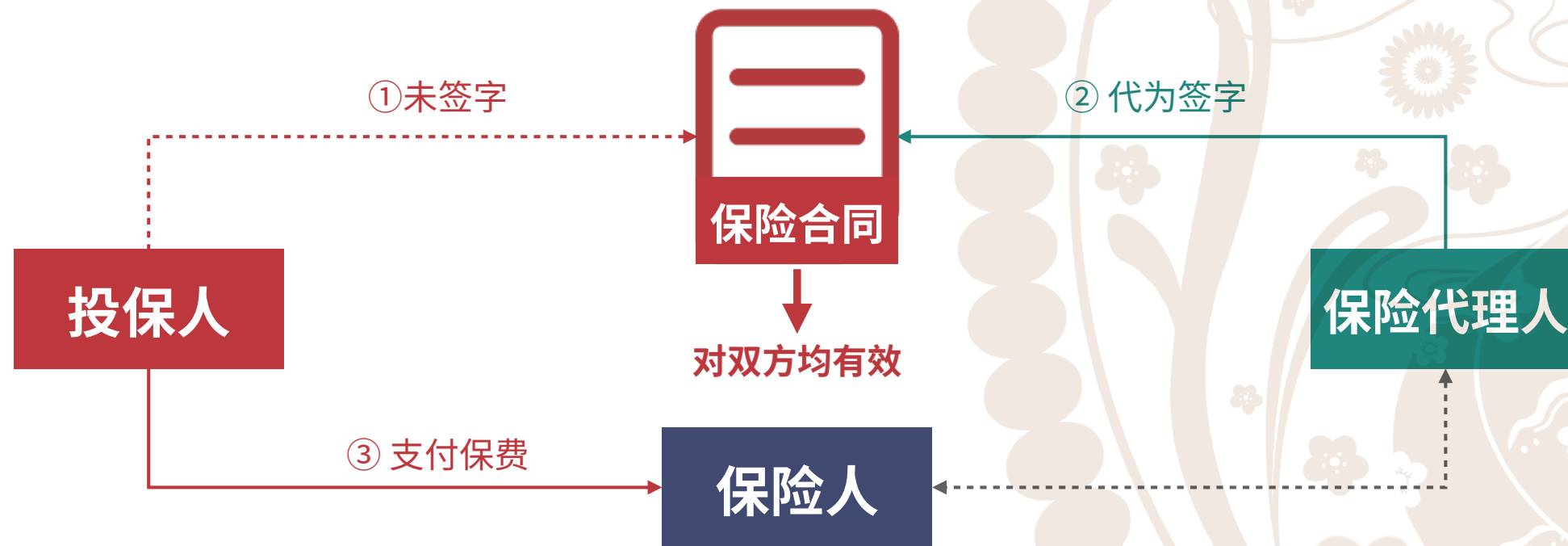
11月10日
星期一
九月廿一

2025 年剩余

52DAY



关于保险代理人代签字及投保人支付保费行为 对保险合同效力的影响



11

11月11日
星期二
九月廿二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三条：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2025 年剩余

51DAY



财产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A保险公司
赔偿金

+



B保险公司
赔偿金

+



C保险公司
赔偿金

≤



保险标的的
保险价值

《保险法》第五十六条：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2

11月12日
星期三
九月廿三

2025 年剩余

50DAY



财产保险被保险人放弃向第三者索赔的保险人 也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财产保险
保险人

③不再赔偿保险金

财产保险
被保险人

①损害保险标的

第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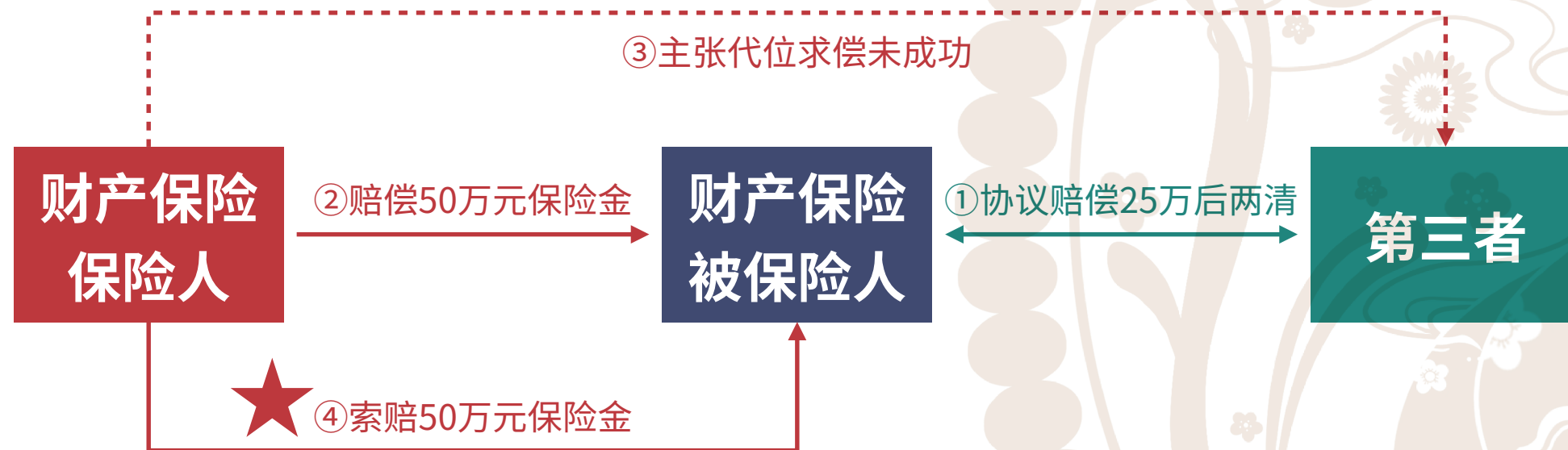
②放弃赔偿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一条：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3



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需要返还保险赔偿金的情形



(2020)沪74民终695号：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赔偿协议，约定再无纠纷并且第三者已经履行的，客观上导致保险公司无法行使代位求偿权，对此被保险人存在重大过失，保险公司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主张被保险人返还保险赔偿金。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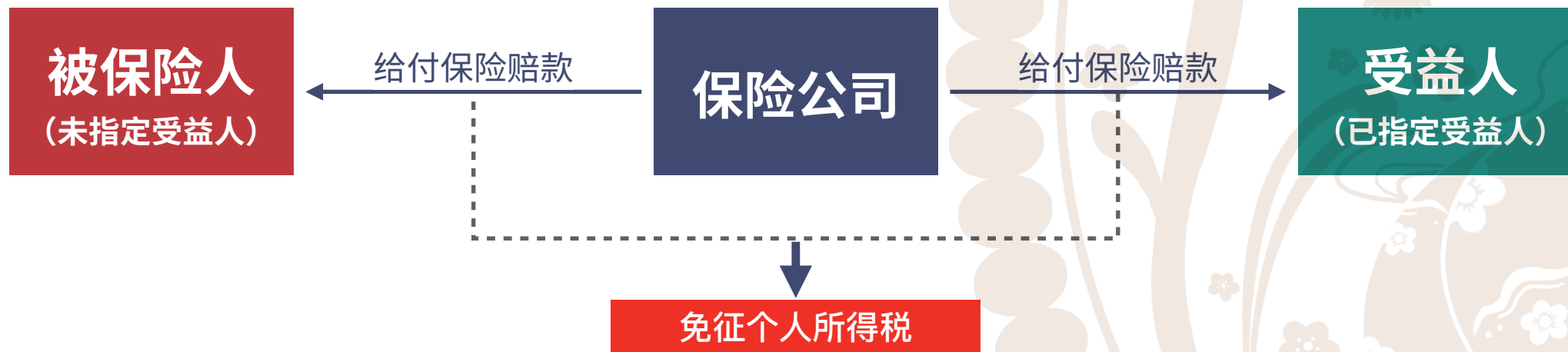
11月14日
星期五
九月廿五

2025 年剩余

48DAY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15

11月15日
星期六
九月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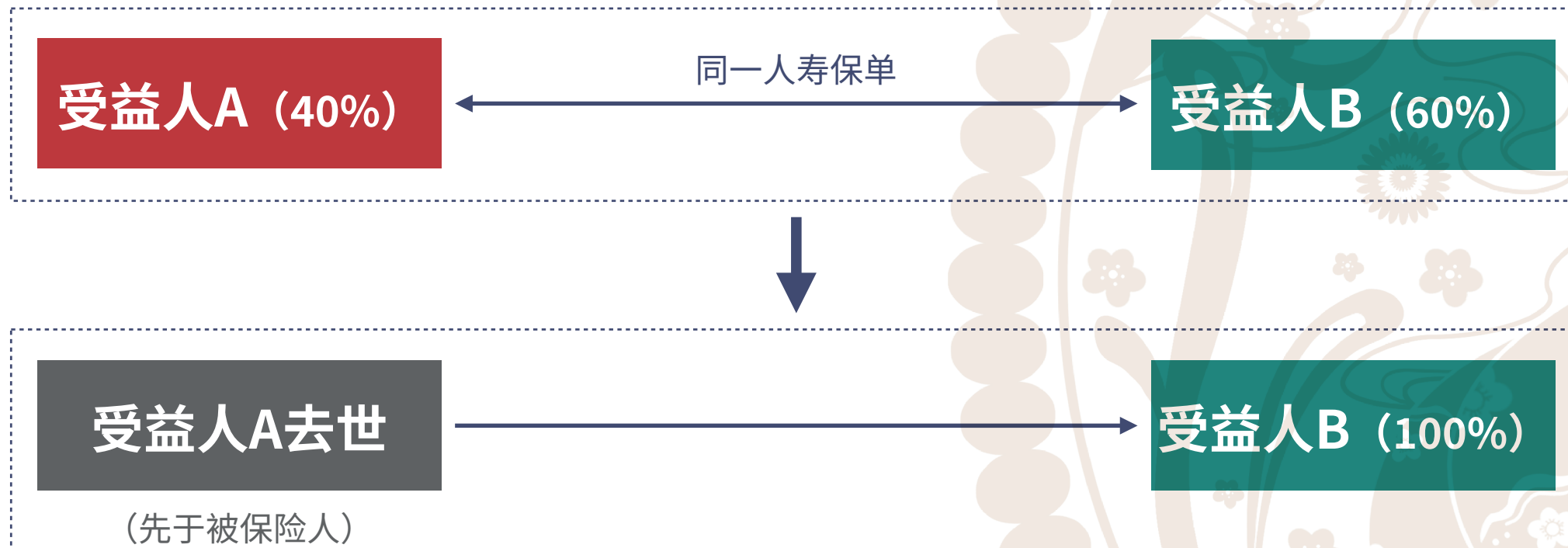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五）保险赔款；……

2025 年剩余

47DAY



同一顺序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后的受益规则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四）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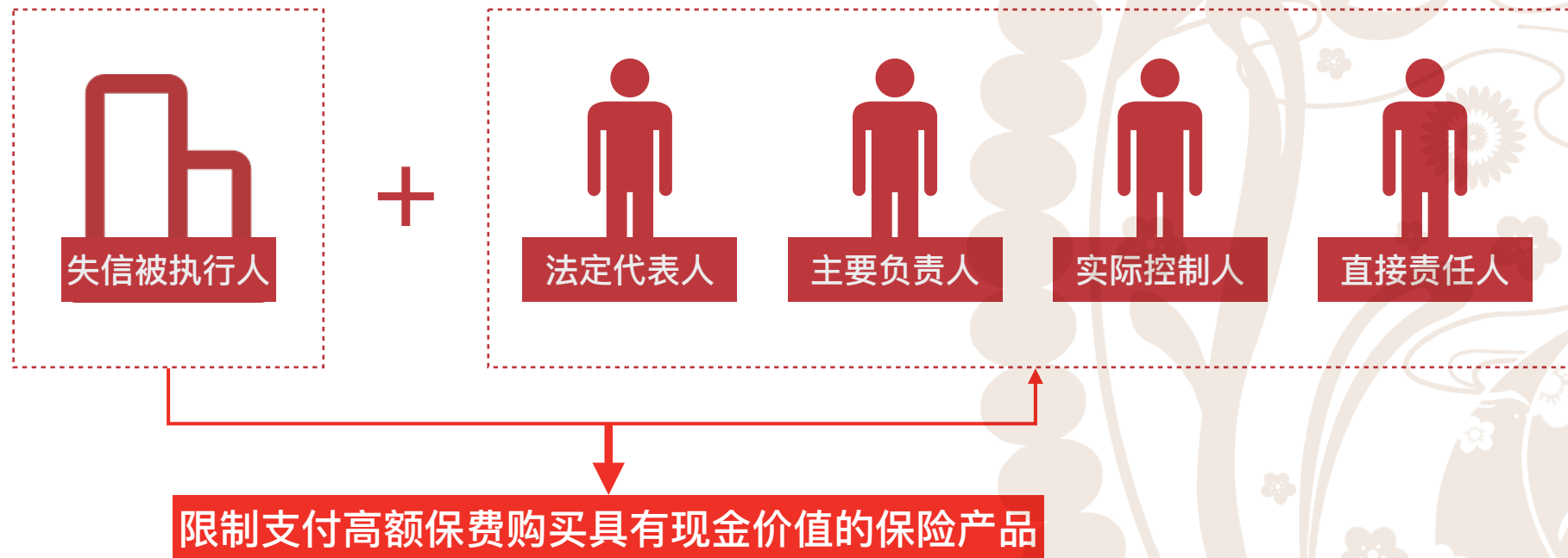
11月16日
星期日
九月廿七

2025 年剩余

46DAY



关于失信人及相关人员购买保险的限制规定



17

11月17日
星期一
九月廿八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5.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2025 年剩余

45DAY



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未要求第三者赔偿而拒赔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8

11月18日
星期二
九月廿九

2025 年剩余

44DAY



法律规定视为被保险人同意订立保险合同 及保额的情形

明知代签
未表异议

同意受益人

有证据
证明同意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一）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二）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三）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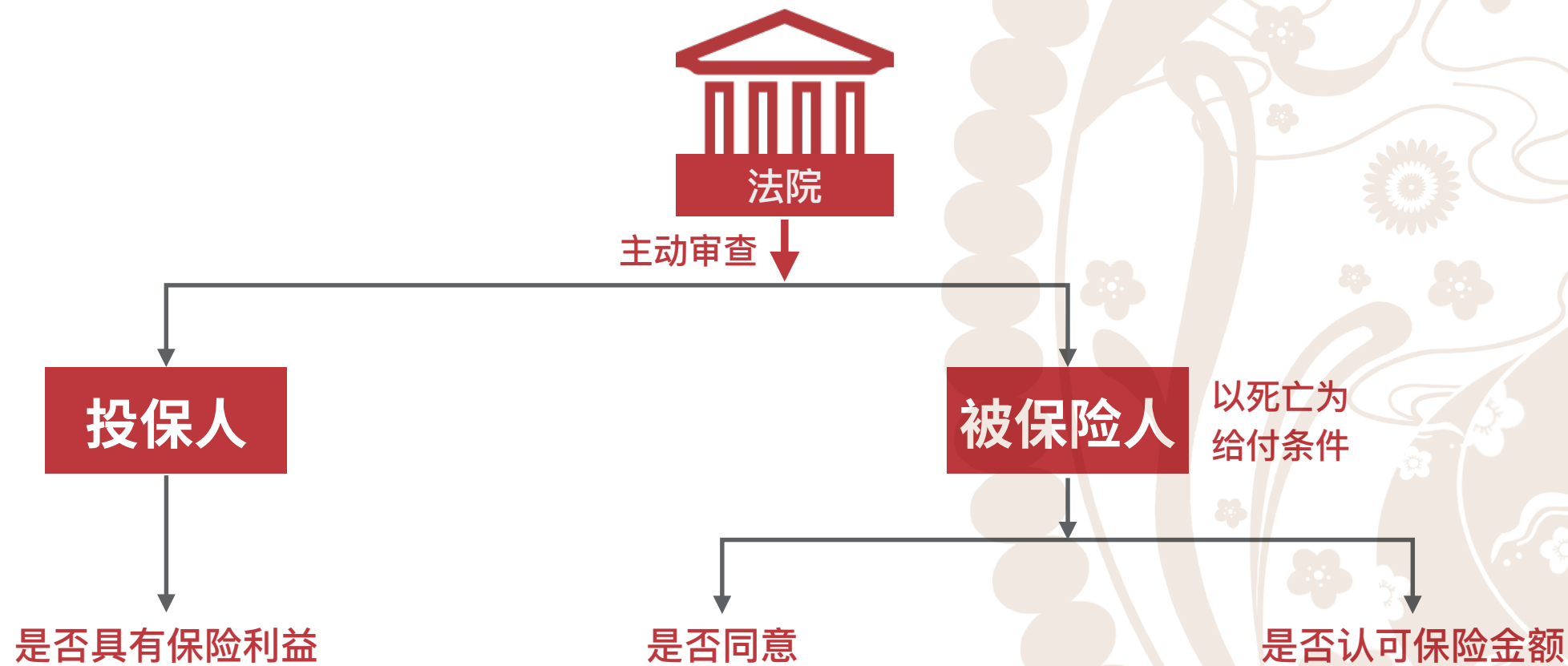
11月19日
星期三
九月三十

2025 年剩余

43DAY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法院应当主动审查的事项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三条：人民法院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应主动审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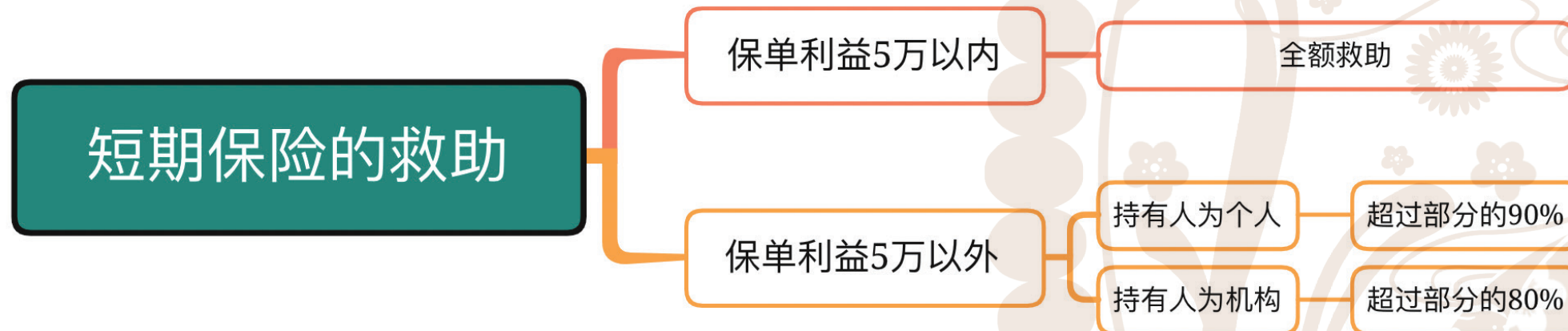
11月20日
星期四
十月初一

2025 年剩余

42DAY



保险保障基金对财险及短期人身险保单持有人的救助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其清算财产不足以偿付保单利益的，保险保障基金按照下列规则对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救助：（一）保单持有人的保单利益在人民币5万元以内的部分，保险保障基金予以全额救助。（二）保单持有人为个人的，对其保单利益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部分，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为超过部分金额的90%；保单持有人为机构的，对其保单利益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部分，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为超过部分金额的8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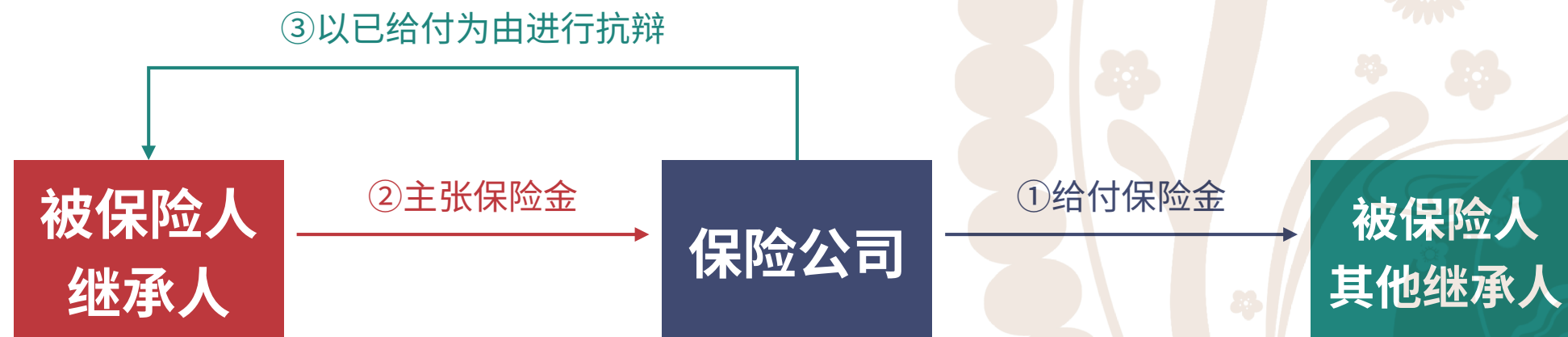
11月21日
星期五
十月初二

2025 年剩余

41DAY



保险公司已向被保险人继承人给付保险金后则可以此为由对抗被保险人其他继承人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保险金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被保险人遗产，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要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人以其已向持有保险单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给付保险金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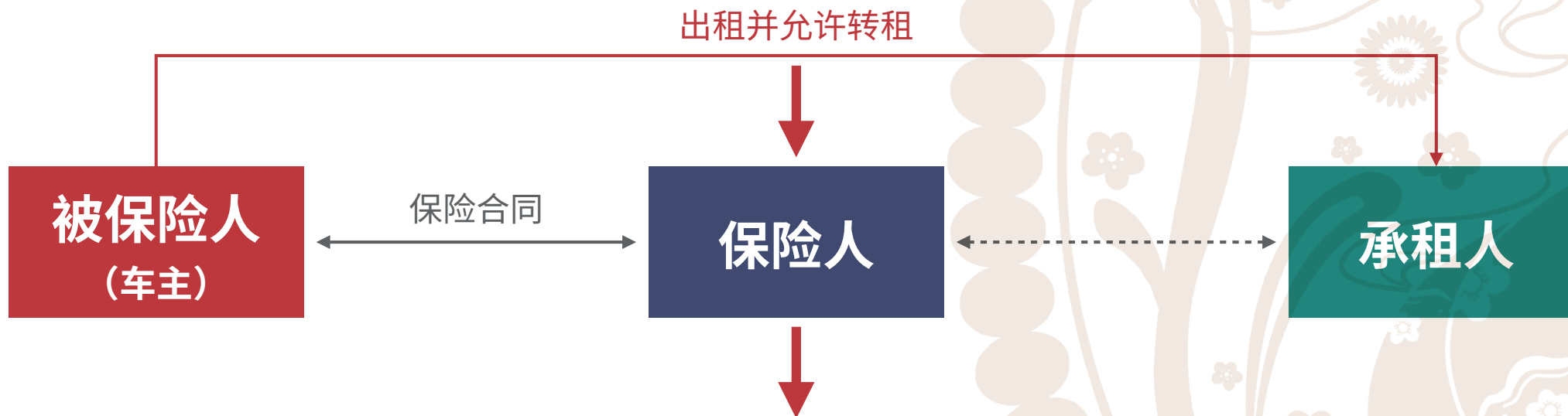
11月22日
星期六
十月初三 / 小雪

2025 年剩余

40DAY



公报案例认为非营业车辆以收益为目的用于出租的 视为改变用途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改变保险标的用途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2年第5期：被保险人将约定用途为“非营业个人”的被保险车辆出租给他人，并允许承租人通过网络向不特定用户转租，系以获取租金收益为目的的商业性使用，改变了保险标的的用途，且超出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或应当预见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属于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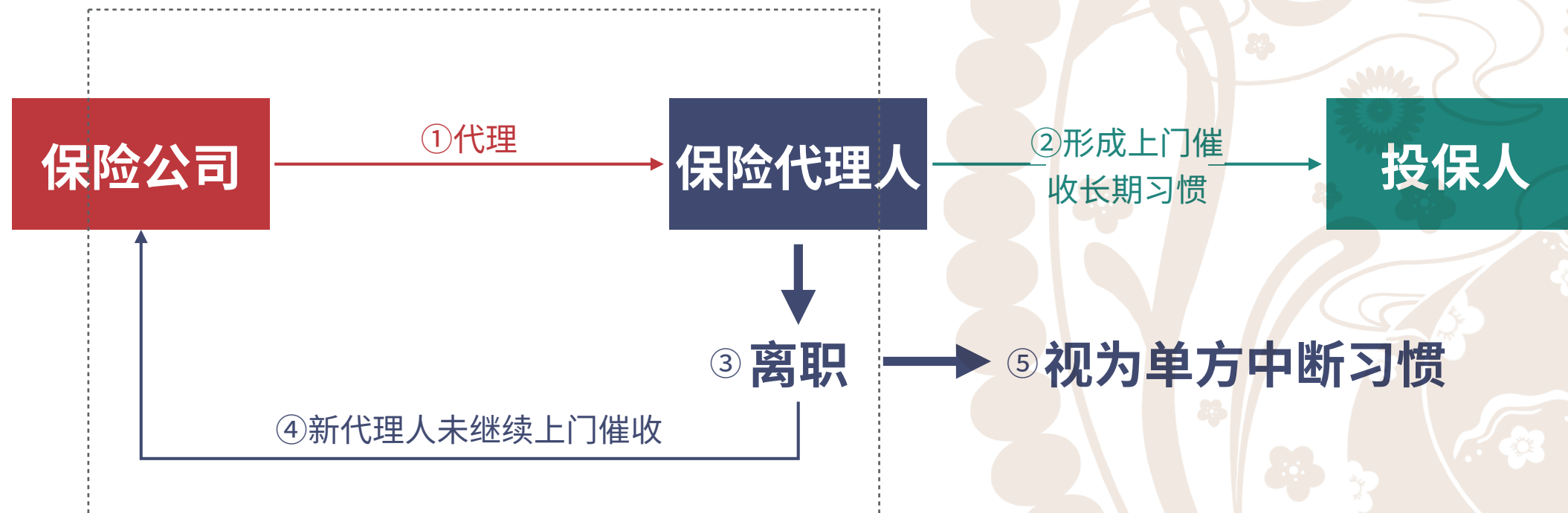
11月23日
星期日
十月初四

2025 年剩余

39DAY



苏州中院认定保险续期缴费方式应遵循交易习惯



(2013) 苏中商终字第0067号：保险公司在订立连续保险合同时形成了上门收取或通知催交保费的习惯，其即负有收取或催交的连续义务，其违反该项义务，单方中断已与投保人形成习惯的保费缴纳和通知方式，致使保费交纳过期的，不影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公司亦不得拒绝投保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请求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24

11月24日
星期一
十月初五

2025 年剩余

38DAY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时对受益人的确定规则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二）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时，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时，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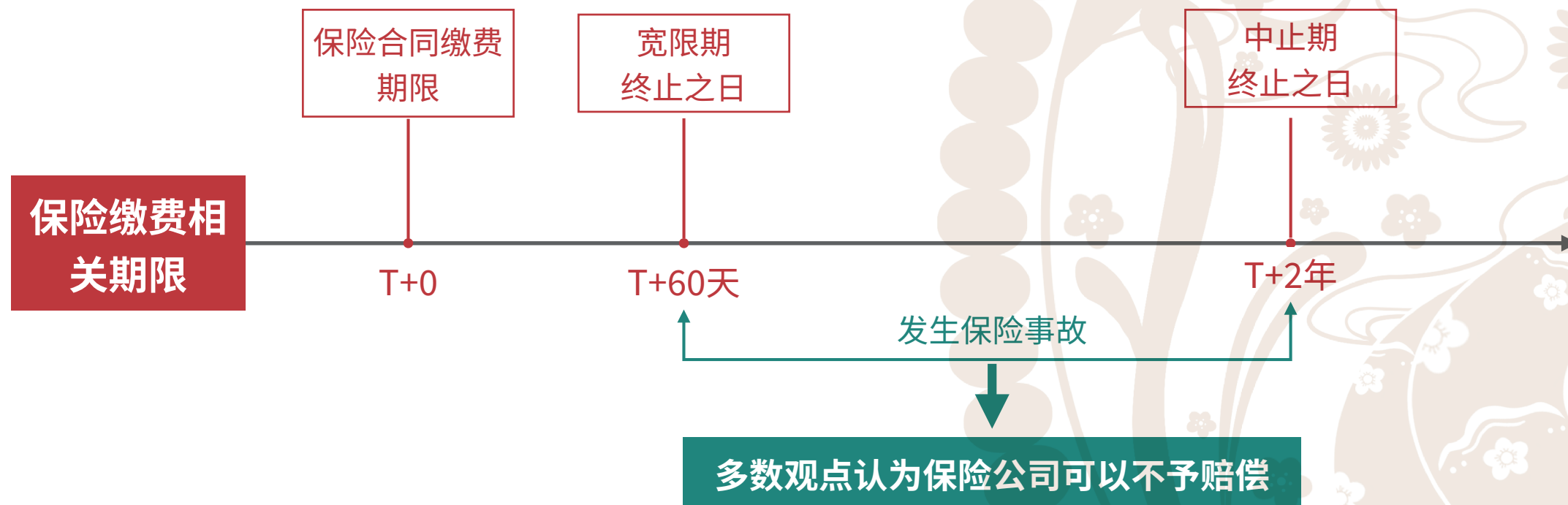
11月25日
星期二
十月初六

2025 年剩余

37DAY



最高院认为保险中止期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可不予赔付



26

11月26日
星期三
十月初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保险合同的效力因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后仍然欠缴保险费而暂时停止，但仍有恢复效力的可能；若保险事故发生于宽限期内，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于宽限期内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的效力即继续不间断；若保险事故发生于效力中止期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在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约定的条件时，可以恢复保险合同的效力；否则，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2025 年剩余

36DAY



信阳中院认为保险公司未扣费成功且未通知投保人的 保险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赔



(2021) 豫15民终3872号：对于期交保险的续期保费缴费事宜，是由投保人将保费存入指定账户，由保险公司扣费，保险公司在其未扣费成功后，应采取多种联系方式及时向投保人催要保费或明确告知保费变动问题，但保险公司未有任何证据证明已实际对投保人催要或明确告知，对此应当承担举证不利后果，被保险人出险的保险公司不得以投保人未缴纳保费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27

11月27日

星期四

十月初八 / 感恩节

2025 年剩余

35DAY



佛山中院认定重置价值在财产保险理赔中的作用

实际损失

×

保险金额

保险价值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

理赔金额

28

11月28日
星期五
十月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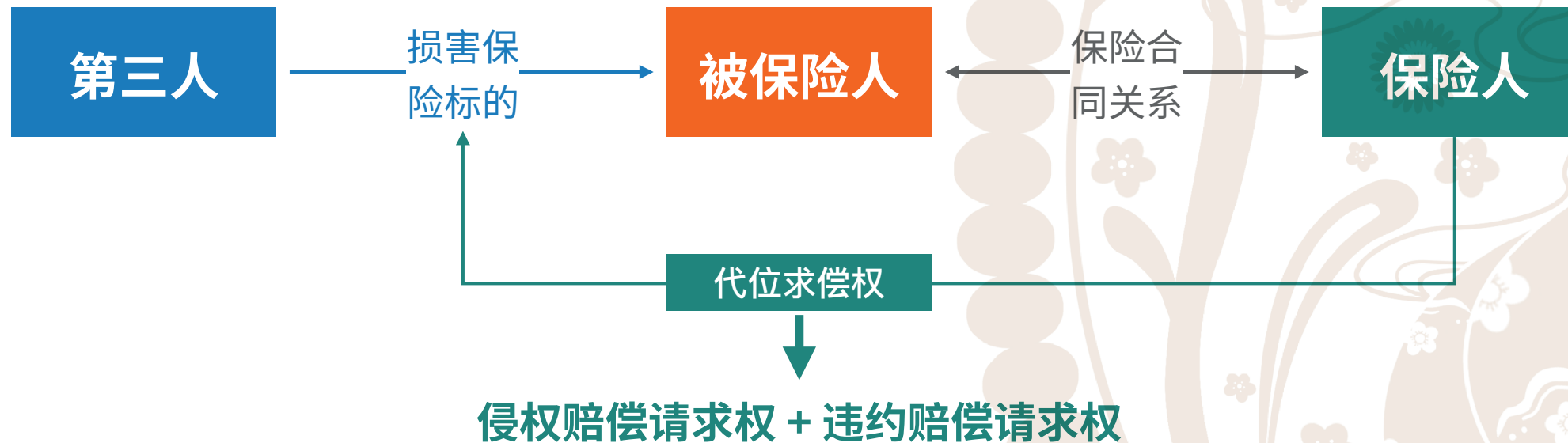
(2021) 粤06民终18250号：结合涉案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分析，涉案保险合同约定以出险时的重置价值确定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旨在厘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中的固定资产的投保是否存在不足额投保的情形，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低于按重置价值确定的保险价值，即表明投保人存在不足额投保的情形，此时保险人只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进行理赔。

2025 年剩余

34DAY



指导案例认为保险代位求偿权既可基于侵权赔偿请求权也可基于违约赔偿请求权



29

11月29日
星期六
十月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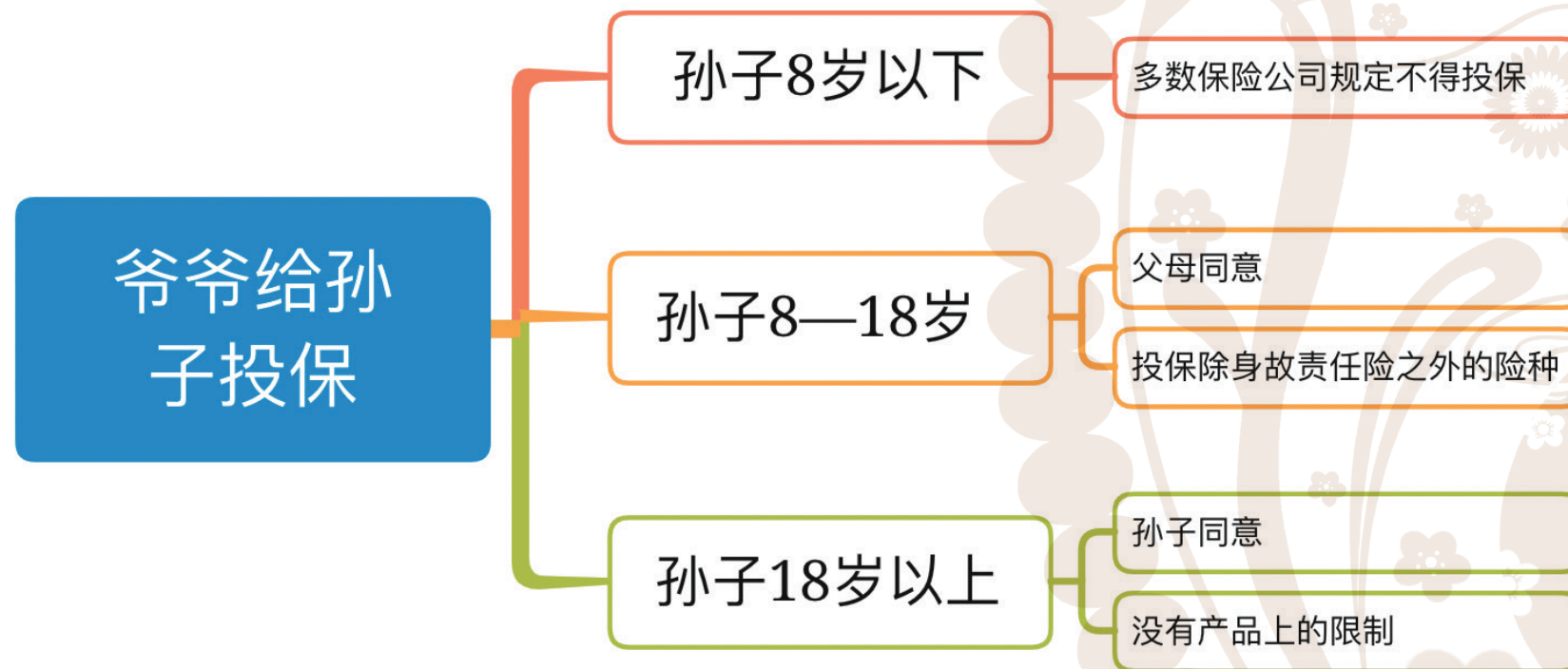
指导案例74号：将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权利范围理解为限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没有法律依据。从立法目的看，规定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在于避免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分别从保险人及第三者获得赔偿，取得超出实际损失的不当利益，并因此增加道德风险。将《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的“损害”理解为仅指“侵权损害”，不符合保险代位求偿权制度设立的目的。故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应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为前提，这里的赔偿请求权既可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实施的侵权行为而产生，亦可基于第三者的违约行为等产生，不应仅限于侵权赔偿请求权。

2025 年剩余

33DAY



关于爷爷给孙子投保的条件及限制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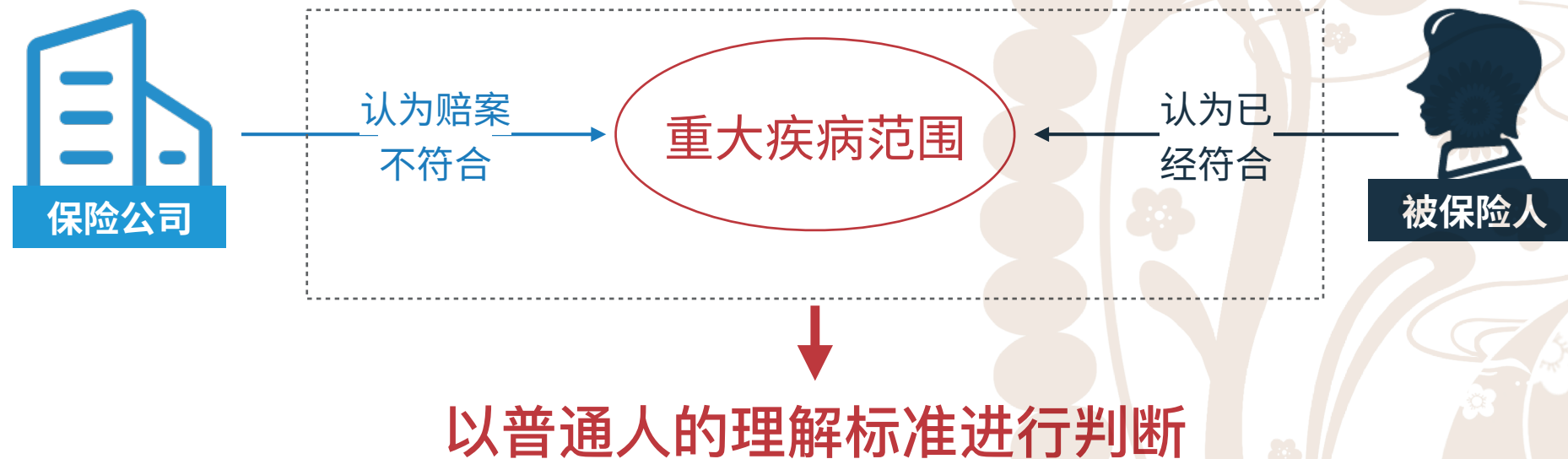
11月30日
星期日
十月十一

2025 年剩余

32DAY



关于重大疾病的认定应参考普通人的理解标准



01

12月1日
星期一
十月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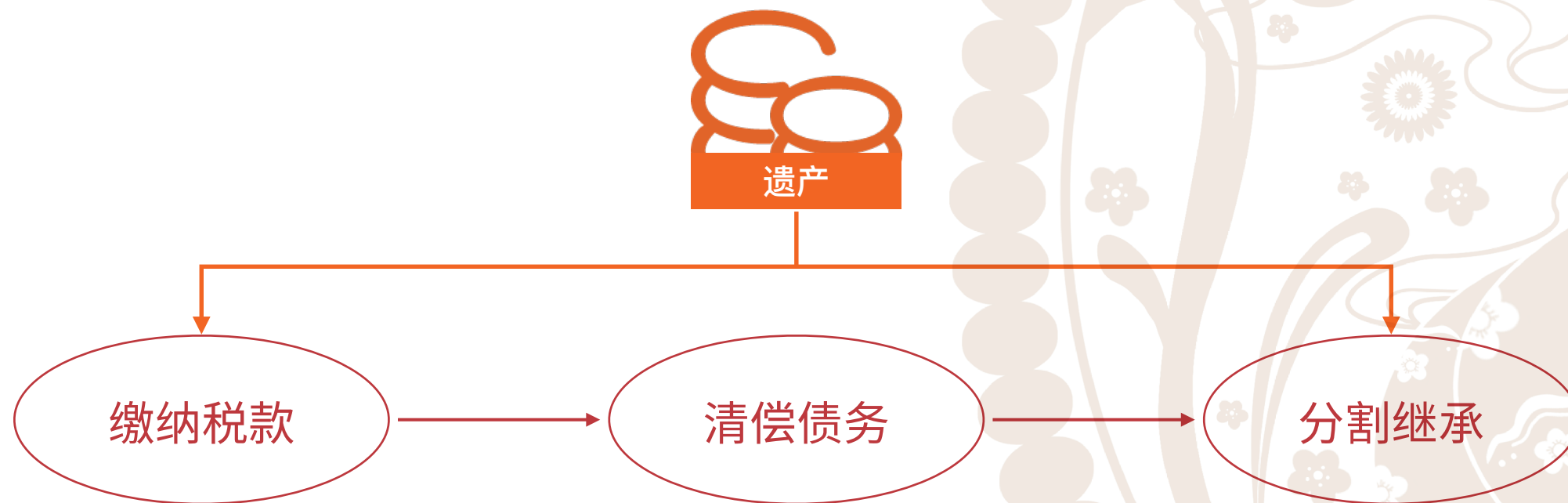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八辑）》：保险合同双方对格式化条款内容理解产生歧义时，应以普通人的一般理解为标准作出不利于提供合同条款一方的解释。保险公司在其提供的重大疾病条款释义中未达到医学专业解释标准，未尽到充分详细说明义务而达到普通人能够明确理解的程度，被保险人作为普通人认为其所患疾病属于重大疾病符合一般人的理解。故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所患疾病不是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抗辩理由不成立

2025 年剩余

31DAY



一般情况下遗产分割需以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为前提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遗产分割时的义务】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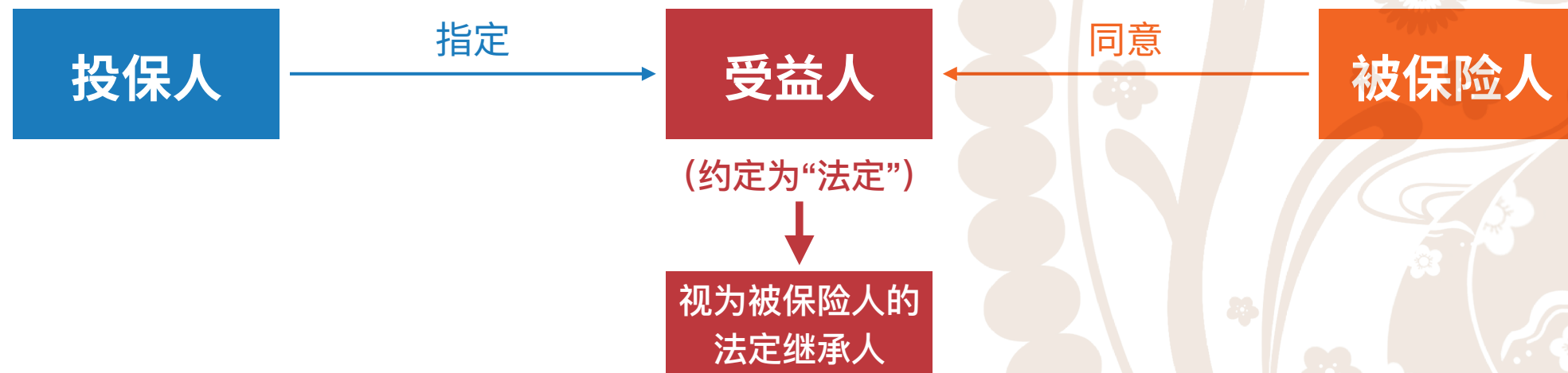
12月2日
星期二
十月十三

2025 年剩余

30DAY



保险合同约定受益人为“法定”的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第2款：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

03

12月3日
星期三
十月十四

2025 年剩余

29DAY



当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时的受益人认定规则

受益人约定
为身份关系

投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

根据出险时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投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

根据订约时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第2款：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二）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时，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时，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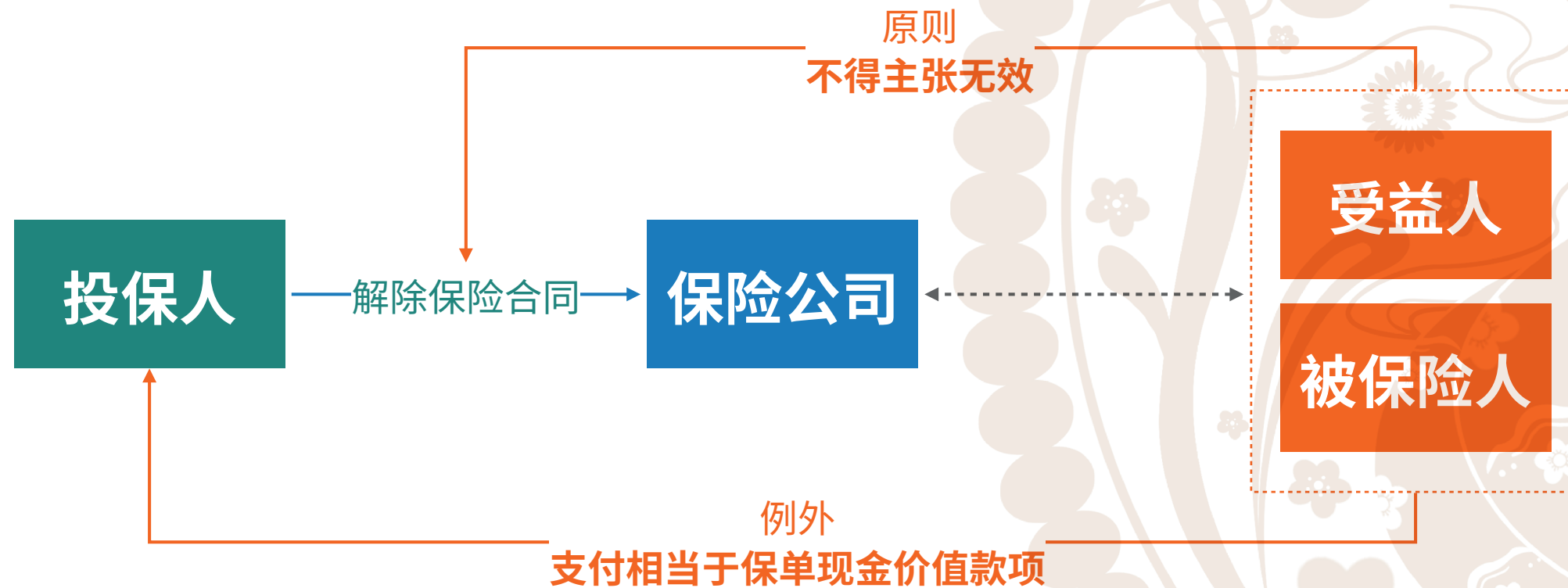
12月4日
星期四
十月十五

2025 年剩余

28DAY



保险受益人和被保险人可通过支付保单现价来对抗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05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当事人以其解除合同未经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同意为由主张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保险人的除外。



关于保单质押贷款相较于退保的功能与优势



06

12月6日
星期六
十月十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寿险保单质押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一、保单质押贷款是长期寿险合同特有的功能，是指投保人在合同生效满一定期限后，按照合同约定将其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向保险公司申请贷款。对于在财务上短期需要资金周转的投保人，与退保相比，保单质押贷款对投保人更加有利，既可以有助于解决投保人短期财务问题，又可以继续维持保险合同的效力，按合同约定得到保险保障。此外，寿险公司对于办理保单贷款的投保人收取利息，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保单现金价值正常的保值增值。

2025 年剩余

26DAY



商业公司给客户买保险的保险公司不得以无保险利益为由主张合同无效



07

12月7日
星期日
十月十八 / 大雪

(2017) 黑02民终2376号：商业公司为了给自己的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在保险公司给客户购买保险，客户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能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没有保险利益关系主张合同无效。

2025 年剩余

25DAY



关于财产保险公司车险案件行使追偿权的条件

车险案件行使追偿权的条件

肇事方存在逃逸
或拖延推诿情形

+

合理的修理
场所和费用

+

可证明维修范围
与事故的关联性

+

维修费用已经
实际理赔

(2021) 青民再34号：交通事故中，受害一方的保险公司理赔后，无证据证明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方逃逸，或者存在推诿、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等影响受损车辆获得赔偿的情形。受害方未经当地交警部门处理，在未通知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现场勘验并定损的情况下，放弃就近维修及定损，将事故车辆长途拖运至外地修理，其所委托评估的损失范围未经肇事方确认，在肇事方明确对该评估报告不予认可的前提下，受害一方的保险公司提交的车辆维修票据无法确定其车辆维修范围及车辆维修项目与本次交通事故的关联性，受害一方的保险公司以其已经作出实际赔偿为由主张肇事方承担赔偿责任，缺乏基础事实依据。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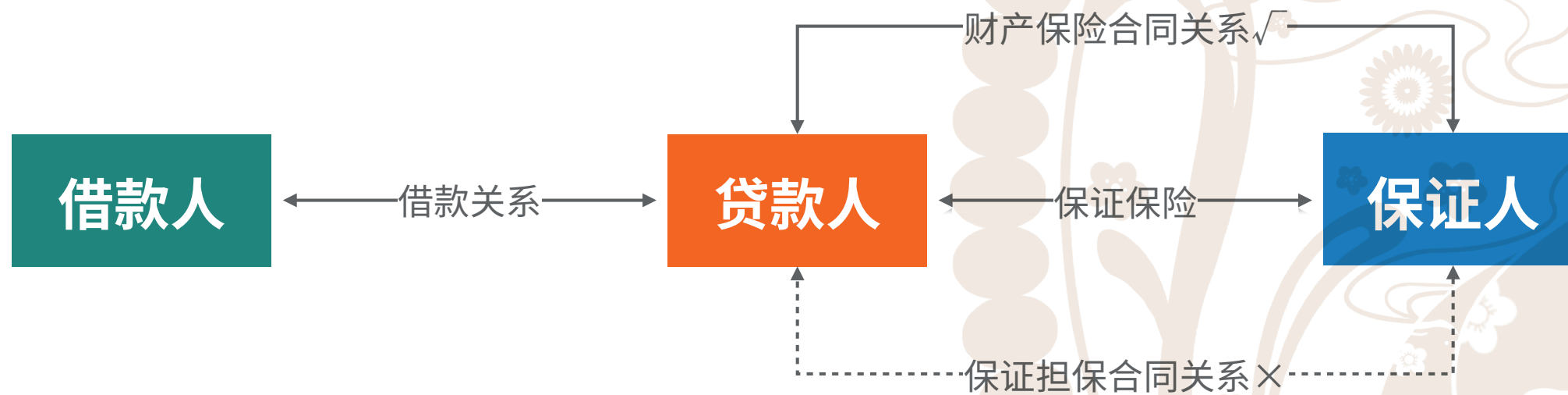
12月8日
星期一
十月十九

2025 年剩余

24DAY



贷款保证保险的性质属于财产保险而非担保权利



(2017) 苏0509民初1466号：贷款保证保险的性质属于财产保险，保险责任是保险人的主要责任，若发生了合同约定的保险事由，保险人即应承担保险责任。贷款保证保险与保证担保的法律基础不同，贷款保证保险不等同于保证担保，故本案应增加保险合同纠纷案由。保险人依据保险条款承担保险责任，依法不具有保证人对担保权利实现顺序的抗辩权。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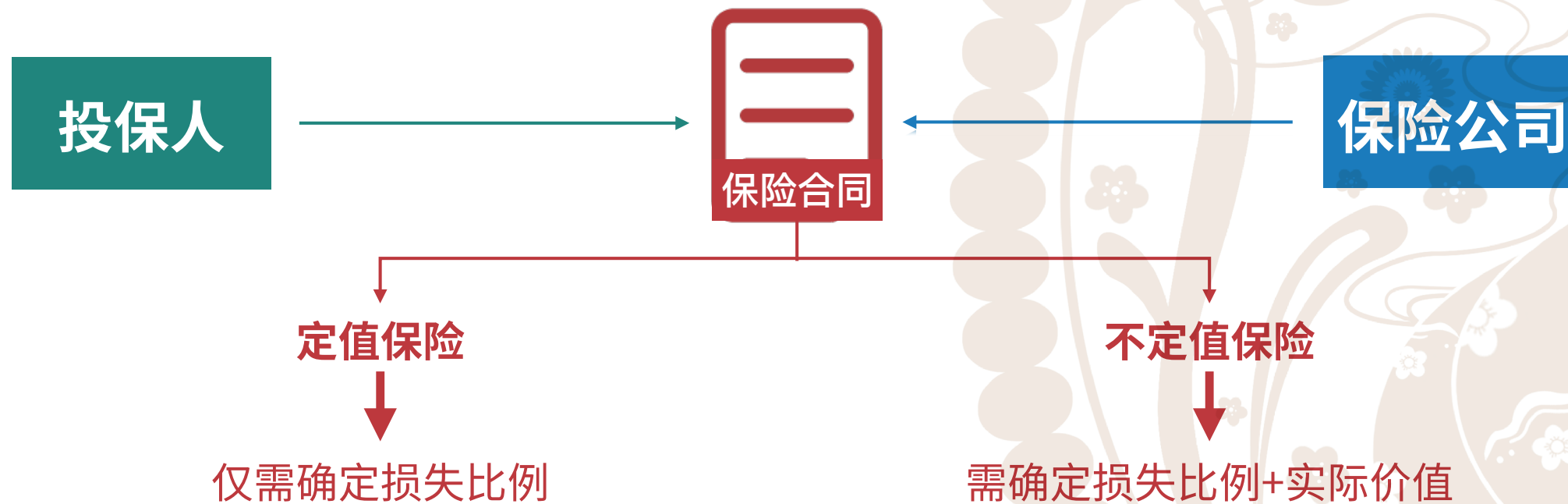
12月9日
星期二
十月二十

2025 年剩余

23DAY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对保险理赔金额影响的认定



10

12月10日
星期三
十月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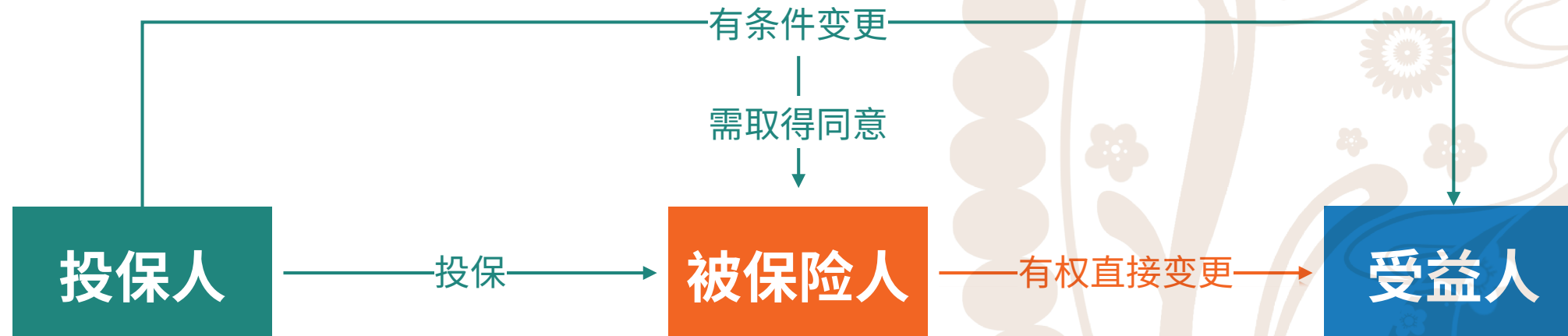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7）·公司与金融卷》：按照当事人对保险价值是否事先在保险合同作出约定，将保险合同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保险合同对保险价值有约定的为定值保险；否则为不定值保险。二者区别在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确定赔偿金额时，定值保险只需确定损失比例，而不定值保险不仅需确定损失比例，且必须确定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以实际价值作为保险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

2025 年剩余

22DAY



关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的不同要求



《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11

12月11日
星期四
十月廿二

2025 年剩余

21DAY



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向保监机构提交的材料



《保险法》第七十五条：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二）拟设机构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分析材料；（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四）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12月12日
星期五
十月廿三

2025 年剩余

20DAY



指导案例认定保险代位权的管辖应当按被保险人和第三人的关系确定



13

12月13日

星期六

十月廿四 / 国家公祭日

最高人民法院第25号指导案例：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应当根据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第三者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2025 年剩余

19DAY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适用法律规范的规定



14

12月14日
星期日
十月廿五

《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48.【案由确定】：借款人在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时，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并与保险人约定以自身对贷款机构的履约信用风险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人（借款人）未按照其与贷款人订立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还款义务的，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贷款人）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赔付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属于保险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保证保险合同。由于保证保险合同是具有保证性质的保险合同，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保险法没有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七条的规定，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法律关于财产保险合同、保证合同等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2025 年剩余

18DAY



保险公司可证明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过医保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超出部分可不予赔付



15

12月15日
星期一
十月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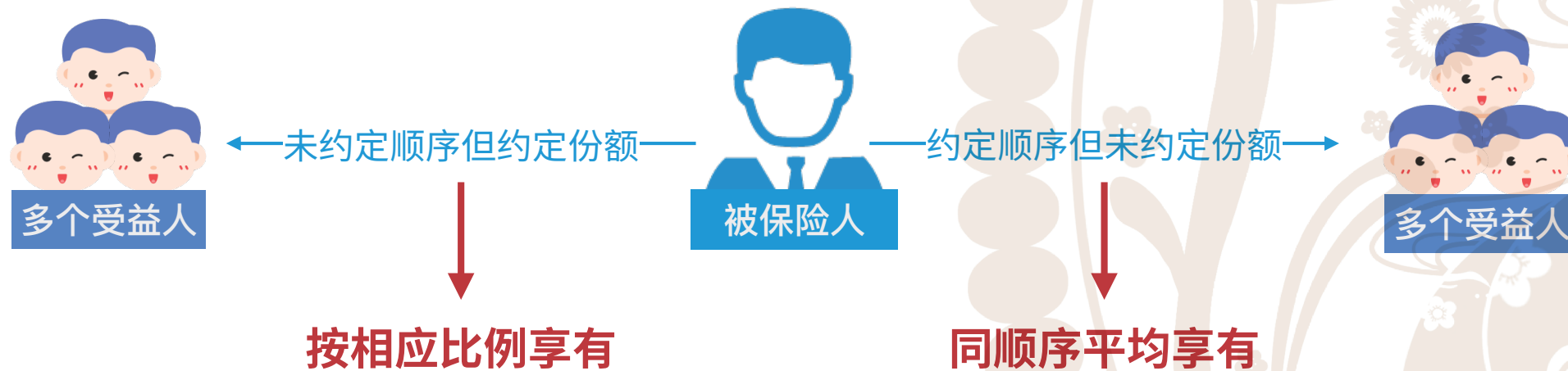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九条：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医疗支出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要求对超出部分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25 年剩余

17DAY



关于指定多个保险受益人但未约定顺序或未约定份额时的分配方案



16

12月16日
星期二
十月廿七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二）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三）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2025 年剩余

16DAY



山东高院认为团体保险中提示和告知义务的对象是投保人而非被保险人



17

12月17日
星期三
十月廿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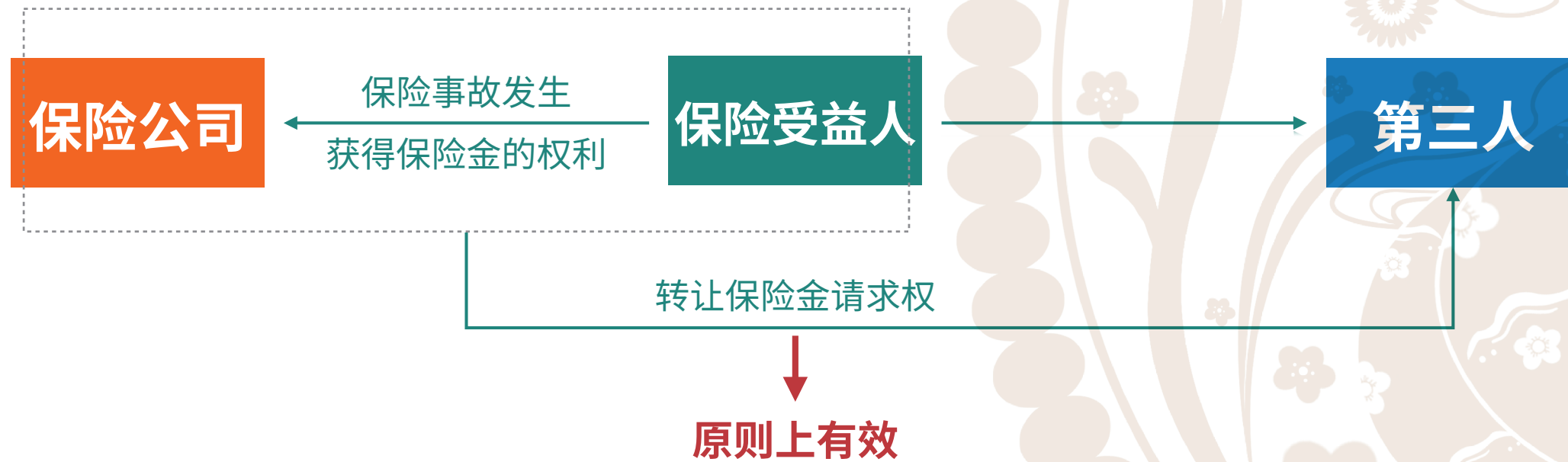
(2020)鲁民申5441号：本院认为，……龙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投保人，某老年人为被保险人，……涉案保险条款责任免除条款规定，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涉案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已进行了加黑、醒目处理，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团体保险投保单，投保声明书以及保险合同送达回证，载明投保人已经收到保险单、已知悉保险条款，且投保人经办人亦在“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处签字确认，原审认定被申请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对免责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并无不当。

2025 年剩余

15DAY



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原则上有效



18

12月18日
星期四
十月廿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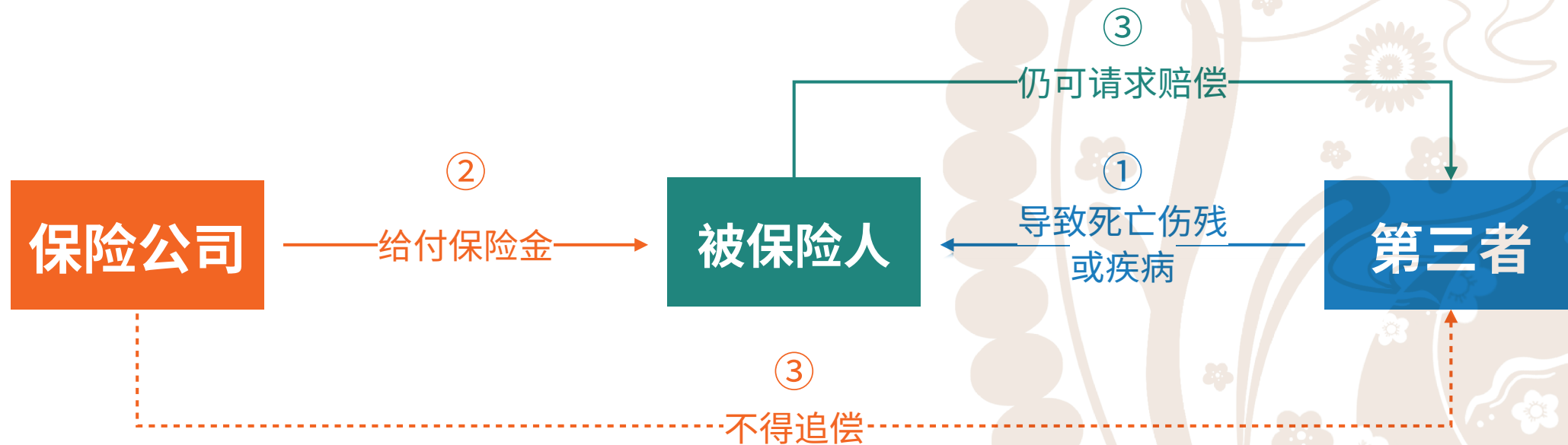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将与本次保险事故相对应的全部或者部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第三人，当事人主张该转让行为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

2025 年剩余

14DAY



因第三者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的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后不得向第三者追偿但被保险人仍可请求赔偿



19

12月19日
星期五
十月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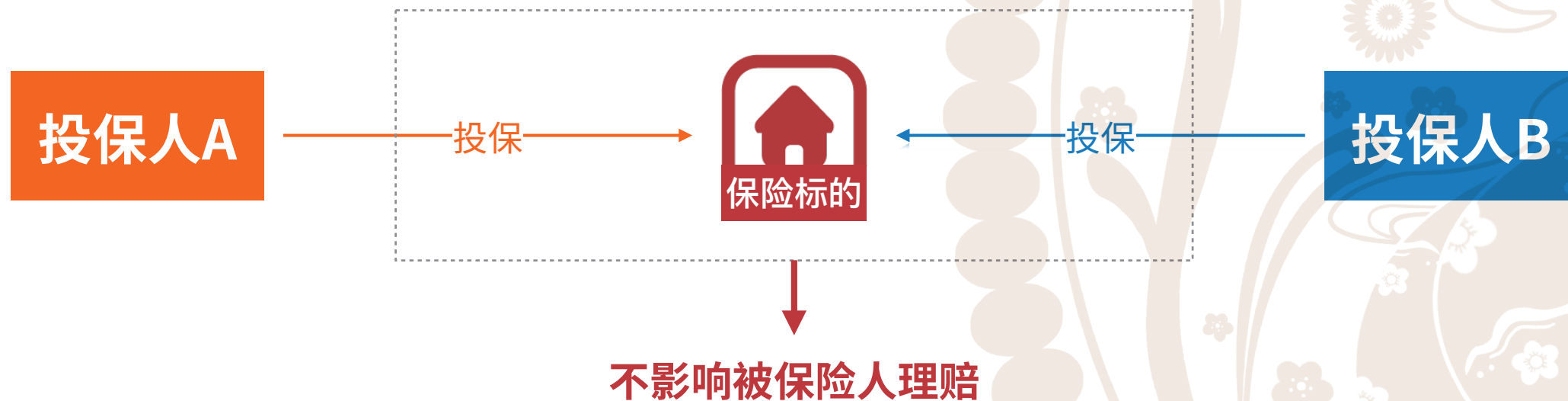
《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2025 年剩余

13DAY



财产保险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的不影响被保险人理赔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财产保险中，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

12月20日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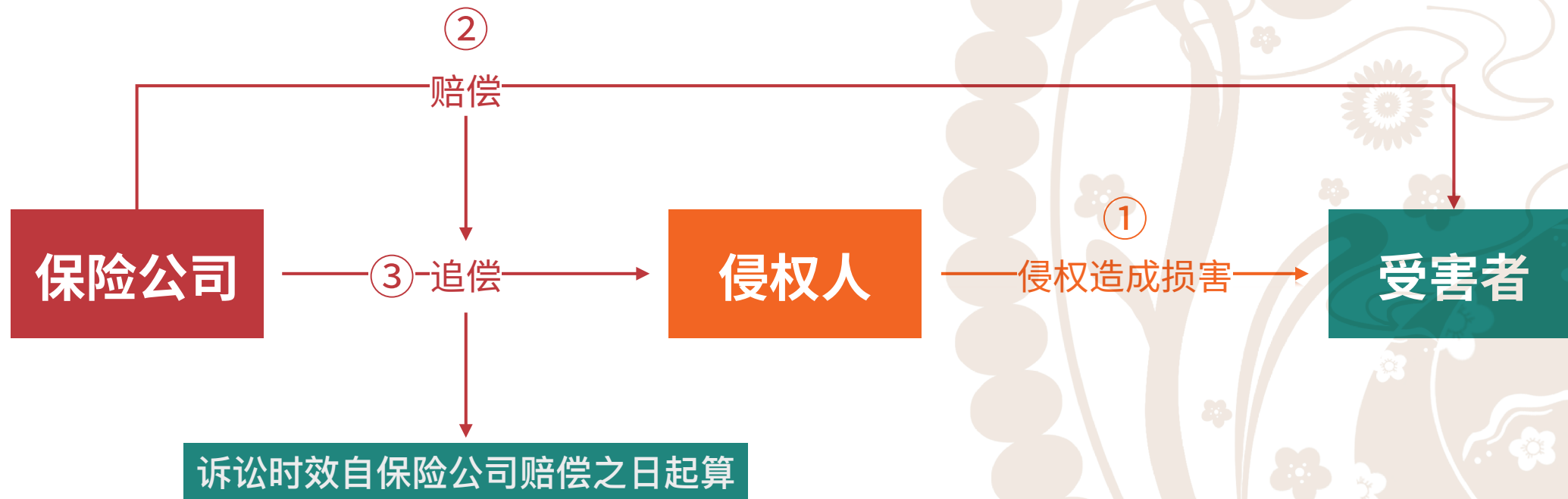
冬月初一 / 澳门回归纪念日

2025 年剩余

12DAY



保险公司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实际赔偿之日起算



21

12月21日

星期日

冬月初二 / 入九 / 冬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2款：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2025 年剩余

11DAY



洛阳老城区法院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的认定因素



22

12月22日
星期一
冬月初三

洛阳老城区法院：原告主张车辆贬值损失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答复》原则上不应支持贬值损失，但对于少数、极端情况下，可以综合考虑车辆受损部位等因素适当予以赔偿。原告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发生时，车辆购买使用不足两个月，行驶里程不足1500公里，为准新车状态。综合考虑涉案车辆的购买价格、时间、行驶里程、维修价格等因素，且车辆主体结构受损，在车辆修复过程中虽然机件进行更换、维修，但对车辆的性能、安全性等会造成一定影响。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车辆贬值损失2.5万元及鉴定费3000元。

2025 年剩余

10DAY



陕西高院规定的交通事故有固定收入人员误工费 的必要证据



《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有固定收入人员误工费的必要证据】：1.用人单位登记资料；2.以下任一证据：备案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连续6个月以上的工资银行流水；3.用人单位出具的因误工实际收入减少的证明。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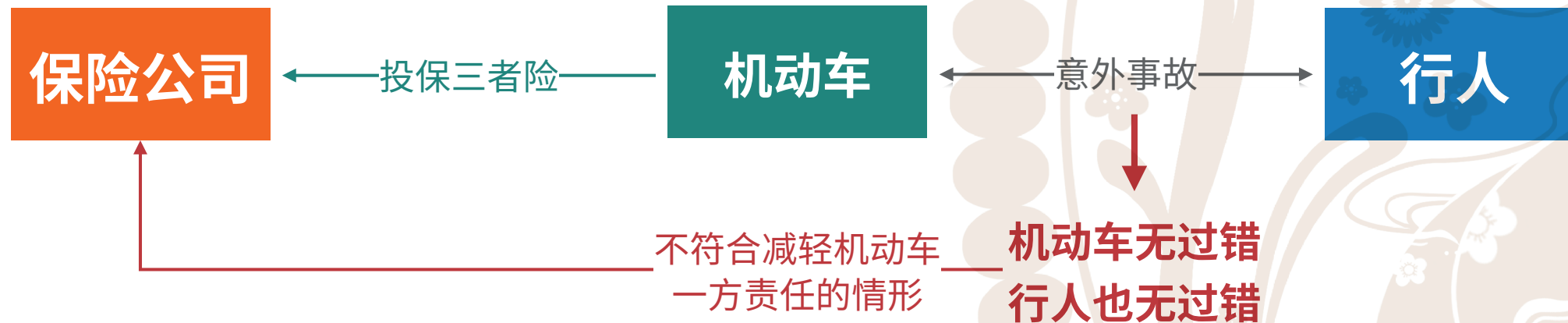
12月23日
星期二
冬月初四

2025 年剩余

9DAY



最高院认定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意外事故的行人 无过错因此不符合减轻机动车责任的情形



24

12月24日
星期三
冬月初五 / 平安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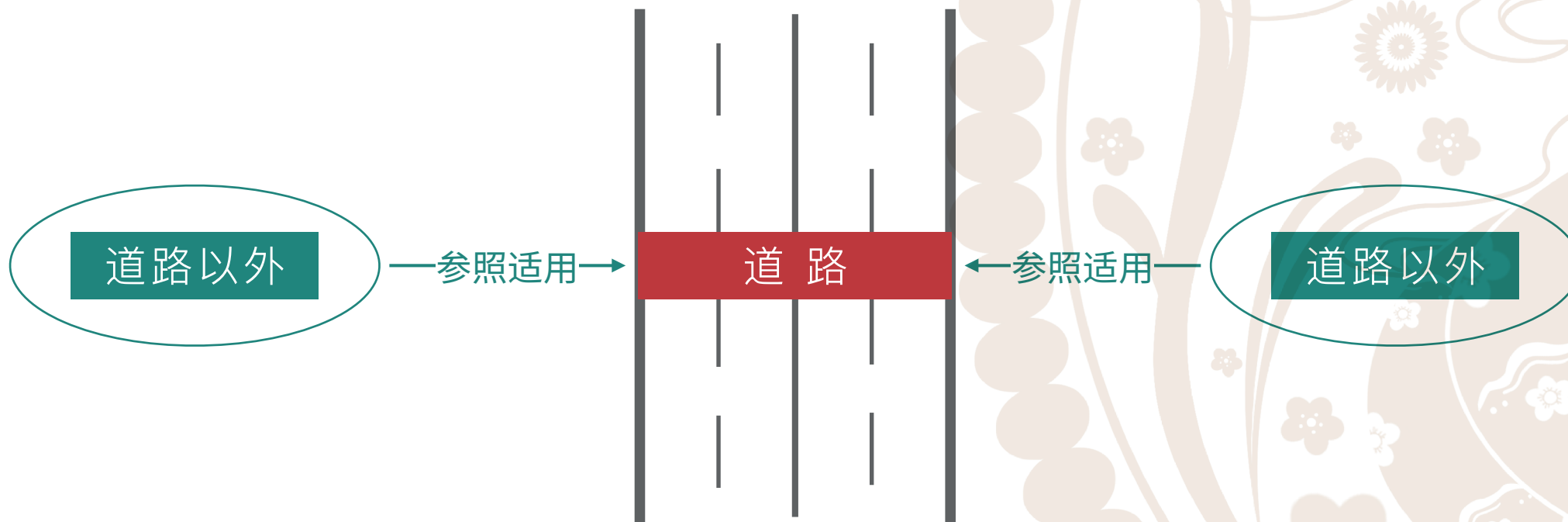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本案争议焦点为：交通意外事故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问题。……针对本案具体案情，汤某贵驾驶机动车致行人宋某珍受伤，虽然双方对事故的发生均无过错，但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归责原则为无过错责任原则，故应当由机动车一方即汤某贵承担赔偿责任；因行人宋某珍对事故的发生无过错，不符合可以减轻机动车一方责任的情形，不能根据“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确认本案的赔偿责任范围。

2025 年剩余

8DAY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发生交通事故可以参照道路 交通事故赔偿司法解释



25

12月25日
星期四
冬月初六 / 圣诞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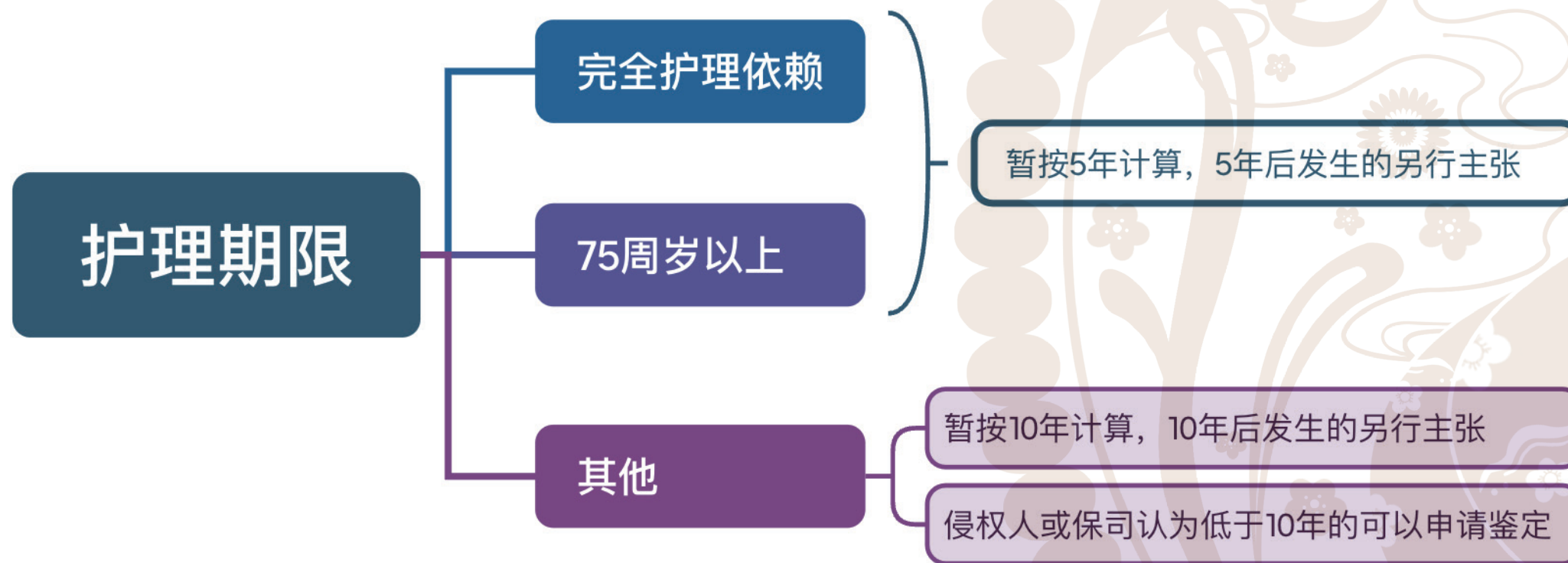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2025 年剩余

7DAY



陕西高院关于交通事故赔偿中护理期限的认定规则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和<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情形损害赔偿比例（试行）>的通知》：……3.完全护理依赖或者受害人75周岁以上的护理年限暂按5年计算，5年后发生的另行主张；其他情况暂按10年计算，10年后发生的另行主张，但侵权人或者保险公司认为护理年限应当低于10年的，可以申请司法鉴定，根据鉴定意见认定。……

26

12月26日
星期五
冬月初七

2025 年剩余

6DAY



江苏高院认为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要根据原因力认定 损失赔偿比例

肇事者原因力50%

受害者原因力50%



仅赔偿损失的50%

(2021) 苏民再123号：本案从交通事故发生的过程来看，肇事者是全责，受害者无责，但侵权责任的承担首先应当考虑属于客观要件的因果关系，再考虑属于主观要件的过错因素，基于十级伤残这一损害结果在因果关系上肇事者仅有50%的原因力比例，故对十级伤残的损失72273.60元，按照原因力比例只有50%属于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另50%即36136.8元不应由肇事者承担。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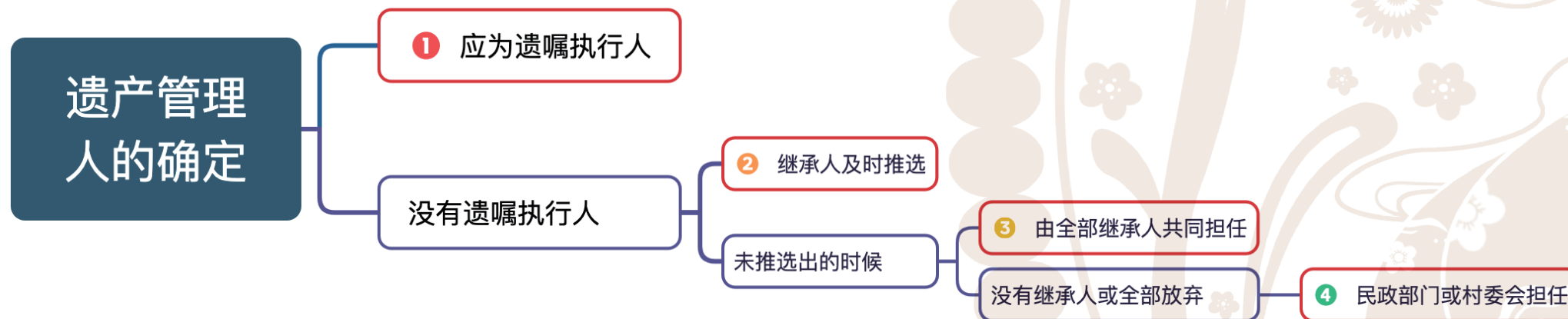
12月27日
星期六
冬月初八

2025 年剩余

5DAY



关于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方式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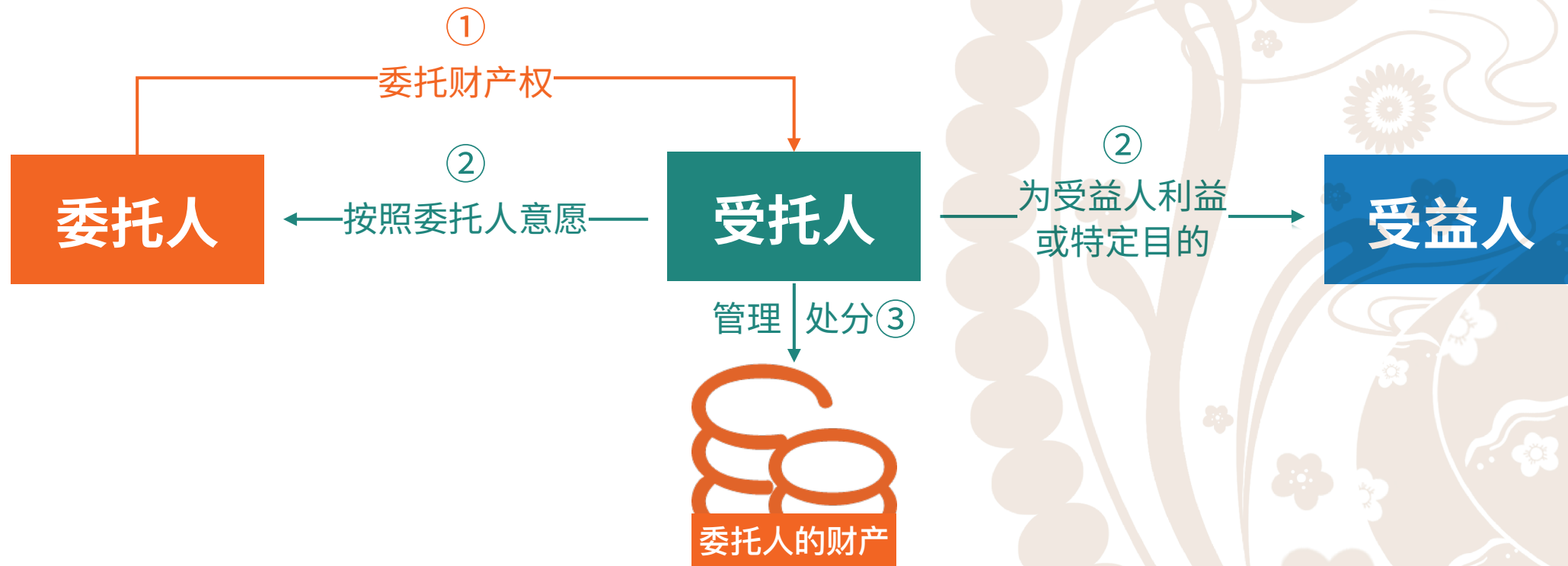
12月28日
星期日
冬月初九

2025 年剩余

4DAY



关于我国信托法对信托进行的定义



《信托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29

12月29日
星期一
冬月初十

2025 年剩余

3DAY



我国信托法规定的可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情形

可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情形

设立前债权人已
取得优先受偿权

要求清偿处理信
托事务产生债务

信托财产本身应
担负的税款

法律规定的其他
情形

《信托法》第十七条：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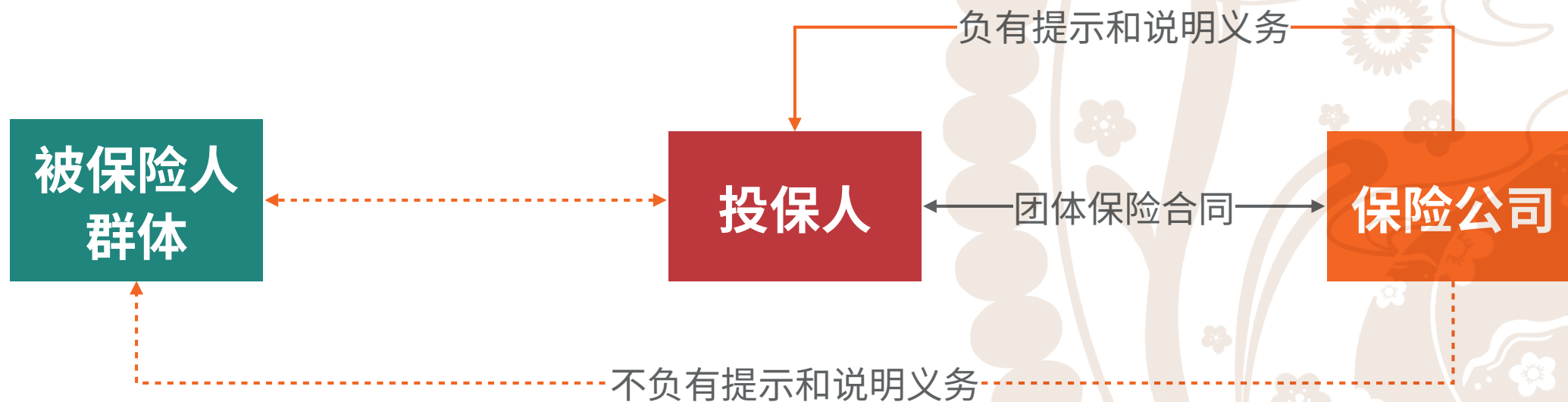
12月30日
星期二
冬月十一 / 二九

2025 年剩余

2DAY



山东高院认定团体保险中保险公司仅需向投保人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即可



31

12月31日
星期三
冬月十二

(2020)鲁民申5441号：涉案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已进行了加黑、醒目处理，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团体保险投保单，投保声明书以及保险合同送达回证，载明投保人已经收到保险单、已知悉保险条款，且投保人经办人亦在“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处签字确认，原审认定被申请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对免责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并无不当。

2025 年剩余

1DAY



扫码联系律师

联系人：方明阳

18829280911

HAPPY NEW YEAR